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第四冊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3 0537 4010 0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會計學總目錄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 第十一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 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 第十八章 寄銷會計

-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第二十三章 機要分類簿制度
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第四編 合夥會計

-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第三十章 合夥之入夥與退夥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第五編 公司會計

-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第六編 工業會計

- 第三十九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第四十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 第四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 第四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 第四十三章 現金與應收帳款及票據
- 第四十四章 存貨
- 第四十五章 短期投資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 第四十六章 長期投資
- 第四十七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 第四十八章 固定資產
- 第四十九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 第五十章 機器器具房產土地及遞耗資產
- 第五十一章 無形資產
- 第五十二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 第五十三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 第五十四章 固定負債
- 第五十五章 資本
- 第五十六章 盈餘及公積準備
- 第五十七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第八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 第五十八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 第五十九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比率之應用
- 第六十一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二章 圖表之應用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和解破產

- 第六十三章 清算概說
 第六十四章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六十五章 清算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
 第六十六章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第六十七章 贖餘財產之分派
 第六十八章 和解會計
 第六十九章 破產會計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 第七十章 遺產及信託會計概說
 第七十一章 遺產會計
 第七十二章 信託會計
 附 錄 中英會計名辭對照表

採用本書作為教本之說明

一、本書內容較豐，採作大學商學院，或文法學院經濟學系，或商業專科學校之會計學程教本，自覺尚為適宜。

二、本書現分訂四冊，每冊內容及篇幅，適足供學校一學期三學分教授之用。全書可以兩學年四學期十二學分教畢。

三、本書第二冊內容較繁，如第二學期未能將其完全教畢，則可刪去數章，留作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繼續教授之用。

四、教授本書第三冊時，應令學生兼讀立信會計叢書『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以資參證。本冊如不克於第三學期授畢，亦可留贖數章，至第四學期續授之。因本書第四冊之內容較簡，或不足供一學期之教授也。

五、本書各章習題，編有習題詳解，凡屬本書教師，可請學校出具證明書，向商務印書館購取。

六、立信會計叢書『會計問題』上下兩冊，原為本書之補充教材，應令學生備作參考，或由教師選定與會計學各編內容及程度相當之問題，予以講解。

會計學第四冊目錄

第八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第五十八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1
第一節 分析與解釋之意義及其重要	1
第二節 分析與解釋之目的及其功用	2
第三節 分析與解釋之方法	3
問題	4
第五十九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5
第一節 比率之意義及種類	5
第二節 綜合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6
第三節 靜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9
第四節 動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14
第五節 增補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19
問題	22
習題	23
第六十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比率之應用	29
第一節 比率之比較觀察	29
第二節 比較各年比率之實例	30
第三節 標準比率之設置	35

第四節	標準比率之計算方法	36
第五節	計算標準比率之困難	38
第六節	標準比率之要件	39
	問題	40
	習題	41
第六十一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46
第一節	比率法之缺點與趨勢法之應用	46
第二節	比較決算表	47
第三節	資金來源運用表	49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上變化之解釋	52
第五節	指數之應用	56
第六節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比較	59
	問題	60
	習題	61
第六十二章	圖表之應用	65
第一節	圖表之功用	65
第二節	圖表比較之種類	66
第三節	直接比較	67
第四節	總數與組成部分之比較	70
第五節	累積比較	72
第六節	次數比較	74
第七節	百分率比較	76
第八節	實際數與相對數之比較	77
	問題	80
	習題	80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和解破產

第六十三章 清算概說	85
第一節 企業解散之原因	85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之意義及關係	88
第三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89
第四節 清算之事務	90
第五節 清算之種類	92
第六節 清算會計之內容	95
問題	96
第六十四章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97
第一節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性質及作用	97
第二節 清算財產之估價標準	98
第三節 清算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	100
第四節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	104
第一項 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之資產負債表	104
第二項 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之資產負債表	107
第五節 清算損益估計表之編製	113
問題	114
習題	114
第六十五章 清算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	118
第一節 清算事務之處理	118
第一項 現務之了結	118
第二項 債權之收取及資產之變賣	119
第三項 負債之償還	119
第二節 清算會計之記錄	124

第一項	帳簿組織及開始記錄	124
第二項	記帳種類	125
第三項	新立帳戶及其記帳方法	126
第三節	清算會計記錄實例	129
第一項	不停止支付之清算	129
第二項	停止支付之清算	133
問題		138
習題		139
第六十六章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143
第一節	清算決算表冊之種類	143
第二節	清算結束時之決算表冊	144
第三節	清算進行之決算表冊	148
問題		152
習題		152
第六十七章	賸餘財產之分派	153
第一節	合夥賸餘金之一次分派	153
第二節	合夥賸餘金之分次攤派	158
第三節	公司賸餘財產之分派	172
問題		174
習題		175
第六十八章	和解會計	179
第一節	和解及破產之意義及原因	179
第二節	和解程序之大概	181
第三節	聲請和解時應提出之書冊	183
第一項	財產狀況說明書	183
第二項	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186
第三項	和解聲請書及和解方案	189

第四節 和解會計之記錄	190
問題	192
習題	192
第六十九章 破產會計	195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195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196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之意義及計算	201
第四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及分配	208
第五節 破產會計之記錄	211
問題	214
習題	215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第七十章 遺產及信託會計概說	217
第一節 遺產之意義及繼承之法則	217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及其職務	222
第三節 信託金之設立及信託人	223
第四節 遺產及信託會計之原理	224
問題	231
第七十一章 遺產會計	233
第一節 遺產清冊之編製	233
第二節 遺產會計之組織	235
第三節 接收遺產之記錄	240
第四節 管理遺產之記錄	242
第五節 分配遺產之記錄	243

第一項	分配之方式及分配各項遺產之法則	243
第二項	無遺囑時之分配	245
第三項	有遺囑時之分配	254
第六節	遺產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261
第七節	遺產稅之計算繳納及其與遺產會計之關係	264
問題		266
習題		267
第七十二章	信託會計	274
第一節	信託會計之組織	274
第二節	遺產信託人之記帳方法	276
第三節	信託人之會計報告	286
問題		288
習題		288
附 錄		291
中英會計名辭對照表		291

第 八 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第五十八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第一節 分析與解釋之意義及其重要

夫訂定適當之會計科目，與良好之帳簿組織，然後將各項交易，一一為正確詳明之記載，是為會計之初步職能。根據正確詳明之記錄，製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兩種決算表，對內明示財產增減變化之因果，俾作管理者決定經營政策之參考；對外明示財產現值之確數，以謀企業信用之鞏固，是為會計之最終目標。雖然，決算表上所示各項數額，對於一企業經營之過程及財政之現狀，僅能為具體的或概括的表示，而不能有分析的或比較的表示，對於經營上或財政上真實意義之所在，仍不免含混而莫顯。猶之統計工作，不僅須搜集正確豐富之資料，並須應用種種方法，將所搜集之材料，加以比較與分析，方足以明其相關之意義。是故欲求會計上所供給之資料，得有充分之應用，則不可不講求分析與解釋之方法。例如企業資金之投放，資產負債之比率，以及資本與盈餘之關係，凡此種種均非一讀書表即能明瞭者，必須將表內各項數字，加以分析比較，始能得其關鍵。設有盈餘數額相同之二公司，甲之資本倍於乙，則後者獲利豐。又有資本數額相同之二公司，甲之固定資產多，流動資產少，乙之固定資產少，流動資產多，則乙之償債能力較優，而甲之能力較弱。銀行之放款，一般社會之投資，以及企業家之經營管理，自不能憑表上籠統之表示，即可決定其取舍與行止；必須比較分析各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得其相互之關係，始能決定。是故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實為決定企業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鎖鑰也。在素重對人信用且又不注意於科學管理之我國，對於此種足以輔助對物信用及提



倡科學管理之分析方法，尤爲重要。本編爰將分析與解釋決算表之各種方法，詳爲縷述，以資企業家及會計家之研究與應用焉。

第二節 分析與解釋之目的及其功用

分析與解釋決算表之目的不一，歸納言之，約有下列二者：

- 一、審視財產之消長
- 二、偵察企業之病態

夫決算表之編製，僅能以概括的方式，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現狀及營業過程，已如上述。但決算表內所列資產負債及損益各項之間，互有密切之關係，企業之現狀是否安全，營業之過程是否興盛，均須視各項間之關係如何而定。世固常有若干企業，其決算表上所示之淨值與淨利，爲數甚鉅，而其內部卻潛伏岌岌可危之病態者。吾人苟不對於其決算表內所列各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加以比較分析，則其潛伏之病態，殊不易發現也。所謂企業之病態(A Business Ailments)者，乃一企業因經營者才力不足，營業資本週轉不靈及信用調查設施不備等原由，而發生之不良現象也。此項企業之病態，任何企業皆難全免，一如人類之有疾病者然。其最易沾染而最爲重要者，約有下列七種：

- 一、利益過少
- 二、應收款項過多(註)
- 三、存貨過多
- 四、固定資產過鉅
- 五、負債過鉅
- 六、資本不足

(註) 本編中所謂『應收應付款項』，『應收應付帳款』，或『應收應付票據』等名詞，均指由銷貨賒貸而發生者。他若聯誼公司往來，職工暫記等項目，一概除外。又應收應付款項一名辭，係包括帳款及票據二者而言。

七、營業費用過鉅

上列七種病態，雖常潛伏於一企業之內，但莫不直接反映於其決算表之上。例如應收款項之是否過多，吾人祇須就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應收款項之數額，與損益計算書上所列之銷貨數額，一經比較，即可知之。因應收款項乃由於商品之銷售而發生。倘使售出商品之貨款，均能於結帳期前收回，則根本上無所謂應收款項；其資產負債表上所以列有應收款項一項者，即為未收貨款之數額。故銷貨與應收款項之間，必有一定之關係。而此種關係，究屬如何，則非根據於決算表內所列之各項目，加以分析解釋，實莫由詳悉。至於其他各點之應詳加推求，亦莫不如此也。

決算表分析與解釋之功用，在經營者可用為決定營業成績測量財政狀況及籌劃預算統制之工具，在銀行可用為決定放款取舍之根據，在投資者則可用作決定投資途徑之指南，在短期債權人，則得藉之以為放款之根據，其範圍至為廣泛也。

第三節 分析與解釋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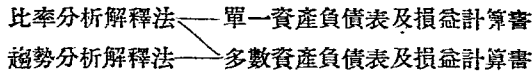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起源於調查買賣雙方間之信用關係。即賣主在賒賣商品之前，為欲預知該項貨款之能否按期收回，常向買主要求提出表示財政狀況之決算表冊，俾得加以研究，以斷定其有無償債能力。惟其最初所提出之決算表，僅為資產負債表一種。此蓋因當時一般企業家對於損益計算書，咸視為秘密書類，不願輕易示人。且舊時企業界能以完全正確之損益計算書公佈者，殊屬罕見。迨後工商企業，日漸發達，會計學術，亦日見進步，一般企業家漸了解於其損益計算書之公佈，或直接將其提供於債權者，並無若何之不便與危險。於是所謂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乃包括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二者而言矣。

決算表分析與解釋之方法，大體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比率分析解釋法

二、趨勢分析解釋法

上列第一法，對於單一或多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可適用；第二法則僅於分析多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適用之。以圖表示其關係如下：



問 題

1. 吾人既有編製適當而內容正確之決算表，足以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則會計之目的，是否已完全達到？試就編製表冊之簿記員，辦理決算之會計員，及管理營業之經理及董事各方面分別言之。
2. 試述決算表分析與解釋之必要及功用。此種分析與解釋，對於企業管理上之統制，有何幫助？
3. 設有甲乙兩公司，某年份各獲淨利銀十萬元，吾人遽謂其營業成績相等，可乎？若欲從淨利數額方面，決定各公司營業成績之優劣，須以何項情形解釋之？
4. 設有甲乙兩公司，某年度決算時，各有流動資產一百萬元，吾人遽謂其償債能力相等，可乎？若欲從流動資產之數額方面，決定各公司償債能力之大小，須以何項情形解釋之？
5. 何謂企業之病態？普通習見之企業病態，約有幾種？試逐一舉例以說明之。
6. 決算表分析解釋之方法有幾種？每種方法所能適用之範圍如何？

第五十九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第一節 比率之意義及種類

所謂比率分析解釋法者，乃用數學方法，計算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之相互關係，而測定企業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為優為劣之一種方法也。夫決算表內原列各項目，皆屬囹圄之數字，常使讀者發生『數目大者即為良好現象，數目小者即為不良現象』之感想。欲免此弊，應以比率表示其數額之大小，俾各項目間相互之關係，可以較易確定也。

分析決算表時所用之比率，種類頗多，然其為用最廣者，則有下列兩種：

一、綜合比率(Component Ratios)即決算表內所列各個項目，對於全部項目所合之百分比率。

二、個別比率(Salient Ratios)即就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擇其重要而互有特殊關係者，求得其相互關係之比率。此種比率，細分之，又可得下列三種：

1. 靜態比率(Static Ratios)——即根據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各項目，分別求其相互關係之比率。其所以稱為靜態比率者，因資產負債表為表現編製日期財政狀況之報表，各項資產負債，在當日均假定其在靜止狀態中也。

2. 動態比率(Dynamic Ratios)——即根據損益計算書內各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內所列各項目，求出其間之比率，所以表示企業經營之成績及效能者也。其所以稱為動態比率者，則因一期間內之損益，實一企業活動之表示也。

3. 增補比率(Supplementary Ratios)——增補比率,或為靜態比率,或為動態比率,乃係不屬於上述兩類之比率,所以補證以上各比率在分析解釋時之不足者也。

上列各項比率的分析與解釋之方法,當於本章及次章中,逐一說明之。

第二節 綜合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綜合比率者,以決算表中若干項目之總數,與其中個別項目之數額,相互比較而算得之比率也。例如,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之總數為\$150,000,而現金一項之數額為\$5,400,則現金即為流動資產之3.60%。此種比率之計算,可藉以瞭解一企業資產負債之構成狀況,及各損益項目之消漲情形,為分析解釋決算表之第一步驟。

計算資產負債項目之綜合比率,常以資產總數及負債與資本總數為100%,以此計算個別資產負債資本項目與總數間之百分數。下示大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即已加註各項目之綜合比率者也。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資 本	金 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000.00	5.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34,000.00	18.41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5,000.00	25.41	其他應付款項	34,000.00	4.67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00	1.37	流動負債總數	\$168,000.00	23.08
存 貨	234,000.00	32.14	抵押借款	\$200,000.00	27.47
短期投資	21,000.00	2.88	負債總額	\$368,000.00	50.55
流動資產總數	\$490,000.00	67.30	股 本	\$250,000.00	34.34
房屋基地	\$ 80,000.00	10.99	公積及準備	110,000.00	15.11
機器設備	120,000.00	16.48	資本淨值總額	\$360,000.00	49.45
器 具	20,000.00	3.44			
固定資產總數	\$225,000.00	30.91			
遞延費用	\$ 13,000.00	1.79			
總 計	\$728,000.00	100.00	總 計	\$728,000.00	100.00

大興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經計算其各項綜合比率之後，其資產負債之構成狀況，即可明瞭。例如，流動資產之比率為 67.30%，是即表示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之 67.30%。次如現金及銀行存款，存貨等等，亦可知其各佔資產總額之 5.5% 與 32.14% 不等。負債與資本方面亦然。

按資產負債之構成狀況，在各種企業並不一致，大抵在販賣商店，其流動資產之比率，必較固定資產為高，流動資產之中，存貨及應收款項尤常佔其大部。負債資本方面，則固定負債所佔比率，通常較低，流動負債為數較大，資本數額則常佔負債與資本總額之最大部分。至在工廠，則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比率，必較商店為高，因工廠設備之價值，遠較販賣商店之器具，裝修，運輸用具為大，又因工廠設備所需資金較多之故，向銀行借入款項之數額亦必較大也。但各種工業之中，其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在全部資產負債中所佔比額之大小，又須視各該工業之性質而異。大抵在紡織，火柴，橡膠，以及各種日用物品製造廠等輕工業，其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比例，亦不致甚鉅，但在採礦，造船，鍊鋼，機器製造等重工業，與夫水電廠，煤氣廠，鐵道，航運，電車等公用事業，其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比率必極鉅大。是以就資產負債綜合比率而分析其構成狀況之是否合理，尚須視企業之性質如何，方能確定，自未能固執一見而予以判斷。但如以同業各企業間之資產負債構成狀況，予以比較，或以同一企業若干連續年度之資產負債構成狀況加以比較，則自有相當重要之意義，凡此各項，均當於次章詳論之。

綜合比率分析方法，自亦可適用於損益計算書中各項目，例如欲將銷售費用中個別項目之數額與全部銷售費用數額比較，則可以全部銷售費用作為 100%，以計算個別項目之百分數。不過整個損益計算書依綜合比率而為分析之時，通常以銷貨淨額作為基數（即 100%），以求得其他項目之比率。茲示例於下：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	\$1,050,000.0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000.00		106.82
銷貨淨額		\$ 983,000.00	6.82
銷貨成本		648,000.00	160.00
銷貨毛利		\$ 335,000.00	65.92
銷售費用	\$ 125,000.00		34.08
管理費用	93,000.00		12.72
財務費用	18,000.00		9.97
費用總額	\$ 241,000.00		1.83
減：財務收益	6,000.00		24.52
費用淨額		235,000.00	.61
淨利益		\$ 100,000.00	23.91
			10.17

上述損益計算書經分析後，可知銷貨成本為銷貨之 65.92%，費用淨額為 23.91%，因而銷貨毛利及淨利各為 34.08% 與 10.17%。此種分析，可藉以測知一企業成本之是否過鉅，毛利率之高低如何，以及費用之奢儉程度焉。

又上舉實例中之損益項目，已經併成各個總數，然後計算各該總數之比率。就實際需要狀況言之，此項方法本已足夠，蓋如我人於知悉管理費用總數佔銷貨淨額 9.97% 以後，再進而計算房租，薪金，水電，器具折舊等等，與銷貨淨額或與管理費用總數相比較之比率數字，已非十分必需也。但有時企業當局，欲就此點有所瞭解時，自亦可於損益計算書各附表之內，附加比率數字，以資參考。茲舉示上述大興公司銷售費用明細表，并附加比率數字於內：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 40,000.00	32.00	4.07
廣告費	38,000.00	30.40	3.87
運送費用	23,000.00	18.40	2.34
其他銷售部費用	24,000.00	19.00	2.44
銷售費用總額	\$ 125,000.00	100.00	12.72

上表比率數字計有二種，一為以銷售費用總額為基數之比率，一則以銷貨淨數為基數而算得之比率。其他各項，亦可依同樣方法加以計算。

以綜合比率分析損益計算書時所得比率，亦為動態比率之一項。本章第四節中當再詳論之。

第三節 靜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靜態比率，種類繁多，其重要者，約有四種：一曰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Current Ratio)，二曰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Inventory to Receivables Ratio)，三曰淨值與負債之比率 (Worth to Debt Ratio)，四曰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Worth to Fixed Assets Ratio)。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通稱為流動性比率，在各種分析解釋方法之中，使用最早，所以測定一企業之償債能力者也。其計算方法，以流動負債總額除流動資產總額即得。例如某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為 \$ 200,000，流動負債總額為 \$ 50,000，則該公司流動性比率之計算如下：

$$\frac{\$ 200,000}{\$ 50,000} = 4, \text{ 或 } 4 \text{ 比 } 1, \text{ 或 } 400\%$$

即每一元之流動負債，有四元之流動資產，爲其償付之保障也。

在計算流動性比率時，普通亦以遞延資產加入流動資產之中，再與流動負債相比較。此種辦法，實極可取，蓋遞延資產，雖不能用以償債，然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數字，乃表示有若干將來應付之費用，業已先付，故得省卻若干現金，以供償付債務之用也。

流動資產中存貨一項，其價值及數量是否可靠，與流動性比率之大小，大有關係。因存貨一項常佔流動資產之大部分，將來能否按照帳面價值賣得現金，以爲償債之用，是一問題。蓋存貨之變現，須經出售及收帳之兩重手續，所需時期較久，非若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資產之即可收款或貼現也。職此之故，會計學者乃有主張將存貨一項從流動資產中除去，然後再與流動負債相較，而計算其比率者。流動資產除去存貨後之餘額，學者稱之曰速動資產(Quick Assets)。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關係之測驗，則稱之曰酸性試驗(Acid Test)。其比率曰速動比率(Quick Ratio)，其計算方法，以流動負債總額除速動資產總額即得。如此則一企業用以償債之資產，將完全爲確可迅速變現之資產，而其存貨一項，不啻用作償債之第二保障矣。

依照一般會計學者之意見，流動性比率之大小，普通以在 200% 以上者爲適宜；酸性試驗之比率，則以 100% 爲最低限度。然各業之性質不同，在實際分析與解釋時，尚須斟酌其實際情形及其他比率而定，未可以一概而論也。

二、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乃以應收款項除存貨所得之百分數。此處所謂應收款項，係指由於銷貨而發生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二者而言。在計算流動資產總額時，存貨與應收款項均包括在內，二者對於流動性比率之關係，驟視之似若相等；惟詳細分析，則知二者之增減，對於流動性比率之高低，固有其各別之關係，未可混爲一談。蓋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存貨，其價額之多少，通常以

購貨成本或造表時較低之市價為計算之標準，無論何時，均不含有利益在內，應收款項則不然。商品之銷售，須在成本上加入利益；故其貨款，必較購貨帳戶上原列之成本數額為多。譬如有一商店，其僅有之流動資產為商品 \$ 50,000，除負債 \$ 25,000 外，計其財產淨值為 \$ 25,000。此時如計算該店之流動性比率，當為 200%。設其後所有 \$ 50,000 之商品，完全賣出，計得價 \$ 75,000，則此時該店之流動性比率，當增為 300%。是其償債能力，當較優於商品未經銷售之時。考其資產總額之增加，由於銷貨之獲利。但其流動負債之總額，並不同時增加，由此可知存貨與應收款項間關係之變動，足以使流動性比率發生高下，故二者在流動資產中與流動性比率之輕重與關係，並非相等。分析決算表者，不僅應注意於流動性比率之增減，且須兼及於存貨與應收款項間比率之大小，以決定流動性比率之高低，是否由於流動負債之增減，抑由於流動資產間之轉換，方可以更見精確也。

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除可供解釋流動性比率時之參照外，並可用為測定經營成績與商業循環間之關係及其影響。蓋商業狀況循環不已，市價漲落，互相倚伏。當商業凋敝時期已過，市面日有起色之際，無論何業，均競相補充其存貨，而昔日遞跌之物價，至此亦將開始上漲。惟市場上之存貨，因過去凋敝時期生產緊縮之關係，其數量必不多。於是供求不能適應，而消費者競相購買，物價必漲。此時儲備多量之存貨，當可獲得多量之利益。然物價既因供給之不足，而日趨上漲，生產者必將競相加工生產，以圖厚利。於是生產日多，終而至於過剩。生產過剩，則供給超過需要，物價又必日趨跌落。此時儲備多量之存貨，不僅不能獲利，反將蒙重大之損失。觀察營業之成績者，須分析其成績之不良，是否由於市面日趨繁榮之時，無充分存貨以應需要之所致，抑係由於市面衰落之時，存貨過多，而無銷路之所致。在目光銳利之商人，常能趕在市面衰替物價趨跌以前，將其存貨脫售淨盡，即使暫時賒欠，亦其所願，蓋以

存貨一經售出，變成應收款項，即可不受市價跌落之影響。在分析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時，苟能注意及此，則不難得其要義也。

三、淨值與負債之比率——淨值與負債之比率，以負債總額除淨值，即得用以測定投入資本與借入資本互相消長之情形，以覘一企業是否為負債所累，故最有意義。凡經營商業，為求週轉靈活起見，其勢不能不借助於外來之資本。惟一企業負擔債務之能力，因其資本之大小而有強弱。萬元之負債，在資本數千元之小商人，視為重債，但在資本數十萬元之大企業，則視若弁髦。債之輕重，不能僅以債額之大小以為斷，必須比較各業財產淨值之多寡，以及兩者間之適當比率，而後可以決定也。

淨值與負債之比率，與企業基礎之鞏固與否，極有關係。苟此比率太低，則一債之償付，或竟可搖動企業之基礎，而致倒閉。即或不然，企業既負重債，則利息之支付額必多，每足影響其盈利。故企業之經營，利用借資，以少為宜（舉債營業，倘能產生較多之利潤，而其借款之利益，能超過借款之成本，則為另一問題）。借資少則此項比率必高。比率高，普通即為財政狀況較為穩固之表示也。

在測驗企業之信用能力，而分析解釋決算表時，淨值與負債之比率與流動性比率，實處於同等重要之地位。流動性比率高，淨值與負債之比率亦應同時增高，方為滿意之表示。苟流動性比率高，而淨值與負債之比率低，則其企業之財政狀況，仍未見其鞏固。蓋流動性比率之高，必為流動資產多於流動負債之結果。淨值與負債比率之低，又為負債多於淨值之結果。設流動性比率雖高，而淨值與負債之比率甚低，即不啻表示企業之資金，借用於流動負債者雖少，而借用於固定負債者過多，或以流動負債，轉變為固定負債，以延長債務到期之時日。如此，企業償付債務之能力，暫時雖覺充分，負擔債務之力量，終嫌過於薄弱，一旦資金週轉不靈，則企業仍有擱淺之虞也。

四、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以固定

資產總額除淨值即得，所以表示資本金之投於固定資產者究有若干，而以測定企業之償債能力者也。大凡經營企業，均須購置各種設備。而為穩定企業之基礎計，資本之投入此種固定資產者，以愈少為宜。惟所謂多少之分，並非以其絕對數值為判別之標準，須視其與淨值之比率是否適度為標準也。蓋固定資產之宜多宜少，因企業之性質及範圍而異。倘使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過低，即該企業淨值投之於固定資產者過多，而犯有本編第五十八章所述固定資產過多之病態矣。

淨值為保障債權者損失之限度(註一)，自債權者之目光觀之，其數額自以愈多為妙，而其淨值更以能易於變現為上。倘使其淨值均係投於流動資產，則其變現也較易，萬一企業發生破綻而須清理，其變現之現金必可較大。苟其淨值完全投入固定資產，則債權者保障之安全限度必減；因固定資產變價不易，即使變價，其所值亦極有限，絕不如流動資產變價之易且多也。

再企業之經營，其目的在於獲利，常人多有以獲利厚者，其企業必呈良好現狀。此種見解，在解釋一企業之是否獲利，固屬允當。但若此項利益係保留於企業中以增加其財產淨值之時，則對於此項利益之用途，必須加以研究。倘使淨值增加，而淨值與固定資產不能保持原有之比例，則固定資產之增加，必較淨值之增加為速。夫淨值之增加，本為債權者所希望，今設全投於固定資產，則將來變價較難，其保障之安全或不可靠。此解釋財政狀況者不可不注意之點也(註二)。

(註一) 此間所指淨值，乃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包括投入資本，各種公積及一切盈餘準備。

(註二) 淨值增加之來源，以未分盈餘之留存存在公司中者，最為多見。自穩健之理財目光觀之，固定資產之添置，倘為數並不極大，則不必舉債（不論長期短期）或增加資本，而應以留於企業中之未分盈餘為之。於是每有人主用淨值與盈餘比率，以測驗淨值之增減，此比率倘與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相輔為用，則功用甚大也。

第四節 動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動態比率亦有多種，其重要者約有七項：一曰銷貨與存貨之比率 (Sales to Merchandise Ratio)，二曰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Sales to Receivables Ratio)，三曰銷貨與淨值之比率 (Sales to Net Worth Ratio)，四曰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Sales to Fixed Assets)，五曰淨利益與銷貨之比率 (Net Profit to Sales Ratio)，六曰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 (Operating Expense to Sales Ratio)，七曰銷貨成本與銷貨之比率 (Cost to Sales Ratio)。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銷貨與存貨之比率——銷貨與存貨之比率，通常稱為商品週轉率 (Turnover of Merchandise)，係以存貨額除銷貨淨額所得之比率，所以測定一企業銷售能力之強弱及其是否犯有存貨過多之病態者也。夫在商業循環之行程中，物價時有高下。當物價上漲之時，存貨數額如能較多，則獲利必豐。然在物價下落之時，存貨如堆積過多，則經營者為銷售其商品計，必將削價賤賣，而影響其盈利。故一企業存貨之多寡，常須視市面之情形如何而定。惟無論何種企業，均須儲有相當之存貨，以應門市。是存貨與銷貨之間，常有一定之關係。一企業之存貨，有時種類甚多，有價格小而實用者，其售出必速；有價格大而非為日常所需用者，其出售較緩。長於經營者當能善擇其所須儲存之貨物，務使能以最小額之存貨獲得最大額之銷貨。然經營者能力之優劣，非反映於存貨之價額上，而須從銷貨與存貨間之關係，以覘之也。

商品週轉率之計算方法有兩種：其一以存貨額除銷貨淨額之成本，其一以根據售價計算之存貨額除銷貨淨額。惟通常存貨之計算多以成本價值為根據，故計算商品週轉率時，每多採用第一法。例如某公司本年內之銷貨成本為 \$ 120,000，其存貨價值為 \$ 10,000，則以 \$ 10,000 除 \$ 120,000，得商數十二，即該公司本年內之存貨共週轉十二次，以時

期言之，則為每月週轉一次，通常週轉次數愈多或週轉時期愈短者，獲利愈豐。但在計算此項比率時，關於存貨之價額，因其數量常有變動，故最好須以每期之平均存貨額為計算標準。惟在事實上，存貨如未施用永續盤存制度，則其一期內之平均額，每不易求得，故通常用之者少。因此，計算比率時，有主張以期初之存貨額為根據者。然分析之決算表僅限於一期，而又無損益計算書以為參照者，則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存貨，輒為期末之價額，故學者間為圖便利之計，又有主張以期末存貨代期初存貨者。雖然，期末存貨有時亦不足以代表每期之存貨額，仍不能謂為適當。例如某製造公司於年度將近終了時，預料其來年之營業將大為增加，乃購入大批存貨，以應來年之需。此時如以期末存貨為計算商品週轉率之根據，其所得比率，較之根據於其期初存貨以計算者，必覺太低。職是之故，通常在計算此比率時，多取其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二者之平均額作為除數也。

至於銷貨成本，通常有損益計算書可以查考，惟有時頗不易決定，故普通亦有採用銷貨總額代替銷貨成本而計算商品週轉率之便法者。雖其結果難免有不正確之虞，然亦可藉此以表示其變化之情形也。

商品週轉率之大小，依企業之種類而異。何者為適度之比率，則應以各該業中之普通比率為標準。苟一企業之商品週轉率低於其同業中應有之比率，即為(一)存貨中含有不能脫售之商品；或(二)存貨過多；或(三)存貨估價過高等病態之表示焉。

在分析商品週轉率時，必須注意於下列三點：

1. 商品之性質——商品有因其性質之易於損壞，必須速售者，如水菓鮮花飲食品之類是；有銷路不廣難以速售者，如古玩珠寶之類是。前者之商品週轉率，一年數十次不為多，後者則一年不逮一次，亦不為少也。

2. 季節之變化——例如疲滯之季節，製造商所有之存貨，必較

其平時為多，因之其商品週轉率必較低之類是。

3. 營業之地點——同一業中，各商店之商品週轉率未必相同。例如同一營業額之二南貨店，其開設於都市者之商品週轉率，必較開設於鄉村者為高之類是。

商品週轉率之分析，可與流動性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時察觀。倘使速動比率過低，而流動性比率過高，則可推斷存貨數量與營業能力，顯然不稱，而有過大之嫌也。

二、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二者，均為銷貨之結果，故銷貨與應收款項兩者之間，可以比率表示其關係。無論何種企業，未有不賒賣貨品者；在結帳時，應收款項亦未有能完全收回者。各企業應收款項之多寡，雖無一定之標準，但視其與銷貨額之比率如何，亦能決定其為適度與否也。

計算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之方法，以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二者之和，除銷貨淨額即得，其目的在測定經營者之收帳能力，以及放帳之是否過濫者也。蓋一企業應收款項數額之大小，應與其同業者相若，苟超過一定限度，則可證明經營者對於顧主未能慎加選擇，濫行放帳，或經營者之收帳能力較差，帳款多難收回。若低於一定限度，則須考查應收款項之內容，究屬如何。因應收票據普通可以向銀行貼現，應收帳款在他國亦有向銀行抵押者。倘使應收款項數額較少，則須注意於其票據帳款是否有貼現抵押或轉售情事也。

三、銷貨與淨值之比率——此項比率之計算，以淨值除銷貨額即得，其目的在測定資本之營業活動能力。夫投資於企業之目的，原為謀利；而盈利之獲得，又須視資金運用之是否得法，銷貨與淨值之比率，即所以測定此項關係者也。蓋通常一企業之資本，多直接或間接供商品買賣之用。賤賣貴，於是生利。苟有兩肆，其營業性質相同，但一以百元之資本而營千元之業務，一以千元之資本而營百元之業務，是兩店營業

活動財力之相差，實爲百與一之比也。故銷貨與淨值間有一定之關係，此項關係苟能與年俱增，則可斷定企業資金之運用得法。反之，二者之比，如與年俱減，則可斷定其資金之不善運用也。有時銷貨額爲數過鉅，與淨值大相懸殊，則其比率亦不甚可靠。蓋銷貨額之過大，或由於經營者所定毛利率太微，以求速銷；或由於提高折扣率，以求帳款之早日收回。在此種情形之下，苟因商業市面發生重大變化，則經營者即須告貸於金融機關，以求資金之融通，而謀銷貨額之擴大，其結果足以增加企業之負債。且應收帳款之能否如數收回，有時或成問題。故銷貨與淨值之比率，雖以增高爲財政狀況優越之表徵，然若超過普通一般同業者之比率，則其增高或未見爲優越之表徵，而須詳細研究其內容，方可決定其意義也。

四、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在前節中，吾人曾論及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可以測定一企業之固定資產，是否過多。關於此點，吾人亦可從他一方面解釋之。夫固定資產之大部分爲供生產用或銷售用之資產，就此點以言，固定資產與銷貨間應有一定之關係。欲知投資於固定資產之資金是否得當，可以其投資結果，是否足以增加生產或推廣銷路以爲斷。一企業之資金，一經購置固定資產，即由流動變而爲固定。此項資金必俟銷貨獲利以後，始復變爲流動資產。是故固定資產之設備，苟其結果不足以增加銷貨，則其投資不能認爲安全與得法也。

多數經營者，爲競爭營業起見，常自然增加其銷貨數額，此在市面繁榮物價趨漲之時，尤爲多見。因銷貨數額之激增，乃不能不擴充其工廠設備，以求生產量之增加。此時就銷貨之數額方面言，確有進步，但如與固定資產比較觀之，則其比率或反見減小。企業之生產總額因固定投資之增多而高漲，但其每單位之生產力則見低降。推其結果，則一至市面衰落，昔日所投之固定資本，大部分將被閒置而不用，因而影響於企業之盈利，此經營者所當慎之又慎者也。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即直

接用以測知固定資產之生產力，間接用以測知資金投放之適當與否者。苟其比率日見低減，則事業之病態發現矣。

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可與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參照解釋。在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降低，而同時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又見減小之際，則其流動資本所投於固定資產數額之增加，必較其淨值之增加為速，而其投資之生產力呈退化之現象。倘使該企業之銷貨與淨值之比率，亦見降低，則其情形將更見惡劣矣。

五、淨利與銷貨之比率——營業之大小或利益額之多寡，為企業獲利能力之表徵。故測知淨利與銷貨二者之關係，即可決定企業之經營是否有利。此項比率之計算，即以銷貨淨額除淨利額即得。其比率之大小，因企業性質之不同而各異。例如油鹽棉布等業，其利率甚薄，不逮售價之什一；但在印刷業玩具業化妝品業等，則其利益率有高至售價之一半者（即為成本之一倍）。分析此項數字時，須研究該項企業之普通比率，用作比較之標準也。經營企業者，對於此項比率，以能得保持其常態為最宜。若與年俱減，則其營業必屬不利；蓋比率愈低，即盈利愈少之表示也。

六、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測驗企業獲利之豐吝，固可以淨利與銷貨之比率而推知，然吾人同時亦可以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作為參照。蓋營業費用之大小，對於淨利之多少有直接而相反之影響。倘使營業費用節省，則銷貨額雖或減少，亦可得豐厚之利；反之，假若營業費用太不經濟，則銷貨額雖甚鉅大，其獲利仍必微薄，或竟至發生虧損。故營業費用與銷貨比率，實亦重要。其計算方法，以銷貨淨額除營業費用即得。若其比率與年俱增，則其營業淨利必趨微薄也。

此項比率，有時亦稱為營業比率(Operating Ratio)，比率愈小，則企業之財政地位愈固，蓋可以抵微之成本，以獲得相當之利益，於是可供資本支出，股利及其他支出之限度亦愈廣。

又考營業費用，普通可分為變動與固定兩種：變動之營業費用常隨營業額之多寡而增減，如銷售費用各項目是；固定之營業費用，則其性質與營業額之增減無甚直接關係，如管理費用各項目是。故吾人如欲進一步作精密之分析則可用各類不同性質之營業費用，分別以與銷貨額相比也。

七、銷貨成本與銷貨之比率——此比率與前述淨利與銷貨之比率作用相同，不過彼為測定一企業之淨利率時所用之比率，而此則為測定一企業之毛利率時所用之比率。其計算方法，以銷貨額除銷貨成本即得。由此比率與百分數之差額，可以推知一企業之毛利額。經營企業者對於此項比率，要能求其與年俱減，因此比率之減低，即為成本減輕之表示，亦即毛利額增加之表徵也。

第五節 增補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以上兩節所述之十一種比率，為分析解釋決算表之重要比率。除此而外，尚有八種比率，其地位雖不如前述十一種之重要；然欲求分析解釋之結果，更為可靠，則對於此八種比率，不可不加以研究也。此類比率，因其目的係在補證前述十一種比率之可靠程度，故名為增補比率，舉之如下：

- 一、淨利與淨值之比率 (Net Profit to Net Worth Ratio)
- 二、淨值及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Net Worth and Funded Debts to Fixed Assets Ratio)
- 三、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Funded Debts to Fixed Assets Ratio)
- 四、存貨與運轉資本之比率 (Inventory to Working Capital Ratio)
- 五、在製品與原料及製成品之比率 (Goods in Process to Material and Finished Goods Ratio)

六、運轉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Working Capital to Total Assets Ratio)

七、淨值與盈餘之比率(Net Worth to Surplus Ratio)

八、營業利益與資源之比率(Operating Profit to Total Capital Employed Ratio)

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淨利與淨值之比率——投資者之目標，多擇利厚者趨之。所謂利厚者，非數額之多寡，乃所獲淨利與淨值比較計算所得百分率之大小也。故淨利與淨值比率之大小，與一般社會投資取舍之決定，極有關係。其計算方法，以淨值除淨利總額即得，所以表示資金運用之報酬率者也。

二、淨值及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此比率之作用，可以測定工廠設備之擴充程度，宜與前第三節中所述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參照觀察。凡欲知股東與公司債券持有人投入之資金，於購置固定資產以後，尚餘若干，可作運轉資金之用，則可就此比率觀察之。

三、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此項比率，亦係用以測知固定資產擴充之程度，及借債能力之是否尚有剩餘。蓋近世對物信用發達，商業借貸，均須有抵押物品，尤以固定負債為然。至於通常用以為抵押品者，復多屬固定資產。夫固定資產既為債權者之擔保品，則若有抵押品性質之固定負債過多，其所有固定資產將不復再有押餘，或其押餘已甚微細，不易再行舉債。故此項比率低，為舉債能力充分之表示，此項比率高，則為舉債能力薄弱之表示。就投資者之保障方面觀之，抵押品之擔保，以其價值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為度，故就投資者方面觀之，此項比率不應逾百分之七十五。

四、存貨與運轉資本之比率——運轉資本為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額，所以供營業之週轉運用者也。存貨對於運轉資本之比率，乃

表示運轉資本投於商品中者為若干。此項比率，為研究流動性比率所必須參照觀察者。蓋流動性比率雖高，但如此項比率過大，則足證運轉資本，呆滯於商品者過多，難免不有經營投機事業之危險也。

五、在製品與原料及製成品之比率——此項比率之使用，雖較其他各項比率為少，然在解釋一企業之存貨狀況時，則未始不可作為參考之用。因一企業之存貨如為原料形態，而其採用範圍較廣者，常可按其購價，隨時賣出。至於製成品則可售與顧客或同業，亦不致有多大損失。若在製品則不然。蓋在製品盤存如須出賣，必須經過製造手續，先將其變為製成品，始克有濟。故在分析製造企業之決算表時，對於此比率不可不一加注意，倘其比率過高，則存貨變現性之不良，可以斷言。

六、運轉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此項比率可用以測定運轉資本之流動性，其作用在表示資產總額中有若干係供營業運轉之需。其計算方法，乃以資產總額除運轉資本；或以本章第二節所示流動負債百分數，從流動資產百分數中減去，其差額即運轉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也。

七、淨值與盈餘之比率——此項比率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在分析該種企業之決算表時，為用頗廣。凡健全之公司，固定資產之擴充，大抵利用存留於公司之未分盈利。故未分盈利，乃公司可用以擴充固定資產之最佳資源。未分盈利，每期結轉入公積或準備帳戶中（然有時亦因數額較小而不轉入者），故以盈餘除淨值，其兩者之關係，乃表示淨值之中，若干為未分盈利留存之部分，若以其與淨值及其與固定資產之比率相比較，則對於事業之固定資產，其擴展是否合於理財原則，可得正確之解答，故經營者，每多注意及之。

八、營業利益與資源之比率——此種比率，乃以負債總額與淨值之和除營業利益即得。夫經營企業之效能，乃經營者最所關切之問題，苟悉各部經營效能之大小，則可藉以測知各部主事者之才能及努力。營業利益與資源之比率，在經營者方面視之，乃表示資本生產力之最佳方

法，故恆爲一般企業家所重視。經營者與投資者，因利害關係之不同，故其注意之點亦互異。經營者所關心者，爲其經營之結果，是否良好，易言之，卽其獲利之能力，是否滿意，所獲之利益，是否甚多，然投資者所重視者，不在乎此，而注意其投資報酬之多寡，故前者視營業利益，較淨收益爲重要，而後者則視淨收益較營業利益爲重要也。

所謂營業利益，乃指營業收入減去營業所需之各種成本及費用後之剩餘，但並不減去借款利息，股利及其他雜項損益之不屬於經營之範圍者。而所謂資源，乃指置放於企業中之資財。債權人之債權，在經營者視之，亦屬一種供其應用以獲利之資金。故此種比率所表示之關係，爲營業上所用之資金，與其所能產生之利益，其比例如何。經營成敗，固得就此種比率觀察得之。

企業之內部，設分爲若干部分或其他單位者，則經營者可分別計算此種比率，以明各部或各單位之效能，及其主事者之盡力與否。

就債權者方面視之，此比率之功用，能明示企業經營之是否得法，企業有強大之效能者，則偶然發生之病態，如資本不足或週轉不靈等情況，當可由經營者之靈活手段而改善之，故債務之履行，實有厚望，然此復當視其病態發生時之社會經濟秩序與企業之環境而定也。

問 題

1. 何謂比率分析解釋法？以比率分析決算表，其功用若何？
2. 試述綜合比率與個別比率之不同。
3. 試述個別比率之分類。
4. 資產總額之意義，對於企業管理者，是否較各項個別資產之金額爲重要？其故安在？
5. 『決算表內包含之數字，爲圖圖之數字，有時每不易指示企業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試申述之。
6. 百分數資產負債表，爲何比數字表示之資產負債表功用較大？
7. 兩店之資產負債表，各須化成百分數之資產負債表，方可比較，何故？
8. 『甲之負債爲五十萬元，乙之負債爲一千二百五十元，故甲之負債大於乙者，凡四

百倍』。此說有意義否，試述其理由。

9. 『流動性比率』與『速動比率』之區別如何？
10. 普通流動性比率，亦稱之爲『二對一比率』，所謂二對一何解？
11. 某銀行以下列甲店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請爲決定放款之根據。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現金	\$ 103	應付款項	\$3,213
應付款項	8,972	應付費用	1,287
商品盤存	25,317	預收租金	875
預付費用	467		

試作成極簡單之報告，以說明甲店之償債能力，並指示其放款之方針。

12. 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對於分析決算表時，有何作用？
13. 流動性比率與淨值與負債之比率，在放款者分析請求借款人之決算表時，其重要性相同，何故？
14. 試述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之意義。此比率是否以愈大爲愈佳？其故何在？
15. 試述計算商品週轉率之各種方法。
16. 試說明俗語『轉快利錢多』之意義，並用數字表示之。
17. 觀察商品週轉率之大小，應注意於商業上何種情形？
18. 申述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之意義，及其對於測驗信用調查與收帳 (Credit and Collections)，主管人員之效能時，有何功用？
19. 資本之活動能力，如何測定？試舉例說明之。
20. 銷貨數量過大，是否絕對爲企業優越或發達之表示？
21. 試述銷貨與固定資產之相互關係。
22. 試述銷貨與淨利及營業費用之關係。
23. 何謂營業比率？何以此比率以愈小爲愈佳？
24. 增補比率之功用若何？試列舉其種類，並擇一與靜態比率參照而詳釋其效用。
25. 何謂運轉資本？運轉資本之過多過少，與企業之利弊若何？

習 題 二 三 三

試就下列中興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批評其財政狀況，是否患有何種病態？

中興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6.00	
商品盤存.....	12,317.00	
應收款項.....	13,675.00	
房屋及機器.....	171,425.00	
其他資產.....	7,267.00	
應付款項.....		\$ 135,217.00
股本.....		30,000.00
公積.....		2,413.00
壞帳準備.....		4,368.00
捐贈公積.....		6,000.00
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5,000.00
折舊準備.....		17,002.00
股本溢價.....		5,000.00
	<u>\$ 205,000.00</u>	<u>\$ 205,000.00</u>
銷貨淨額.....	\$ 108,427.00	
淨利.....	562.00	

習題二三四

根據下列試算表編製決算表,并以本章所述之綜合比率及各種個別比率,詳為分析而解釋之。

口樂糖菓製造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008.80
有價證券.....	120.00
應收票據.....	1,406.77
應收帳款.....	12,865.28
商品盤存.....	17,274.94
其他應收款項.....	4,417.61
土地.....	10,425.12

房屋.....	\$ 38,533.40	
機器及設備.....	25,206.60	
糖菓包裝用瓶盒及送貨鐵箱.....	5,213.45	
折舊準備.....		\$ 18,481.58
製造糖菓秘方及商標商標權.....	207,456.77	
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3,190.26	
應付票據.....		1,060.00
應付帳款.....		6,879.18
應付費用.....		14.38
準備——稅餉及其他.....		35,575.83
股本.....		150,000.00
公積.....		112,691.88
銷貨.....		301,072.72
銷貨成本.....	123,521.17	
銷售及管理費用.....	60,766.87	
稅餉及其他準備提撥.....	32,748.15	
股利.....	38,560.36	
	<u>\$ 625,715.55</u>	<u>\$ 625,715.55</u>

該公司每股(票面一百元)之帳面價值為若干?

習題二三五

公大布號資產負債表所示情形及銷貨總額,有如下列:

<u>資 產</u>	
房屋及店基.....	\$ 175,000
商品盤存.....	102,625
應收帳款.....	113,750
應收票據.....	7,500
現金.....	32,125
	<u>\$ 431,000</u>
<u>負 債</u>	
陸梅記, 資本.....	\$ 240,000
馬祥記, 資本.....	160,000
應付帳款.....	26,250
應付票據.....	3,500
應付工資.....	1,250
	<u>\$ 431,000</u>
銷貨總額.....	\$ 657,025

試根據上表批評其財政狀況。

習題二三六

中興銀行經理，以下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請為決斷放款五千元之是否安全？試以詳細方法，加以分析，並貢獻意見。

王湘記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500	應付票據	\$ 5,530
應收票據	1,600	應付帳款	2,500
應收帳款	7,825	負債總計	\$ 8,030
商品盤存	25,475		
器具(減:折舊準備 \$ 300)	3,155	資 本	
房屋(減:折舊準備 \$ 950)	18,170	王湘記投資	\$ 51,815
土地	3,500		
預付保險費	220		
資產總計	\$ 59,845	負債及資本總計	\$ 59,845

王湘記簡明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貨	\$ 104,875
銷貨成本	97,954
銷貨毛利	\$ 6,891
銷售及管理費用	3,215
	\$ 3,676
其他費用	1,210
淨利	\$ 2,466

習題二三七

南京良友商店致函某公司請求為其南京銷貨總代理，其請求條件中，有貸款每三月結算一次一條。經理以下列業經立信會計師簽名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請為分析其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之是否健全，而供磋商訂約之根據：

良友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現金.....	\$ 916.10	應付帳款.....	\$ 12,100.80
應收帳款.....	12,610.25	應付票據.....	9,000.00
應收票據.....	130.00	夏沅記資本.....	\$ 28,261.37
存貨.....	63,796.59	盈餘—(本年度)	6,824.70
器具.....	12,180.00	吳揚記資本.....	\$ 28,261.37
運貨設備(註).....	1,440.00	盈餘—(本年度)	6,824.70
	<u>\$ 61,272.94</u>		<u>\$ 31,272.94</u>

良友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銷貨淨額.....	\$ 216,176.23
銷貨成本.....	<u>152,407.15</u>
毛利.....	\$ 63,769.08
銷售費用.....	\$ 32,959.15
管理費用.....	<u>21,554.50</u>
營業淨利.....	\$ 9,235.43
其他收益.....	\$ 4,715.21
減：其他費用.....	<u>301.25</u>
淨利.....	<u>\$ 13,649.39</u>

習題二三八

試根據上題南京良友商店之決算表，作成表示綜合比率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習題二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某店甲商品之存貨成本為二萬元。其售價為成本加毛利百分之二十五。其後六個月中之購貨，亦以同一成本加同樣利率計算其售價。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依售價計算為二萬四千元。六個月中之購貨如下：

(註 器具及運貨設備均為減去折舊準備後之淨額。)

	<u>購貨(成本)</u>	<u>銷貨(售價)</u>
一月.....	\$ 8,000.00	\$ 9,000.00
二月.....	9,000.00	9,500.00
三月.....	14,000.00	12,000.00
四月.....	16,000.00	18,000.00
五月.....	13,000.00	22,000.00
六月.....	10,000.00	18,000.00

試計算每月月底以成本計算之存貨，並六個月中之商品週轉率(用本章中所述之各種方法計算之，並比較其結果，以何者最爲近似)。

第六十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

比率之應用

第一節 比率之比較觀察

前章所述之各種比率，均係就單一之決算表而自為分析者而言。然大多數比率，每於單獨表示時無甚意義，一經比較觀察，即能發現其重大意義者。例如某公司民國二十二年之商品週轉率為 3，而其理想比率為 5，此時若將其與理想比率比較觀察，則該公司之銷貨情形，似極不良。但如該公司之內容，若已逐步改良，刻正努力於營業之發展，則即使其現在狀況，距離其理想者尚遠，然對於該公司之將來，固仍可抱樂觀態度也。又如某公司某年度商品週轉率為 4.5，而其理想中之比率為 5，則僅將其與理想比率相較，似覺該公司之營業現狀，不能謂為如何惡劣。但若該公司之此項比率，原較目下為高，不幸年年退減，是則公司營業前途，殊不能認為滿意，其情形或更不如前例之可抱樂觀也。由是言之，僅就一年度之決算表所算得之各種比率，祇可決定其比率本身在該企業中是否合度，而不能測知其比率是否為該業日趨發達或日就衰頹之表示。欲測斷營業之趨向發達或衰落之途，惟有根據於連續數期之決算表，綜合其各期之比率，以比較觀察之耳。

比率之比較，須有供比較之標準，普通對於標準有內部與外部之別。內部標準，大抵根據過去及現在之資料，並預測以後之情形，而定一種事業內部經營上之典型。至若外部標準則不然，乃以同業中之各種比率，通盤研究，而規定一種適合於該事業全體之準則。倘此種外部標準，甚

爲正確而合理，則事業之比率，與標準相較，若有超過或不足，均非良好情景之表現。外部標準之訂定，至爲不易，不但須熟籌事業內部之特殊情形，且對於經濟社會之預測，亦應有精密之考慮。容於以後第三節中論之。

尙有一點，應加注意者，欲以連續數年之決算表互相比較，其惟一之前提，須各表所揭同一會計科目之內容，逐期完全相同；否則，比較所得之結果，毫無意義之可言。是故實行比較之前，必先審查各期決算表所列會計科目之內容，是否有相互異同之處，而謀改正劃一之，然後再依照前章所述計算方法，求得各項比率，分別將每種比率依時期而連續列示比較之，則對於該企業財政及營業之情形，可得完備正確之論斷矣。

第二節 比較各年比率之實例

茲爲使學者明瞭比較觀察之效用起見，特以中興公司連續三年之資產負債表爲例，依照前章所述計算方法，求出其各種主要比率，並加以說明如下：

中興公司連續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208	\$ 1,725	\$ 2,522
銀行存款	7,488	4,027	5,077
應收帳款	8,674	4,503	4,686
<u>流動資產總計</u>	<u>\$ 19,370</u>	<u>\$ 10,255</u>	<u>\$ 13,085</u>
商品盤存	16,116	24,462	17,768
<u>流動資產總計</u>	<u>\$ 35,856</u>	<u>\$ 34,717</u>	<u>\$ 30,853</u>
固定資產(已減折舊額)	20,565	28,930	29,832
預付費用	200	2,030	2,100
<u>資產總計</u>	<u>\$ 56,621</u>	<u>\$ 65,677</u>	<u>\$ 62,78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3,600	\$ 5,227	\$ 2,609
應付帳款	3,231	7,840	3,912
應付股利	1,600	1,600	1,800
應付費用	650	400	200
流動負債總計	\$ 9,081	\$ 15,067	\$ 8,321
股本	\$ 40,000	\$ 40,000	\$ 40,000
公積	7,540	10,610	14,464
淨值總計	\$ 47,540	\$ 50,610	\$ 54,46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6,621	\$ 65,677	\$ 62,785
銷貨淨額	\$ 53,106	\$ 72,520	\$ 77,302

一、流動性比率——首宜分析者，厥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即所謂流動性比率是也。其各年比率之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二十年} & \quad \frac{35,856}{9,081} = 395\% \\ \text{二十一年} & \quad \frac{34,717}{15,067} = 230\% \\ \text{二十二年} & \quad \frac{30,853}{8,321} = 371\% \end{aligned}$$

夫流動性比率，照今日習俗所定，最低須定 200%，若能超過此標準，即為該企業償債能力充厚之表示，已如前章所述。今查中興公司三年來之流動性比率均在 200% 以上，則其償債能力之充厚，無待贅言。再以速動比率補證之，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二十年} & \quad \frac{19,870}{9,081} = 218\% \\ \text{二十一年} & \quad \frac{10,255}{15,067} = 68\% \\ \text{二十二年} & \quad \frac{13,085}{8,321} = 157\% \end{aligned}$$

速動比率，如前章所述，普通係以 100% 為標準，在此標準以上，即為一企業償債能力充厚確實之表徵。今查中興公司三年之中，有二年之速動資產，均足供償付流動負債而有餘。惟二十一年因流動負債激增，致其比率在標準以下，似表示不良之現象。但就其長時間論之，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不失為充厚也。

二、淨值與負債之比率及銷貨與淨值之比率——次宜分析者，為淨值與負債之比率。本例中興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負債方面，僅有流動負債一類，故流動負債總額即為其負債總額。惟通常情形未盡如是，蓋除流動負債而外，尙常有固定負債及其他負債也。茲示其各年度比率之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二十年} \quad \frac{47,540}{9,081} = 523\% \\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59,610}{18,067} = 335\% \\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54,464}{8,321} = 654\% \end{array}$$

淨值與負債比率之作用，在測知一企業是否為重債所累，其比率愈大愈佳。倘使此比率有逐年減小之勢，即為不良之傾向。蓋一企業苟不感資本缺乏，決不肯輕借外債以自增負擔。故比率減小，為資本不足負債增加之表現。今查上列中興公司各年度之淨值與負債比率，大體上尙呈增加之傾向，故其情形，尙可謂為良好。惟其變動甚劇，足以表示事業非甚平穩者，然以二十二年而論，則較二十一年增強約一倍，此種現象，尙可樂觀。茲為證實此項論斷起見，更將銷貨與淨值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二十年} \quad \frac{53,106}{47,540} = 113\% \\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72,523}{51,610} = 143\% \\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77,302}{54,464} = 142\% \end{array}$$

銷貨與淨值之比率，所以測知投入資本之營業活動力。在常態情形之下，此比率如能有適度之增加，大抵均為良好現象之表徵。然其增加率如若過大，則為企業過分擴充而與其資本不相稱之表示，轉為危險狀態。惟以前列中興公司之淨值與負債之比率言，該公司尙無陷於資本不足之危險現象也。

三、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其次所欲分析者，為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本例中興公司之應收款項，僅應收客帳一種，其比率之計

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二十年} \quad \frac{53,106}{8,674} = 612\% \\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72,520}{4,603} = 1,615\% \\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77,302}{4,686} = 1,649\% \end{array}$$

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可以測知經營者之收帳能力，其趨勢以能逐年增加為佳。查上列中興公司之比率，係表示逐年增加之現象，即所以表示其收帳能力年有進步（假定其放帳之時期前後相同）。蓋在二十年中應收款項與銷貨之比率為 1 : 6.12；換言之，即全年之中，每次銷貨之放帳期限，平均約為二個月，故其成績並不甚佳（以十二月除 \$6.12，得數為 \$0.51，而 \$1.00 適約等於 \$0.51 之二倍）。但至二十一年，應收帳款與銷貨之比率，已達 1 : 16.49。足見其銷售方針之能逐年改善。換言之，即至二十一年，全年中每次銷貨之放帳期限平均不過三星期耳（以五十二星期除 \$16.51，得數為 \$0.31，而 \$1.00 約為 \$0.31 之三倍強）。

四、銷貨與存貨之比率——再次可分析銷貨與存貨之比率，茲示其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二十年} \quad \frac{53,106}{16,456} = 322\% \\ \text{二十一年} \quad \frac{72,520}{24,462} = 296\% \\ \text{二十二年} \quad \frac{77,302}{17,768} = 435\% \end{array}$$

銷貨與存貨之比率，所以明瞭一企業銷售能力之強弱，其比率以逐年增加為佳。查上列中興公司各年度之比率，係與年俱增，此蓋銷貨額之增加率，較大於存貨增加率之表示也。惟觀察此比率時，須注意其商品在年末之盤存額與一年間之平均盤存額，是否相差甚鉅。又存貨通常係依原價計算，銷貨則均於原價上加算其預計利益額；而利益額之預計，或多或少，因種種原因而年有不同。故縱令連續兩年度所售貨物之數量

相等，而售價或往往互異。此亦分析銷貨與存貨之比率者所不可不注意之點也。

(五)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及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此二比率之作用，在測知固定資產之投資是否有過多之弊。茲先計算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二十年	$\frac{53,106}{20,565} = 258\%$
二十一年	$\frac{72,550}{28,930} = 251\%$
二十二年	$\frac{77,302}{29,832} = 259\%$

由上列各年度之比率觀之，該公司銷貨與固定資產之增加尚能調和，無特殊之不良現象。然此猶不能即斷定其觀察為正確，尚須將固定資產之增加與淨值之增加相較，因固定資產固應隨銷貨之發達而俱增，同時亦須與淨值之增加成正比例，否則，仍為公司財政上不良之現象也。茲示中興公司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計算如下：

二十年	$\frac{47,540}{20,565} = 231\%$
二十一年	$\frac{50,610}{28,930} = 170\%$
二十二年	$\frac{53,464}{29,832} = 183\%$

上年中興公司各年度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二十一年度較二十年度減少，即該公司二十一年度固定資產之增加，超過於淨值之增加。但至二十二年度，則稍為改善，略較增加。雖其影響尚無大礙，惟遇有此種情形，總非財政健全之表徵也。

最後尚須計算者為存銷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此項比率雖可供解釋流動性比率時之參照及測定經營之成績，但因其常受商業循環之影響，在分析解釋一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過程時，用之者頗少，故此處亦從略。

以上對於中興公司之比率，根據前章所述，加以種種說明，其目的

在示學者以分析與解釋決算表之方法。然利用比率者，往往易於逸出常軌，妄下無根據之論斷。故推測比率所表示之意義時，須時參以常識之批判，庶或所得結果可以較為正確也。

上例僅係根據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之資料，計算各種比率，以分析中與公司財政營業之情形。至關於損益計算書上各種比率之比較分析與解釋，則學者可依照前章所述，準例推權，當不難得其要領也。

第三節 標準比率之設置

任何比率，若就其本身而為分析與解釋，每無意義之可言。例如某公司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為 260%，則此比率究為良好之表徵乎？抑係不良之表徵乎？實難遽加斷定，必須依前二節所述，將連續數期之比率，為比較之分析與解釋。例如甲公司最近四年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年 度	比 率
民國十九年	290 %
民國二十年	258
民國二十一年	251
民國二十二年	260

從上列各年度之比率比較觀察之，雖可知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之投資或有過大之傾向，而覺其營業有日趨不良之形勢。然此不良狀態，究須至若何程度，始為危險，則仍未能輕易斷定也。故欲判斷各項比率之是否適度，及至若何程度將生危險，實非有一種可資比較之理想比率不可。所謂理想比率者，即此種企業理想中應有之標準比率 (Standard Ratio)，用以為判斷實際比率之尺度。其效用非特足以為斷定企業現狀優劣之標準，並足以闡明企業所以達於現狀之原因及經過，而為預測企業之將來之南針也。

第四節．標準比率之計算方法

計算標準比率之方法，有算術平均數法(Arithmetic Average)衆數法(Modes)與中數法(Median)三種。平均數之計算極為簡單，即彙集多數企業之決算表，或一企業中若干連續之決算表，就各表求出其比率，然後再將各比率而平均之，作為標準比率，以為判斷該種企業各實際比率之尺度。茲設有甲乙丙丁戊五公司，其民國二十二年份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甲公司	234%
乙公司	127
丙公司	129
丁公司	330
戊公司	<u>270</u>
平均比率	<u>218%</u>

吾人若欲就上列五公司之比率，而計算其標準比率，祇須將各比率相加，以五除之即得 218%。此時如以甲公司之比率觀察，則其所有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較諸其他公司並不甚劣。蓋其二十一年之比率，為 234%，較高於其他公司者二，而較低於其他公司者亦二，且更在標準比率以上也。

但於此吾人須注意於下列各點：

- 一、此種企業之全體是否同是不振之狀態？
 - 二、以上述之平均比率，作為標準比率，是否因搜集之企業過少，而不可靠？
 - 三、同一營業種類之公司，何以某公司（如丁公司）之比率大於他一公司（如乙公司）之比率約三倍？是否由於公司所在地不同之關係？抑由於各公司之營業，在實際上有其不同之點？
- 凡此諸問題，吾人在用平均法以計算標準比率時，不可不加以注意。

總之，照上列比率以觀，甲公司之當局，須知其比率之遠不逮丁戊兩公司，而又呈逐漸降低之勢，對於該公司之現狀及前途，決不可自以為滿足也。

如上所述，用平均數法以計算標準比率，雖手續簡單，但在應用上則不甚合宜。因各公司之實際比率是否與此標準比率相近，與其比率之適用大有關係也。此可以下表比較觀之：

	二十二年之比率	平均比率	平均率以上	平均率以下
甲公司	234%	218%	16%
乙公司	127	,,	91%
丙公司	129	,,	89
丁公司	330	,,	112
戊公司	270	,,	52

由上表以觀，可知前揭二十二年五公司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其中竟無一公司之比率能與標準比率 218% 相近。是以此 218% 之標準比率，非特不足以代表五公司全體之比率，且不足以代表其中之任何公司。故以 218% 為前揭五公司二十二年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標準比率，而用為判斷甲公司財政狀況之尺度，殊不正確也。

平均數既不適於用為標準比率，於是學者間乃多主張改用足以代表真實比率之數字，其法即以衆數 (Modes) 作為標準比率。所謂衆數者，依照統計學上之解釋，乃數字排列 (Array) 中出現最多之數字，足以代表實數者也。例如有公司十，其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公司	比率	公司	比率
1	200%	6	400%
2	300	7	400
3	400	8	600
4	400	9	1,100
5	400	10	1,300

上列各公司之比率如用算術平均數法計算，其標準比率應為 350%，

然其衆數則爲 400%。因十個公司中，其比率爲 400% 者爲最多。若求標準比率，與其採用 550%，實不如採用 400% 較爲適當。蓋在十個公司中，除第九第十兩公司之比率各爲 1,100% 及 1,300% 特別較多外，其餘各公司之比率，均與之相距不遠也。惟採用此法以計算標準比率，其材料必須廣集，否則，其所得之結果，必不能正確而足爲代表也。

至於中數法之計算，乃將比率依其大小而順次排列，然後計算其項目居中之數。設以 n 代表項目之總數，則計算中數之公式爲 $\frac{n+1}{2}$ 。今以前第四節中甲乙丙丁戊五公司之銷貨與固定資產爲例，其排列五公司比率之大小則爲 127, 129, 234, 270, 330，其數字之總數爲五，於是 $\frac{n+1}{2} = 3$ ，即第三數（234）爲該項資料之中數，意即小於中數之數，在該資料中適與大於該中數之數相等也。至若次數排列（Frequency Array），則其計算另有公式，讀者可參考統計書籍，茲不贅述。

第五節 計算標準比率之困難

由上節所述，標準比率之計算，似乎並非難事。但徵諸實際，則每不盡然，夫標準比率之計算，要以所搜集之決算表，愈多愈妙，惟此爲事實上所難能。推其原因，蓋有下列六種：

一、企業之壽命——商業上各種企業之壽命，長短不一。壽命長者，其營業情形往往較爲平穩；而壽命短者，其營業情形大都甚不優良。在計算標準比率時，其所須之決算表，縱能充分搜集，然其中所包括之企業，難免不有若干壽命極短而營業情形惡劣之企業混列於一處也。

二、企業之規模——任何一種企業，其同業中難免不有規模狹小而經營成績惡劣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僅取材於經營成績良好之企業，則因地域之關係，難免搜集充分之決算表，不免有材料不足之感。若因爲數過少而廣事搜集，則其中又難免不雜有規模狹小經營成績惡劣之企業。凡此皆足以予計算標準比率者以重大之困難也。

三、會計科目分類方法之不同——會計科目之分類，各企業互異。不同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所用科目雖同，其內容或大相懸殊。故以此為根據而求得之標準比率，亦不免有異也。

四、材料之新舊——決定標準比率時所用材料之新舊，與其效用大有關係。蓋標準比率非一定不易之物，其材料以愈近愈為適用，否則殊不足以用為判斷企業財政及營業情形之尺度也。縱使當計算標準比率時，能免去以上所述之三種困難，苟其所求比率並非最近者，則祇此一端，已足以減損其價值而有餘矣。

五、營業方針之不同——計算標準比率時，各企業之營業方針，經營方法及製造方式等，均假定為大致相同。然衡之事實，則此種假定，不絕常見，有時或竟因之發生謬誤之結果。例如有二汽車製造公司，其一係自外界購入零件，然後自設工場為之裝配；其一則一切零件均屬自製。此時，則該二公司之種種比率，必大為差異，可以斷言也。

第六節 標準比率之要件

標準比率之計算，雖不免有上節所述之種種困難，但吾人不能以其計算困難，即謂標準比率無價值，棄之不用。因標準比率有時固自有其利用之途在也。如企業之經營者，可以利用標準比率為其經營之借鏡，蓋經營者為求發展其企業起見，必須明瞭和自己立於競爭地位之各同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因此對於各同業之比率，常能加以適當之修正而利用之。不寧如是，企業內部之標準比率，能用以指示經營者以改進之途徑，某時期之比率，與標準相差，則不問過去或現在，均應考知其原因，以供日後之指南。又如會計師亦可以利用標準比率，而增加其判別之能力，因會計師嘗從事於種種企業之查帳職務，對於各企業之營業方針及會計制度等內部情形，均極熟悉，故往往亦能將各企業比率上之差異，加以適當之修正也。

標準比率之計算，固不因前述種種之困難，而失其價值，已如上述。然於此吾人須知標準比率，並非無論何時皆可信賴而利用之。一標準比率之是否可靠，須視其是否具備下列八項要件以爲斷也：

- 一、所搜集之多數決算表必屬於同一年度。
- 二、供給此等決算表者，必須爲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良好之企業。
- 三、所有企業須在同一地域的關係之下。
- 四、須用最近之決算表。
- 五、各比率與其平均比率相差不致過鉅。
- 六、企業之會計制度大致相同。
- 七、足以影響比率之經營方針大致相同。
- 八、所製造或銷售之貨物大致相似。

問 題

1. 單一決算表之分析解釋，其效用不及連續數期之決算表之分析解釋，何故？
2. 欲以數年度決算表上之各項數額，互相比較，其首應注意之前提爲何？
3. 甲乙兩公司五年來之流動性比率各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1.01	4.89
1.13	5.12
1.24	3.67
1.36	1.89
1.49	1.50

問甲乙兩公司之情形，就其流動性比率視之，以何者爲較佳（假定甲乙兩公司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同一事業者）？

4. 試述標準比率之意義及其功用。
5. 以算術平均數法計算標準比率，有何缺點？
6. 試述平均數法，衆數法及中數法之優劣。
7. 標準比率之計算，有何種困難？在中國現在情形之下，即使算得標準比率，是否能有什麼意義？試申述其理由。
8. 標準比率之優劣，應依何種要素決定之？

習題二四〇

試就下列資料，計算其流動性比率：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甲公司) 流動資產	\$2,005,070	\$2,105,683	\$5,265,351	\$3,165,549	\$2,735,857
流動負債	551,511	829,554	1,503,518	259,521	418,157
(乙公司) 流動資產	\$9,451,663	\$9,849,742	\$11,085,155	\$8,737,942	\$16,069,117
流動負債	4,838,243	4,399,755	4,757,928	1,481,622	7,092,735

並以五年來甲乙兩公司之比率，分別作一比較。

習題二四一

試就下列連續決算表，依照上章及本章所述方法，計算其各項主要比率而比較之，以批評大申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來之財政及營業狀況：

大申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連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2/31/22	12/31/21	12/31/20
動資產：			
現金	\$ 983.23	\$ 1,093.52	\$ 1,667.44
應收帳款(淨額)	39,819.42	37,704.39	33,669.31
應收票據	3,105.62	2,799.60	2,379.00
存貨	27,765.51	18,749.64	24,800.09
預付費用	1,716.15	1,493.90	1,345.10
流動資產總額	\$ 73,390.98	\$ 61,841.05	\$ 63,820.94
長期投資	\$ 1,260.00	\$ 1,260.00	\$ 1,260.00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2,358.03	\$ 2,215.49	\$ 2,100.00
房屋	23,796.30	21,876.22	25,816.14
機器	21,137.40	13,743.71	19,663.30
運貨設備	1,667.35	3,181.46	4,251.90
器具	573.84	627.8	764.13
固定資產總額	\$ 49,592.92	\$ 48,909.32	\$ 51,977.47

其他資產：			
攤辦費.....	\$ 1,500.00	\$ 2,000.00	\$ 2,500.00
資產總額.....	\$125,743.96	\$113,574.41	\$119,558.41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客戶往來.....	\$ 15,007.15	\$ 12,888.88	\$ 16,966.81
應付帳款——經理暫記.....	75.00		156.00
應付票據.....	20,600.00	13,000.00	17,400.00
應付費用.....	876.20	705.42	1,209.83
流動負債總額.....	\$ 36,458.35	\$ 25,593.80	\$ 35,612.64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	\$ 11,000.00	\$ 13,000.00	\$ 15,000.00
負債總額.....	\$ 47,458.35	\$ 38,593.80	\$ 50,612.64
淨值：			
資本.....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公積.....	18,285.55	14,580.61	18,885.7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5,743.90	\$113,574.41	\$119,558.41

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銷貨淨額.....	\$ 270,165.49	\$ 242,112.70	\$ 235,946.57
銷貨成本.....	204,402.42	186,886.74	182,995.56
銷貨毛利.....	\$ 65,763.07	\$ 55,225.96	\$ 52,951.01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 44,128.99	\$ 40,634.01	\$ 38,312.64
管理費用.....	10,086.43	10,607.75	10,587.67
營業費用總計.....	\$ 54,215.42	\$ 51,241.76	\$ 48,900.31
營業淨利.....	\$ 11,547.65	\$ 3,984.20	\$ 4,050.70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 7,099.77	\$ 3,047.30	\$ 2,632.67
減：其他收益.....	511.13	51.10	158.93
其他費用淨額.....	\$ 6,588.64	\$ 2,996.20	\$ 2,473.74
淨利.....	\$ 5,959.01	\$ 927.40	\$ 1,617.96

習題二四二

茲有甲乙兩製造公司，在某地製銷同樣產品，試計算兩公司之製造單位成本，並說明兩者何以不同之故。更比較兩公司之製銷情形，以何者經營比較得法？

甲公司

銷貨淨額	\$ 5,476,687.71
銷貨成本：	
原料及材料	\$ 2,255,875.61
減：存貨之增加	193,417.62
原料及材料耗用淨額	\$ 2,062,457.99
直接人工	1,025,002.61
間接人工	600,412.43
電力費用	30,472.53
保險費	8,015.14
折舊	6,564.18
廢物部費用	112,316.87
廢物部費用	18,412.64
合計	\$ 3,763,654.39
加：在製品盤存之減少	123,543.12
	\$ 3,887,197.51
減：在成品盤存之增加	12,161.49
自製品銷貨成本	\$ 3,875,036.02
運送貨品成本	63,488.54
臨貨水腳及運費	24,578.96
銷貨總成本	3,963,103.52
銷貨毛利	\$ 1,513,524.19

乙公司

銷貨淨額	\$ 2,763,478.51
銷貨成本：	
原料及材料	\$ 1,119,589.76
工資(其中直接人工計\$401,432.21；	
間接人工計\$159,995.21)	561,427.42
製造費用*	80,541.62
	\$ 1,731,558.80
加：在製品盤存減少	21,332.64
製成品盤存減少	23,462.71
自製品製造成本	\$ 1,806,354.15
加：運送貨品成本	92,326.53
臨貨水腳及運費	21,649.71
銷貨總成本	1,920,330.39
銷貨毛利	\$ 643,148.12

* 製造費用中包括下列各項：電力費用 \$ 29,782.44；保險費 \$ 5,821.51；稅捐 \$ 7,668.19；折舊 \$ 23,558.88；廢物部薪工 \$ 11,713.57。

(註) 甲公司之生產總額，計為製成品 48,772 單位；在製品 43,524 單位。乙公司之生產總額，計製成品 29,752 單位；在製品 45,472 單位。各公司在製品之加工程度約合製成品 1/2。

習題二四三

試依據下列某公司四年來之財數情形，爲其規定各種內部適用之標準比率：

	2/1/23	2/1/22	2/1/21	2/1/20
現金及存款	\$ 2,870	\$ 19,736	\$ 18,028	\$ 5,670
應收帳據	151,069	167,731	82,417	86,605
應收帳款	164,702	131,584	159,526	176,518
商品盤存	541,106	338,602	361,237	421,852
房屋設備	124,869	110,863	165,558	186,466
機器	14,506	15,579	17,604	19,545
預付保險費	10,784	15,660	4,751	4,762
應付帳據	101,014	109,333	70,000	131,000
應付帳款	58,711	21,307	26,806	15,791
應付費用	3,127	2,053	4,063	6,461
其他負債(固定者)	115,500
準備(盈餘)	19,716	20,154	18,700	12,140
公積	313,440	75,134	317,094	346,099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銷貨淨額	1,856,000	1,359,600	1,875,401	1,213,415
淨利	178,450	82,630	72,641	86,310

習題二四四

下列數字，爲民國二十年某種商品在各產銷區域內之各項價格：

1. 上海	\$ 12.50	2. 蘇州	\$ 11.75	3. 南京	\$ 14.32
4. 杭州	15.31	5. 樂波	14.30	6. 溫州	15.67
7. 天津	20.54	8. 青島	18.47	9. 濟南	20.13
10. 北平	22.36	11. 廣州	17.16	12. 廈門	14.10
13. 漢口	17.04	14. 蕪湖	13.46	15. 長沙	12.58
16. 鄭州	9.76	17. 九江	14.10	18. 武昌	16.54
19. 瀋陽	19.21	20. 重慶	18.45	21. 大連	29.31
22. 洛陽	16.45	23. 梧州	23.41	24. 成都	18.40
25. 蘭州	21.12	26. 湘陰	17.64	27. 迪化	35.84
28. 張家口	31.01	29. 徐州	15.15	30. 昆明	86.04

試用下列三法，計算其平均價格，並說明以何者可以代表比較正確之情形：

- (1) 用數學平均數法
- (2) 用衆數法
- (3) 用中數法

(註) 計算衆數與中數時，可將上列資料，先行分組，如 0—2.49 爲第一組，2.50—4.99 爲第二組，5.00—7.49 爲第三組……，然後再用本章中所述之方法計算之。

習題二四五

試就下列資料，批評甲公司之財政情形與經營效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基地.....	\$ 75,135	\$ 78,135	\$ 79,360	\$ 73,360
房屋(淨額).....	156,432	204,316	202,664	203,461
設備(淨額).....	46,829	47,607	48,375	48,125
器具(淨額).....	18,320	18,617	18,719	17,432
運輸設備(淨額).....	8,519	9,118	9,250	8,160
固定資產總額.....	<u>\$ 348,235</u>	<u>\$ 357,793</u>	<u>\$ 358,268</u>	<u>\$ 353,538</u>
銷貨.....	\$ 62,418	\$ 677,480	\$ 704,685	\$ 873,040

第六十一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第一節 比率法之缺點與趨勢法之應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其目的在闡明構成表內各種項目間之關係，以測知財政及營業狀況之變動與傾向，本編以前各章，已反覆申論之矣。惟比率法之應用，亦自有其缺點。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四端：

一、決算表之比率，係表示決算表兩項目間之關係，假使其比率逐年增減，則在兩個項目之中，欲檢查其究竟因何項目而變化，殊不可能。例如某公司之流動資產總額為 \$ 15,000，流動負債總額為 \$ 7,500；則依以前所述方法，計算其流動性比率，應為 200%。假定至翌年，流動資產總額仍舊，而流動負債總額減為 \$ 5,000，其比率乃變為 300%。但若流動負債總額不變，仍為 \$ 7,500，而流動資產總額增為 \$ 22,500，則其比率亦為 300%。遇有此種情形，觀察者若不將比率與實際金額對照，不能決定其比率之變化，究因前項之增加，抑因後項之減少，其不便也可知。

二、比率僅為一種抽象之數字，而非決算表上實際之金額，觀察者欲理解比率與實際金額之關係，頗為困難。而常人對於該種抽象之數字，每不解其用意，故其效用反不若實際金額之易於瞭解。

三、各種比率之間，其可以信賴之程度，頗有差異。有確能表示正確之事實者，有不然者。採用比率者，決不能輕信比率之表示，而遽下肯定之論斷也。

四、用個別比率法研究決算表時，更有一項缺點，因其觀察點偏重於兩項目間之關係，而不易縱觀全表各項目間相互之關係也。

比率法因有上述四種缺點，於是學者間乃有主張應用趨勢法，以分析與解釋決算表者，其法即根據連續數期決算表上之實際金額，比較其增減，而研究其財政及營業狀況之變化與傾向。茲分節論之如下：

第二節 比較決算表

分析解釋一企業趨勢之最簡單方法，即為彙集連續數期之決算表，編成比較決算表(Comparative Statements)，使各期同一項目之數字，彙列一行，而將各項目數額之增減，分別算出，以便觀察其變方之關係，而得其增加或減少之趨向。茲舉甲公司最近三年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以示其編製之格式及分析之方法如下：

甲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資產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二十年增或減*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二十一年增或減*
現金	\$ 27,809	\$ 3,150	\$ 24,719*	\$ 88,828	\$ 85,678
應收賬據	85,618	111,400	25,781	175,347	67,947
應收票款	146,750	129,260	17,490*	276,460	147,149
短期投資	71,000	89,334	9,334	154,660	74,266
存貨	82,500	21,469	20,631*	67,500	75,631
流動資產總額	\$ 373,738	\$ 346,013	\$ 27,725*	\$ 736,675	\$ 450,662
固定資產	166,140	523,355	337,215	581,165	57,810
總計	\$ 539,878	\$ 869,368	\$ 329,490	\$ 1,317,840	\$ 508,472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 265,018	\$ 263,563	\$ 1,050*	\$ 563,783	\$ 299,815
固定負債	160,000	160,000	250,000	90,000
負債總額	265,018	423,563	169,550	813,783	389,815
資本淨值	274,860	445,400	170,540	504,057	118,657
總計	\$ 539,878	\$ 869,368	\$ 329,490	\$ 1,317,840	\$ 508,472

(註)比較決算表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時期之決算表，每亦有以最近年度列於最後者，此應視分析者之注意點而不同。惟欲以比較決算表公布，則必將最近年度之數字，列於最先，俾易使參閱者注意最近之情形。

甲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較二十年 度增減*	二十二年度	較二十一年 度增減*
銷貨總額	\$ 836,324	\$1,239,850	\$ 403,516	\$1,959,357	\$ 719,537
減:銷貨退回	4,345	8,732	4,387	6,752	1,950
銷貨淨額	\$ 831,979	\$1,231,118	\$ 399,139	\$1,952,635	\$ 721,517
銷貨成本	632,450	512,836	280,386	1,442,330	529,544
銷貨毛利	\$ 199,529	\$ 318,282	\$ 118,753	\$ 510,255	\$ 191,973
銷售費用	\$ 89,170	\$ 135,760	\$ 46,590	\$ 253,625	\$ 117,865
管理費用	75,820	109,238	33,418	145,818	33,580
財務費用	3,400	8,600	5,200	28,000	19,400
費用總額	\$ 168,390	\$ 253,598	\$ 85,208	\$ 427,443	\$ 173,845
本期淨利	\$ 31,139	\$ 59,584	\$ 28,445	\$ 62,812	\$ 23,228

由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分析而解釋之,可知甲公司二十一年底之資產負債狀況,較之二十年度,計流動資產減少 \$ 27,725,而流動負債則僅減少 \$ 1,050,同時固定負債 \$ 130,000 全係新舉之債,財產淨值又增 \$ 170,540,凡此各項,均係用於固定資產之增加,蓋二十一年底之固定資產,較二十年底激增至 \$ 357,215 之多也。此項增投資本,如係因市場狀況良好,因而擴充設備,以期增大銷貨額,獲得更多之利益,則為一種良好政策之表現。此時流動比率即使減低,亦可於此後銷貨收入中提出資金,以償流動負債。但假使擴充設備,并非基於正確之營業政策,則流動資產之減少,自足以影響其支付能力,一旦金融市場發生變化,公司即不免陷於擱淺之境矣。

由此分析該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而解釋之,可知二十一年度該公司之銷貨淨額較二十年度增加 \$ 399,139,而其毛利與淨利,亦各增加 \$ 118,753 與 \$ 28,445 之多,則該公司二十一年度固定資本之擴充,確係根據營業上良好之狀況而來。如果此後各年度毛利淨利之數額,仍能繼續增加,則公司運轉資本可望逐漸增加。此項情形,觀於二十二年度

之財政與營業狀況，可以證明。蓋二十二年度之銷貨淨額，銷貨毛利，與淨利數額，較二十一年度續增 \$ 721,517, \$ 191,978, 及 \$ 23,228, 同時該公司流動資產較二十一年底增加 \$ 450,662, 流動負債雖較二十一年底增加 \$ 299,815, 但比之流動資產，則其增加速度遠為遲緩。此項運用資本增加之來源，雖尚因固定負債暨淨值兩項有所增加，但營業狀況之進步，淨利之獲得，自亦為重要原因之一。由此以觀，該公司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固定資產之擴充，不能謂為不正當矣。

至於三年來該公司資產負債之構成狀況，損益項目間之比率，以及流動比率，商品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以及其他各種重要比率之分析，雖亦為分析解釋該公司決算表之重要步驟，但因讀者可參照前兩章所述者自行演習，茲不贅述。

第三節 資金來源運用表

用趨勢法以分析決算表，除根據上節所述之比較決算表外，尚可編製一資金來源運用表 (Statement of F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以補比較資產負債表之不足。蓋比較資產負債表，雖可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增減變化之趨勢，但不能明示其增減變化之原因與結果。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即係為此。其主要目的，在明示企業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之方法。表中分資金之來源與資金之運用兩部分，蓋不啻為期初與期末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增減一欄中各項數額之撮要分析也(註)。

(註)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增減數字，實際上尚不能代表企業資金來源與運用之全部情形。蓋若干非現金項目 (Non-Cash Items) 如折舊與壞帳準備之提存，在資產負債表中常以與資產之增加相抵銷，實則前者為資金之來源，而後者則為其提存，兩者未便混雜。又如盈餘公積之增減，表示淨利之數額及淨利之分配，應於資金來源運用表中各自獨立，而不能以兩期期末之盈餘公積數額相比較，以其差數列為資金之來源或運用。因此種種原因，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以前，我人常須先行編製計算底稿，將資產負債表內數字加以整理，然後求得正確之計算結果。惟此種辦法，手續過繁，此處未能詳為論列，讀者欲求進一步之瞭解，可參閱黃組方氏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一書。

考企業之資金，通常有下列四種來源：

- 一、資本之增加——即資本主自行投入之資金。
- 二、負債之增加——即以舉債或賒買之方法而借入之資金。
- 三、資產之減少——即以資產交換而得之資金。
- 四、淨利之增加——即從外界獲得之資金。

由此四種來源所得之資金，可分用於下列四種用途：

- 一、資本之減少——即以資金退還資本主。
- 二、負債之減少——即以資金償還債務。
- 三、資產之增加——即以資金購取新資產。
- 四、淨利之分配——即以資金派給各資本主。

上列四種資金之來源與運用，歸納之約可分為二項，即：

一、資金之來源：

1. 減少資產。
2. 增加負債(包括對內負債及對外負債而言)。

一資產之減少，可應用之於其他資產之購置或債務之償還。至於負債之增加，則運用之資金自必增加，故二者均為資金之來源。

二、資金之運用：

1. 增加資產。
2. 減少負債。

資產何以能增加，負債何以能減少，必係由於運用資金之結果，故二者均為資金之運用。

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即係將上列各項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匯總表現於一處，以便分析解釋者也。其編製之方法，祇須分別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二項，將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負債之增減數額列入即可。茲根據前節甲公司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一資金來源運用表如下，以示其例：

甲 公 司 資 金 來 源 運 用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之來源		
流動資產減少額：		
現金	\$ 24,719	
應收帳款	17,490	
存貨	20,631	\$ 62,840
固定負債增加額：		160,000
資本淨值增加額		170,540
		<u>\$ 393,380</u>

資金之運用		
流動資產增加額：		
應收票據	\$ 25,781	
有價證券	9,834	\$ 35,115
固定資產增加額：		357,215
流動負債減少額：		1,050
		<u>\$ 393,380</u>

觀於上表，吾人可以詳悉甲公司在本年內之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總計其資金來源為 \$ 393,380，其中有 \$ 357,215，係用於固定資產之投資，約合資金總額百分之九十。

有時為觀察企業之運轉資本起見，資產來源運用表亦常有分為兩部分編製者，其法即將前列資金來源運用表中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項細數，另行劃出，而僅列二者之差額。其所有之各項流動資產與負債，則另行編製一運轉資本增減表，以表示資金來源運用表中運轉資本增減額發生之原因，作為該表之附表。茲示其格式如下：

甲 公 司 資 金 來 源 運 用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之來源	
固定負債增加額	\$ 160,000
資本淨值增加額	170,540
運轉資本減少額 (見運轉資本增減表)	26,675
總計	<u>\$ 357,215</u>

資金之運用

固定資產增加額	\$ 357,215
---------	------------

甲公司運轉資本增減表
民國二十年度至民國二十一年度

運轉資本減少額

流動資產減少額：

現金	\$ 24,719	
應收帳款	17,490	
存貨	20,631	\$ 62,840

運轉資本增加額

流動資產增加額：

應收原據	\$ 15,781	
有價證券	9,334	\$ 35,115
流動負債減少額	1,050	35,165
運轉資本減少淨額	26,675	\$ 26,675

運轉資本增減表之編製，在觀察資金運用下之運轉資本情形。蓋在決算表上雖表示有鉅額之利益，但實際上每有苦於運轉資本之缺乏者。反之，決算表上雖表示損失，而實際上尚保有多量之運轉資本者。例如前節所列甲公司之比較損益計算書中，二十一年之淨利雖較二十年增加 \$ 28,445；但就上列該公司運轉資本增減表觀之，其運轉資本反減少 \$ 26,675，是該公司因添置大量固定資產之結果而使運轉資本有所減少。如將二表合併編製，固無從觀察也。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上變化之解釋

前節所述比較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項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可據以觀察企業財產增減之過程，藉覘其優劣之點。此項資產負債之變化，情形不一，綜而述之，可有下列十組：

- | | |
|-------------|-------------------|
| 一、流動負債增加，同時 | 2. 固定負債減少，或 |
| 1. 流動資產增加，或 | 3. 資本減少，或 |
| 2. 固定資產增加，或 | 4. 盈餘公積減少 |
| 3. 固定負債減少，或 | 五、固定負債增加，同時 |
| 4. 資本減少，或 | 1. 固定資產增加，或 |
| 5. 盈餘公積減少 | 2. 資本減少，或 |
| 二、流動負債減少，同時 | 3. 盈餘公積減少 |
| 1. 流動資產減少，或 | 六、固定負債減少，同時 |
| 2. 固定資產減少，或 | 1. 固定資產減少，或 |
| 3. 固定負債增加，或 | 2. 資本增加，或 |
| 4. 資本增加，或 | 3. 盈餘公積增加 |
| 5. 盈餘公積增加 | 七、固定資產增加，同時 |
| 三、流動資產增加，同時 | 1. 資本增加，或 |
| 1. 固定資產減少，或 | 2. 盈餘公積增加 |
| 2. 固定負債增加，或 | 八、固定資產減少，同時 |
| 3. 資本增加，或 | 1. 資本減少，或 |
| 4. 盈餘公積增加 | 2. 盈餘公積減少 |
| 四、流動資產減少，同時 | 九、資本增加，同時，盈餘公積減少。 |
| 1. 固定資產增加，或 | 十、資本減少，同時，盈餘公積增加。 |

茲將上列各組變化，代表各種不同之現象，茲依次分別解釋其意義如下：

一、流動負債之增加——流動負債之增加，通常均視為財政狀況退步之表示；縱使其流動資產同時隨之俱增，亦不能認為良好之情形。因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雖為同額之增加，但其流動性則不能維持其原來之比率。例如某公司之流動資產總額為十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五萬元，依前章所述方法計算其流動比率為200%。今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增二萬五千元，則其流動性比率，將減至166.67%。此係就流動資產同時增加而言也。倘使其流動負債之增加，為增加固定資產之結果，則其情形更難樂觀。蓋固定資產不若流動資產之容易變現，足以減低企業之償債能力。至第三項變化，以流動負債代固定負債，亦同為財政狀

況不良之變化，有時或竟為固定負債已經到期，無力償還，而不能續發長期債券時所暫負之短期借款，則其結果更屬可慮。至於第四第五兩項變化，則表示財政狀況之更形惡化。其起因，殆係由於日用開支而發生負債，致生侵蝕盈餘或資本之危險。

二、流動負債之減少——此適與上述情形相反，而為財政狀況進步之表示。如第(1)組情形，以流動資產清償流動負債，能使流動比率增加，如第(2)組情形，以固定資產償還流動負債，又如第(3)組情形，以固定負債代替流動負債，雖於企業之淨值無所增減，但在償債能力之一點言之，終覺其日進於安全之域也。至於(4)(5)兩組情形，用股東之增資或營業之利益，以償付流動之負債，則其財政之日趨鞏固，更不成問題矣。

三、流動資產之增加——流動資產之增加，通常不問其為何項變化之結果，均可視為財政狀況進步之表示。惟在第一組之變化，則有特加注意之必要。因企業之在繼續營業中者，普通絕少出售其固定資產之情事也。至(2)(3)兩組之變化，表示流動資產之增加，係由於借入長期借款或增加資本而來。而第(4)組則為通常企業應有之變化，蓋經營得利之企業，其每年所獲盈餘，大都均係屬於流動資產之形式也。

四、流動資產之減少——此類變化，足以減弱企業之財政狀況，尤以在流動資產減少，係屬增加固定資產之結果為然。惟其增加，倘為上期之未預先籌有資金備作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之結果，則其情形不同。至其第(3)組變化之由於資本減少者，乃一種非常之情形；如以現款變還資本之類是，若第(4)組之變化，則通常為現金支付股利之結果也。

五、固定負債之增加——此類變化，雖不能直接影響於流動性之強弱，但因其利息之支付，足以增加企業之負擔，故非財政良好之現象。在第一組變化，固定資產之增加，係以借款購取者，苟其新資產之收益，超過其應付之借款利息，則為良好之表示，惟此點須與他組變化，同時觀察，方得悉耳。第二組變化以固定負債代資本，非鞏固企業之現象，因

固定負債須按期支付一定之利息，而資本則不必定須分派盈餘也。惟如市面借款利息遠低於公司優先股利率之時，則此種變化，自有其特別之作用，未可一概而論。至於未一組變化，在實際上並不多見，而係一種非常之情形。如公司發行公司債以供支付股利之用，即其一例也。

六、固定負債之減少——此適與上述各組變化相反其第(1)組變化事實上頗不多見，蓋通常一企業絕少出售其固定資產以償還債務也。第(2)組變化以資本代固定負債，足為財政狀況增厚之表示。至第(3)組變化，則以盈餘公積償還固定負債，為企業節省利息之開支，免去債務之重負，是為至可喜之情形也。

七、固定資產之增加——此類變化苟非舉債之結果，則每為財政狀況優良之表示，因資本之增加，足以增厚企業之實力。在此兩組變化中，其第一組又較第二組為佳。蓋盈餘之增多，常足以引起股東多分紅利之要求。今以所獲盈餘投於固定資產，則其代表盈餘之資金，完全呆滯。倘使股東要求分派股利，勢不可能也。

八、固定資產之減少——第一組變化在經營消耗資產之企業中常見之，因在此種企業中，一方面投入之資本，隨其每期所發股利而逐漸返還，一方面該項資產本身，則隨時日之經過而逐漸減少，終至耗空。倘使該項資產係以所獲盈利購得，則其變化屬於第二組。除此類情形外，其變化將屬非常之情形，因在繼續營業之企業，通常多望其固定資產之增加，而不願其減少也。

九、資本增加與盈餘減少——此組變化大都為公司發行股票以代替股利支付之情形。

十、資本減少與盈餘增加——此為非常之情形。例如公司有時因歷年營業虧損過鉅，由股東會議決經政府核准減少資本以填補虧損。其資本減少額為超過其虧損額，則轉入盈餘項下之類是。

以上所述各組變化，係就資產負債表上之各分類言之。其同一類中

各項目之變化，在分析時有同等之重要。例如，流動資產中應收帳款增加而現金減少，則為財政狀況不良之表示。因此適足以表示收帳能力之薄弱，而有增加壞帳損失之虞。又如應收票據增加，而應收帳款減少，亦同為財政狀況不良之表示。蓋此項變化之原因或為帳款到期不能付現而以票據用作延宕所致。故觀察資產負債表上之各組變化時，不僅須依照上述各種變化加以分析與解釋，並須就各分類中之個別項目，加以比較觀察也。

第五節 指數之應用

比較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可以具體數字之增減，表示一企業在連續數年度內財政與營業狀況之變化及其趨勢，但此項分析方法，僅能以前後二期之決算表加以比較，而不能將連續數期之決算表，以某年度為基年而加以分析，因而有將統計上指數之方法，應用於決算表之分析者。指數者，以連續數年度決算表中最初時期之各項金額，作為 100，而計算各該項目之各期金額，對於最初年度金額之比率也。例如有某公司，其最近四年資產負債表上現金一項之數額如下：

第一年	\$ 27,500
第二年	32,600
第三年	24,500
第四年	48,500

如依指數計算其歷年變化之百分率，則應如下：

第一年	$\frac{27,500}{27,500} = 100$
第二年	$\frac{32,600}{27,500} = 113$
第三年	$\frac{24,500}{27,500} = 89$
第四年	$\frac{48,500}{27,500} = 173$

由上列各年之指數觀之，可知某公司最近四年間現金資產之變化

趨勢。第二年較第一年增加 13%，第三年較第一年減少 11%，第四年則較第一年增加 73%，其增減變化之趨勢，一目瞭然。

茲再就第二節所舉之甲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用指數方法，計算其各資產負債項目變化之百分率如下：

甲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指數以民國二十年之金額為基數

資 產	二十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指 數	二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指 數
現金	\$ 27,869.00	\$ 3,150.00	11.30	\$ 88,828.00	318.73
應收票據	85,619.00	111,400.00	130.11	179,347.00	209.47
應收帳款	148,750.00	129,260.00	88.08	276,400.00	188.35
有價證券	71,900.00	80,350.00	113.15	154,600.00	217.75
存貨	42,500.00	21,869.00	51.46	97,500.00	229.41
流動資產總額	373,738.00	346,013.00	92.58	796,675.00	213.15
固定資產	166,140.00	523,355.00	315.00	581,165.00	349.63
總計	\$ 539,878.00	\$ 869,368.00	161.03	\$ 1,377,840.00	255.21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 265,018.00	\$ 263,968.00	99.00	\$ 563,783.00	212.73
固定負債	160,000.00	100.00	250,000.00	156.25
負債總額	265,018.00	423,968.00	160.00	813,783.00	307.07
淨值	274,860.00	445,400.00	162.05	564,057.00	205.22
資本總計	\$ 539,878.00	\$ 869,368.00	161.03	\$ 1,377,840.00	255.21

甲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指數以民國二十年度之數額為基數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指 數	二十二年度	指 數
銷貨總額	\$ 836,324.00	\$ 1,239,850.00	148.25	\$ 1,959,387.00	234.29
減：銷貨退回	4,345.00	8,732.00	200.97	6,752.00	155.40
銷貨淨額	\$ 831,979.00	\$ 1,231,118.00	147.97	\$ 1,952,635.00	234.70
銷貨成本	632,450.00	912,836.00	144.33	1,442,380.00	228.06
銷貨毛利	\$ 199,529.00	\$ 318,282.00	159.52	\$ 510,255.00	255.73

銷售費用	\$ 89,170.00	\$ 135,760.00	152.25	\$ 253,625.00	284.43
管理費用	75,820.00	109,238.00	144.08	145,818.00	192.32
財務費用	3,400.00	8,600.00	252.00	28,000.00	823.53
費用總額	<u>\$ 168,390.00</u>	<u>\$ 253,598.00</u>	150.60	<u>\$ 407,443.00</u>	253.84
本期淨利	<u>\$ 31,129.00</u>	<u>\$ 59,784.00</u>	191.35	<u>\$ 89,812.00</u>	265.94

觀於上表，我人可知該公司二十一年之流動資產，僅為二十年之 92.58%，而固定資產則為二十年度之 315%，即增加三倍有奇。同時負債總額與資本總額，均較二十年度增加 60% 左右。迨至二十二年，流動資產之指數突增至 213.16，固定資產亦增至 349.89，負債與資本，各為 307.07 與 205.22。三年來該公司之資產總額，則繼續增高，其指數為 100.00，161.03，255.21，至第三年其資產總額為第一年之二倍半。以視其營業數額，則第二年之銷貨淨額，銷貨毛利，各為第一年之 148.25 與 147.97，第三年則為 234.29 與 234.70，可見其營業數額，正隨公司之擴大而俱增，是其分析所得結果，尚可滿意也。

在損益方面，該公司第二第三兩年之銷貨淨額固有增加，而銷貨成本之增加速度，較銷貨之增加為緩（銷貨之指數為 147.97 與 234.70，銷貨成本之指數為 144.33 與 228.06），可見其成本正在減輕之中。至於費用之指數，銷售費用為 152.25，234.43，增加速度超過於銷貨淨額之上，此或為公司初經擴充，因而增強其推銷活動之現象，此後允為相當之減低。管理費用之指數為 144.08 與 192.32，較銷貨之增加遲緩許多，此其原因在於管理費用帶有比較固定之性質，其增加數額，常不與營業為正比例之增進也。財務費用一項，第三年之數額為第一年之八倍強，自完全因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公司舉借鉅額債務之故。

淨利指數為 191.35 與 265.94，較之淨值指數之為 162.65 與 205.22 者，超過頗鉅。此足以明示公司舉借債款，擴充營業，使淨值之收益率正在逐年增進之中。關於此點，試一計算三年來淨值與淨利之比率，為 11.33%，13.38%，14.68% 而可知也。

第六節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比較

由以上各節所述，我人可知比率法與趨勢法，雖同為分析解釋決算表之方法，然兩者各有其特徵與優劣。比率法之優點，在能明白表示事業之財政結構與經營情形，故在分析短期信用之時，其為用廣於趨勢法。且在分析單一決算表之時，趨勢法不能適用，而普通連續決算表之搜集，頗為困難，即屬取得，項目內容，因會計制度之更改，前後各表所包含者，大有出入，於是彼此比較，難有意義。不寧惟是，即有多期之決算表，以之分析，其結論是否可預測短期之情形或變化，亦屬疑問。有時，趨勢之計算，必先求出各期決算表上之比率，故其手續亦較煩瑣。因此種種情形，故比率之應用，遂覺其較為便利矣。

然比率法亦自有其缺點，如檢查一事業之償債能力，單恃流動性比率，斷難表現正確之狀況，必輔以歷年之種種比率，可得正確之判斷也。

有人以比率法之計算迂緩複雜，而加以攻擊者，此說並無根據，近年以來，分析者致力於研究結算表之排列方法，如何為可供分析用最佳之格式，故於項目間之計算，因其歸併一處而變為簡單，且比較及核對亦易。然在趨勢法，若用指數計算，則基期之更迭，或連鎖法之採用，每使其更為繁雜也。

在他方面觀之，趨勢法亦自有其優點在焉。其最顯著者，凡下列數項：

一、事業之成敗得失，須視其經營之是否進步而為斷，比率法僅能指示某一時日或某一時期間決算表上兩項目之關係，而不能表示現在之情形，比較過去，是否進步，抑屬退步？其進步之程度如何？或其退步之傾向如何？進步或退步對於事業之成敗，又有何種影響？

二、以趨勢法分析決算表時，對於事業管理上之幫助甚多。蓋經營

者對於事業有利之傾向，應保持之，並須研究如何更能進步之方法。即不利之傾向，亦應研究其原因與改進之方法，或使其不致加劇，此乃趨勢法最重要之功用，而為經營者所重視之原因，蓋以其結果可為估計經營者改善業務與增進效能之資料也。

三、事業經營者，若以逐一年度之決算表，用趨勢法分析之，則對於營業預測及預算控制，可有正確之資料，以供參考。

由此而觀，趨勢法對於內部經營及管理上，其效用甚大，如其取得之資料，甚屬可靠，則結論可以正確，然在外界方面，則功用甚微。又比率法不但對於單一決算表可用，連續決算表亦無不可，若趨勢法則僅能適用於連續決算表，而未能用於單一決算表。然比率法測驗某一時期之財政情況或經營成績，固已可得合理的結論，若佐以趨勢法而觀察，則結果更為滿意。總之，欲瞭解一事業之現狀，則比率法已能顯示正確之情形，而得供分析現狀者之參考。惟欲瞭解一事業經過之傾向，及預測其將來之情形，則比率法不足顯示其正確之概念，必須賴趨勢法以補其不足。故兩者必須相輔為用，方能使吾人瞭解事業之整個情形，及其過去現在與將來之狀況也。

問 題

1. 決算表祇以比率法為分析解釋之工具，有何缺點？試列舉而說明之。
2. 比較決算表之功用如何？
3. 資金來源運用表之意義與功用如何？試申述之。
4. 試列述資金之來源與用途。
5. 估價準備之增加，是否為資金之來源？試就學者個人之意見而述其理由。
6. 迴轉資本增減表，有何重要意義？
7. 現金之增加，何以作為資金之運用？
8. 試比較趨勢法與比率法之優劣。
9. 以指數計算趨勢，其方法如何？
10. 大上海公司，對於修繕之計劃，凡屬於固定資產之修繕，逐年均以相同之金額記入帳簿，其記帳時之分錄如下：

損益 \$ _____
 修繕準備 \$ _____

設某年度中，固定資產加以修繕，則將其支出數額借入修繕準備一戶內。在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之時，每年借入修繕準備之數，與實際支出修繕之金額，應如何處理之？

11. 企業倘有淨損失，該淨損失之數，在資金來源運用表上，應如何處理？

習題二四六

根據上章習題二四一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連續決算表，作成有比較增減欄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表。

習題二四七

試依下列資產負債表，編製：

1. 資金來源運用表。
2. 運轉資本增減表。

久安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現金.....	\$ 170,000	\$ 300,000
財政部公券.....		200,000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	100,000	220,000
應收帳款.....	250,000	300,000
存貨.....	100,000	160,000
附屬公司股票投資.....	200,000	180,000
債權——金現款及證券.....	70,000	
建築新倉存款.....		140,000
應付及準備.....	1,600,000	2,000,000
本公司債券折價.....	20,000	60,000
	<u>\$ 2,510,000</u>	<u>\$ 3,550,000</u>
負 債		
應付帳款.....	\$ 150,000	\$ 230,000
應付長期票據.....	120,000	200,000
應付費用.....	20,000	40,000
折舊準備.....	400,000	600,000
公司債券.....	350,000	1,600,000
庫藏股份出售溢價.....		170,000
股本.....	800,000	800,000
公積.....	670,000	540,000
	<u>\$ 2,510,000</u>	<u>\$ 3,550,000</u>

· 習題二四八

下列試算表及補充資料，係自安樂股份有限公司帳簿中抄出：

安樂股份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現金	\$ 112,000		\$ 5,000	
國民政府公債				50,000
應收帳款	151,000		120,000	
壞帳準備		\$ 4,200		\$ 3,000
應收票據	35,000		40,000	
商品盤存	60,000		75,000	
預付費用	4,000		5,200	
債權基金投資	21,000		15,000	
股房擴展基金	55,000		20,000	
應收帳款——怡和公司	15,000			
業外投資——債餘煤礦	75,000		50,000	
代付墊款——債餘煤礦	15,000		25,000	
土地	50,000		50,000	
房屋	250,000		250,000	
房屋折舊準備		55,000		50,000
機器	110,000		150,000	
機器折舊準備		33,000		26,000
器具	35,000		30,000	
器具折舊準備		15,500		12,000
陶磚業	10,000		15,000	
應付帳款		60,000		55,000
應付票據		20,000		25,000
公司債券		300,000		250,000
公司債券溢價		2,750		2,500
股本		375,000		350,000
公積		100,700		106,700
二十二年度淨利		31,850		
	<u>\$ 930,000</u>	<u>\$ 998,000</u>	<u>\$ 880,200</u>	<u>\$ 880,200</u>

補充資料：

(甲) 國民政府公債票，以\$49,500出售，其出售損失，於出售時借入損益帳戶。

(乙) 債權基金投資所增加之數額中，有\$5,000係二十二年度按照規定提存之數，又

有 \$ 1,000 為投資之收益(投資收益,記入損益帳戶內)。

(丙)機器(第二十八號)一架,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售與怡和公司,其時曾於帳簿上作下列分錄:

應收帳款——怡和公司	\$ 15,000	
機器折舊準備	4,000	
公積	1,000	
機器		\$ 20,000

(丁)關於開辦費帳戶,本年度中曾為下列分錄:

公積	\$ 5,000	
開辦費		\$ 5,000

(戊)面額五萬元之本公司債券,於本年度中陸續以 101 出售。

(己)本年度撥提本公司債券溢價 \$ 250, 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

(庚)公司股東會於十二月底常會,議決分發二十二年度股利一分(10%),該項決議於公司帳簿,未有任何記錄。

試就上列試算表及補充資料,編製:

1. 比較資產負債表。
2. 資金來源運用表。

習題二四九

下列為某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現金	\$ 32,500	\$ 12,100
應收帳款	31,400	28,200
債券	1,300	27,300
存貨	27,300	36,900
不動產(土地)	20,000	20,000
房屋	42,000	47,000
機器工具	87,000	60,000
運貨車輛	12,000	12,000
保險	400	600
商譽	35,000	35,000
	<u>\$ 291,900</u>	<u>\$ 309,100</u>
負 債		
股本——優先股	\$ 50,000	\$ 50,000
股本——普通股	100,000	100,000
應付帳款	51,200	16,100
債券及抵押借款	2,000	18,000
債券折價	500	1,500
折舊準備	4,500	6,500
公積	83,700	117,000
	<u>\$ 291,900</u>	<u>\$ 309,100</u>

該年度之淨利益為 \$ 33,300。

當公司以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提交股東會後，各股東見淨利雖大而不能分配鉅額股利不知何故，因而欲知公司之利益，究如何產生，並須知其所以不能分配鉅額股利之原因。乃以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請為研究其原因，試以表格代文字說明而報告於股東會。

習題 二五〇

試以民國十八年為基期，計算各項目逐年之指數：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1. 流動資產	\$32,203.22	\$45,749.21	\$51,230.21	\$57,806.54	\$59,866.00	\$60,000.00
2. 流動負債	15,558.21	22,602.21	25,734.21	28,938.11	30,679.11	35,850.00
3. 固定負債	9,670.00	12,000.00	15,660.00	23,500.00	27,400.00	33,290.00
4. 負債總類	25,228.21	34,602.21	41,394.21	52,438.11	58,079.11	69,140.00
5. 遞轉資本	16,845.01	23,147.00	25,496.00	28,868.48	29,186.89	24,150.00
6. 公積	8,050.01	7,221.91	9,825.92	12,908.93	14,161.89	10,230.00
7. 淨值	26,550.01	30,721.91	33,325.92	40,408.93	49,161.89	45,230.00
8. 固定資產	19,575.00	19,575.00	23,490.00	35,040.50	47,375.00	54,370.00
9. 應收款項	19,638.31	25,419.31	24,636.31	26,202.31	25,575.91	23,500.00
10. 存貨	10,658.91	18,137.41	24,008.32	28,756.21	31,237.17	34,450.00
11. 銷貨淨額	86,30.00	105,705.00	125,280.00	140,940.00	122,931.00	124,650.00
12. 淨利益	12,750.00	13,690.00	15,890.00	3,890.00	2,350.00	1,650.00*

試根據上列之資料，批評該公司之情形，是否健全？

（注意）批評時應參照其六年中之趨勢。

* 淨損失

第六十二章 圖表之應用

第一節 圖表之功用

本編以上各章所述，係利用各項會計數字，計算其比率或求出其趨勢，以分析解釋企業財政及營業狀況之各種方法。惟普通人士，對於繁複瑣碎之數字，恆難探知其意。更有生性燥急者，每不能集中其心力於數字表格之上，而探索其命意之所在。因此，近世研究經濟現象之統計者，與夫大規模企業之管理者，除應用數字表格，以資分析觀察而外，多有利用種種圖表，以顯示企業之財政及營業過程狀況者。

考圖表在工業上應用甚早，嗣復成爲科學管理上重要之工具。近年以來，圖表之應用範圍，已及於會計，益見廣泛矣。推其原因，蓋以圖表所表現者，係屬圖畫性質之印象，而畫圖則最易使人明瞭也。舉其顯著之功用，約有下列三種：

一、能使閱者對於數字間之關係，一目瞭然。——任何會計書表，若以數字羅列，而使人頭腦昏亂，望而生厭。但易爲繪圖，則觀者對於其內容之大要，一覽即可領悟，且所得印象，亦常易深留腦海，久而不忘。

二、可同時將數種項目，作爲比較之對象。——數種互有關係之項目，若其歷年數字與時遞增者，苟欲將歷年之經過情形，加以比較，則利用圖表，極易表現。

三、便於研究同一期內各種項目之趨勢。——普通人士對於數字之大小，每不能心領其意，故欲藉數字或普通表式，以分析觀察各種項目之趨向，頗非易事，至若圖表，則以曲線表示趨勢，上下曲折，一目瞭然，絕無堅澀難解之弊。

由上所述，可知圖表之應用，對於會計數字之分析觀察，至為重要。惟本章之主旨，並不在闡明各種圖表之編製方法，亦非在指示應用各種圖表之原理原則。凡此種種，皆有賴於專書之討論。茲所欲述者，乃為決算表分析解釋之如何應用統計圖表耳。除此以外，圖表之應用尤廣，則非本章所能及矣。

第二節 圖表比較之種類

圖表之應用於會計數字之分析與解釋者，可以適用種種之比較方法，列舉主要者數種如下：

一、直接比較(Direct Comparison)——此種比較方法，所包甚廣。如以銷貨額與銷貨成本作為比較；以淨利與淨值作為比較；以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作為比較；對於不同種類之產品，將其價格，成本或各項原素之成本作為比較；對於不同時期之製造費用，將其費用總額或各生產部分之費用額作為比較等均是也。

二、總數與組成部分之比較(Comparison Between Whole and its Component Parts)——例如以各類資產總額與全部資產總額作為比較；以各類費用與全部費用總額作為比較等均是。

三、累積比較(Cumulative Comparison)——例如對於全年之銷貨額，求出其逐月之累積數字作為比較；對於某時期中各種產品之數量或各項原素之成本數額，求出其逐期之累積數字，而比較之是也。

四、次數比較(Frequency Comparison)——例如將一期間各種商品之銷售額作為比較，將一期間各類資產之總額或同類資產中之各種資產額，作為比較等是也。

五、百分率比例(Percentage Comparison)——即以百分率替代實際數字，以作比較是也。

六、實際數與相對數之比較(Comparison Between Actual and

Relative Val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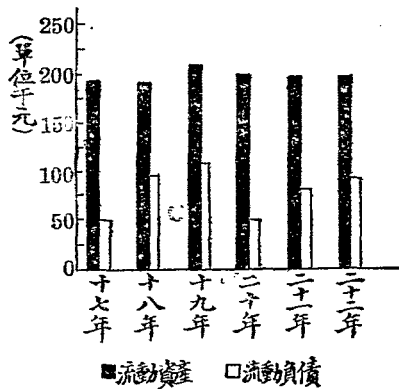
下文將上列六種比較之圖示方法，約略述之，以示其例。

第三節 直接比較

用圖表表示各項會計數字之關係，較諸將其算成比率，所給予吾人之印象，更為生動而易於明瞭。惟製圖方面，有須注意者，即其內容必須較為簡單，方為合宜。倘於一圖之中，列有曲線或柱形甚多，藉以比較多項不同之數字，則其結果，將使閱者之心目混淆不清，所得印象，反覺模糊矣。故欲表現多種項目數字之比較時，寧可利用數種圖表，分繪曲線及各類之柱形，不宜彙集許多曲線或柱形於一紙，致其內容錯綜複雜，而使閱者甚難得其顯明之概念也。茲略舉數圖如下，以明直接比較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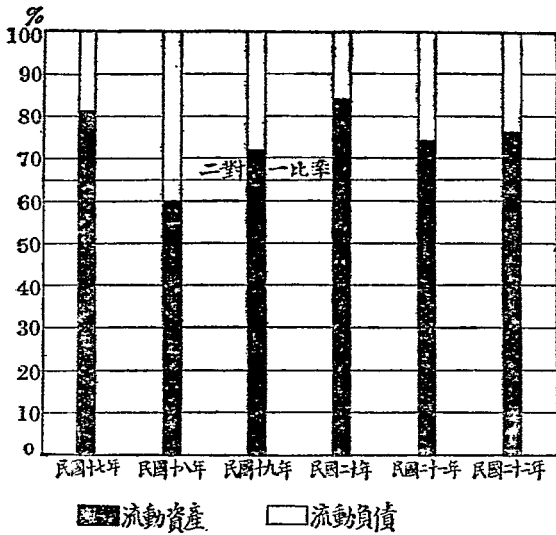
一、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較——下列兩圖為表示某公司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最近六年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及其流動比率之柱形圖。圖之底線，表示年份，直線表示金額；其各年份之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則分別以黑柱及白柱表明之。

第一圖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較圖



聯合柱形圖 (Component Bar Chart) 在商業統計中，為用最廣者，為百分率之表示。茲將上圖改繪如下，以示其流動性之比率焉。

第二圖 流動性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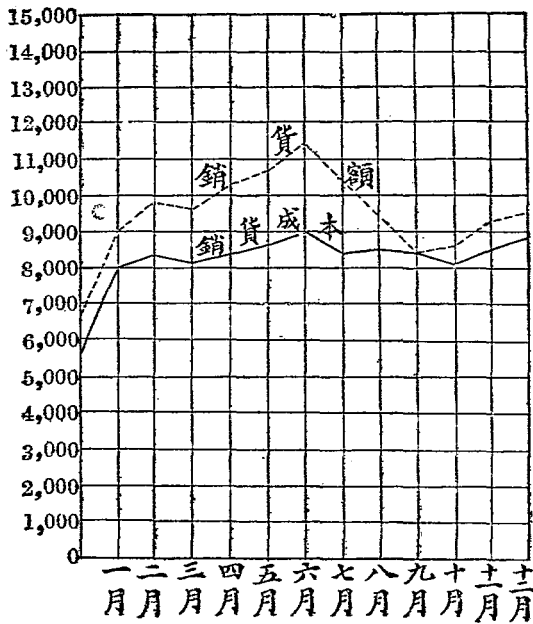
觀於上列兩圖，可知某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稱優厚，因最近六年之流動性比率，僅民國十八年在二比一以下，其餘五年均係超過。較之以六年中之流動性比率列成一表以觀察之，其容易明瞭之程度，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二、銷貨額與銷貨成本之比較——次頁所示一圖，為表示某公司一年間十二個月銷貨額與銷貨成本之曲線比較圖。圖之底線表示月份，直線表示金額。圖中虛曲線表示銷貨額，實曲線表示銷貨成本。根據此圖，可知銷貨額及成本之消長，同時由兩曲線所造成之中間距離，即表示商品之買賣利益。觀圖中7,8,9三個月之銷貨額頓然減少，而得知買

賣利益減少之原因。其銷貨額之減少，係由季節性，抑係由於市面清淡，公司當局應加研究。

第三圖 銷貨額與銷貨成本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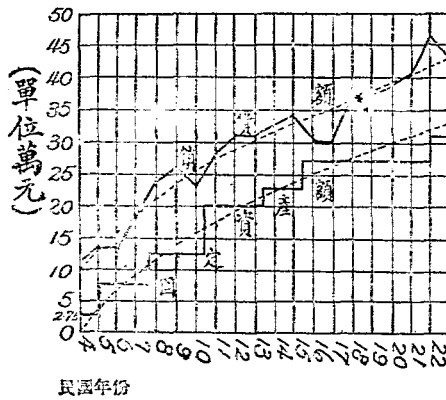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份



三、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之比較——下圖為表示某公司逐年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之曲線比較圖。圖之底線表示年份，直線表示金額。其圖中曲線兩條，一條表示銷貨額，一條表示固定資產額。每條曲線中間，又各有趨勢線 (Line of Secular Trend) 一條，分別表示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逐年平均增加之趨勢。根據此趨勢線觀之，如固定資產額之曲

線在趨勢線以上，則依前第五十四章第四節所述，銷貨額之曲線必須亦在趨勢線以上，否則固定資產將有擴張過分之危險也。

第四圖 銷貨額與固定資產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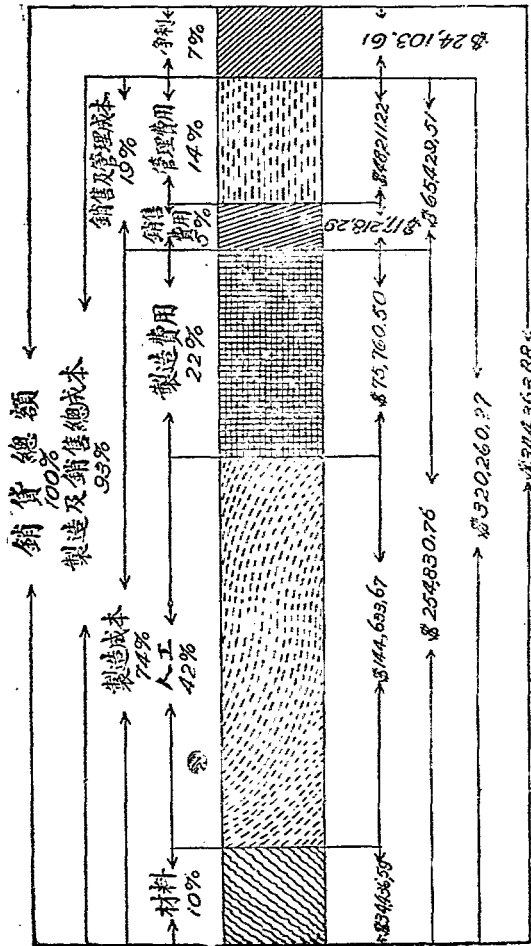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總數與組成部分之比較

總數與組成部分之比較圖，乃用以表示全部項目與其各組成項目之數額或百分數，以資比較者也。此種比較方法能將組成項目在全部項目中所佔之地位，明白表出，較之數字所能表現者更為明顯。茲例舉二圖於下，以明此種比較方法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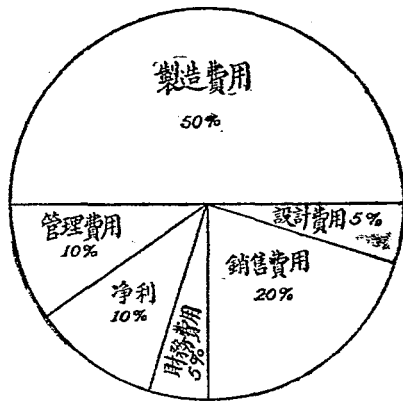
一、一年內營業成績之比較——下圖為表示某公司一年內製造及營業成績之柱形圖表，而以交叉線及黑點顯示其各段之細數。觀於此圖，吾人不僅能察知銷貨成本各項細數及總額之實際數字，且能同時明瞭其間之百分率及其相互關係。

第五圖 一年內之營業成績比較圖



二、銷貨毛利用途分配之比較——下圖爲表示某製造公司銷貨毛利用途分配之圓形圖(Circular Chart)，圖中各部分表示各項費用所佔銷貨毛利之百分率。觀於此圖，吾人可知銷貨毛利用途之分配，較之僅就其實際金額以觀察者，明顯多矣。

第六圖 銷貨毛利用途分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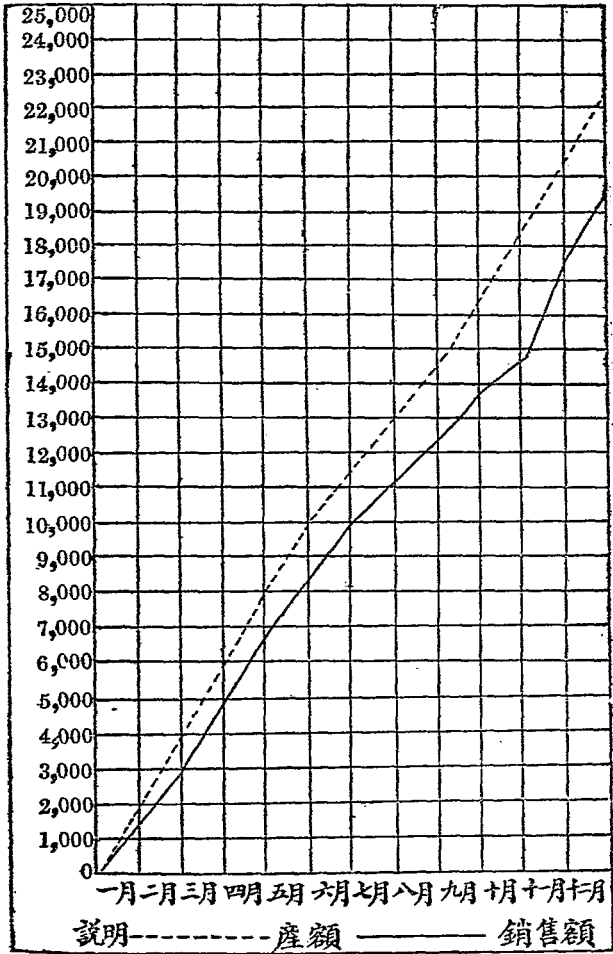


第五節 累積比較

用以比較各期終或每月終之累積總額者，謂之累積比較。此類比較圖中之曲線，每當第一期開始時必爲零，由是逐期增加，藉以表示第一期終之總額，第二期終之累積總額等，其餘以次類推。直至最後一期，則其所代表之數額，乃爲以前各期之總額。至欲求知任何一期中之數額，則可由該期終之累積總額，減去前期終之累積總額以得之也。

累積比較圖之效用頗大。蓋此等圖表，不獨能表示各期之總額而已，且當其曲線進行之際，忽趨平坦，忽轉上升，在在足以顯示各期總額

第七圖 某種物品逐月產量及銷售額比較圖



增減遲速之程度，較之數字表所能表現者更為明顯。因在曲線圖上，易於推求其趨勢也。對於貨品之產額，銷貨額及毛利，以及其他項目等，均可作成累積比較圖，以觀其變動之趨勢，其有裨於會計數字之分析解釋者至鉅也。

前列第七圖為累積比較圖之一例，其內容係表示某公司各月某種物品之產量及銷貨額之趨勢。圖中最堪注意之點，即為逐期因產量或銷貨額增加速率之不同而發生之變動是也。按此圖之最大功用，在予公司當局以一種激勵或警戒，即當營業衰落時期，圖中關於銷貨之曲線必趨下游，企業當局即可據之而設法增進其銷貨額。又當生產過剩之際，則圖中表示產量之曲線，必與銷貨曲線相離過遠，企業當局即可據之而設法減少其產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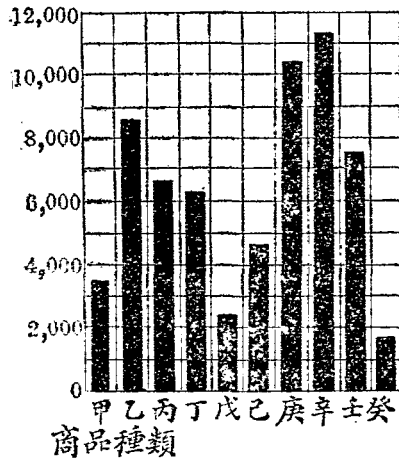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次數比較

次數比較圖乃用以表示各種等級或同類中各種項目之數額或百分數，以資比較者也。例如前將一期間各種商品之銷售額，互相比較，將一期間各類資產之總額或同類資產中之各種資產額，互相比較，又如對於大小不同或式樣互異之某種產品，互相比較其產量或銷貨額；對於各生產部互相比較其產量等皆是也。此等次數比較圖，不論用柱形，或用曲線，均甚合宜，而尤以柱形之圖對於缺乏圖表常識者，更為有效也。茲舉二圖於下，以明此種方法之應用。

一、各種商品銷售額之比較——下圖為表示某公司一年間各種商品銷貨額之柱形比較圖，其根據之次數表如下：

商品種類	銷售額	商品種類	銷售額
甲	\$ 3,500	己	\$ 4,600
乙	8,700	庚	10,400
丙	6,700	辛	11,200
丁	6,300	壬	7,500
戊	2,400	癸	1,800

第八圖 民國二十二年各種商品銷售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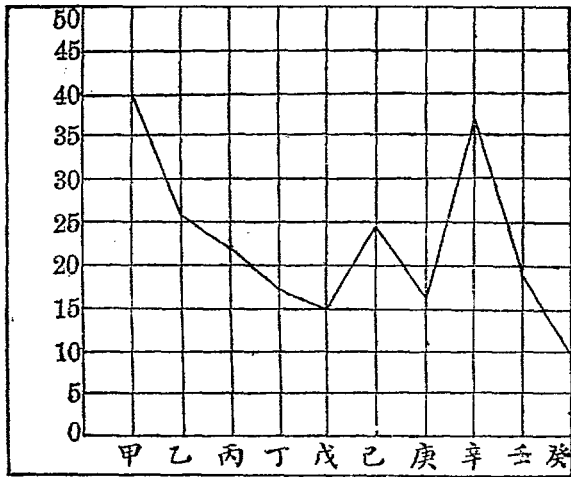


公司當局根據上圖，可決定各種商品應多進或少進，以增加其利益。

二、商品產量之比較——下圖為一次數比較之曲線圖，表示十種大小不同之產品數量，其所根據之次數表如下：

種類(依體量大小分等)	產品數量	種類(依體量大小分等)	產品數量
甲種.....	40	己種.....	24
乙種.....	26	庚種.....	16
丙種.....	22	辛種.....	37
丁種.....	17	壬種.....	19
戊種.....	15	癸種.....	8

第九圖 十種大小分等之物品產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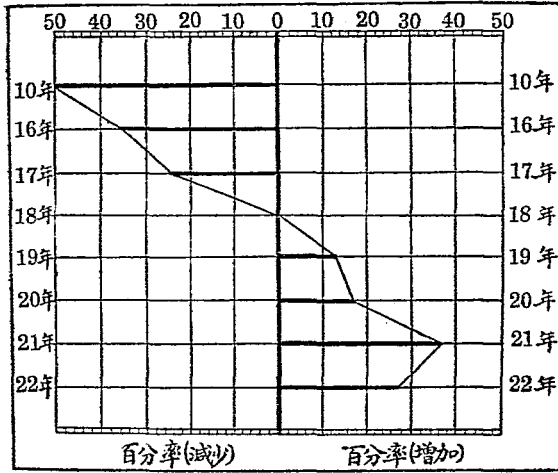
第七節 百分率比較

會計數字之比較，有時以其百分率替代實際數字者，則此等百分率，亦可以曲線或柱形圖表示之。其法先取一定時期或一定數額，為其標準，作為 100%，而以一基線代表之。在此基線之兩端，各作一百分率比例尺，藉以表示各年增減之百分率。於是將曲線或柱形，即由此基線出發，凡屬增加之數，則上升於此基線之上或右方，凡屬減少之數，則下降至此基線之下或左方。至其上升與下降之程度，則以歷年之實際數較標準數額相差之百分率，根據比例尺為衡量而決定者也。此種圖表最適用於趨勢法之分析觀察。

第十圖為某公司歷年淨利增減之百分率曲線比較圖，其中係以民國十八年之淨利為標準，各年較十八年所增減之數如下：

民國十年	較十八年少 50%
民國十六年	較十八年少 34%
民國十七年	較十八年少 23%
民國十八年	比較之標準
民國十九年	較十八年多 12%
民國二十年	較十八年多 16%
民國二十一年	較十八年多 38%
民國二十二年	較十八年多 27%

第十圖 某公司歷年淨利增減之百分率比較圖



第八節 實際數與相對數之比較

依照統計學之理論，數學的圖表(Arithmetical Charts)僅能表現絕對數字之比較，不若對數的圖表(Logarithmic Charts)，能將絕對數與相對數之比較，同時表現。今若欲於數學的圖表中，亦表示其相對的價值，則非增設一曲線，以表示其相對價值之比例不可。於是，二種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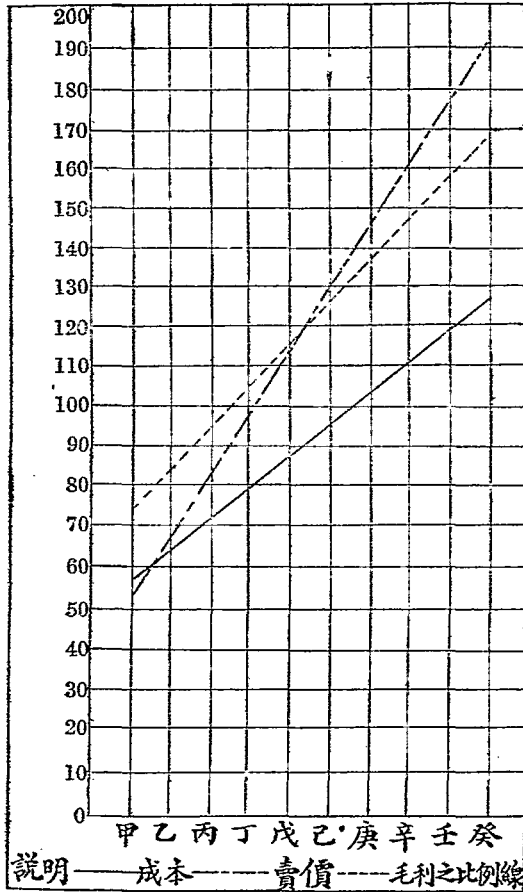
數字之曲線，既可互相比較，復可將第二種實際數字之曲線，與第一種數字之相對價值曲線相較，以觀其第二種數字與第一種數字之實際情形與相對價值之差異。相對價值之曲線，對於下列數項，尤為可貴。即將產品之賣價與其成本相較，藉知其所得之淨利，是否滿意。將各種不同產品之成本，作為比較，以觀其相互間之關係。以及其他種種值得研究之情形，比較其實際數額與相對價值是也。

第十一圖，即屬於此類圖表之一種。係將十種大小不同之產品，比較其平均賣價與平均成本，藉以推斷其每種產品所得毛利，是否有相等之比率。蓋各種產品之毛利，均應各為其成本之 30% 也。各種產品之平均成本及平均賣價如下：

種類(以體量大小分等)	平均成本	平均賣價
甲.....	\$ 56.00	\$ 52.00
乙.....	61.00	63.10
丙.....	72.00	78.70
丁.....	80.00	91.50
戊.....	88.00	110.20
己.....	96.00	126.00
庚.....	104.00	141.70
辛.....	112.00	157.50
壬.....	120.00	173.20
癸.....	128.00	189.00

下圖中，除平均成本及平均賣價兩線外，尚有一毛利之比例線。此線以平均成本線為基礎，再加成本之 30% 而作成。以此毛利之比例線，與平均賣價線相比較，即可知各種產品，是否均能獲得適當而滿意之毛利。例如下圖中戊以上之各種產品，其賣價線概在毛利線之下，表示所獲利益，不足預期之數，又己以下之各種產品，其賣價線概在毛利線之上，表示所獲利益，較之預期之數為多也。

第十一圖 十種大小不同之產品其平均賣價、平均成本及其毛利合於成本之百分率比較圖



上示各圖，不過為圖表在會計上之應用，略示比較簡單之數例而已。至於圖表之種類，既甚繁多，而其繪製方法，有時亦甚深奧，此則有賴於

兼習統計之學者，變化而利用之，在本書中殊不便多費篇章，以從事於詳細之討論也。

問題

1. 利用圖表以表示會計數字，其功用若何？
2. 圖表上可爲之比較，其主要者約有幾種？試列舉而說明之。
3. 『圖表內容，必須較爲簡單，方爲合宜』，試申其義。
4. 何謂累積比較？試舉一例以說明之。
5. 柱形圖與曲線圖，何者較爲醒目？

習題二五一

根據下列數字，試繪一柱形圖，藉以表示其流動性比率：

年份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8年	\$ 32,208	\$ 15,558
19年	45,749	22,602
20年	51,230	25,734
21年	57,806	28,938
22年	59,866	30,679
23年	60,425	56,320

習題二五二

試根據下列數字，繪一曲線比較圖：

年份	淨利	淨值
18年	\$ 12,750	\$ 26,550
19年	13,690	30,721
20年	15,890	33,325
21年	3,890	40,408
22年	2,350	49,161

習題二五三

試根據下表，依照本章第五圖，繪一營業成績比較圖：

銷貨	\$ 120,000	
銷貨成本	70,000	
毛利		\$ 50,000
銷貨費用	\$ 20,000	
管理費用	10,000	
財務費用	5,000	
費用總額		35,000
淨利		<u>\$ 15,000</u>

習題二五四

試根據下表，繪一逐月產量及成本之比較圖：

月份	各月產量	各月成本
1 月	1,368	\$ 2,394.00
2 月	1,451	2,437.68
3 月	1,523	2,467.23
4 月	1,413	2,402.10
5 月	1,414	2,570.32
6 月	1,433	2,426.84
7 月	1,311	2,467.44
8 月	1,701	2,143.26
9 月	1,531	2,477.02
10 月	1,413	2,458.62
11 月	966	2,395.68
12 月	1,104	2,423.60

習題二五五

下列為某公司各月累積成本及累積產量表：

月份	累積產量	累積成本
一 月	1,368	\$ 2,394.00
二 月	2,819	4,831.68
三 月	4,342	7,298.94
四 月	5,755	9,701.04
五 月	7,169	12,271.36
六 月	8,605	14,698.20
七 月	9,976	17,165.64
八 月	11,677	19,308.90
九 月	13,038	21,785.92
十 月	14,451	24,244.54
十一月	15,417	26,640.22
十二月	16,521	29,069.02

試根據上表，繪一逐月累積成本及累積產量比較圖。

習題二五六

試根據下列數字，繪一曲線比較圖：

年份月份	銷 貨	購 貨	推銷員薪金
20 年 1 月	\$ 11,000	\$ 9,600	\$ 2,000
,, 2 月	11,100	10,000	1,750
,, 3 月	12,000	10,000	3,900
,, 4 月	15,200	10,800	3,000
,, 5 月	12,000	7,500	2,900
,, 6 月	10,000	4,300	2,300
,, 7 月	7,500	3,200	1,500
,, 8 月	5,200	5,900	2,000
,, 9 月	6,600	3,000	1,750
,, 10 月	8,300	6,000	2,000
,, 11 月	17,800	12,000	3,900
,, 12 月	16,700	10,000	3,200
23 年 1 月	15,800	6,500	3,000
,, 2 月	15,000	9,200	2,300
,, 3 月	14,000	8,600	3,500
,, 4 月	13,000	8,200	3,500
,, 5 月	10,800	5,500	3,000
,, 6 月	7,600	4,200	1,000
,, 7 月	9,200	6,500	2,600
,, 8 月	6,900	4,500	1,800
,, 9 月	12,800	9,600	2,100
,, 10 月	14,000	12,500	3,900
,, 11 月	18,000	5,000	3,700
,, 12 月	16,000	11,900	3,800

習題二五七

華美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各種產品之平均成本及平均售價如下：

產品	平均成本	平均售價
甲	\$ 275	\$ 300
乙	300	345
丙	325	400
丁	350	440
戊	375	470
己	400	520
庚	425	525

該公司對於每種產品所希望獲得之毛利，約合各該產品成本之 25%，試作一圖，藉以表示各種產品之實際毛利與預期毛利之差異。

習題 二五八

試根據下列之數額，用直線圖及柱形圖分別表示各年份中華公司之出產量：

年 份	出產量(單位)
民國九年.....	1,254,383
民國十年.....	695,412
民國十一年.....	1,532,610
民國十二年.....	1,386,210
民國十三年.....	3,401,200
民國十四年.....	3,895,462
民國十五年.....	4,017,546
民國十六年.....	3,108,975
民國十七年.....	2,856,733
民國十八年.....	3,263,014
民國十九年.....	2,317,505
民國二十年.....	2,004,317
民國二十一年.....	1,985,400
民國二十二年.....	1,154,071

習題 二五九

下列為甲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各月份之銷貨淨額及毛利，試以曲線繪圖表示之：

月份	銷貨淨額(累積)	毛利(累積)
一月.....	\$ 38,925	\$ 6,637
二月.....	69,319	10,217
三月.....	85,769	14,150
四月.....	101,425	16,315
五月.....	112,134	18,820
六月.....	124,310	23,033
七月.....	161,471	29,816
八月.....	213,468	34,125
九月.....	232,410	39,661
十月.....	265,001	42,616
十一月.....	284,927	45,740
十二月.....	301,172	49,188

試說明圖中兩線間距離之意義，並指示該年中之經營成績，以幾月份最為滿意。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和解破產

第六十三章 清算概說

以上各編所述，均爲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之會計原理及實務。惟考世間一切人的集合，未有能終古常存，聚而不散者，即企業組織，亦難例外。在獨資企業，往往隨資本主之疾病死亡及其他事故而停歇；若合夥企業，則常以合夥人中之人事變遷而分散；即公司企業，雖其壽命與股東之關係較淺，然在設立數十年數百年後，亦終必有解散之一日。至於企業因營業失敗而中途夭折，依和解或破產之程序而結束者，在年來時局不寧之際，更屬比比皆是。當企業解散清算和解破產之際，所有財產之估價，對外債務之清償，以及財產償債後留有餘額或發生不足等等問題，應如何處理，亦爲會計上應行研究之重要事項。本編目的，即在說明企業解散清算和解破產時之會計原理及實務者也。

第一節 企業解散之原因

所謂企業之解散者，乃一企業因法律上或財政上之種種原因，不能繼續經營，而自動的或被動的收束其業務之謂也。所謂法律上或財政上之原因，其種類不一，分別說明如下：

甲、法律上之原因 即一企業因法律規定所應解散之事由發生，而實行解散之謂。此項解散原因，依照我國現行法律，關於合夥及公司均有明文規定，至於獨資企業，則資本主祇有一人，自無所謂解散。茲將合夥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原因列舉如下：

一、合夥解散之原因

1.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例如合夥契約預定合夥存續期限爲十年，則至十年之末，合夥即當解散是。

2. 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按合夥爲一種當事人間之契約，故如合夥人全體同意將其解散，則隨時可以解散也。

3. 合夥營業之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例如經營冶鑛事業之合夥，若其所開之鑛，已經採掘淨盡，則其營業之目的業已完成也。若其採掘結果竟毫無所得，則其營業之目的不能完成也。不論其爲目的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其無需乎合夥之繼續經營則一。

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例如某市煤氣燈公司之章程中規定於該市有電燈公司之開辦時解散，則至電燈公司開辦時，即當照章實行解散。又如預定存立期限爲三十年，則經過三十年，公司即當然解散。此皆規定於章程中，而登記於主管官署者也。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此與合夥組織之情形相同，即上項第三點所述者是。

3. 股東會之決議——公司股東會如有法定多數決議權之同意，則亦可以決議將公司隨時解散。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本以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爲要件，故在公司成立之後，如股東不滿七人，則公司根本上即不能成立。其所以限於記名者，俾易於確實查明故耳。

5. 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得依法與他公司合併，合併時至少有一公司解散，故合併每爲解散之一原因。

6. 破產——公司受破產之宣告，不能再爲維持，自當解散。至股東破產，則與公司之存立無涉，此蓋因公司股東與公司人格各別，不以股東之破產而牽及公司也。

7. 解散之命令——依公司法之規定：(一)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或(二)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時，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解散之。

乙、財政上之原因 卽一企業因財政上無償債能力，不能繼續經營而須實行解散之謂也。有時一企業之資產總額，儘遠過於其負債總額，然因缺乏流動資金，週轉因之不靈，而不得不出於解散之一途者。此項解散原因，若細分之，可得下列六種：

1. 流動資產轉變為過多之固定資產——企業由於財政上之關係而停業者，其最普通之原因，厥為流動資產之投入於固定資產者過多，致週轉資本減少，不足以供週轉之用。一旦流動負債到期，企業無資金可以應付，卽足以使企業擱淺，而致實行停業也。

2. 存貨過多——一企業以其現金購入不必要之大宗存貨，亦足為促成停業之主因。此在商品週轉率較低之企業，或其企業有購存大宗存貨之必要，而其價格驟然跌落時，尤為可能。雖存貨亦為流動資產之一種，可於短期內變成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但購存數量過多，則其金額並非為週轉資本充厚之表徵。蓋週轉資本乃為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二者之差額，苟存貨過多，超過其企業之需要，而佔流動資產總額中之大部分，則其週轉資本或將完全為不能迅速銷脫之商品價額矣。且若此種情形長此不改，則其結果，必將使所有存貨，變為陳舊或損壞之商品，致使營業大受損失，終至無力償債，而須實行收束其企業也。

3. 短期借款過多——通常在經營製造業之企業，欲謀擴充其固定資產，每多利用長期借款，如發行公司債之類，作為購置之用。有時因市面利率奇高，不能發行公司債，而暫時發行一種短期證券，俟將來市面金融稍為鬆動，再發行公司債以轉換之者，亦往往有之。經營者採用此種融通資金之辦法時，切忌發行數額過多。蓋萬一短期證券到期，市面金融並不鬆動，而手頭又無充分之現資可以償債時，則其結果亦足影響於企業之生存也。

4. 經營虧細過多——一企業有時因經營不得其法，以及市面

不振或同業競爭諸項關係，迭受虧絀，致營業資本不敷週轉。經營者爲減少其資本之虧絀起見，而將企業實行解散者，亦常有之事也。

5. 資金調度未周——善於經營企業者，對於其資金之調度，多能得宜。此種調度資金之能力，是否充分，與企業之對外信用及其前途，大有關係。倘使營業需用資金，而經營者事先不預爲調度，則臨渴掘井，或致影響於其企業之生存。例如公司債不久到期，須以現金償還，而公司當局不預爲籌措充分之現款，則公司或將因公司債到期無款可還，而不得不出於被迫停業之一途也。

6. 其他原因——一企業之解散，除上述數種原因外，有時因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而發生者。如因火災地震或其他災害，而致企業受有重大損失；或因有新發明之事物，而致某種出品，無人購買；或因機械及其他設備之改良，而致企業原有之器械及設備，減其效用，或竟完全不能使用。凡此諸種原因，皆足以使企業無法維持而不得不出於解散之一途也。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之意義及關係

企業收束時，在獨資組織，因其爲個人所經營，債權人如因而受損，祇須資本主個人有償債能力，自可向其要求補償。而在資本主個人，即使有因收束而受損失，當由個人負擔，與他人不生關係。故無所謂解散，亦無須乎清算。若在合夥及公司組織則不然。合夥之合夥人，至少有二人以上，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負有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倘使因解散之處理不慎，而致合夥受其損失，則各合夥人因利害關係之不同，或致生負擔損益不公允之事實。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對於第三者所負之責任，僅以其所認之股份金額爲限，倘因解散之處理不慎，而致公司財產受有損失，則債權人將大受其害。職是之故，法律上對於合夥及公司解散時，規定其必須經過清算之程序，方可承認其爲有效，此蓋爲

防患未然之計也。

所謂企業之清算者，乃企業實行解放後，結束未了事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並分派餘存財產與企業所有者等程序之總稱也。清算(Liquidation)與變產(Realization)不同，變產為將一切資產變為現金之手續，清算雖每須先經變產之手續，但變產未必即為清算，而清算亦不一定須變產，學者不可不辨別清楚也。

清算手續，為合夥及公司解散時必經之法定程序，但在獨資企業，則法律上無必須經過此項手續之規定。通常獨資企業之收束，除其資本主個人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呈請法院宣告破產外，多由其個人自行料理，了結一切對外債權債務。

合夥及公司解散時，必須經過清算之手續，固矣，然依公司法之規定有時亦可不經過此項手續，而將公司解散者，下列兩種例外情形即是。

1. 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時，毋須清算。此因公司之合併，公司法中另有明文之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負債，由因合併而新設或續存之公司所繼續承受及負擔，對於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保障，並無所缺，故毋須經清算之手續也。

2. 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時，毋須清算，即公司因所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致受法院之宣告而破產時，應適用破產法之特別規定，由破產管理人處理之，自無庸再依公司法之規定而為清算。

合夥與公司實行解散清算時，其事務通常由所謂清算人者執行。此項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應有之職務，在法律上均有明文規定，茲述之於下。

第三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依我國法律規定，合夥之清算人，以全體合夥人充任為原則；公司

之清算人，以全體董事充任為原則。但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別有規定，或以股東會決議或合夥人過半數同意另選他人充任時，即以章程契約或決議同意所選任之人充任。在公司組織，如無適當之清算人，則可由該管法院根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派之。所謂利害關係人者，乃指股東及公司債權人而言也。至關於清算人之人數，法無具體規定，一人或數人均可。合夥清算人就任後，依照通常習慣，多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登報公告，俾眾週知。在公司則除公告外，依法并須於被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若清算人係由法院選任者，則由法院先期公告。

清算人執行職務，如其人數有數人時，則由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清算機關之權。其在公司，如章程或股東會別有規定或決議時，則從其規定與決議。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如有必要，無論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皆得為之。凡在清算目的範圍以內，雖繼續營業，亦無不可。例如經營製造業之公司，解散後積有在製品甚多，出售極難，即使可以出售，亦將受重大虧損，則再將其加工製造，使成製成品而出售之，亦為清算人權限以內之事也。

依照我國法律，關於清算人解任之規定，清算人非有正當理由，不能隨意辭任，各合夥人及股東會亦不得任意將清算人解任。否則任何一方，可向其他一方要求損害賠償。在公司組織，其清算人之由該管法院選派者，苟有正當理由，得由公司監察人或股份總額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呈請法院將其解任。至於非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法院亦得根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四節 清算之事務

清算事務之為我國法律所規定者，茲分別合夥與公司兩者，列舉如下：

甲、合夥清算事務之內容：

1.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現金(民法第六九七條)。

2.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民法第六九八條)。

3.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第六九〇條)。

4.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任(民法第六八一條)。

乙、公司清算事務之內容：

1.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

2.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公司法第五一條)。

3.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六二條)。

4.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與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公司法第六三條)。

5.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以公司財產分派與各股東。

6.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

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一〇條）。

7.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二一一條第一項）。

上列各條已將合夥與公司清算之事務為具體之規定。惟企業之清算，其原因不一，其進行之程序亦各異，故其清償債務分派賸餘財產，及其會計處理方法，亦有種種不同。茲分別於下節論述之。

第五節 清算之種類

依照上文第一節所列舉之企業解散之原因，吾人可將各企業之清算，劃為兩類：一為企業之解散，非由於財政上之困難者，例如因存續期間屆滿所營事業已成就，或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等原因而解散者是，此時企業之財政情形，或係非常良好，或係虧損甚微，不僅對外債務之十足清償，不成問題，即股本之發還，亦有全部或一部分之希望，或於發還股本之外，復有派發紅利之可能。二為企業之解散，由於財政上之困難者，例如營業虧損過鉅，流動資產過少，到期負債過多，以致週轉不靈，難以維持營業者是。此時企業之經濟能力，必形薄弱，不特股本難以攤還，即對於一切債務亦有不能如期如數清償之虞。因此兩種情形之判別，所有清算事務之進行及其會計上之處理，亦彼此大有不同。茲特分別論之如下：

一、上述第一種情形，在法律上之立場論之，可名之曰不停止支付之清算，即世俗所稱之『開門清算』是也。此種清算之特徵，在於清算企業償債能力之充分，其資產之價值，固足以抵償其負債而有餘，即其流動資產之數額，亦可以應付其到期負債之清償，殊無依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之必要。因之其資產之變現，負債之清償，均可依照通常手續，

由企業當局或清算人任意辦理之，故又可名之曰任意清算。在債權人方面觀之，祇求其債款之如數收回，不成問題，對於清算事務之如何辦理，自可不加顧問也。

上述第二種情形，在法律上之立場論之，可名之曰停止支付之清算，即世俗所稱之『關門清算』是也。此種清算之特徵，在於清算機關償債能力之竭蹶；其資產之價值，或已不足抵償其全部負債，或雖足抵償，但其流動資產已不足應付其到期之負債，於是對於一切債務，除其可於特定財產取償者外，均須一律暫時停止支付，此時，清算事務之進行，又因清算企業之為合夥或公司，而有下述之區別：

清算企業如為合夥組織，則不論其資產是否足以抵償其負債，均須進行清算。因合夥並無獨立之人格，依法不能宣告破產，合夥經清算後，如其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則其不足之數，應由各合夥人連帶負責，代為清償。惟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祇負擔擔保之責，所有合夥債務應先由合夥資產，變現清償，故清算程序，仍屬不能減省也。

清算企業如為公司組織，則清算人等已知其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應即依法聲請宣告破產，而清算程序即告結束。但所謂資產不足抵償負債者，不過為一種估計而已，非能絕對準確也。大多數之企業，其資產之價值，每超過其負債數額，祇因一時不克變現，以致不能如期支付其到期債務，而致『擱淺』者，比比皆是。此種企業，依法自可進行清算，不過在清算程序之進行中，可因下列兩種情形之發生，而隨時受破產之宣告：

甲、公司資產，在清算中，已發現有不能十足償債之情形，則清算人應即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

乙、公司債權人因公司停止支付其到期之債款，即可依照破產法第一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公司破產。

依照上述情形觀之，凡屬停止支付之清算，不論清算企業之為合夥

或公司，其清算程序應照法定原則進行，不可稍有違背，以妨礙債權人之利益，或致一般之普通債權人，有不能受得公平清償之虞。因清算程序中，若有此種情形發生，不僅在清算人方面為違法之舉動，且其行為亦屬無效，而可受法院之撤銷處分也。

停止支付之清算，所必須遵照之法定原則，計有下列各項：

一、有擔保權之債務，應以擔保資產變價，儘先償付。擔保資產之變價，不敷清償時，則將其不敷部分，列作清算企業之普通債務。

二、有優先權之債務，應以不作擔保品之普通資產，變價儘先償付。如一般資產之變價，不足清償時，其不足之部分，亦應列作普通債務。

三、有抵銷權之債務，即債權人對於清算企業同時負有債務者，應將其屬於同一人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不必另行清償。但如抵銷不足，則其不足部分，亦應列作普通債務。

四、清算企業之普通債務，即一般無擔保及非優先之債務，其清償辦法，應一律平等待遇，不可稍有先後多少。故如一般普通資產之變價，不能一次清償此等普通債務者，應以攤償或分次攤償之方法行之。即使清算企業手存若干現金，但對於各個普通債務，亦祇能停止支付，切不可對於一部分債務，先為清償。此蓋因清算企業之財政情形，發生困難者，其普通債務，當有不能十足清償之可能，即其清算程序隨時有終止而改為破產程序之可能；倘使清算企業一旦受破產之宣告，則其清算程序即成為破產程序之一部分。如在清算期內，未能使一般債權人依法受公平之清償，則其清算程序，即有被撤銷之虞。是以停止支付之清算，其程序應與法定破產程序，不相違背，方為穩妥。故此種清算，可名之曰依法清算。此在上述不停止支付之清算中其一切負債既無不能十足清償之虞，則其各項債款之清償，孰先孰後，毫無問題，實無區別其為擔保債務可抵銷債務優先債務及普通債務各類，而使其各別受償之必要也。

第六節 清算會計之內容

清算會計者，即清算人在清算範圍內所爲一切會計事務之處理及簿冊書表之編製工作也。按照本章第四節所述，吾人可知清算會計之內容，當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清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製 此項工作，凡爲公司之清算人，於其就任後即須爲之。至於合夥之清算人，法律雖未規定其必須編製此項表冊，但在會計方面言之，爲表示清算企業在清算開始時之財政狀況計，亦必須即予編製也。

二、了結現務之會計 所謂現務者，即清算企業，如爲商店，每有若干顧客之定貨，仍待繼續發售；如爲工廠，則每有若干在製品，仍待繼續加工，俾得製成出售；如爲供給服務之企業，則每須待服務之供給，可以告一段落，方能結束，收取帳款是也。此項會計，若論其原則及方法，僅爲清算企業原有營業會計之繼續，與普通會計，殊無二致，故毋待本編之詳加討論。

三、收取債權變售資產之會計 清算企業之應收款項，自應從速收清；至於其債務之償付，通常須以現款爲之，即資本額之返還，通常亦不便以不易分割之資產爲之。故清算企業所有各項資產，大概須予變現。此項收取債權變售資產之會計，應計算並紀錄其清算變現損益。此項紀錄方法，並不繁複，故亦毋待詳加討論。

四、清償債務之會計 此項事務，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企業，可用通常償債之會計方法，以處理之，並無特殊問題。惟在停止支付之清算企業，則其手續既繁，計算記錄，自多問題，而有待於下文之討論及例示。

五、分派賸餘財產之會計 清算企業在清償其債務後，如有賸餘財產，須待分派與各股東者，則其情形，有時至爲簡單，有時至爲繁複。

下文當關專章，以資討論及例示。

六、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清算結束，清算人應編製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以及其他事實上應行編製之表冊。其內容及編製方法，亦當於後文專章論述之。

問 題

1. 試述合夥解散之法定原因。
2. 試述公司解散之法定原因。
3. 企業之因財政上關係而實行解散者，原因有幾？試分述之。
4. 企業解散何以必須經過清算之手續？
5. 清算與遺產有何區別？
6. 在何種情形之下，公司解散可以毋須經過清算手續？
7. 試述清算人選任及解任之手續。
8. 清算人之職務，計有幾項？試論述之。
9. 何謂停止支付之清算，與不停止支付之清算？其區別若何？
10. 停止支付之清算，其事務之進行若何？試就合夥組織之企業及公司組織之企業二者分別說明之。
11. 停止支付之清算，所必須遵照之法定原則有幾？試詳述之。
12. 何謂清算會計？清算會計之內容若何？

第六十四章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一節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性質及作用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清算企業之財產情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已如上章所述。此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性質，實為清算機關表示其清算開始時之財政狀況之書表，其作用當為對於企業之股東或債權人，表示其清算結果，可望收回股本或受償債款若干成數之一種估計。清算人編製此項書表時，應先以帳簿上各項財產之面值（即其繼續營業價值）為基礎，加入在帳簿以外檢查所得之事實，而估定其實值，及其清算變產之損益焉。

考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示其繼續不斷之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但在解散清算時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則所以表示其在一短時間內所有之償債能力及還本能力^(註)。其性質及作用，互有不同（詳見下文），為求區別之明瞭起見，此種在清算開始時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可稱之曰清算資產負債表，所編之財產目錄，可名之曰清算財產目錄。

尋常之財產目錄，係照資產負債表所列各資產負債項目之先後，順序編列。祇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及編製方法，恰得其當，則財產目錄之編製，自無問題。故本章僅將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其編製原理加以討論。至於清算財產目錄之編製，則讀者可依據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比照尋常財產目錄之編製方法而得之，毋待著者之費辭矣。

(註)依公司法第六一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完結清算。如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所待討論之先決問題，計有兩項，一為清算財產之估價問題，一即為資產負債科目之分類排列問題。此兩題之解答，與編製尋常資產負債表時所根據之各項原理原則，大有不同。此為清算會計與繼續營業會計之根本區別，讀者不可不特加注意焉。

第二節 清算財產之估價標準

考一企業之財產，在其繼續營業之時，應分別以時價與成本，為其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之估價標準。易言之，尋常資產負債表上所記之資產價值，為其帳面所記之繼續營業價值（Going Concern Value），如固定資產，以其原價減除折舊之價額表示之，與其時價之漲落完全無關。又如存貨一項，在尋常資產負債表中，僅表示其購貨銷貨在進行狀態中之時價或成本，至於此項時價在非常狀態之下將有何種變動，則非所問（註）。凡此各點在上文第七編中，已詳言之。

但在清算企業，其財產估價之標準，因情形之不同，而與上述原則，顯生差異。即在清算企業本身，亦因清償債務與分派贖餘財產之情形，互有區別，而不可完全拘泥於單一之估價標準，茲分別論之如下：

一、清算財產，在通常情形之下，非經變現，不能用以償還債務。故清算財產之數額，較之負債數額，如屬多餘無幾，則必需將其全部變現，並無問題。資產在清算變現之時，不僅其可以變得之價額，與其成本毫無關係，即與其在繼續營業中之時價，亦無有多少出入。此種情形，在市場不廣難以銷售之貨物，尤為顯著。例如某一印刷公司，進行清算，必需將其全部資產變為現金，其原建之廠房，費去成本十萬元，預計可用二十年，每年應提折舊五千元，現已用過十年，則其成本減除折舊之價，當

（註）尋常狀態下之銷貨，祇為通常之數量，故時價不致突然下落。如在非常狀態下之銷貨，即如一商店在清算時，突然將大量貨物傾銷於一市場上，以求於極短時期將其銷盡，則其售價必大有變動。

爲五萬元，此在公司繼續營業之時，自當照此估價。惟公司已經清算，並須將其廠房出售，則自應酌量當時當地建築費用之高下，及廠房供求之關係，而估定其售價，或較五萬元爲高，或較其爲低，殊無一定。又如該公司所有大量存貨，盡爲程度高深之專門書籍，其製造成本爲十萬元，在繼續營業之時，其時價已跌至九萬元。但該公司若欲將數量鉅大，而用途又不甚普遍之貨物，於短時期內儘量在有限之市場中售變現金，則恐其所能獲得之價格，將遠出於其尋常時價之下。如用標售或拍賣方法，躉數銷售，則其變現價之慘落，尤爲意中之事。是以清算財產之必需變現者，不僅不能以其成本爲估價之標準，且亦不能以其尋常時價爲估價之標準，必須以清算變現價值，爲其估價標準，方能適應事實也。所謂清算變現價值者，其最高限度當爲各項財產之尋常時價，其最低限度，當爲其標賣拍賣之最低限價。在此最高最低之限度內，須視變現期間之舒急而酌定之。如變現之期間，限定甚短者，舍用標賣拍賣之最低限價，爲其資產之價值外，殆無他法。倘若變現期間，可以放長，則所有一切財產，不論其爲固定或流動性質，均可從容不迫，待價而沽，則其得價，必不致與其尋常時價相差甚遠也。

二、清算財產若在償還債務之後，尙有贖餘，但因不便分割，不能還以財產派還股款者，自亦應予變現。此時，其財產之估價，自亦應照清算變現價值之標準爲之。不過清償債務與派還股本，其情形之緩急，每有不同。企業一經解散，宣告清算，則一切債務，均已到期，立待償還。在債權人方面，亦多不計久待，故其情形極爲急迫。至於股本之派還，法律上原無一定期限，清算人及股東自身，爲顧全利益避免犧牲起見，儘可將各項贖餘財產從容出售，何待亟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清算財產之估價，雖不能選用成本爲標準，亦未能選用尋常時價爲標準，但不妨採用較高之清算變現價值爲標準也。

三、贖餘財產之便於分割者，如大宗日常需用之存貨 或投資等等。

有時即可將財產逕行分配於各股東，毋庸變現。若股東人數甚少，即不便分割之各項固定資產，亦可作價搭配，分派予各股東。此時各項財產之估價，即可以其時價為標準，而毋須以變現價值為標準也。惟成本一項，有時與時價相差甚鉅，用以估派清算贖餘財產，顯失公平，故不宜應用。

以上所述，為清算財產估價之一般原則。茲再就各項財產分別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等項目，原則上本毋待於估價，即有估價問題，亦與平日情形相同。應收款項之估價，其原則與此法，雖與平日無甚差異，然其壞帳數額，應較平日格外多估。因企業在繼續營業之狀態下，許多債債能力並不充分之債務人，因日後尚須與本店繼續交易，不能不勉力維持其信用，照償欠款，惟對於停止營業之企業，則因日後已無交易之可能，毋庸保持其信用，故即非真正無力償債之人，亦多推託不付。此世俗所以有『開門收帳易，關門收帳難』之說也。他如遞延資產，其清算變現價值，每極微細，或竟毫無價值，估價時應特予注意。無形資產之有無變現價值，當視其能否轉讓，及轉讓後能否為受讓企業產生額外利益為斷。在停止支付之清算機關，其解散清算之原因，多為營業之虧損與財政之竭蹶，則其無形資產，每不能再有價值。至於存貨投資及固定資產之估價，則可完全適用上述之原則，以規定之也。

第三節 清算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其目的及作用，既與平時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不同，則其表上所列各項目之分類方法，亦自與尋常資產負債表有異。例如資產，在尋常資產負債表上，每分為流動資產，遞延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等類。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上，則此項分類方法，已無意義。蓋不論資產之為流動或固定，在清算時，均須同時變現，即毋須變現，亦應同以時價估計，彼此實無所區別。至於遞延資產，多係應從下期收益中減除之預付費用，但在清算以後，根本上無所謂下期，更無所謂下期收

益，故大都不能再有價值，已如上述。所以清算資產負債表上資產項目之分類，決非照尋常資產負債表之方法，所能表示其意義也。至於負債，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亦不必依流動遞延或固定之標準而分類。因企業一經宣佈清算，則不論其債務原定到期日之先後久暫，均須於短時期內一律償付，是則平時之所謂固定負債者，刻已與流動負債無別。至於遞延負債原為預收進益之性質，須待下期提供貨品或勞務，以資清償。但在清算企業，大概已經停止營業，下期已無出品或勞務，可以給予債權人。即使有時暫續營業，亦祇以便利清算之進行為度，志不在遞延負債之抵銷，是則遞延負債，在平日無須以現金償還者，此時亦須同以現金償還，故與流動負債，已無區別也。

然則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負債項目，究應如何分類排列，方足以顯示企業在清算開始時財政狀況乎？此問題之答解，應先考慮停止支付之清算及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資產負債表之作用，而分別推論之。

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製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其作用在於表示原投資額可以派還之成數。其各種債務之如數清償，既皆不成問題，則其償債之孰先孰後，孰取償於特定之資產，孰取償於一般之資產，殆均不成問題，故既不須將負債分成流動遞延固定等類，亦毋庸將其分為擔保優先普通等類，換言之，此種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實可謂無分類之必要。負債既無分類之必要，則資產亦隨之而失其分類之意義，因各項資產之變價，可隨意用以償還各項債務也。此時清算人果為圖閱讀清算資產負債表者之便利計，則不妨應用職能分類之標準，而將資產分成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貨，投資，房地產及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類，而將負債分成銀行透支，應付帳款及票據，各項存款，抵押借款，公司債等類。但此項方法，不過為便利之分類方法，而非必要之分類方法。故不停止支付之清算企業，所編之清算資產負債表，所有各項目之分類，實為無關重要之問題。

但在停止支付之清算，則其情形與上述者大不相同。吾人已在前章第五節中，列述此種清算所必須遵照之法定原則，不可違背，而此項原則之要點，即為其擔保債務，優先債務，有抵銷權債務，及普通債務之各別清償。因之在此種清算之下，所編製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其作用在於表示各種債務應予清償之先後，及其可得受償之成數。不過擔保債務，可就擔保資產之變現價款而受清償，優先債務，可就一般資產之變現價款優先受償。有抵銷權之債務，可將其可以互抵之債權，抵銷清償，在通常情形之下，大概不致有不能十足清償之慮。即云不能十足清償，則其不足之數，依法即為清算企業之普通債務。因而清算資產負債表之主要作用，即在表示普通債權人可以受償之成數也。

是以欲視清算企業之財政狀況，首須閱悉其各項資產之變價，是否可以作清償其普通債務之用。資產雖多，變價雖鉅，但若全數已供質押擔保之用，則在普通債權人視之，直與無資產等。凡資產之上，並無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設定，則其變現收入，方可作償付普通債務之用。在普通債權人視之，方覺其有資產之效益。是以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之資產負債表，應視其資產有無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設定，或視其應否與負債互為抵銷，而分之為下列四類：

一、設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資產，即作為擔保品之資產。

二、一部價值設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資產，即一部供擔保之資產。

三、應與負債互相抵銷之資產。

四、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資產，即未供擔保之自由資產。

例如房屋一所，價值 \$ 10,000。茲將其作為抵押借款 \$ 10,000 之擔保品，則其全部價值，均須作清償其擔保債務之用，是即屬於上述之第一類。但如此項房屋，僅作負債 \$ 5,000 之擔保品，祇須以其價值之半數，作清償其擔保債務之用，是則屬於第二類。又如職工欠款，須與其

應得工資相抵銷者，則屬於第三類。其未經出抵之資產，與無抵銷權之債權，其全部價值，可以作清償普通債務之用者，則屬於第四類。有時為分類之簡單計，可將第一二兩類，併成一類，而名之曰供擔保資產。

雖然，吾人欲視一停止支付之企業，其清算時之財政狀況，不僅須將其各項資產，作上述之觀察，更須將其負債之有無擔保，分別觀察。即何項債務已有擔保，無庸另籌款項，以資清償；何項債務毫無擔保，須得另籌款項；何項債務，祇有一部分之擔保，仍須設法另籌一部分款項。至於無擔保各債務中，又應依照法律規定，分別孰者應予抵銷，無須另行清償，孰者應儘先清償，孰者可以餘款攤還，俾實際清償之時，可以依作標準。是以此項清算資產負債表上各項負債，應以其有無擔保及有無優先權為標準，而分為下列各類：

一、全部擔保債務，即所欠債務之全部，均有資產提供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或較其債務為大，或與其債務額相等，故其十足清償不成問題。

二、一部分擔保債務，即所欠之債務，雖提有資產，供作擔保，但其資產之價值，較其債務額為小，故其負債之一部分，應加入普通債務計算。

三、有抵銷權之債務，此類債務，依法應可與該債權人對於清算企業之負債，互為抵銷，不必另為清償之手續。

四、優先債務，此類債務，依照國家法令，對於未供擔保之資產，有優先取償之權，或對於已供擔保之資產，仍有優先取償之權。前者例如清算費用，後者例如不動產上欠繳之稅捐是也。

五、普通債務，此類債務既無特定資產作為擔保，對於一般資產，又無優先取償之權，故其償付，須俟普通資產變價，支付優先債務而有

賸餘時，始得受償，但其受償應全體一律，在理不得有先後多少。故多用攤還方法以清償之。

有時為分類之簡便計，將上述第一第二兩類負債，併成一類，而名之曰有擔保負債。

第四節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作用，及其資產負債項目估價分類之原則，既經敘明，則進一步而討論其編製之方法，不過為會計上之技術問題。茲仍分別兩種清算，述之如次：

第一項 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之資產負債表

清算企業之不停止支付者，其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固甚簡單，即祇須按照本章第二節所述方法，將各項資產一一加以估計，即各項負債亦可按照事實情形，估計其可以少還之數額，如百貨公司所發行之貨品禮券，銀行發行之鈔票，公司債券之息票及水廠電廠所收用戶之保證金等等，因此等持票人及債權人，必有若干將其票據遺失，若干遷居遠方，每不再來索償，故亦可依已往經驗，估計其毋須清償之部分，不過為數必屬無多，在全部負債之中，無關重要耳。如此將各項資產之變現價或時價，以及各項負債之應還確數一一估出，則在資產負債表上祇須為資產負債兩方，各闢兩金額欄。一欄仍記其原來之帳面數額，一欄則記其估得數額。此外可另闢摘要一欄，以記關於估價之說明。至於兩帳面金額欄之差數，表示帳面之資本淨值，兩估計金額欄之差數，則表示估計之資本淨值。茲為設例如下，以資說明。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編資產負債表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機器設備	\$ 524,000	銀行抵押借款	\$ 200,000
折舊準備	163,800	流動負債	
房屋基地	\$ 184,000	應付帳款	\$ 58,760
折舊準備	21,500	應付票據	25,400
器具	\$ 8,350	應付費用	23,600
折舊準備	4,280	資本	107,730
流動資產	4,070	股本	\$ 500,000
存貨		盈餘：法定公積	\$ 150,000
製成品	\$ 183,000	公積	118,870
在製品	10,800		478,870
原料及物料	128,000		
短期投資	\$ 328,400		
應收帳款	102,000		
應收票據	\$ 95,860		
應收票據	24,300		
	\$ 120,100		
準備金	94,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00		
	519,850		
	\$1,086,630		\$1,086,630

該公司股東鑑於國際形勢不佳，戰事恐難避免，因之無意營業，特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會中，依法決議解散，即日起停止營業，選任原任董事五人為清算人。清算人就任後，經檢查公司財政情形，確知公司對於負債，並無不能十足清償之情形，且流動資金，足以應付到期債款而有餘。茲根據下列各項事實，於七月十五日編成下列清算資產負債表分發各股東：

- 一、機器設備估計可售價得二十五萬元。
- 二、房屋基地因基地價值連年上漲，故估計可售價得十八萬元。
- 三、器具估計可售價得一千元。
- 四、存貨製成品一項，估計可售價得十三萬元。在製品之價值為一萬元。
- 五、原料及物料估計可售價得八萬元。
- 六、短期投資估計可售價得九萬二千元。
- 七、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二項，估計可收回之數為五萬二千四百元。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估 計 價 值	負 債 及 資 本	帳面價值	估 計 價 值
機器設備(除折舊準備)	\$ 370,200	\$ 250,000	銀行抵押借款	\$ 250,000	\$250,000
房屋基地(除折舊準備)	162,500	180,000	應付帳款	58,760	58,760
器具(除折舊準備)	4,070	1,000	應付票據	25,400	25,400
製成品存貨	183,600	130,000	應付費用	23,600	23,600
在製品存貨	16,800	10,000	負債總額	\$ 307,760	\$307,760
原料及物料存貨	128,000	80,000	股本(分為五千股)	500,000	500,000
短期投資	102,000	92,000	法定公積及公積	278,870	12,940
應收帳款及票據(除壞帳準備)	94,160	52,400	估計每股可派還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00	25,300	\$102.58		
	\$1,086,630	\$ 820,700		\$1,086,630	\$820,700

第二項 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之資產負債表

清算企業之停止支付者，其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較為繁複，因既須將其各項資產之估計變現金額及負債之估計應還金額，一一記入，復須按照上述分類方法，將表上所記之各項資產負債，分成數類。至於表中項目之排列方法，亦與普通資產負債表不同，因清算資產負債表重在表示普通資產抵償普通負債之狀況，故凡作為擔保之資產，應與其所擔保之負債，在表上互相抵銷，又屬於同一人之債權債務，亦應予以抵銷，以示其與普通之資產負債無涉。茲亦為設例如下，以資說明。

(例一) 設有周吳二人合夥開設之誠信百貨商店，因財政窘迫，無力償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停止營業，當經合夥人委託立信會計師為清算人，辦理該商店之清算事宜。當時該合夥之財政狀況，有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誠信百貨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現金	\$ 300	應付票據	\$ 4,000
應收帳款	9,000	應付帳款	25,000
存貨	18,000	應付工資	300
有價證券	3,000	抵押借款	15,000
房地產	25,000	周合夥人資本	6,000
		吳合夥人資本	5,000
	<u>\$ 55,300</u>		<u>\$ 55,300</u>

該商店各項財產之變現清償情形，經清算人調查估計如下：

- 一、房地產為抵押借款\$15,000之擔保品，估計可以變價\$18,000
- 二、有價證券係應付票據\$4,000之擔保品，市價為\$3,200。
- 三、存貨整批出售，可得淨價\$18,500。
- 四、應收帳款中有\$2,000為壞帳。又有\$3,000為呆帳，可望收

得半數。餘額皆可照收，惟其中有 \$200 係職員取貨之欠款，可與應付工資抵除。

五、所有清算費用，預計約 \$1,600。

依照上述事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如上：

上列清算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兩方各分摘要欄一，金額欄四。在資產方面，第一金額欄記各項目之帳面額，即其繼續營業價值，第二金額欄記估計變現額，即其清算變現價值，第三金額欄記抵除額，即因與負債有擔保權或抵銷權之關係，而須互為抵除之數額。第四金額欄記應分配數額，即普通資產之可以分配於普通債務者也。在負債方面，第一金額欄記帳面額，第二金額欄記估計應償額，凡在事實毋庸償還之負債可以略而不計。第三金額欄記抵除額，即有擔保權或抵銷權之負債與其供擔保之資產或應抵銷之債權互為抵除之數額也。此欄內之數額，應與資產方面抵除欄內之數額，互相對照，故分別在兩方各抵除項目之前互註對號(1)(2)等字樣以明示之。第四金額欄記應受分配額，即普通負債應取償於普通資產之數額也。在停止支付之企業，而其資產之估計變現價值仍足以清償負債者，則資產之應加分配額應大於或等於負債之應受分配額。如資產之估計變現價值已不足以清償負債者，則資產之應加分配額，即小於負債之應受分配額，而有資產不足額之表示也。

清算企業如為合夥，則不問其資產有無不足之額，均應進行清算，以待合夥人之繼續出資清償負債。惟清算企業如為公司組織，則其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不應有資產不足額之表示。因清算人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或依照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則

所謂清算資產負債表者即成爲和解破產會計中之財產狀況說明書矣。

茲再爲清算企業之爲公司組織者，舉一實例如下：

(例二) 設有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因積虧太鉅，週轉不靈，經該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開會決議即日解散清算。是日該公司通常決算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有如下示：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0	應付帳款	\$ 180,000
銀行存款	20,000	應付費用	1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50,000	應付利息	10,000
存貨(製造成本)	200,000	應付薪工	20,000
用品盤存	10,000	銀行透支	130,000
積欠暫支	10,000	抵押借款	500,000
廠房地產(淨額)	200,000	負債總額	\$ 850,000
機器設備(淨額)	300,000	資本淨值	
器具	20,000	普通股本	\$ 200,000
著作權	30,000	優先股本	200,000
			\$ 400,000
		減：虧積	100,000
			300,000
	\$ 950,000		\$ 950,000

該公司之財政狀況，經清算人加以調查及估計後發現下列之事實：

- 一、抵押借款係以房地產及機器設備全部作爲擔保品。
- 二、銀行透支係以全部存貨作爲擔保品。
- 三、應付利息爲抵押借款半年來未付之利息。

四、應付薪工之中有 \$ 8,000 可與職員暫支相抵銷，有 \$ 2,000 爲董事應支辦公費，刻由董事會議決放棄，不再領取。

五、應付費用中有 \$ 2,000 爲發行所欠付五個月之房租。此項欠租對於器具有留置權(註)，故應儘先償付。

六、應付帳款中有 \$ 10,000 爲購入用品盤存之未付帳款，應將用品如數退還原售主，抵銷債務。另有舊欠零星尾數，共計約 \$ 1,000 可以抹除，不再支付。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原爲減除通常壞帳準備後之淨額，惟各業各地因受時局影響，一時難以恢復，故估計確實可收之數額，祇有 \$ 100,000。

八、存貨之性質，大部分爲有時間性或專門性之書籍，其製造成本雖不較通常之時價爲高，但在清算變價之情形下，祇能售得 \$ 120,000。

九、職員暫支之中，除 \$ 8,000 可以應付薪工相抵外，餘無收回之望。

十、廠房地產機器設備，因年來漲價關係，如將其全部出盤，可得盤價 \$ 520,000。

十一、器具經拍賣行估計拍賣最低限價爲 \$ 10,000。

十二、著作權估價可售 \$ 20,000。

十三、優先股本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對於賸餘財產之分派有優先權。

十四、預計清算費用約 \$ 5,000。

茲根據上述情形，爲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如下：

(註)民法物權編所稱留置權，謂房主對於其所有房屋內所置存之物品，在其欠租未經償付之前，可暫予以留置，不許物主將其移動，以便訴追變賣，抵償欠租。

第五節 清算損益估計表之編製

上節所述之清算資產負債表，係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編製之報告表，其作用不僅表示清算企業在開始清算時之財政狀況，亦所以表示清算進行之途徑，及預計之清算結果。不過各項財產因清算之舉而發生之變價損益，在此清算資產負債表中，尙未能為明顯之表示，故應另編一清算損益估計表，以補其不足。此亦猶尋常之資產負債表每有損益計算書以補其不足也。惟清算變價之結果，虧多盈少，故此表亦可改稱清算虧損估計表(Estimated Deficiency Account)。

清算損益估計表一方記載(一)各項資產變價虧損，(二)清算費用，(三)清算期內了結現務之損失，(四)企業原有之虧損；一方記載(一)各項資產變價利益，(二)負債少還額，(三)清算期內了結現務之利益，(四)企業原有之資本及盈餘。如表中盈利一方數額，大於虧損一方數額則表示賸餘資產之預計額，日後可分派與股東。如盈利一方數額，小於虧損一方數額，則表示估計資產不足額，在合夥即為合夥人應連帶負責清償之數，在公司應即由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或和解。

茲特根據前例編製誠信百貨商店及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損益估計表如下式所示。至於此表之作用，當於下文再論之。

誠信百貨商店清算損益估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資產變價虧損：				資產變價盈餘：			
房地產	\$ 7,000			有價證券		\$ 200	
存貨：	4,500			資本：			
應收帳款	<u>3,100</u>	\$ 15,000		周合夥人	\$ 6,000		
清算費用		1,600		吳合夥人	<u>5,000</u>	11,000	
				資產不足額		5,400	
		<u>\$ 16,600</u>				<u>\$ 16,600</u>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估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變價虧損：		資產變價盈餘：	
存貨	\$ 80,000	廠房地產 機器設備	\$ 1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50,000	負債少還額：	
器具	10,000	應付帳款	\$ 1,000
職員暫支	2,000	應付薪工	2,000
著作權	10,000	股本：	3,000
清算費用	5,000	優先股本	\$200,000
原有虧絀	100,000	普通股本	200,000
資本淨值	166,000		400,000
	<u>\$ 423,000</u>		<u>\$ 423,000</u>

問題

1. 何謂清算資產負債表？其與尋常資產負債表相較，有何不同之點？
2. 『所謂清算變現價值，其最高限度當為各項財產之尋常時價，其最低限度，為標賣拍賣之最低限價』試加以申論，並舉例說明之。
3. 分配遺餘財產時，可否將各項財產分配與股東？其估價若何？
4. 試解釋『開門收帳易，關門收帳難』之意義。
5. 清算資產負債表上項目之分類排列，何以不能準照尋常資產負債表上之分類方法？
6. 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其資產負債項目，何以無分類之必要？
7. 試說明下列各項之意義：
 - 應抵銷資產及應抵銷負債。
 - 供擔保資產及有擔保負債。
 - 普通資產及普通負債。
8. 停止支付之清算，其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分類排列若何？與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有何不同？
9. 何謂清算損益估計表？其與清算資產負債表之關係若何？

習題二六〇

殷源豐商店因合夥人間意見不合，決定解散，即以全體合夥人為清算人，該商店二十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源 豐 商 店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500	應付票據	\$ 5,000
銀行存款	15,800	應付帳款	18,000
應收票據	2,300	應付費用	1,600
應收帳款	22,000	職員存款	7,000
存貨	34,000	李志賢合夥人資本	30,000
房屋	20,000	王姓康合夥人資本	20,000
器具	3,000	胡永年合夥人資本	20,000
	<u>\$ 101,600</u>		<u>\$ 101,600</u>

該商店各項財產，經清算人估計如下：

應收票據估計可收回 \$ 1,800

應收帳款估計可收回 \$ 15,000

存貨估計可售價 \$ 30,000

房屋變價約為 \$ 22,000

器具可售價 \$ 1,600

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

習 題 二 六 一

元泰商店因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告清算。選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這序倫會計師為清算人，其時該商店之財政狀況如下：

元 泰 商 店 資 產 負 債 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00	應付票據	\$ 9,000
有價證券	10,000	應付帳款	73,700
應收帳款	40,000	銀行透支	6,000
存貨	25,900	銀行抵押借款	15,000
機器設備	18,000	應付稅捐	600
房屋	59,000	元記資本	10,000
		泰記資本	10,000
	<u>\$ 124,300</u>		<u>\$ 124,300</u>

清算人就任後，調查各項資產實況及估價如下：

有價證券估計值 \$ 11,000，為銀行透支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有 \$ 4,000 為壞帳。又 \$ 9,000 為呆帳，其中可望收到半數。餘額 \$ 27,000，皆可照收。

存貨估價 \$ 23,000，

機器設備估價 \$ 9,000。

房屋估價 \$ 27,000，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

估計清算費用約為 \$ 2,000。

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

習題二六二

盛大號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業務停滯，實行清算，選任會計師為清算人，其各項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及經會計師調查後之財產實況如下：

1. 現金 \$ 11,000，銀行存款 \$ 35,000，均屬確實。
 2. 存貨 \$ 48,000，估計價值 \$ 10,000。
 3. 有價證券 \$ 5,000，時價價值 \$ 13,000，為應付票據內 \$ 20,000 之擔保品。
 4. 應收帳款 \$ 55,000 中，有 \$ 23,000，尚屬確實；其餘帳款中除有 \$ 5,000 一客戶，應與應付帳款抵銷外，其餘悉悉成壞帳。
 5. 機器 \$ 40,000，估計價值 \$ 15,000。
 6. 工廠及房屋 \$ 120,000，估價價值 \$ 45,000，為抵押借款 \$ 82,000 之擔保品。
 7. 資本總額 \$ 100,000，計聯合夥人投資 \$ 40,000，袁合夥人投資 \$ 60,000。
 8. 應付帳款 \$ 98,000，內有 \$ 5,000 應與應收帳款相抵銷。
 9. 應付票據 \$ 56,000，內有 \$ 20,000 已有擔保品。
 10. 除帳面所記債務外，尚有下列二項未經入帳：
 - 甲、代人擔保借款，因原借款人逃亡，應由本店負責償還者計 \$ 8,000。
 - 乙、未付稅捐 \$ 3,000。
 11. 清算費用估計為資產清算價值之千分之五。
- 試就上列各項事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

習題二六三

盛大成公司因財政竭蹶，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停止營業，當選原任董事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當時該公司財政狀況有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大成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現金	\$ 3,000	應付票據	\$ 30,000
應收票據	55,000	應付帳款	310,000
應收帳款	\$ 255,000	應付費用	10,000
減：壞帳準備	5,000	公司債	175,000
其他應收款項	5,000	負債總額	\$ 525,000
存貨	152,000	股本	250,000
唯一公司股票	30,000		
機器設備	\$ 15,000		
減：折舊準備	25,000		
房屋	\$ 88,000		
減：折舊準備	13,000		
土地	110,000		
虧損	25,000		
	\$ 775,000		\$ 775,000

該公司各項財產之變現價值情形，經清算人調查估計如下：

現金中有已辭職職員借款收條一張計 \$ 500。絕無收回希望。應收票據全部均可收現。應收帳款中有 \$ 35,000 為現款，\$ 80,000 為呆帳，其中可望收回半數。餘皆可如數收回。存貨估值 \$ 80,000。機器設備估值 \$ 75,000。土地估值 \$ 125,000。其中土地與房屋係公司債之擔保品，除償還公司債之本息外，不希望其有餘款可多。

其他應收款項中有 \$ 4,000 為公司職員所欠，可與應付費用中職員薪金相抵銷，其餘恐無收回之望。唯一公司股票係用作銀行票據之擔保品，估計償還該項債務之後，尚可餘 \$ 2,000。

此外尚有未付公司債利息 \$ 8,000.00。

又應代已破產之榮和公司償還過熟票據 \$ 10,000(26年2月15日到期)。

預計清算費用 \$ 7,000。

試根據上項事實，代該公司清算人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

第六十五章 清算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

清算人於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後，即應進行辦理清算程序內所規定之各項事務，即了結現務，變賣資產及收取債權，償還負債，及分派剩餘財產等事，已如前文第六十三章第四節所述。按此種清算事務，應如何辦理，與清算企業之是否停止支付，有密切之關係，而事務之如何處理，又影響於清算會計之記錄。故本章當先將了結現務變賣資產收取債權償還債務等項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分項討論並例示於下。至於賸餘財產之分派，則因問題比較繁複，故於下章討論並例示之。

第一節 清算事務之處理

第一項 現務之了結

清算企業於宣告清算後，所有清算前之事務，每有尚待了結者，例如已經收款而尚未送出之銷貨，應依約送交顧客，定造尚未完成之半製品，應繼續加工製造，使成為製成品，以便出售，訂約應行供給之服務，應繼續供給，至一可以結束之時期，以便收取帳款等等均是。為繼續辦理此項未了事務起見，清算人仍應繼續僱用職工，耗、用原料，並維持其原有營業。由此而須支出之現金，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可自其庫存中支付；在停止支付之清算，若其現款不敷應用，不妨由清算人借入款項，以作開支，不過此種借款有優先受償之權，不與清算前已發生之普通債務，為同等之分派。

在『開門清算』之企業，此等須待了結之現務必多。惟在『關門清算』之企業，一切尋常業務，俱告停頓，仍待了結之現務，必減至最低限

度。惟清算人有時為避免或減少清算損失起見，仍將清算企業之營業，在相當期限之內，予以繼續，則此項事務，將成為清算事務中之重要部分也。

第二項 債權之收取及資產之變賣

清算人查悉某項債權，應與有抵銷權之債務相抵銷者，於調驗債權債務之憑證後，即可予以轉帳。對於普通債權，應各別催收，其收取之困難者，則應分別訴追。有擔保品者，應依法處分其擔保品。但無論收帳如何認真，壞帳損失必不可免。此項壞帳，如超過清算前預提之壞帳準備，則其超過額為清算中之壞帳損失。

資產之變現，有拍賣標賣及通常變賣等數種方法，而以通常方法出售，最為有利。例如，存貨一項，如能在較長之期間內，按照通常情形，逐漸發售，所得售價，必較拍賣標賣之價為多。他如機械設備，廠房地基，裝修器具等項，如有願意繼承營業，接盤全部者，其售價款，亦可較分別拆賣為多也。

至於已提供為擔保品之資產，在負債未曾清償前，每不能由清算機關收回，自行變現；依法應由有質權或抵押權之債權人依法處分，以其所得價款，儘先清償該項債款之本息。惟按之實際，此種擔保品之出售，大多數仍由清算人自行接洽受主，或由債權人與清算人共同向外接洽受主，以雙方同意之最高價格售出。售價款，應交與債權人收受。若清償債款本息以後，仍有餘額，方得由清算人取回，加入普通資產中以待分派焉。

第三項 負債之償還

清算人償還債務，有時手續至為簡單，有時則比較複雜。茲依各種債務應行清償之程序，分別討論於下：

一、有抵銷權之債務 清算機關之債務人，同時對於機關有債權者，該項債權債務，應予互相抵銷，已如上述。是以此種債務，可以不予

償還；清算人查明其債權債務憑證之後，即爲之轉帳抵銷可矣。

二、有擔保權之債務 有擔保權之債務，其償還方法，約有幾種：

(一)以現金一次清償該項債務之全部，以銷除債權人對於擔保品之權利，再將該項財產，自行變現，以償還普通債務；(二)由債權人處分該項財產，或由清算人與債權人會同處分該項財產，以所得價金抵付該項擔保債款之本息，如有餘額，則交付清算人，若有缺額，視爲普通債務，與清算機關之其他普通債務，一同受償；(三)由清算人與債權人會同商定擔保品之價值，即將擔保品照價抵償其債務，有餘不足，依照上項辦法處理。在上述三項辦法之中，第一法僅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方可應用。清算機關如已停止支付，則不僅在事實上多無鉅額款項，可以贖回擔保品，且普通債權人或將以此項辦法有損及其利益之虞，而加以反對。因擔保品之變價，設低於其所擔保之債務額，其差數即轉成普通債務，今若將其全數先行清償，實不啻將其可能轉爲普通債務之部分，以屬於普通資產中之現款，予以優先清償，故對於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利益，不無妨害也。不過擔保品之變現估價，遠高於其所擔保之債務者，爲避免債權人依法定手續處分其擔保品，而增重其變價損失起見，自以償清款項取回擔保品而自行設法變賣爲佳。此等措置，當無損於普通債權人之利益。第三法因估定價值，並無標準，故或與第一法有同樣之缺點，但資產所估抵債價值，事實上每可較其變現價值爲高，若能得債權人之同意，則行之最爲合算也。

三、優先債務 優先債務之償還，可不問清算機關之財政狀況如何，儘先自普通資產中隨時撥付之。但參考現行法令之規定，通常之優先債務僅有清算費用，不動產上之稅捐，及在特種情形下之應付職工薪金等數項。故其數額常較微小。

四、普通債務 普通債務之償還，一律以普通資產變現所得之資金充之。如果資產種類頗多，難期於短期內全部售出者，則爲顧全普通

債權人之利益計，應予分期償還。例如某清算機關尚有普通資產計帳面價值 \$ 1,000,000，普通債務 \$ 500,000，清算開始後三個月內，已將資產售出一部分，得價 \$ 200,000，則清算人可於此時攤還第一期債款 40%，其餘部分俟資產繼續變現，得有相當成數時，為第二次第三次之攤派，以至全部債務償清為止。

於此有一問題焉，即清算機關攤派普通債款之時，若擔保債務之擔保品，尚未處分就緒，因之未能明瞭擔保債務中是否將有若干部分，須轉成普通債務者，換言之，即清算機關普通債務之總數，未能確定者，則其他已經確定之普通債務，應否即行攤款，或應如何攤款是也。例如上舉某清算企業之普通資產，已經變現一部分，得款 \$ 200,000，原可先行攤還普通債務 40%。但同時該企業尚有以原價 \$ 500,000 之存貨所擔保之借款本息 \$ 450,000。其存貨尚未售出，故債款尚未償還。該項存貨究可售價若干？售價之款，是否足以抵付借款 \$ 450,000 之本息？設或抵付不足，則其不足額應加入普通債權一同分派者究為若干？此時均無法予以確定。第一次普通債務攤款時，應否顧及此點，自成問題。假如該項存貨，萬一因特殊情形或不測損失，僅可售價 \$ 100,000，則原為擔保債務之借款中，將有 \$ 350,000 應追列普通債務之內，連同原有普通債務，共計 \$ 850,000。第一次攤款 \$ 200,000，若平均分配於 \$ 850,000 之普通債務，則僅可各得 23.7% 弱。設第一次攤款時，竟不顧擔保債務之利害，而攤給普通債務各 40%，則若其餘普通資產之變現，亦因日後發生不測損失，僅可售價 \$ 80,000，繼以此數全部清償由擔保債務轉成普通債務之 \$ 350,000，不過為 22.86% 弱。於是同為普通債權，而受不公平之清償，清算人對於債權人，或對於清算企業宣告破產後之破產管理人，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是則普通債務在分次攤償之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查上舉實例，雖係極端情形，但非無發生之可能。為期普通債務償

還之公平，並減輕清算人對於清償債務之責任起見，清算人可採用以下各項方法：

甲、普通債務可以開始償還，而擔保債務尚未了結者，最穩健之方法，可將未償之擔保債務，全部視為普通債務，加入分派，以計算其攤還之成數。惟擔保債務在計算上可以派得之現款，應予保留，不為事實上之給付。日後將擔保品變賣得價後，抵償擔保債務，若有不足之數，則按第一次普通債務可得攤還之成數，就保留之現款中，照數給付。至於保留現款之餘額，則可併入第二次分攤之現款中。例如上舉某企業有尚未清償之普通債務 \$ 500,000 及擔保債務 \$ 450,000 及可以分派之現款 \$ 200,000，則其第一次可以分攤之成數，當定為 21.53% $\left(\frac{200,000}{500,000+450,000}\right)$ ，但應實行付出之部分，則僅為 \$ 500,000 之 21.53%，即 \$ 107,650。其他 \$ 92,350（即 \$ 450,000 之 21.53%）則應暫予保留。俟後存貨售出，得價 \$ 100,000，抵償存貨擔保借款，尚不足 \$ 350,000。即依第一次攤款之比例，付予該債權人以 \$ 75,355 $(350,000 \times 21.53\%)$ 。保留現款之餘額尚有 \$ 16,995，則可於下次攤款時，共同分配。第二次普通資產之出售，得價 \$ 80,000 連同上次保留餘額，共計 \$ 96,995。由 \$ 350,000 之普通債務分攤之，計各得 11.41%。連同前次，共得分配 32.94% 是也。以後各次之派款，依此類推。

乙、將擔保債務之擔保品，為比較穩健之估價，先就此估計變現價，抵除其擔保之債款，而將其不足部分，依甲法加入普通債務，計算攤還債款之成數。並將此估計不足部分之應攤數額，暫予保留。如上例，某清算企業如估計其存貨售價之最低額為 \$ 200,000，抵除其擔保借款，不足 \$ 250,000。即將此項預計不足之數，加入普通債務計算。如第一次可以攤派之現款仍為 \$ 200,000，則普通債務之分攤成數，當為 26.67%。其中普通債務 \$ 500,000 之應攤部分，即 \$ 133,350，應即實行支付。但估計擔保債務不足額 \$ 250,000 之應攤部分，即 \$ 66,650，應予保留。俟

後售出存貨，設得價 \$ 250,000，則抵還其擔保債務，實不足 \$ 200,000。此時可在保留之攤款中，支付 \$ 53,341。(即不足額 \$ 200,000 之 26.67%)，仍餘 \$ 13,310，加入下次共同分配。設第二次普通資產之出售，得價 \$ 240,000，則普通債務第二次之攤還，可各得 36.19%，是即以 \$ 700,000 (\$ 500,000 + \$ 200,000) 之普通債務，公攤現款 \$ 253,310 即 \$ 240,000 + \$ 13,310 之成數也。

按停止支付之清算企業，未必有十足清償其負債之把握，故如不問擔保債務之能如數清償與否，而將普通資產之變現價款，儘數派還普通債務，則擔保債務就擔保品取償後之不足額，恐有不能與其他普通債務，受同額攤償之虞。故宜應用本法或上法，以策安全。惟上法或不免過於穩健，保留過多之現款，遲遲不分派與普通債權人，未免有損普通債權人之利益。本法则穩健程度，較為適中，故常可採用。

丙、擔保債務之擔保品縱未變現，其或須轉成普通債務之數額，經難預計，但仍以普通資產逐次變現之所得，悉數攤還普通債務。日後擔保債務就擔保品之處分，而為清償，設有不足之數額，即按普通債務已受清償之成數，在下次攤款時，先予補足。如上例，某企業之普通資產，第一次變價 \$ 200,000，仍按 40% 之比例，攤還 \$ 500,000 之普通債務。存貨之擔保借款，暫置不問。設日後存貨變現，得價 \$ 300,000，抵償其擔保借款，實缺 \$ 150,000。依普通債務已經攤償 40% 之比例，應補付 \$ 60,000。此項數額，於普通資產第二次變現價款中，儘先提償，然後再按全部普通債務之比例，將餘款為第二次之分派。假定該企業第二次普通資產之變現，得價 \$ 255,000，除應儘先補償存貨擔保債務轉成普通債務部分 (\$ 150,000) 之 40%，計 \$ 60,000 外，尚餘 \$ 195,000，應依普通債務 \$ 650,000 (\$ 500,000 + \$ 150,000) 之總額分派，計各得 30%。日後逐次分攤，依此類推。

本法與上述二法相較，自覺不甚穩健，但在下列四項情形之下，不

妨應用：

甲、擔保資產之估價，顯然足以抵償其所擔保之債務時。

乙、擔保資產之估價，雖未顯然足以抵償其所擔保之債務，但即有不足之額，預估甚為微細時。

丙、第一次攤還普通債款之數額，比較甚微，即使擔保債務之一部或全部，日後有變成普通債務之可能，亦決可於下次攤還普通債務之款項中，先予補攤足額時。

丁、清算企業本身對於其各項債務，雖無十足清償之把握，但負擔無限責任之合夥人或股東，財力雄厚，可以出資代償時。

復次，清算企業清償其債務，實際上每多個別和解之事實。例如債權人因特種原因，自願無條件的或有條件的放棄其債權之一部，或允將其債權，後於其他同類債權而受清償。此種個別和解之辦法，祇須其對於清算企業之其他債權人並無不利時，則均為法律所允許。但因有此等個別和解之事實，則本節所述償債方法及次序，每須隨之而為相當之變更，是須視實際情形而決定，本編未能為之一一論述也。

第二節 清算會計之記錄

清算人編成上章所述之清算資產負債表，清算財產目錄，清算損益估計表，交由股東核閱承認後，應即著手將關於清算之各項事務 (transactions) 記入帳冊，此時在會計組織方面有三項先決問題，須待討論，即：(一)帳簿組織及(二)記帳價額及(三)應新立之帳戶及其記帳方法是也。茲為分項討論如下：

第一項 帳簿組織及開始記錄

清算人所應用之帳簿，與清算企業原用之帳簿，除關於營業記錄之一部分外，原無不相同之處。若在暫需繼續營業之清算，則其帳簿組織，更當與清算企業原用之帳簿相同。惟清算人自當酌量實際情形，加以變

更。至於清算企業在清算範圍內，法律上仍認其繼續存在，清算人或為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即為其現任董事，故儘可沿用其舊有之帳簿，不過在開始清算之日，必須將以前之營業帳目，結算清楚，而將清算期內之帳目，另行開始記載，俾清算期內之交易，不致與清算以前之交易相混，此所以劃清原任當局及清算人之前後責任起見，並使日後清算結束時，可以正確計算清算損益之數額耳。

清算企業之為『關門清算』者，或不再繼續其營業者，其原有之帳簿組織在事實上或不能適用於清算時期，則清算人即可為之設置新帳簿，另行記載，並對於其接收清算企業之各項資產負債，在新帳簿上為適當之開始記錄。此項開始記錄，以前會計家有主張應用下式者：

借	接收之各項資產	\$.....
貸	接收之各項負債	\$.....
	清算企業

上項分錄，係將清算企業與清算人之人格分開。故在清算人帳簿上設立與清算企業往來性質之帳戶(註)。但吾人應知清算人祇為清算企業之法定代理人，其資格實不能離開清算企業而獨立。所有清算帳目，自應認為清算企業本身之帳目，不能認為清算人之帳目。故毋須開立與清算企業往來性質相同之科目。因之上示分錄內之『清算企業』一科目，仍應改為清算企業原有之資本及盈餘科目也。

第二項 記帳價額

清算帳簿中所記各項資產負債之數額，會計學者有主張改用估定之清算變現價值者(即清算資產負債表中估計額欄內之數額)，有主張即用原有之帳面價值，即清算前之繼續營業價值者。主張以估計價額記入清算帳簿者，謂清算會計之記錄，應能表示清算人辦理清算之成績。清算人將各項資產設法變現，其成績之優劣，不應自各項資產之原有帳面

(註)此項處理方法，與以下第六十九章所述破產管理人之記帳方法相同。

價值測量之，而應自預計之清算變現價值測量之。若清算人變賣資產收取債權之損失，超出於預估之數，則清算人之成績，必係不良。倘其變現成績，可較預估之數頗為有利，則其成績可稱良好。倘以各項資產負債之原有價值入帳，則清算變現之損益，大都均非清算人所能負責者，是失去清算會計一項重要之作用也。惟主張即用原有帳面價值記帳者，則謂清算變現價值之估計，事實上殊難正確，用以作為測量清算人辦事成績之起點，未覺可靠。且清算會計之目的，首在測量清算本身之損益，而測量清算人之辦理成績次之。清算本身變現之損益，應以各項資產之繼續營業價值，為測量之起點。例如廠房設備在繼續營業時之時價為 \$ 100,000，在清算變現時，售得 \$ 80,000，此 \$ 20,000 之損失，即為清算本身之損失。一清算結束時，所編之清算損益計算表，即應將此等清算損失列示其中，惟若欲測量清算人辦理變現事務之成績，仍屬可能，因上章第五節已述及清算損益估計表之編製，倘以清算結束時所編之清算損益計算表，與此項預編之清算損益估計表，一為比較，即可詳悉清算人收取債權變賣資產之成績，固毋待於估計變現價值之入帳也。蓋如以估價為記帳根據，則及後帳上所記財產變現之損益，非真為其變現之損益，而僅為清算人所估計之變現價與其實際變現價之差額，所有清算本身之成績反不能於清算損益計算表中表現矣。

因上述理由，清算人對於各項資產負債之記錄，以沿用其帳面價值為妥。惟此項帳面價值，必須為正確之繼續營業價值，則日後編製之清算損益計算表方能正確表示清算之成績。倘若原有帳面價值並非為正確之繼續營業價值，則清算人自當為之整理，而將整理之帳面損益，先行結入營業期內之損益帳戶，或盈餘科目焉。

第三項 新立帳戶及其記帳方法

關於會計科目方面，清算人原可沿用清算企業原有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惟清算企業之停止營業者，其原有損益科目中之一大部分，

自可廢止不用，即資產負債各科目，亦未始不可酌量合併，因平日資產負債科目之分析如存貨之分爲若干部分，應付款項之分爲若干項目，均係爲便利營業上之管理而設，茲若停止營業，則此等科目，即可合併也。此外清算人應酌量清算期內所能發生之特別交易，增設其他會計科目，如『變產損益』及『清算費用』等類是。『變產損益』爲表示資產變價時所生利益或損失之科目，如各項資產分批另呈出售，而須隨時計算其變產損益者，自可酌爲每項或每類資產，分設『變現損益』帳戶，例如『存貨變現損益』『固定資產變現損益』『其他資產變現損益』等是。至於收取債權之損失，仍可用『壞帳』科目以處理之，惟亦可改用『收取債權損失』之名稱，以示與平日之壞帳有別。次論清算費用帳戶則更應參酌清算事務之繁簡，清算時期之久暫，而量爲分析。大抵言之，其比較特殊之帳戶，則有清算人公費及報酬，法律訴訟費，廣告費，拍賣標賣費用，以及與清算企業平日之管理費用相同之職工薪金、房租、水電，文具用品等等科目。實用上亦可以清算費用作爲統制帳戶，而以其所屬各帳戶，列入清算費用補助分類簿中。至於清算企業之對外負債，事實上每有可以少還之數額，如爲債權人之情讓，則應將其情讓額貸入『債權人情讓』帳戶，如爲清算人自行估計毋須償還之部分，則可貸入『負債少還額』帳戶，以表示清算之盈餘。

清算人償還債務，如用分次攤還之方法者，則爲表示每次攤款之詳盡計，應添設『普通債務第某次應攤還額』之貸方科目，及『普通債務第某次已攤還額』之借方科目。蓋普通債務之已決定及宣告攤還者，其對於普通資產之權利，自較尚未決定及宣佈攤還之部分爲優先。故應將普通債務中已決定及宣告攤還之部分，自普通債務帳戶中，依次轉入『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還額』等帳戶，是則普通債務帳戶所示之貸差，即爲尚未決定或宣告攤還之部分。至在實行將現款攤還之時原可以借入『普通債務第某次應攤還額』帳戶貸

入現金或銀行存款帳戶。但如此處理，則當普通債務第某次應攤還額全數付訖後，其數額即已結清，不再見於帳面及試算表上。但此項數額為清算人查考全部普通債務已經宣告攤還之成數之重要資料，不可任其泯滅，故當實行攤還之時，不逕借入『普通債務第某次應攤還額』帳戶而特為借入另立之『普通債務第某次已攤還額』帳戶。如是則某次應攤還之債務，與其已攤還之數額，隨時可在帳上加予以比較，在資產負債表上可將『已攤還額』從『應攤還額』中減去，而示其淨餘之應攤還額，此其作用，一如固定資產之折舊額，不逕貸入固定資產帳戶，而貸入其折舊準備帳戶也。茲舉一實例以示此等新設帳戶之應用方法如下：

設某公司原有普通債務總額共為 \$ 60,000，第一次決定攤還之數為 \$ 30,000，截至某日為止，共計付出攤款 \$ 15,000，則應分錄如下：

借	普通債務	\$ 60,000
貸	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	\$ 30,000
借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15,000
貸	現金或銀行存款	15,000

至於擔保債務優先債務之償還，不論其一次或分次，均無須如上述方法為之開立應還額及已還額等帳戶。因擔保債務之償還，第一不適用分攤方法，第二即使不如數清償，其不足之額，即轉為普通債務，而與其他普通債務適用同一之處理方法，故在擔保債務優先債務之本身言之，其確有擔保及真能優先之部分，自可如數清償，毋庸應用『應還額』及『已還額』等帳戶，以觀其尚未決定付還之部分及尚未實行付還之部分也。惟攤派普通債務時，有須將一部分之現款，預為擔保債務優先債務保留，以備日後或有之應用者，則應為之開立『保留現金』(Reserved Cash) 帳戶，僅普通現金中，將應行保留之部分，劃入此帳戶，則其可以安全保留，不致誤作他用，在會計上自無疑問矣。

第三節 清算會計記錄實例

第一項 不停止支付之清算

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其資產之變賣，負債之償還，清算費用之支付，事例均極簡單。蓋此等企業，既無某種資產須由其擔保債權人扣押標賣得價抵償之情形，其普通債務亦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所有了結現務，變賣資產，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事務，儘可照常辦理，並無特殊問題之發生也。

茲假定上章第四節所舉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清算後之各項交易如下：

一、在製品繼續製造，計耗用原料一萬元（依帳面價值），支付工資三千元，製造費用二千元。

二、製成品存貨陸續售出，計得價三萬元，其中半數收到現金，餘暫欠。

三、短期投資全部售出，計得八萬五千元。

四、機器設備，房屋土地，器具連同殘存原料，售予大豐股份有限公司，計得價四十九萬五千元，收到現金十五萬五千元，其餘為該公司所出三個月期限之本票。計算結果，固定資產變現損失計十二萬五千元，存貨變現損失計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五、償付銀行抵押借款二十萬元，及清算前到期未付利息二萬元，清算開始後之利息二千元。償付時付以本票二十二萬元，按週息八釐扣除三個月之貼現息計四千四百元，不足之數，以現金補償。

六、殘餘製成品存貨全部售予利源貿易公司，計得價十二萬五千元，全數收到現金。所有清算期間出售存貨損益，即日轉帳。

七、清算期前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陸續全數收回，計共收到七萬八千四百元，其餘悉成壞帳，無法收取。

八、應付帳款及票據共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全數以現金償訖。

九、應付費用三千六百元以現金付訖。

十、清算期內雇員薪金，辦公費用，催收債權之訴訟費，及其他法律費用，以及清算人之報酬，共計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元，其中二萬一千元，已經付訖，其餘為發還股款期間應付費用，尚未付訖。

根據上列各項交易，作成該公司清算期內應有之會計記錄如下：

1. 工資	\$ 3,000	
製造費用	2,000	
現金		\$ 5,000
製成品存貨	51,800	
原料及物料存貨		10,000
工資		3,000
製造費用		2,000
在製品存貨		16,800
2. 現金	15,000	
應收帳款	15,000	
製成品存貨		80,000
3. 現金	85,000	
投資變現損益	17,000	
短期投資		102,000
出售短期投資並記載變產損失		
4. 現金	155,000	
應收票據	240,000	
存貨變現損益	34,77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25,000	
機器設備折舊準備	153,800	
房屋折舊準備	21,500	
器具折舊準備	4,280	
機器設備		724,000
房屋與地基		184,000
器具		8,350
原料及物料存貨		118,000

以應收款項外各資產售與大豐公司，並結轉各準備帳戶。

5. 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應付費用	20,000	
利息	6,400	
應收票據		\$220,000
現金		6,400
6. 現金	125,000	
存貨變現損益	60,400	
製成品存貨		185,400
7. 現金	78,400	
收取債權損失	30,760	
壞帳準備	25,000	
應收帳款		110,860
應收票據		24,300
收到各項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共	\$ 78,400	
8. 應付帳款	88,760	
應付票據	25,400	
現金		84,160
全數清償應付各款		
9. 應付費用	3,600	
現金		3,600
付清應付費用		
10. 清算費用	24,570	
現金		21,000
應付清算費用		3,570
清算期內各項費用現付 \$ 21,000 未付		
\$ 3,570		

以上各項交易，已經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償還債務等項清算事務在內。其實際上之程序容有先後，且如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交易，亦必係零星發生，而非整批收付，但此類日常交易之綜合，當與上舉分錄相符也。

中國營業公司在清算程序中，經以上各種變賣資產，收取債權，清

償債務等步驟後，其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借 方	貸 方
現金	\$ 363,540	
應收票據	120,000	
投資變現損益	17,000	
存貨變現損益	95,170	
收取債權損失	30,76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25,030	
清算費用	24,570	
利息	6,400	
應付清算費用		\$ 3,570
股本		500,000
法定公積		150,000
公積		128,870
	\$ 782,440	\$ 782,440

損益與費用項目，應與公積科目相對轉，不足之數轉入虧絀帳戶，分錄如下：

法定公積	\$ 150,000	
公積	128,870	
虧絀	20,030	
投資變現損益		\$ 17,000
存貨變現損益		95,170
收取債權損失		30,76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5,000
清算費用		25,570
利息		6,400

以清算期內各項損益結轉公積及虧絀帳戶

由是可見該公司變產清償後之淨值計 \$ 479,970，每股可分派 \$ 95.994，比之清算開始時之估計，每股低落 \$ 6.586。在按股分派賸餘財產時，當作借股本，貸現金及虧絀之分錄也。

第二項 停止支付之清算

停止支付之清算企業、清算事務手續紛繁，且須步步顧到償還債務之公平與合法，以免一旦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程序轉移為破產或和解程序之時，發生種種難以糾正之情形。

茲根據上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二例所舉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例，列其清算程序中各項交易於後，并示其記錄之方法焉。

設該公司清算期內之各項交易如下：

七月十日 截至本日止，清算人已與公司職工議定，職工暫支 \$ 8,000 與應付薪工相抵銷，用品盤存一萬元，即由售貨商家取回抵除債務，應付房租 \$ 2,000 經以現金付訖，原租房屋，解除租賃契約，器具暫置廠內。又應付薪工中，董事辦公費 \$ 2,000 已經董事會決議放棄權利。十日內計支付廣告費運送費等 \$ 800。

八月一日 截至本日止，收到應收帳款及票據計 \$ 20,000 均係現款，存入銀行，該項帳款及票據原額為 \$ 20,500。職工除留用少數，營辦清算事務外，其他已經解散，應付薪工 \$ 10,000，留待與普通債務同等分攤，現先支遣散費 \$ 1,500，以銀行支票付訖。器具已經售與大中公司，得價 \$ 12,500，收到現款，存入銀行。

八月二十日 公司債務除有擔保負債外，應付帳款計 \$ 165,000，其餘 \$ 5,000，因為期過久，可證實其不致來收，應付費用計 \$ 8,200 較原額多 \$ 200，係清算前漏予記帳所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又收到 \$ 30,000，原額 \$ 38,000。本日清算人宣告普通債務自即日起，可向公司領取攤款 40%。支付清算費用 \$ 500。

九月十五日 普通債務第一次攤款，截至本日止，已以支票付出 \$ 51,960。銀行透支一項，已經了結，係將全部存貨及著作權售於明華書局，計著作權作價 \$ 14,000，存貨作價 \$ 125,000。存貨售價，全部交予銀行，不足數 \$ 5,000，因為數微小，且係該項透支利息，故銀

行允讓去半數 \$ 2,500，其餘 \$ 2,500，即在著作權售款內扣繳。餘款 \$ 11,500，存入銀行。應收帳款及票據，又收到 \$ 18,000，原額計 \$ 38,500。收到之款，存入銀行。又付清算費用 \$ 1,000。

十月二十日 普通債務第一次攤款，已經全數以支票付訖。機器設備，已經議定售於今代書局，售價 \$ 220,000，又廠房一項，亦售予該書局，售價 \$ 30,000，該項資產帳簿原價為 \$ 57,000，基地另擇售主。價款 \$ 250,000 中，\$ 100,000 為現款，其餘為一個月期之本票一紙，全數付於銀行作為償還抵押借款本息之用，但應扣去本票一個月之利息 \$ 1,050，尚欠本息 \$ 61,050。付清算費用 \$ 200。

十一月十五日 基地已議定售於中國地產公司，售價 \$ 230,000，帳簿原價 \$ 133,000。該款除償付抵押借款 61,050 外，餘款 \$ 168,950 中，計現款 \$ 68,950 存入銀行，一個月期之本票 \$ 100,000。清算人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 30%，自即日起開始支付。付清算費用 \$ 800。

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截至本日，已付 \$ 45,000，均以支票支付。付清算費用 \$ 1,800。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地產公司地基售款本票十萬元已經收到，存入銀行。普通債權第二次攤還額業已全數付訖。應收帳款及票據殘額收到 \$ 32,000，其餘無法收取。清算費用又以支票付出 \$ 1,000，銀行存款利息 \$ 1,015，本日經銀行通知入帳。清算事務已經大體結束，所餘款項，保留 \$ 2,500 為清算費用外。其餘可以掃數作為攤還優先股本之用，自一月一日起開始支付。

清算期間之會計記錄如下：

7/10 應付薪工	\$ 8,000
收取債權損失	2,000
職員暫支	\$ 10,000

7/10	應付帳款	\$ 10,000	
	用品盤存		\$ 10,000
,,	應付費用	2,000	
	現金		2,000
,,	應付費用	2,000	
	債權人情讓		2,000
,,	清算費用	800	
	現金		800
8/1	銀行存款	20,000	
	收取債權損失	6,5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23,500
,,	清算費用	1,500	
	銀行存款		1,500
,,	銀行存款	12,50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7,500	
	器具		20,000
8/20	應付帳款	5,000	
	百貨少選額		5,000
,,	虧損	20	
	應付費用		200
,,	銀行存款	30,000	
	收取債權損失	8,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00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63,000	
	應付薪工	4,000	
	應付費用	3,20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提選額		75,200
,,	清算費用	50	
	現金		500
9/15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提選額	51,000	
	銀行存款		51,500
,,	銀行存款	11,500	
	存貨變現損益	75,000	
	著作權變現損益	10,000	

	銀行透支	\$ 130,000	
	存貨		\$ 200,000
	著作權		50,000
	債權人情證		2,500
9/15	銀行存款	18,000	
	收取債權損失	20,5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88,500
„	清算費用	1,000	
	現金		1,000
10/2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21,320	
	銀行存款	•	21,320
„	抵押借款	128,950	
	應付利息	10,000	
	清算費用	1,05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17,000	
	機器設備		500,000
	廠房基地		67,000
„	清算費用	400	
	現金		400
11/15	銀行存款	68,950	
	抵押借款	61,050	
	應收票據	100,000	
	廠房基地		137,00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97,000
„	應付帳款	89,000	
	應付薪工	6,000	
	應付費用	4,920	
	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還額		109,920
	清算費用	800	
	現金		800
11/30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45,000	
	銀行存款		45,000
„	清算費用	1,800	
	現金		1,800

12/25 銀行存款	\$ 100,000	
應收票據		\$ 100,000
,,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64,920	
銀行存款		64,920
銀行存款	32,000	
收取債權損失	15,000	
應收票據及票據		47,000
,, 清算費用	1,000	
銀行存款		1,000
,, 銀行存款	1,015	
利息收入		1,015
,, 清算費用	2,500	
應付清算費用		2,500

以上各項分錄經過帳後，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處分類簿各戶餘額如下：

現金	\$ 2,700	
銀行存款	128,265	
收取債權損失	52,00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27,500	
存貨變現損益	75,000	
著作權變現損益	16,000	
清算費用	11,350	
虧絀	100,20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73,280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109,920	
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		\$ 73,280
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還額		109,920
應付清算費用		2,500
利息收入		1,015
債權人情讓		4,500
負債少還額		5,000
普通股本		200,000
優先股本		200,000
	<u>\$ 596,215</u>	<u>\$ 596,215</u>

上項分錄經過帳試算之後，藉知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現金及銀行存款，除償付應付清算費用外，尚餘 \$ 128,465 可以攤還予優先股東，此項攤款，計佔原額之 64.23% 強，設優先股以每百元為一股，則每股可以攤得 \$ 64.23。至於普通股本，則祇有全數與虧絀沖轉，而無款可攤矣。

清算程序大體結束後，應再經以下之結算分錄：

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	\$ 73,25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 73,250
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還額	109,920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109,920
虧絀	171,375	
利息收入	1,015	
債權人情讓	4,500	
負債少還額	5,000	
收取債權損失		52,000
固定資產遞減損益		27,500
存貨變現損益		75,000
著作權變現損益		13,000
清算費用		11,250

上示結算分錄，經過帳後，則多數帳戶已經結束，祇有下列各帳戶尚存餘額，而有待於賸餘財產之分派：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金	\$ 2,700	優先股本	\$ 200,000
銀行存款	128,265	普通股本	200,000
虧絀	271,535	應付清算費用	2,500
	<u>\$ 402,500</u>		<u>\$ 402,500</u>

問 題

- 試列舉清算人應行了結之現務。清算企業在何種情形之下需要清算人繼續營業？

2. 清算人因便利清算事務之執行，而舉借之債務，是否應先於普通債務而就清償？
3. 試略述收取債權及變賣資產之手續。
4. 有抵押權之債務，其處理手續若何？
5. 有擔保權之債務，其償還方法若何？
6. 清算人分次攤償普通債時，對於尚未了結有擔保債務中之普通債務，應如何處理？試詳述之。
7. 清算人對於清算記錄，是否還要另立新帳簿，以資記載？
8. 清算人開始其記錄時，以應用帳簿原額為妥，抑以應用估計清算價值為妥？試申述之。
9. 清算會計應用之損益帳戶有幾？其記載方法若何？
10. 清算人分次償債時，其記載方法若何？試以實例說明之。
11. 『保留現金』一帳戶之應用若何？試舉例說明之。

習題二六四

設第六十四章習題二六C之源豐商店，其清算開始後之各項交易如下：

1. 存貨房屋器具三項與源泰公司計售價 \$ 52,000，內計存貨作價 \$ 28,000，房屋作價 \$ 22,500，器具作價 \$ 1,500。
 2. 應收帳款收回 \$ 18,000，其餘悉成壞帳。
 3. 應收票據收回 \$ 1,500。
 4. 償還各項債務。
 5. 已付清算費用 \$ 1,000，未付清算費用 \$ 1,500。
- 試根據上列事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並結算清算損益。

習題二六五

緒綸商店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宣告清算，選任立信會計師為清算人，其時該店之財狀現有如下表所示：

緒綸商店資產負債表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現金	\$ 1,510	應付票據	\$ 9,000
應收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15,500
應收帳款	7,500	土地抵押借款	12,000
存貨	14,33	房屋抵押借款	19,000
房屋	21,000	應付費用	840
土地	15,000	周合夥人資本	5,000
器具	2,000	李合夥人資本	5,000
	<u>\$ 66,30</u>		<u>\$ 66,340</u>

清算人任後，即着手進行其清算事務。其各項資產負債之變遷償債情形如下：

- 二月五日 本日止收到應收票據 \$ 1,500。售出商品 \$ 4,700。房屋變價 \$ 18,500。即償還押款，不足之數計 \$ 500 列作普通負債。付清算費用 \$ 200。
- 二十日 本日止收到應收帳款 \$ 2,500，原額 \$ 3,000。售出商品 \$ 5,000。支付清算費用 \$ 600。本日清算人宣佈攤還普通債務四成。
- 三月一日 土地變賣 \$ 18,000，當即償還押款。所餘存貨售得 \$ 3,300。器具售得 \$ 1,500。付清算費用 \$ 350。付普通債務第一次攤還額 \$ 7,000。
- 十五日 收回應收帳款 \$ 2,000，原額 \$ 2,400。應收票據 \$ 500，全部收現。付清第一次普通債務分攤額之餘額。本日宣佈攤還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額六成。
- 二十五日 收回應收帳款 \$ 1,000 原額 \$ 2,100。付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額 \$ 10,000。付清算費用 \$ 400。
- 三十一日 清償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額之餘額。付清算人報酬 \$ 2,000。

試列示清算人應為之分錄，並結算清算損益。

習 題 二 六 六

設第六十四章習題二六三之大成公司，其清算期內之變遷償債實況如下：

- 二月三日 本日其他應收款項中職員欠款與應付費用中職員薪金相對轉。現金中職員存帳，無法收回，作為損失。收回應收帳款 \$ 18,000，原額 \$ 20,000。收回應收票據 \$ 10,000。支付清算費用 \$ 1,650。
- 二十五日 售出唯一公司股票計 \$ 35,000，當即償還應付票據。收回應收票據 \$ 30,000。收回應收帳款 \$ 70,000，原額 \$ 90,000。付清算費用 \$ 2,200。本日宣佈攤還普通債務 20%。
- 四月十八日 售出存貨 \$ 20,000。機器設備，土地，房屋三項出讓與志豐公司，計機器設備作價 \$ 60,000，土地 \$ 128,000，房屋 \$ 65,000，總售價 \$ 253,000。當收到現金如數，土地房屋所得之款交與公司債信託人，餘款留待分配。付清算費用 \$ 2,500，付普通債務第一次攤還額 \$ 30,000。
- 五月一日 收回應收票據 \$ 12,000，其餘不能收回。收到應收帳款 \$ 87,200，其餘悉成壞帳。售出存貨 \$ 60,000。付清普通債務第一次攤還額之餘額。付清算費用 \$ 2,000。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 80%。
- 十七日 本日止售出賸餘存貨計價 \$ 14,000。付普通債務第二次攤還額 \$ 156,000。付清算費用 \$ 3,600。

試示清算人應為之分錄，並結算清算損益。

習 題 二 六 七

某公司因營業不振，資金不充，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宣告清算，經清算人調查後，得悉當時資產負債之帳面價額及估計資產之變現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估計變現金額
土地	\$ 5,000	\$ 6,000
房屋	\$ 30,000	
減：折舊準備	4,500	28,000
機器	\$ 16,000	
減：折舊準備	3,000	13,000
甲公司股票投資		12,000
原料盤存		16,325
在製品盤存		15,970
製成品盤存		8,000
應收帳款	\$ 11,500	
減：壞帳準備	850	10,650
應收票據		5,000
應收利息		100
現金		1,125
預付保險費		200
預付房租		40
總計		3,125
		<u>\$ 116,635</u>
房地產抵押借款	\$ 15,000	
應付房地產押款利息		275
應付票據		5,000
應付票據利息		100
銀行抵押借款（以甲公司股票作抵）		10,000
應付稅捐		200
應付帳款		23,000
股本		60,000
		<u>\$ 116,635</u>

估計清算費用 \$ 0,000。

清算人以該公司原料及在製品兩項盤存，為數頗多，若將其即行出售損失過重，乃向該公司股東會及債權人會建議，暫時繼續營業，待造成製成品後，然後出售，當得贊同。該公司清算期內繼續營業及變產償債情形如下：

六月三日 售出製成品一部分 \$ 5,000，成本 \$ 3,600。

十日 支付工資 \$ 400，製造費用 \$ 200。

- 十二日 應收帳款收回一部分 \$ 7,000。
- 十三日 購入原料 \$ 1,200。
- 十六日 甲公司股票售得 \$ 11,000, 當即償還銀行借款。
- 十八日 收入應收利息 \$ 100。
- 二十日 售出製成品一部分 \$ 7,000, 成本 \$ 5,000。
- 三十日 支付清算費用 \$ 400, 工資 \$ 800, 製造費用 \$ 500, 應付稅捐 \$ 200, 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一次攤款一成半。
- 七月九日 應收帳款收回 \$ 2,500, 其餘部分, 已無歸還希望, 付普通債務第一次攤還額 \$ 1,000。
- 十日 應收票據收得 \$ 2,500。
- 十三日 全部原料及在製品今日製造完竣, 計支付工資 \$ 500, 製造費用 \$ 300, 付清算費用 \$ 1,450, 付普通債務第一次攤還額 \$ 1,500。
- 十五日 售出製成品一部分 \$ 14,000, 成本 \$ 13,000, 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四成半。
- 二十三日 收得應收票據 \$ 1,200, 其餘無收回希望, 付普通債務第一次攤款餘額, 第二次攤款 \$ 3,000。
- 七月二十五日 機器售得 \$ 9,500, 付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 \$ 2,000。
- 二十八日 售出製成品一部分 \$ 6,000, 成本 \$ 5,500, 付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 \$ 3,500。
- 三十日 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三次攤款二成半。
- 八月三日 土地售得 \$ 5,600, 即以之歸還押款, 第二次普通債務攤款業已全部付訖, 付普通債務第三次攤款 \$ 4,000。
- 五日 房屋售得 \$ 20,000, 即償還押款餘額。
- 八日 售出製成品全部得買 \$ 18,000, 普通債務第三次攤還款業已全部付訖。
- 十日 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四次攤款一成半。
- 十五日 支付清算費用 \$ 300, 清算人報酬 \$ 2,000, 付普通債務第四次攤款 \$ 3,000, 預付保險費及稅捐未能收回。

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 將上列交易加以分錄, 並結算變產損益及清算費用各損益帳戶。

第六十六章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第一節 清算決算表冊之種類

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所謂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者，即為公司清算之決算表冊。此種清算決算表冊，在合夥組織之企業，亦可仿照編製也。

清算之決算表冊，所以僅有收支計算書而無資產負債表者，以清算完結後，清算企業之資產，當已悉數變現，所有現款，當已悉數償還債及股本，故在原則上言之，當已無任何資產負債之存在。至於清算期內現金收支之情形，則足以詳示變產償債及分派賸餘款項之情形，以之報告於股東，甚屬相宜也。

有時企業範圍甚鉅，資產負債情形複雜，因之其清算程序，為期頗久，甚至延長至數年之久者，則在清算結束時，清算人固應編製決算表冊，以報告於股東會或合夥人，即在清算進行之中，亦應為定期之決算報告，俾企業股東，得以隨時瞭解清算之現狀，及其經過情形。且按之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之規定推論，公司清算應以六個月為一種假定之期限，則清算時期頗久者，似亦應在每六個月告終時，編製決算書表以報告股東也。

清算期內之決算表冊，其種類及編製方法，法律均無明文規定，本章當加以研究，并舉示其格式焉。

第二節 清算結束時之決算表冊

清算結束時之決算表冊中，清算損益計算表一種，內列項目，及其排列方法，應與第六十四章第五節所示清算損益估計表一律。俾便與估計表互相比較，而知清算人辦理清算之成績。至於收支計算書一項，則根據清算人之現金帳分類列記，以示清算人變產償債及分派贖餘財產之經過情形。茲根據上章第三節所舉實例，編製中國營業公司及華中書局之清算決算表冊於下：

下舉二例一為不停止支付清算公司清算結束後之決算表冊，一為停止支付之清算公司，在清算結束後所編之決算表冊。兩者內容，大致相同，但其編排方法，稍有差異。前者在收支計算書中，其供擔保資產之變現收入，及擔保負債之償還，各別表示於表中收付二方，後者則以擔保負債之償還額，直接自供擔保資產之變現收入中減除。此種辦法，為欲表示普通債務及股東對於清償及分配之情形而設，故擔保債務之償還，即自收入中減去之也。

一、中國營業公司之清算決算表冊：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細數	總數		細數	總數
資產變價損失			資本		
固定資產	\$ 125,000		股本	\$ 500,000	
存貨	95,170		公積	278,870	\$ 778,870
短期投資	17,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30,760	\$ 267,930			
清算費用(兩表)		30,970			
資本淨值		479,970			
		\$ 778,870			\$ 778,87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收支計算書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收入之部			
原存餘額		\$ 25,300	
售出製成品		15,000	
售出短期投資		85,000	
機器設備房屋地基, 器具原料及物料等售予大豐公司(另一部 計 \$ 30,000 為本票)		155,000	
以大豐公司本票償還銀行抵押借款		220,000	
製成品存貨售予利源公司		125,000	
收回應收帳款及票據		78,400	
收取大豐公司本票票款		120,000	\$ 823,700
支出之部			
廠房製造時支出之工資及製造費用		\$ 5,000	
償還銀行抵押借款及利息		220,000	
銀行抵押借款之過期利息及票據貼現息		6,400	
償還應付帳款及票據		84,160	
償還應付費用		3,600	
清算費用		24,570	343,730
應派還各股東之股款			\$ 479,970

二、華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決算表冊: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細數	總數		細數	總數
資產發現損失			負債少還額		
固定資產	\$ 27,500		應付帳款	\$ 5,000	
存貨	75,000		應付薪工	2,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50,000		銀行透支	2,500	\$ 9,500
職員暫支	2,000		清算期內收益		
著作權	16,000	\$170,500	利息收入		1,015
清算費用(附表)		11,350	資本		
清算前虧蝕		100,200	優先股本	\$200,000	
資本淨值		128,465	普通股本	200,000	400,000
		\$410,515			\$410,515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收支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收 入 之 部		
原存餘額：		
現金		\$ 10,000
銀行存款		20,000
收回應收帳款及項據		100,000
器具變現		12,500
存貨及著作權變現	\$ 130,000	
撥還銀行透支(原額 \$ 130,000 減去 \$ 2,500)	127,500	11,500
機器設備及廠房變現	\$ 250,000	
基地變現(售價 \$ 230,000 內 \$ 100,000 係應 收票據)	130,000	
	\$ 380,000	
撥還：抵押借款	310,000	
抵押借款本票貼息	1,050	68,950
基地售價中應收票據部分到期兌現		100,000
銀行存款利息		1,015
總 計		\$ 823,465
支 出 之 部		
應付房租	\$ 2,00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73,286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109,920	
清算費用(原額 \$ 8,850 內 \$ 1,050 已自收入項下減去)	7,800	198,000
現金結存(內現金 \$ 2,700, 銀行存款 \$ 128,265)		\$ 130,965
應抵付：優先股本攤還額	\$ 128,465	
應付清算費用	2,500	130,965

·上示之清算損益計算表中所列數額僅為實際額一項，若將損益估

計額一併列入，則與實際額之比較更可便利，其式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實際額	估計額		實際額	估計額
資產變價損失			資本		
固定資產	\$ 125,000	\$ 105,770	股本	\$ 500,000	\$ 500,000
機器設備		\$ 120,200	公積	278,870	278,870
器具		3,070			
房屋基地		(利益)17,500*			
存貨	\$ 95,170	\$ 108,400			
製成品		\$ 53,000			
在製品		6,800			
原料及物料		48,000			
短期投資	\$ 17,000	\$ 1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30,760	41,760			
總計	\$ 267,930	\$ 265,930			
清算費用(附表)	30,970				
資本淨值	479,970	512,940			
	\$ 778,870	\$ 778,870		\$ 778,870	\$ 778,870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內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實際額	估計額		實際額	估計額
資產變價損失			負債少選額		
固定資產	\$ 27,500	(利益)20,000*	應付帳款	\$ 5,000	\$ 1,000
存貨	75,000	80,000	應付薪工	2,000	2,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50,000	50,000	銀行透支	2,500	—
器具(變賣損失				\$ 9,500	\$ 3,000
實數併入固			清算期內收益		
定資產)		10,000	利息收入	1,015	
職員暫支	2,000	2,000	資本		
著作權	16,000	10,000	優先股本	200,000	200,000
	\$ 170,500	\$ 132,000	普通股本	200,000	200,000
清算費用、附表)	11,350	5,000			
清算前虧絀	100,200	100,000			
資本淨值	128,465	163,000			
	\$ 410,515	\$ 403,000		\$ 410,515	\$ 403,000

第三節 清算進行之決算表冊

前文曾謂企業之清算須經過較長久之期間者，應不俟清算之結束，而於一定期間編製清算決算表冊，以示清算之財政狀況及經過情形。該項清算決算表應有幾種書表，其內容又當如何，法律並無規定。茲特根據實際情形，為之分別規定如下：

一、公司法規定清算結束時應行編製之損益計算表及收支計算書，在清算進行至一段落而為決算時當亦有編製之需要。此以收支計算書表示一清算期間內現金收支之狀況，及截至編表時止之現金餘額，損益計算表，則表示業已變現之資產，究有多少損益，業已清償之負債，是否有整理情讓之部分，以及已經發生之清算費用數額為若干，清算企業之債權人及股東，均當藉此以覘清算進行之狀況，及清算人之成績為如何也。

二、不過以上二表，實際上尚不敷用。按清算結束之時，資產已無餘存，負債亦已全數了結，即未實行支付，亦已宣告攤還。但在清算進行期內，資產必有一部分尚未變現，負債亦必有尚未清償或尚未宣告攤還之部分，故清算企業帳上所留存之資產負債項目，必尚衆多。此等留存之資產，在清算期中決算時估計變現可得若干，是否供作某項債務之擔保；留存之債務，是否有擔保債務在內，依當時估計之資產變現價值而言，是否有全數清償之可能，以及普通債務及資本可以攤還之成數，依該時之估計可為若干。均為一企業股東與債權人所欲瞭解者。如是則清算人在當時仍有再行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必要也。

定期編製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其編製方法，與清算開始時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無論在原則上及方法上，均無顯著之差異。不過其已經宣佈攤還之普通債務或資本，尚有一部分之未付數額者，當視為優先債務，自普通資產或現金中減除之。

三、清算資產負債表既須編製，則為表示該時賸餘資產之估計清算變現損益，為數若干，亦應另編清算損益估計表。該表內容，與清算開始時所編者亦無差異，但清算損益計算表上所示已經實現之損益，應亦加入表內，一同表示。

由此觀之，可知清算進行期內所編之決算表，應有四種書表，其中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計算表二種，係表示已實現之清算事務及其損益。其作用與清算結束時所編者相同，但其內容祇為後者之一部分。至於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二種，則係繼續表示，尚待辦理之清算事務及其估計之損益，其作用與清算開始時所編者相同，但其內容亦祇為後者之一部分。清算事務逐漸了結，則前兩種決算表之內容逐漸增加，而後二種決算表之內容，逐漸減縮，直至清算結束，則後二種之決算表即無庸編製矣。

假定前舉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在清算之進行中於九月十五日為定期之決算，編製決算表冊，報告股東，所有未曾售出資產之變現價值，估計如後，各項決算表冊之內容當如下列：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變產損失		負債少還額	
收回債權損失		債權人清償	
職工暫支	\$ 2,000	銀行透支	2,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35,000	董事監察人	2,500
固定資產變現損失	7,500	債務整理類	
著作權變現損失	16,000	過期應付帳款	5,000
存貨變現損失	75,000	截至九月十五日止虧絀總計	230,000
	\$ 135,500		
清算費用（附表）	3,500		
清算前虧絀	100,200		
	\$ 239,500		\$ 239,500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資產項目及摘要	帳面額	估計帳面額	抵數額	變動金額	負債及項目及摘要	帳面額	估計帳面額	抵數額	應分派額
各項資產 應收帳款 存貨 所有現款五十二萬元應按估計出 價如表內所列 債權資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現金 銀行存款 普通資產債權 減除生債務及費用 普通債務第一次償還未付額 清算費用 清算開始時估計 \$5,000 現已有 \$9,800 估計仍應未付如未數 普通資產淨額 總資產總數	\$ 200,000 300,000 \$ 470,000 300,000 47,000 5,700 85,640 47,000 5,700 85,640 34,000 5,700 68,640 296,240 21,320 6,000 230,020 100,000 121,000 505,200	(1) \$310,000 (1) 100,000 24,000 5,700 68,640 296,240 21,320 6,000 230,020 100,000 121,000	(1) \$310,000 (1) 10,000 (2) 21,320 (3) 6,000 (2) 21,320 (3) 6,000	\$ 100,000 100,000 24,000 5,700 68,640 296,240 21,320 6,000 230,020 100,000 121,000 505,200	存積項負債 抵押項負債 應付利息 已交利息 普通及(1)第一次償還未付額 清算費用總額 普通項負債 應付票款 應付薪金 應付費用 以上二項除基額等除派計共 \$170,240 已立和議還10% 普通及(1)應項 資本淨值 優先股本 普通股本 總股本 法已入帳清算損失及 費用 129,800	\$ 300,000 10,000 21,320 6,000 90,000 6,000 4,920 106,920 210,920 321,000	(1) \$306,000 (1) 10,000 (2) 21,320 (3) 6,000 90,000 6,000 4,920 106,920 210,920 321,000	106,920 210,920 321,000 387,150 408,240 431,000	
總資產總數 總負債總數 總資產總數 總負債總數	\$ 611,840 \$ 505,200 \$ 611,840 \$ 505,200	\$ 611,840 \$ 505,200 \$ 611,840 \$ 505,200	\$ 611,840 \$ 505,200 \$ 611,840 \$ 505,200	170,000 \$ 611,240 170,000 \$ 611,240	129,800 387,150 129,800 387,150	170,000 \$ 611,240 170,000 \$ 611,240	129,800 387,150 129,800 387,150	121,000 431,000 121,000 431,000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收支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收入之部			
原存餘額			
現金		\$ 10,000	
銀行存款		20,000	
收回應收帳款及票據		68,000	
器具變現		12,500	
存貨及著作權變現	\$ 189,000		
遞延銀行透支(原額 \$ 130,000 讓去 \$ 2,500)	127,500	11,500	\$ 122,000
支出之部			
應付房租		\$ 2,000	
應付第一次普通債務還額(原額 \$ 73,280,未付 \$ 21,320)		51,960	
已付清算費用		3,800	57,760
結存(現金 \$ 5,700 銀行存款 \$ 58,540)			\$ 64,240
應除第一次普通債務還額未付部分			21,320
現金結存可用餘額(參考資產負債表)			\$ 42,920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清算損益估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資產變價損失		資本	
廠房地產及機器設備	\$ 30,000	優先股本	\$ 20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13,000	普通股本	200,000
清算費用	6,000		\$ 400,000
已發生清算損失及費用 (見損益計算表)	129,800	減虧絀	100,200
資本淨值	121,000		\$ 299,800
	\$ 299,800		\$ 299,800

以上所示華中書局截至九月十五日止所編製之各種決算表冊及其內容，清算期內任何一次編表之時，均可適用。又清算終了時之決算表冊，其內容與本章第二節所述者仍舊相同。

問 題

1. 清算人應在何時編製清算決算表冊？其目的若何？
2. 清算結束時編製之決算表冊有幾？其編製方法若何？
3. 清算進行中應編製之決算表冊有幾？其編製方法若何？
4. 清算進行中編製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與清算開始時所編製者，有何不同？

習 題 二 六 八

試根據第六十五章習題二六四源豐商店之情形，編製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計算表。

習 題 二 六 九

試根據第六十五章習題二六六大成公司之情形，編製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計算表。

習 題 二 七 〇

1. 設第六十五章習題二六七之某公司清算人於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清算未終了前之決算表冊，以報告股東會與債權人，當時清算人估計該餘資產變現價值及尚須支出之清算費用如下：

土地	\$ 5,800
房屋	24,000
製成品	16,500
清算費用	2,500

試根據上列各項代該公司編製(一)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二)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計算表。

2. 試編製該公司清算結束時之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

第六十七章 賸餘財產之分派

清算人將企業所有資產變為現金，以償清其所負債務。倘再賸有資產，應將其派還於合夥人或股東。此時賸餘資產，若均已變成現款，則實行分派之手續，自較簡單。若賸餘者為各種之資產，則分派方法，可按實際情形而分為兩種：（一）清算企業之合夥人或股東，為數甚少者，或賸餘財產均屬可以分割者，則可將賸餘財產，依照時價，逕行分割或配搭成份，以分配於合夥人或股東，藉免變產之麻煩與損失，一如若干繼承人分配繼承財產之例。其資產價值之不能絕對分配正確者，則可用抽籤方法，以定何人應得何份。（二）合夥人或股東，為數較衆，而賸餘財產又係不可分割者，或雖可分割而其價值須受重大損失者，則不得不將其賸餘資產變為現金，而為分派。

考賸餘資產之分派，有時頗生複雜之問題。茲就合夥及公司兩種組織，分別申述其賸餘資產之分配方法。

第一節 合夥賸餘金之一次分派

清算人將合夥債務償清以後，如有賸餘資金，在分派以前，須將變產所生之損益，按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先行分派。然少數學者，對於此點，有主張合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遭受之損失，應以各資主出資額之比例為分配之標準者。其理由不外以合夥既經宣告解散，實行清算，則合夥契約即行失效。故此後所受之損失，即屬資本之損失，各合夥人應按照資本之比例分派，而不應以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為準。此種主張，驟觀之，頗似言之成理，但一加研究，殊為錯誤。試分論其理由如下：

一、各種損失之歸宿，固無不屬於資本之減少。例如某年度營業決

算發生損失，其最後結果，必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之借方，而減少其數額。此種損失之分擔標準，當為約定之損益比例。至是否為營業虧耗之損失，抑為出盤或清算所受之損失，固俱屬資本之損失，殊無按照兩種比例以為分配之理。

二、合夥之出盤或清算，並不即為合夥立刻消滅之事實，不過共同議決轉移其全部財產，或中止其營業而已。蓋合夥者，二人以上因經營共同事業而約定共同出資之契約也。故合夥人在企業未正式出讓或清算終了之前，或各項資產價值尚未完全確定之前，仍不喪失其為合夥人之資格，則因出盤或清算所發生之損失，當然屬於合夥之損失，應按照約定損益比例分擔之，又為當然之事也。

三、對於合夥存在期間，已按約定損益之比例所分派之營業損益，在當時實際上僅為一種估計之損益，而決非實在之損益。至合夥所負實在損益之風險，究屬幾何，非至合夥解散及贖餘資金分配於各合夥人時，不能完全確定。譬如過去對於折舊準備或壞帳損失準備之擬提，或為太高、或為太低，及其他資產之估價不準確時，均足以影響於過去已按損益分擔比例所分派之損益。是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發生之損益，可視為校正過去各期估計損益之錯誤，而應按照約定損益分擔比例為分派之標準，固不待言。

四、所謂約定損益分擔比例者，法無明文加以嚴格之限制，故此種約定，應釋為指一切損益之分配而言，決無僅限於營業上損益之理也。

綜上四點以觀，可知合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受之損失，應按分擔損益之比例而分配，不應限依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而分配也。

合夥企業剩餘金之分配，可以分別（一）一次分配，及（二）數次分配兩種情形以說明之。茲先述剩餘金一次分配時之各種會計處理方法。

合夥之剩餘金，若於合夥財產全部變賣以後一次分派，則其變產所生之損益，已經確定，各合夥人應行分派之數額，亦自易計算。惟其處理

方法，因下列各種情形，而有不同：

- 一、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足以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者。
- 二、合夥人另有存款於合夥者。
- 三、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其資本餘額不足抵補其所應擔負之變產損失者。

茲試分別舉例，以說明其會計上之各種處理方法。

(例一)本例係說明合夥人資本帳上之餘額，均足以抵補變產所受損失時之分配方法。設有甲乙合夥商店，其債務償清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4,000	
甲合夥人資本		\$ 2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變產損益	6,000	
	\$ 30,000	\$ 30,000

此時清算人應將所餘現金 \$ 24,000，分派於甲乙二人。倘使二人分擔損益之比例，即係按照各人投資之數額，則分派餘資之方法，甚為簡便，無須加以例示。惟假定甲乙合夥契約規定，損益平均分擔，則在分配餘資以前，應先將 \$ 6,000 之變產損失，按照損益比例，由甲乙二人分擔。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 3,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變產損益		\$ 6,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甲之資本餘額為 \$ 17,000，乙之資本餘額為 \$ 7,000。清算人即按此數將剩餘之 \$ 24,000 分派與甲乙二人，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 17,000	
乙合夥人資本	7,000	
現金		\$ 24,000

合夥剩餘現金之分派，倘使各合夥人分擔損益之比例，與其出資額

之比例有差異時，應於變產損失已照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後，方可按照資本帳上餘額分派餘資，如上例所述者是。倘忽視此項原則，則有時不免發生下列二種之錯誤：

一、將剩餘現金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派之。

二、將剩餘現金按照原出資額之比例分派之。

依照第一種方法以分派上例 \$ 24,000 之剩餘現金，則甲乙二人應各得 \$ 12,000。其結果甲須負擔損失 \$ 8,000，較之所應受之變產損失 \$ 6,000，尚多出 \$ 2,000；至於乙則不僅可收回其原出資額 \$ 10,000，且可得利 \$ 2,000。此種分派法之錯誤，至為明顯，毋待解釋。

依照第二種方法以分派上例之 \$ 24,000，則甲應得 \$ 16,000，乙應得 \$ 8,000。其結果甲須負擔損失 \$ 4,000，乙則僅負擔損失 \$ 2,000；而按照契約規定，該合夥之損益固應平均分派，其分派之不公允，亦甚明顯也。

(例二)本例係說明各合夥人資本帳上之餘額，均足以抵補變產所受之損失，同時合夥人有私人存款於合夥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設有丙丁二人合夥組織之商店，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5,000	
合夥人丙存款		\$ 5,000
合夥人丙資本		15,000
合夥人丁資本		10,000
變產損益	5,000	
	<u>\$ 30,000</u>	<u>\$ 30,000</u>

合夥人之存款，性質與資本不同，於法應先行償還。示其分錄如下：

合夥人丙存款	\$ 5,000	
現金		\$ 5,000

此時再將變產損失 \$ 5,000，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丙丁二人之資本帳戶。茲再假定丙丁二人原係約定平均分擔損益，則其分錄如下：

合夥人丙資本	\$ 2,500	
合夥人丁資本	2,500	
變產損益		\$ 5,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丙之資本帳餘額為 \$ 12,500，丁之資本帳餘額為 \$ 7,500，清算人應即按照此數將所餘之現金 \$ 20,000 分派之。

(例三)本例係說明合夥清算之結果，各項負債雖已照數償清，但合夥人中有一人之資本餘額，不足抵補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設有甲乙丙三人合夥組織之商店，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88,000	
甲合夥人		\$ 10,000
乙合夥人		26,100
丙合夥人		23,900
變產損益	22,000	
	<u>\$ 60,000</u>	<u>\$ 60,000</u>

今假定甲乙丙三人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在甲為五，在乙為三，在丙為二，則上表中 \$ 22,000 之變產損失，應用下列分錄轉入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帳戶中：

甲合夥人	\$ 11,000	
乙合夥人	6,600	
丙合夥人	4,400	
變產損益		\$ 22,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甲合夥人之資本帳戶示借差 \$ 1,000，即其出資額抵補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後，尚不足 \$ 1,000。此數依照法律規定，應由甲以現金填補，否則清算企業所餘之現金，必不足返還乙丙二人應收回之資本餘額。但若剩餘現金在甲合夥人尚未填補其欠缺之數以前，即行分派，則對於此不足之 \$ 1,000，應先假定其為損失，按照約定之損益比例分派與乙丙二人，各從其資本帳上保留與此相當之數額，以備抵補將來甲合夥人無力填補其不足數額之用。然後再以其剩餘現金，分派與乙丙二人。按原來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為乙三丙二，若甲不補足其

\$ 1,000 之虧欠數額，則乙應負擔 \$ 600，丙應負擔 \$ 400，如是，則乙之資本額祇餘 \$ 18,900 ($\$ 26,100 - \$ 6,600 - \$ 600$)，丙之資本額祇餘 \$ 19,100 ($\$ 23,900 - \$ 4,400 - \$ 400$)，合共 \$ 38,000，適與剩餘現金之數額相符，即按此數分派之。若其後甲合夥人如數填補其虧短之 \$ 1,000，則乙可再收回 \$ 600，丙可再收回 \$ 400。倘使甲合夥人無力填補，則乙丙二人資本額之結餘數額，適足抵補甲資本帳上之結欠數額。

於此有一種易致錯誤之方法，必須注意避免。即將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按照變產後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比例分派之是也。如上例，乙丙二人於負擔變產損失之後，其資本餘額乙為 \$ 19,500 ($\$ 26,100 - \$ 6,600$)，丙亦為 \$ 19,500 ($\$ 23,900 - \$ 4,400$)，彼此相等，故即將其剩餘現金 \$ 38,000，平均分派與乙丙二人，每人派得 \$ 19,000。此種派法，驟視之似無不合，但一經詳細考慮，即可知其錯誤。蓋甲合夥人所虧短之 \$ 1,000，將來如果無力填補，則變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依照契約之規定，乙應負擔 \$ 600，丙應負擔 \$ 400。但照上述分派方法，乙丙二人之資本帳上所保留有餘額 \$ 500，是此時丙須向乙收取 \$ 100，以補其不足。萬一乙合夥人不願交付此數，則丙將多受 \$ 100 損失矣。故在合夥人中有一人之資本餘額，不足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時，須先將虧短之數，假定其為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其餘各人之資本帳上保留之，然後再以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分派與其餘各合夥人。

第二節 合夥剩餘金之分次攤派

合夥之剩餘現金，往往有分次攤派者，即變賣一部分資產所得之現金，償債而外，如有剩餘，先行分派歸還各合夥人一部分之資本。再將所餘資產逐漸變賣，而以所得現金分次攤派於各合夥人是也。在分派剩餘現金以前，倘若全部資產，已經賣完，各合夥人自應先行分擔變產之損失。但在各合夥人之資本，係屬分次攤還，則變產損失，尚未確定，每次

返還之現金，應如何分派與各合夥人，在其損益分擔比例與其出資比例不相一致時，實為難於解決之問題。因尚未變現之資產，或有全部不能變現而完全成為損失之可能，逐次分派現金時，不可不顧到也。此時之正當方法，應將未經變賣之資產，假定為或有損失 (Possible Losses)，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項下保留之，然後再將剩餘現金分派於各合夥人。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例四) 設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其債務償清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19,000	
甲合夥人		\$ 15,000
乙合夥人		13,000
丙合夥人		12,000
丁合夥人		10,000
各項資產	30,000	
變產損失	1,000	
	<u>\$ 50,000</u>	<u>\$ 50,000</u>

既經清算人決定先以所餘現金 \$ 19,000，分派與各合夥人，則按前述分派之原則，清算人應先以變產損失 \$ 1,000 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中，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	\$ 250	
乙合夥人	250	
丙合夥人	250	
丁合夥人	250	
變產損失		\$ 1,000

然後再將所餘之資產 \$ 30,000，假定全部作為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項下保留之，計每人應保留 \$ 7,500。此時各合夥人之假定資本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總計
原出資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減去變產損失	250	250	250	250	1,000
資本餘額	\$ 14,750	\$ 12,750	\$ 11,750	\$ 9,750	\$ 49,000
減去或有損失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假定資本餘額	\$ 7,250	\$ 5,250	\$ 4,250	\$ 2,250	\$ 19,000

清算人乃根據上列各合夥人之假定資本餘額，將所餘現金\$19,000分派之，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	\$ 7,250
乙合夥人	5,250
丙合夥人	4,250
丁合夥人	2,250
現金	\$ 19,000

此時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變產前餘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變產損失	250	250	250	250	1,000
變產後餘額	14,750	12,750	11,750	9,750	49,000
現金分派額	7,250	5,250	4,250	2,250	19,000
第一次分派後餘額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30,000

觀於上表，而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除去第一次分派之剩餘現金後，所結餘之數額均為\$7,500，彼此相等，與其分擔損益之比例，適相符合。萬一以後尚未變賣之資產\$30,000全部損失，則各合夥人固均留有相等之資本餘額，以為抵補其應平均分擔之變產損失也。

自後逐次變產所得之現金，均按照以上所述逐次計算分派之。茲就前例該合夥所餘之資產，由清算人分為二次變賣攤派，其詳情如下：

第二次變產：

變產資產帳面額	\$ 20,000
變得現金額	18,000
變產損失	\$ 2,000

第三次變產：

變賣資產帳面額	\$ 10,000
變得現金額	6,000
變產損失	<u>\$ 4,000</u>

茲根據上述假定情形，續示其資本分派表如下：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攤還後之資本餘額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30,000
變產損失	500	500	500	500	2,000
餘額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28,000
現金——第二次分派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第二次攤還後之資本餘額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10,000
變產損失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餘額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6,000
現金——第三次分派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依照上述之法，逐期變產而逐期分派剩餘現金與各合夥人，各合夥人間可謂毫無不公允之弊，其結果與一次分派者，完全相同。今試假定剩餘現金之分派，並非分次攤派，而係待全部變產竣事後，一次為之者，則變產損失為 \$ 1,000 + \$ 2,000 + \$ 4,000，即 \$ 7,000，此數須按照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中。又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為 \$ 19,000 + 18,000 + \$ 6,000，即 \$ 43,000。其分派數額當如下列之資本分派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總計
變產前餘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變產損失	1,750	1,750	1,750	1,750	7,000
現金分派額	<u>\$ 13,250</u>	<u>\$ 11,250</u>	<u>\$ 10,250</u>	<u>\$ 8,250</u>	<u>\$ 43,000</u>

上表所開現金分派額，與按分次攤派法中逐期分派現金之總計相較，完全相同，可由下列二表證實之：

各合夥人逐次分擔損失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變產	\$ 250	\$ 250	\$ 250	\$ 250	\$ 1,000
第二次變產	500	500	500	500	2,000
第三次變產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總額(見上表)	<u>\$ 1,750</u>	<u>\$ 1,750</u>	<u>\$ 1,750</u>	<u>\$ 1,750</u>	<u>\$ 7,000</u>

各合夥人逐次分派現金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分派	\$ 7,250	\$ 5,250	\$ 4,250	\$ 2,250	\$ 19,000
第二次分派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第三次分派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總額(見上表)	<u>\$ 13,250</u>	<u>\$ 11,250</u>	<u>\$ 10,250</u>	<u>\$ 8,250</u>	<u>\$ 43,000</u>

凡清算人實行分次攤派剩餘現金者，必須依照本例所述之步驟，不容稍有疏忽，否則合夥人中，如有因其分派不當，而受損害，清算人須負其責。假如下例，第一次剩餘現金，係按各合夥人變產後資本餘額之比例而分派，則其錯誤實屬顯而易見。設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為甲 40%，乙 25%，丙 25%，丁 10%，其償清債務後之試算表如下：

甲合夥人		\$ 24,000
乙合夥人		27,500
丙合夥人		22,500
丁合夥人		16,000
各項資產	\$ 90,000	
	<u>\$ 90,000</u>	<u>\$ 90,000</u>

茲設清算人將上列各項資產之一部，計帳面價值 \$ 50,000，出售得價 \$ 40,000。誤按變產後資本帳戶餘額之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如下表所示：

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合計
變產前餘額	\$ 24,000	\$ 27,500	\$ 22,500	\$ 16,000	\$ 90,000
變產損失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變產後餘額	\$ 2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80,000
現金—按資本比例分派	10,000	12,500	10,000	7,500	40,000
抵銷餘額	\$ 10,000	\$ 12,500	\$ 10,000	\$ 7,500	\$ 40,000

觀上表，清算人誤將 \$ 40,000 之剩餘現金，按照各合夥人資本餘額之比例分派，其結果之謬誤，可由下表證明之。設其後該合夥所餘之財產，僅售得 \$ 10,000，則清算人應續編資本分派表如下：

	甲	乙	丙	丁	合計
抵銷餘額(見上表)	\$ 10,000	\$ 12,500	\$ 10,000	\$ 7,500	\$ 40,000
變產損失	12,000	7,500	7,500	3,000	30,000
餘額	\$ 2,000	\$ 5,000	\$ 2,500	\$ 4,500	\$ 14,000

照此分派結果，甲之資本帳戶，已發生借方差額計 \$ 2,000。如欲將其餘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償清，則非由甲合夥人補足其 \$ 2,000 不可，萬一甲不如數照繳，則清算人應負償還之責，因在第一次分配剩餘資金時，清算人若不將 \$ 10,000 分派於甲，而保留必要之資本餘額，以為將來抵補或有損失之準備，則清算了結時，決不致乙丙丁有此項不應負擔之損失。故清算人為保護自身及合夥人之利益計，應將剩餘現金，按照下列正確之方法分派之：

	甲	乙	丙	丁	合計
變產前餘額	\$ 24,000	\$ 27,500	\$ 22,500	\$ 16,000	\$ 90,000
變產損失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變產後餘額	\$ 2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80,000
分派現金	4,000	15,000	10,000	11,000	40,000
按損益比例之餘額	\$ 16,000	\$ 10,000	\$ 10,000	\$ 4,000	\$ 40,000

如是，苟財產餘額 \$ 40,000 全部不能變現時，清算人為各合夥人

按照損益比例保留之資本餘額，適足抵銷此項損失。今假定最後一次之變產，僅得現金 \$ 10,000，計損失 \$ 30,000，則最後變產損失及剩餘現金之分派，應如下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合計
餘額(見上表)	\$ 16,000	\$ 10,000	\$ 10,000	\$ 4,000	\$ 40,000
變產損失	12,000	7,500	7,500	3,000	30,000
餘額	\$ 4,000	\$ 2,500	\$ 2,500	\$ 1,000	\$ 10,000
分派現金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例五)上例係假定在分派剩餘現金以前，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尚足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故各合夥人猶可享受派得一部分之現金。若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在分派剩餘現金之前，其中已有不足抵補其日後變產之或有損失者，則該合夥人對於剩餘現金自無分派之權利，蓋彼之資本帳既早已不足抵補或有損失，則如再返還款項於彼，將更減少其資本，而其相差準備或有損失之數將益增大矣。不僅此也，其他合夥人且將因此而負擔兩重損失之虞，蓋第一，倘合夥財產全部屬於損失，各合夥人將均須負擔其應分擔之損失；第二，苟任一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小於其分擔之損失，則彼之資本帳即發生借方差額，設使該合夥人無力填還其不足之數額，則其他合夥人將又須加負此項損失。

因此，在分次攤派剩餘現金之時，如遇有這種情形，清算人宜按照下列原則分派之：

一、資本餘額小於其應分擔損失總額之合夥人，不應享受分派剩餘現金之權。

二、其他合夥人之資本帳須保留必需之餘額，以為抵補：

1. 各該合夥人應分擔之或有損失總額。

2. 各該合夥人應分擔由於其中一合夥人無力填補其不足數額而生之損失。

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假定有甲乙丙丁四人組織之合夥，其各人之資

本帳戶餘額及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列表如下：

合夥人	資本	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
甲	\$ 20,000	25%
乙	40,000	20
丙	50,000	25
丁	60,000	30

今設該合夥即日宣告清算，各項負債清償後，其變產及清算事務遷延五個月，始告結束，詳情如下：

	變賣資產類	變產損失	實得現金額
第一月	\$ 50,000	\$ 10,000	\$ 40,000
第二月	40,000	2,000	38,000
第三月	30,000	4,000	26,000
第四月	55,000	5,000	30,000
第五月	15,000	6,000	9,000
	<u>\$170,000</u>	<u>\$ 27,000</u>	<u>\$143,000</u>

根據上列各項假定情形，第一月之變產損失 \$ 10,000，應按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計甲負擔 \$ 2,500，乙負擔 \$ 2,000，丙負擔 \$ 2,500，丁負擔 \$ 3,000。照以前所述分錄方法，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此時該合夥之資產尚餘 \$ 120,000，清算人應先將此數，假定其為全部損失，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其各人應保留之數額如下：

甲	\$ 30,000
乙	24,000
丙	30,000
丁	36,000
	<u>\$120,000</u>

惟查甲合夥人之資本帳，於轉記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 \$ 2,500 後，僅餘 \$ 17,500 (\$ 20,000 - \$ 2,500)，較上列甲應保留之數額尚缺 \$ 12,500。此數應按照約定損益分擔比例，假定由乙丙丁三人分擔，再

各從其資本餘額中保留之。其各人應保留之數額，計算如下：

乙	$\$ 12,500 \times \frac{20}{75} = \$ 3,333$
丙	$12,500 \times \frac{25}{75} = 4,167$
丁	$12,500 \times \frac{30}{75} = 5,000$
	<u><u>$\\$ 12,500$</u></u>

此時乙丙丁三人之資本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乙	丙	丁	總計
原出資額	\$ 40,000	\$ 50,000	\$ 60,000	\$ 150,000
減變產損失	2,000	2,500	3,000	7,500
資本餘額	\$ 38,000	\$ 47,500	\$ 57,000	\$ 142,500
減或有損失	24,000	30,000	26,000	90,000
	\$ 14,000	\$ 17,500	\$ 21,000	\$ 52,500
減代甲負擔之或有損失	3,333	4,167	5,000	12,500
假定資本餘額	\$ 10,667	\$ 13,333	\$ 16,000	\$ 40,000

清算人應照上表所示各合夥人之假定資本餘額，將四萬元之剩餘現金分派與各合夥人，並作下列分錄：

乙合夥人	\$ 10,667	
丙合夥人	13,333	
丁合夥人	16,000	
現金		\$ 40,000

以後第二，三，四，五等月之剩餘現金，其每次分派之計算，頗為繁複。為便利查考起見，清算人可編製計算底稿(Working Papers)附於各合夥人資本分派表之後。茲示其內容如下：

各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合計
最初餘額	\$ 20,000	\$ 40,000	\$ 50,000	\$ 60,000	\$ 170,000
第一月：					
變產損失	2,500	2,000	2,500	3,000	10,000
餘額	\$ 17,500	\$ 38,000	\$ 47,500	\$ 57,000	\$ 160,000
現金(見計算底稿)		10,667	13,333	16,000	40,000
餘額	\$ 17,500	\$ 27,333	\$ 34,167	\$ 41,000	\$ 120,000

第二月:					
製造損失	500	400	500	600	2,000
餘額	\$ 17,000	\$ 23,933	\$ 33,637	\$ 40,400	\$118,000
現金(見計算底稿)		10,133	12,667	15,200	38,000
餘額	\$ 17,000	\$ 13,800	\$ 21,000	\$ 25,200	\$ 80,000
第三月:					
製造損失	1,000	800	1,000	1,200	4,000
餘額	\$ 16,000	\$ 16,000	\$ 20,000	\$ 24,000	\$ 76,000
現金 見計算底稿)	3,500	6,000	7,500	9,000	26,000
餘額	\$ 12,500	\$ 10,000	\$ 12,500	\$ 15,000	\$ 50,000
第四月:					
製造損失	1,250	1,000	1,250	1,500	5,000
餘額	\$ 11,250	\$ 9,000	\$ 11,250	\$ 13,500	\$ 45,000
現金	7,500	6,000	7,500	9,000	29,000
餘額	\$ 3,750	\$ 3,000	\$ 3,750	\$ 4,500	\$ 15,000
第五月:					
製造損失	1,500	1,200	1,500	1,800	6,000
餘額	\$ 2,250	\$ 1,800	\$ 2,250	\$ 2,700	\$ 9,000
現金	2,250	1,800	2,250	2,700	9,000

計算底稿——第一月

	甲	乙	丙	丁	合計
約定損益分擔比例	(25%)	(20%)	(25%)	(30%)	
分派現金前之資本總額					\$160,000
減去分派之現金額					40,000
或有損失按損益比例分派	\$ 30,000	\$ 24,000	\$ 30,000	\$ 36,000	\$120,000
小於或有損失之資本額	17,500				
其他三合夥人加負之或有損失	\$ 12,500				\$ 12,500
乙—\$ 12,500 之 20/75		3,333			
丙—\$ 12,500 之 25/75			4,167		
丁—\$ 12,500 之 30/75				5,000	
或有損失總額或應從各合夥人總產後資本餘額中減去以決定其分派現金之數額		\$ 27,333	\$ 34,167	\$ 41,000	

計算底稿——第二月

	甲	乙	丙	丁	合計
分派現金前之資本總額					\$118,000
減去分派之現金額					38,000
或有損失按損益比例分派	\$ 20,000	\$ 16,000	\$ 20,000	\$ 24,000	\$ 80,000
小於或有損失之資本	17,000				
應由其他三合夥人加負之或有損失	3,000				
乙—\$ 8,000 之 20/75		800			
丙—\$ 3,000 之 25/75			1,000		
丁—\$ 3,600 之 30/75				1,200	
或有損失總額或應從各合夥人資產後資本餘額中減去以決定其分派現金之數額		\$ 13,800	\$ 21,000	\$ 25,200	

計算底稿——第三月

	甲	乙	丙	丁	合計
分派現金前之資本餘額					\$ 76,000
減去分派之現金額					26,000
或有損失按損益比例分派	\$ 12,500	\$ 10,000	\$ 12,500	\$ 15,000	\$ 50,000

至第三月因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已各超過其應負之或有損失額，故各合夥人均可分得剩餘現金，而使各人之資本帳餘額減少至與損益比例相合。自後第四月及第五月剩餘現金之分派，則可按照損益比例或資本比例之任何一種為之，蓋此時之損益比例即為資本比例，二者完全相同也。

(例六)上舉兩例，係假定各合夥人均無存款於合夥者，若各合夥人除其出資以外，尚有存款，則其計算及會計上之處理，稍有不同。夫合夥人之存款，依理應於返還出資以前清償，惟如其資本餘額不足抵補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時，則可以其存款填補。故凡合夥人之有存款者，清算人應查明其資本餘額是否足以抵補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然後始可決定清償與否也。倘使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足抵補其所應負擔之變產

損失時，則剩餘現金之分派，當如本例所示。

設有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合夥人甲		\$ 18,000
合夥人乙		16,000
合夥人丙		15,000
合夥人丁		15,000
合夥人丙存款		3,000
合夥人丁存款		5,000
各項資產	\$ 72,000	
	<u>\$ 72,000</u>	<u>\$ 72,000</u>

今假定清算人以價值 \$ 22,000 之一部分資產變賣，得價 \$ 20,000，則將變賣損失分派以後，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應如下：

合夥人甲	\$ 17,500
合夥人乙	15,500
合夥人丙	14,500
合夥人丁	14,500

此時非現金之各項資產共計值 \$ 50,000，在第一次分配剩餘資金時，應全部視為損失，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計每人應保留 \$ 12,500，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超過其應分擔之或有損失，故丙丁二人之存款，可以十足償付，各合夥人之出資，亦得分別返還，使各減低為 \$ 12,500，恰合於損益分擔之比例，茲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合夥人甲	\$ 5,000
合夥人乙	3,000
合夥人丙	2,000
合夥人丁	2,000
合夥人丙存款	3,000
合夥人丁存款	5,000
現金	\$ 20,000

至所餘之資產 \$ 50,000，清算人應於變賣後，按照前例所述方法處

理之。

(例七)有時合夥人雖有存款於合夥,但在分派剩餘現金時,仍不得享受優先償還之權,而須將變產所得之現金,儘先返還其他合夥人之出資。本例即說明在此情形時,關於分派剩餘現金之計算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設有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合夥人甲		\$ 25,000
合夥人乙		15,000
合夥人丙		5,000
合夥人乙存款		3,000
合夥人丙存款		7,000
各項資產	\$ 55,000	
	<u>\$ 55,000</u>	<u>\$ 55,000</u>

今假定清算人以價值 \$ 13,000 之一部分資產出售,得價 \$ 10,000 則按常理,此一萬元之現金應先以之清償乙丙二人之存款。惟查該合夥尚有 \$ 42,000 之資產未經變賣,萬一全部不能變現,則乙丙二人之資本餘額,是否足夠抵補,清算人不可不加以注意。故在分派此一萬元之現金時,應將資產 \$ 42,000 全部假定為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計每人應保留 \$ 14,000。而查丙合夥人之資本帳,於轉記其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 \$ 1,000 (變產損失總額 \$ 3,000 由甲乙丙三人分擔)後,尚餘 \$ 4,000,合其存款 \$ 7,000 亦僅 \$ 11,000,較其所應保留之數額尚缺 \$ 3,000。此數依照前述原理,應轉由甲乙二人之資本餘額中保留之,計各應保留 \$ 1,500,而甲乙二人此時之資本餘額,將如下表所示:

	甲	乙
原出資額	\$ 25,000	\$ 15,000
減去變產損失	1,000	1,000
資本餘額	\$ 24,000	\$ 14,000
減去或有損失	14,000	14,000
	\$ 10,000	\$ 0
減去代丙負擔之或有損失	1,500	1,500
假定資本餘額	\$ 8,500	\$ 1,500*

此時乙之資本帳發生借方差額 \$ 1,500，即其資本餘額用以抵補所須負擔之或有損失，尚缺 \$ 1,500；此數應從其存款 \$ 3,000 中轉出保留之。故此時清算人所存之現金 \$ 10,000，應用以返還甲之資本餘額 \$ 8,500 及乙之存款 \$ 1,500。茲示其應為分錄並其現金之分派如下：

合夥人甲	\$ 8,500	
合夥人乙存款	1,500	
現金		\$ 10,000

	變產後資本 及存款帳餘額	現金 分派額	分派後 携存餘額
甲——資本	\$ 24,000	\$ 8,500	\$ 15,500
乙——資本	14,000	0	14,000
存款	3,000	1,500	1,500
丙——資本	4,000	0	4,000
存款	7,000	0	7,000
		\$ 10,000	

倘使其後清算人以所餘 \$ 42,000 之資產，賣得 \$ 39,000，計變產損失 \$ 3,000，應照以前所述方法轉入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帳中，此時該合夥之試算表應如下：

現金	\$ 39,000	
合夥人甲		\$ 14,500
合夥人乙		13,000
合夥人丙		3,000
合夥人乙存款		1,500
合夥人丙存款		7,000
	\$ 39,000	\$ 39,000

清算人應即按上列各帳戶之餘額，將所存之現金 \$ 39,000 分派之。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合夥人甲	\$ 14,500
合夥人乙	13,000
合夥人丙	3,000
合夥人乙存款	1,500
合夥人丙存款	7,000
現金	\$ 39,000

第三節 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

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在公司股份祇有一種普通股時，其計算極為簡單。惟公司發有優先股，而其優先權利之性質，又比較繁複者，則剩餘財產之分派，有時亦發生繁複之問題。茲特列舉種種分派情形於下，以資釋明：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僅有普通股一種者，其剩餘之財產，應按照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十條），固不必問剩餘財產之中，原投資本若干，積存盈餘若干，亦不必問普通股中是否係一次發行或係分次發行，因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普通股之權利，完全一律，不應再加區別也。

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或一部，若係以溢價發行，而其各股東所繳之溢價，又不一律者（註），則公司法所稱「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究係包括溢價而言乎？抑不認溢價為股款之一部分乎？此項問題，似不能於公司法條文之中，覺得明確之答解，且從無先例可援，故有待日後司法之解釋。如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時所繳之溢價，亦為原繳股款之一部，則發還剩餘財產之時，應按照各股東所繳股款面額及溢價

（註）查我國公司法祇規定股票溢價必須載明於章程方生效力（第八九條），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說明認繳溢價之數額（第九四條第二項），且應將溢價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九七條第二項），但並未規定其每股溢價必須一律，故章程中自可有伸縮之規定。

之和數，比例分派。計算手續比較繁複矣。

依照著者之意，股東所繳溢價，不能作為原繳股款額之一部，而應作為全體股東所共有。此因我國公司之普通股，並不以繳納溢價之故，而對於公司之各項權利，可以多所主張，在法律上仍與其他未繳溢價之股份一律。此種情形，在擁有鉅額盈餘之公司，以溢價增募新股時，尤為顯著。蓋新增股份所繳之溢價，本以抵當舊股原有之盈餘，是則舊股之盈餘及新股之溢價，在增股之後，應為全體新舊股東所共有。分派剩餘財產之時，新股東如對於其所繳之溢價，得分別主張派還之權利，則不將使舊股東受損乎？

二、公司發行之股份，有普通與優先之分，而其優先股之股利，在章程中訂明，對於剩餘財產之分派，亦有優先享受之權者，則應將公司之剩餘財產，儘先派給優先股東，惟以達於其原繳股款之數額為止。如再有餘，則照上項辦法分派予普通股東。派給優先股東之贖餘財產，如不足其原繳股款之數額時，亦應照各股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自無待言。

三、公司發行之股份，有普通與優先之分，但優先股對於贖餘財產之分派，在章程中並未訂明其優先受派之權者，則其分派與普通股一律。

四、上述二三兩種情形均係假定公司之贖餘財產，僅足派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或不足派還者而言。如公司之贖餘財產，超出於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則其超出之部分，實為公司之盈餘，應依合理的標準，分配於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因優先股對於公司之盈餘，在一定之限度內，有先於普通股而受分派之權也。茲特舉例如下：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00,000	普通股本	\$ 500,000
		優先股本	500,000
		公 積	200,000

上表所示之某甲公司，已將其各項資產全數變現，各項負債，掃數清償。而有餘資 \$1,200,000，此項餘資（除章程有具體規定外），不可將其全數逕行派還普通股本與優先股本，而使其每股各得 120%，亦不可先派優先股 \$500,000 而將其餘額 \$700,000 盡數派給普通股，因其公積 \$200,000 究應如何分派，當視優先股息之應如何分派，及已為若何之分派而定。如優先股息係定額累積性質，而在以前各年度中，有累積之不足額者，則應將此不足之額，儘先由此 \$200,000 之盈餘，派發足額，如無累積之不足額，或其不足之額業已補足，則所有盈餘，當盡屬諸普通股股東所有，而與優先股東無涉也。又設優先股對於紅利章程中訂有定額參加或比例參加之辦法者，則對於此 \$200,000 之盈餘，亦應與普通股一同參加定額或某項比例之分派。

五、上例假定公司資產均已變現，故在分派之前，不致再生清算變現之損失。故所有優先股本息及普通股本利之數額，均可計算確定，不妨同時分派，毋庸再分先後。但公司之賸餘財產，如非盡為現款，而有待於陸續之變現者，則若欲現款分次攤還於股東，必須依照下列之次序：

1. 儘先攤還優先股本（假定其對於賸餘財產有優先權者），以達於其所繳股款之數額為止。
2. 次攤還普通股本亦以達於其所繳股款之數額為止。
3. 如再有餘，則照章程中分配盈餘之規定及上文所述方法，分派於優先股東與普通股股東。

蓋資產尚待變現，則清算損失，即有繼續發生之可能，而其最後之損失，將為若干，無從確定。萬一損失極大而餘資竟不足以攤還優先股款之數額，則如先已將款攤給普通股股東，勢須令其返還，必將發生困難也。

問題

1. 企業經清算後，如有各項剩餘資產留存時，可否逕以各項資產分配與各股東？其分

配方法若何？

2. 合夥經清算以後，如有剩餘財產留存時，則其分配方法，究應依損益分配比例為準？抑應依出資比例為準？試討論之。
3. 合夥人存於合夥之存款，在清算時，其受償之權，是否與外界債權者處同等地位？抑與合夥人資本處同等地位？試申言之。
4. 合夥人中如有資本額不足負擔其應攤之損失時，在其未填補財產之前，其餘合夥人對剩餘財產之分派，應注意何項要點？試舉例說明其適當之分派方法。
5. 假定合夥資產經償債後之剩餘部分，係分次變價而分次攤還各合夥人之資本時，是否可將每次是得之現金，全部按照各人資本額之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試討論之。其適當之方法應如何？
6. 公司經清算後，如有剩餘財產時，其分配方法若何？試就下列各項分別論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僅有普通股一種時。
 - 二、公司僅發行普通股一種，而係溢價發行，各股東所繳溢價又不一律時。
 - 三、公司發行之股份，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二種，而優先股對於剩餘財產有優先分派權者。
 - 四、公司發行之股份，有優先及普通二種，而優先股對於剩餘財產，無優先分派權者。
7. 公司經清算後，其剩餘財產除派足股東所繳之股款數外，尚有盈餘時，設公司股份有優先與普通二種，則其適當之分配方法若何？
8. 公司對於剩餘財產，係分次變價而分次攤還者，設公司股份有普通與優先二種而優先股有優先分派權時，其剩餘財產之分派方法若何？

習題 二 七 一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8,000	甲合夥人資本	\$ 5,000
乙合夥人欠款	2,0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清算損益	6,000	丙合夥人資本	10,000
		甲合夥人存款	2,000
		丙合夥人存款	5,000
	<u>\$ 27,000</u>		<u>\$ 27,000</u>

(一) 假定其損益係平均分配，試示其分配剩餘現金時應有之記錄。

(二) 設其損益之分配，係按甲 30%，乙 30%，丙 40% 之比例分配，試示其分配剩餘現金時應有之記錄。

習題二七二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	甲合夥人資本	\$ 10,000
應繳	30,0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0
		丁合夥人資本	12,000
	<u>\$ 25,000</u>		<u>\$ 35,000</u>

假定其損益係按平均分配，而乙合夥人已經破產，試示其結束分錄。

習題二七三

設某合夥清算期中，在一切債務償還以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000	甲合夥人資本	\$ 100,000
清算債務	10,000	乙合夥人資本	60,000
各項資產	187,000	丙合夥人資本	40,000
	<u>\$ 200,000</u>		<u>\$ 200,000</u>

假定損益分配比例係甲 60%，乙 20%，丙 20%。各項資產係分兩次變價，第一次變賣帳面額 \$ 120,000 之資產，計得價 \$ 85,000，第二次其餘資產變賣得價 \$ 45,000。其對於現金之分派，係於每次變產後分別行之。試記錄其應有之分錄，並編製資本分配表以列示之。

習題二七四

設某合夥清算期中，在一切債務清償之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00	甲合夥人資本	\$ 40,000
應收帳款	6,000	乙合夥人資本	15,000
存貨	12,800	丙合夥人資本	25,000
房屋	35,000		
器具	1,000		
應繳	25,000		
	<u>\$ 80,000</u>		<u>\$ 80,000</u>

假定合夥損益之分配，係平均分攤，其剩餘資產之變價情形如下：

第一次房屋售得 \$ 28,000。

第二次存貨售得 \$ 10,500。

第三次器具推盤於同業，計得價 \$ 600。應收帳款收得 \$ 4,500。

每次變現現金，均立即以之分派，試示其適當之分派，及編製資本分配表與計算底稿。

習題二七五

設某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5,000	普通股本	\$ 50,000
虧蝕	35,000	優先股本	5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甲) 假定在公司章程中，優先股並無規定有優先分派財產權時，試示其適當之分派分錄。

(乙) 假定優先股有優先分派剩餘財產權時，則分錄又應如何？

習題二七六

設某公司清算期中，在一切債務清償之後，其試算表如下：

某公司清算處試算表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現金	\$ 1,500		
機器設備	85,000		
器具	3,000		
存貨	23,000		
普通股本		\$ 50,000	
優先股本		50,000	
公積		42,330	
收取債權損失	33,00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7,400		
存貨變現損益		25,200	
負債少還額			1,400
清算費用	8,000		
	<u>\$ 168,900</u>		<u>\$ 168,930</u>

其剩餘財產之變價情形如下：

23年2月18日 存貨售得 \$ 20,000, 成本 \$ 25,000。付清算費用 \$ 200。

3月5日 殘餘存貨售得 \$ 1,500。器具售得 \$ 2,500, 付清算費用 \$ 450。

4月12日 機器設備售得 \$ 87,000。付清算費用 \$ 520。

每次變得現金, 除保留 \$ 1,000, 備付清算費用外, 均立即以之分派。試根據下列兩種情形, 作成適當之分錄：

- (一) 假定在公司章程中, 優先股並無規定有優先分派權時。
- (二) 假定公司章程中, 規定優先股對於剩餘財產有優先分派權時。

習題二七七

設第六十五章習題二六七之某公司, 所有普通債粉第四次攤款業已全部付訖, 所有剩餘現金悉數分派與各股東, 截至八月三十日止清算事務業已全部了結。

試示該公司之結束記錄, 並編製結束時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計算表。

第六十八章 和解會計

第一節 和解及破產之意義及原因

和解 (Composition) 云者，債務人因不能清償或停止支付其債務，用情商之方法，懇請其債權人在其債權數額上或償付期限上，為相當之讓步，以清結其債務之謂也。破產 (Bankruptcy) 云者，即在債務人陷於不能清償或停止支付其債務之狀態時，為欲防止多數債權人間互爭清償之不公平狀態，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執行均等分配，使各債權人得公允之清償，以了結其債務之謂也。和解有自行和解，商會和解，及法院和解三種。自行和解之程序，全賴債務人與其各個債權人間之情商，以定其了債之辦法，對於全體債權人，並無強制之性質，故毋須訂明於法律。商會或法院所主持之和解，以及法院所主持之破產，其程序對於一般債權人有強制之性質，故均詳密規定於破產法中。

我國破產法對於和解或破產之發生，有下列各項規定：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者，依該法所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者，得聲請法院宣告破產。

三、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者，在為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或商會聲請和解。

四、債權人亦得因債務人停止支付或不能清償之事實，聲請法院宣告該債務人破產。

五、債務人雖經聲請和解，而和解未能成立時，法院應宣告該債務人破產。

上文所稱之債務人或為獨資企業之資主，或為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或為有法人資格之公司。獨資企業與合夥組織，在法律上並無人格，故不能為和解與破產之主體，而須由其資主或合夥人代為主體。故獨資企業之不能清償其債務，即為其資主之不能清償其債務。因而獨資企業之和解或破產，即為其資主之和解或破產。至于合夥組織之不能清償其債務者，應由合夥人連帶出資，為之清償。若合夥人不克清償，不論該合夥在繼續營業之中，抑在清算之中，均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和解或破產之主體。故合夥之本身，無所謂和解與破產，必須連帶其全體合夥人，而為和解之聲請或受破產之宣告也。如合夥人中，有人出資代償合夥債務，有人不能負擔其應行分擔之出資，則合夥本身及出資代償之合夥人，即無須為和解或破產之主體，祇有不克分擔出資之合夥人，以其他出資代償之合夥人為債權人，而為和解之聲請或受破產之宣告。

公司在法律上有獨立之人格，故得為和解或破產之主體，其和解及破產，依法發生於下列各項情形：

一、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債務時，董事應即依照破產法之規定向法院或商會聲請和解或即向法院聲請破產（公司法第一四七條第二項）（註）。

二、清算人在清算進行中，如查悉清算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亦應向法院或商會聲請和解，或即向法院聲請破產（公司法第六三條第一項及第二一四條）（註）。

三、公司資產之實值，雖足以抵償其債務，但因流動資金之缺乏，

（註）查公司法第一四七條第二項規定了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清償其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又在同法第二一四條準用第六三條第一項規定了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此兩項條文，均未提及和解一端。故在應行聲請破產之時，是否亦可聲請和解，以為代償，似有疑問。不過我國和解程序，規定於破產法中，則法律當已承認和解為破產程序之一種。公司法中所以祇提破產而未提和解者，則以公司法之頒布在破產法之前數年，其時蓋未知破產法中有和解規定耳。

不克支付其到期之債務時，則不論其在繼續營業之中，抑在解散清算之中，董事或清算人，亦得向法院或商會聲請和解（破產法第一條）。

四、不論公司在繼續營業之中，抑在解散清算之中，公司債權人得以公司停止支付或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向法院聲請宣告公司破產（破產法第一條）。

上述各點，為企業和解破產之法律上的原因。若在財政方面觀之，則企業所以須進行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者，其原因不外二端：

一、不能清償（Economical insolvency）。

二、停止支付（Financial insolvency）。

所謂不能清償者，謂企業所有資產之價值，不論其為清算變現價值或為繼續營業價值，均已不足抵償其負債也。此種不能清償之事實，稱之曰破產狀態，即債務人之資產不能抵償其負債者，稱為入於破產狀態。惟債務人雖已入於破產狀態，但在未受破產宣告之前，仍可繼續其營業或進行其清算。

所謂停止支付者，則謂債務人之資產總值，雖或超過其負債額，然因缺乏流動資金，以致週轉不靈，而不得不出於倒閉停業之一途，即俗稱『擱淺』是也。停止支付之事實，雖為和解破產之原因，但債務人若得其債權人之諒解，則亦可不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其已進行和解者，仍可照常繼續其營業或進行其清算。

第二節 和解程序之大概

考和解及破產之程序，繁複異常，因而其會計處理之方法，應待專書之著，以道其詳。本編所述，僅及大概耳。

凡債務人不能清償或停止支付其債務，而向法院聲請和解時，應提出其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法院即應考慮其聲請是

否合理。倘認為合理，應許可其聲請，倘認為不合，則應將其駁回，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派定會計師或其他相當之人為監督輔助人，調查其業務，財產及其價格，並改定債務人所呈報之債權人清冊。同時法院應將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監督人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牌示，並登報公告，並將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證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及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備各利害關係人之閱覽或抄錄。

債權人遵照法院之召集，開債權人會議，會議之時，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債權人會議對於此項和解方案，得出席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可決，再由法院加以認可。經法院認可之和解，除破產法另有規定外，對於債務人之一切債權人，均有効力，即不論各個債權人之願意與否，債務人均得依照和解方案中所定辦法，以了結其債務也。

債務人若不向法院聲請和解，亦可向當地商會聲請和解，商會接到和解之聲請後，得委託會計師，或派相當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制止其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並速召集債權人會議，以決定其和解方案之承認與否。至於其他手續，均與法院和解大致相同。

債務人之和解聲請，若被法院駁回，或被債權人會議否決，或雖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但仍經法院之否認者，均應由法院宣告該債務人破產。至於和解雖經法院認可，而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債權人得以過半數而其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聲請法院撤銷和解。法院撤銷和解時，亦應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節 聲請和解時應提出之書冊

上述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和解聲請書，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此項說明書清冊及方案之內容及格式，究屬如何，在我國破產法中，並無具體規定，但此種表式，關係重要，各人各次所提出者，極應使其一律，而免或詳或簡參差不齊之弊，俾法院，和解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商會，債權人及查帳代表等，便於查閱。茲分項述之如下：

第一項 財產狀況說明書

考企業在營業進行之中，每屆決算時期，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而在着手清算之時，亦須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是皆為表示其當時之財產狀況而作。當債務人聲請和解或破產之際，自亦應為其自身編一資產負債表，以示其財產之確況，而供法院及商會之參考，並供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閱覽。然我國破產法中，規定債務人於聲請和解或破產時，須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而並無所謂資產負債表。揣彼立法者之意，所謂財產狀況說明書者，實即破產資產負債表之另一名稱，蓋由英語中 Statement of affairs 一名辭修譯而成者也。按任何資產負債表，其作用皆不外乎表示某一時日之財產狀況。茲於『財產狀況』之外，復加『說明』兩字者，則可謂為附加說明之資產負債表，以期其有詳明之表示而已。至於財產狀況說明書之編製原理及方法，可謂與停止支付之清算企業所編製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完全一律，祇須易其名稱可已。且同一表冊，由清算人提交股東請求承認時，則名之曰清算資產負債表，由

債務人提出於法院或商會請求和解時，則名之曰財產狀況說明書也。

企業之請求和解者，非必一定解散清算，儘可取得債權人之同意繼續營業。因之在財產狀況說明書中，將企業財產之繼續營業價值及其清算變現價值，並為表示，以備債權人於會議時，對於企業之繼續營業或清算破產，何者較為有利一問題，可以知所取決。至於財產狀況說明書中之財產繼續營業價值，即為前第六十四章所述清算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帳面價值。茲特舉一實例如下：

設有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戰事影響，財政窘迫，無力償債，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聲請法院與債權人進行和解，當時該公司之財政狀況，有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300	應付票據	\$ 4,000
應收帳款	9,000	應付帳款	25,000
存貨	18,000	應付工資	300
有價證券	3,000	抵押借款	15,000
房地產	25,000	資本	16,000
其他	5,000		
	<u>\$ 60,300</u>		<u>\$ 60,300</u>

公司各項財產之變現清償情形，經調查明悉如下：

- 一、房地產為抵押借款 \$15,000 之擔保品，估計可以變價 \$16,000。
- 二、有價證券係應付票據 \$4,000 之擔保品，時價 \$3,200。
- 三、存貨整批出售，可得淨價 \$13,400。
- 四、應收帳款中有 \$2,000 為壞帳，又 \$3,000 為呆帳，其中可望收得半數，餘額皆可照收，惟其中有 \$100 係職工某某取貨之欠款，可

由其應付工資 \$ 90 中扣還一部分。

五、應付票據尚有半年到期，現如即日清償，可以扣除半年之利息，照法定年率五釐計算，計 \$ 100。

六、應付帳款中有多年未付舊欠尾數，合計約 \$ 100，毋須償還。

七、所有和解費用，估計約 \$ 300。

依照上表及各項事實，編製財產狀況說明書如下：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狀況說明書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資 產 摘 要	帳 面 額	估 計 變 現 額	折 減 或 增 加	應 加 分 配 額
應收資產：				
應收帳款——某甲（應與其工資抵銷） \$ 90.	\$ 100	\$ 100	(1) \$ 90	\$ 10
低擔保資產：				
有價證券——作應付票據 \$ 4,000 之擔保品	3,000	3,200	(2) 3,200	
房地產——作抵押借款 \$ 15,000 之擔保品	25,000	16,000	(3) 15,000	1,000
普通資產：				
存貨	18,000	13,400		13,400
應收帳款				
全部可收者 \$ 3,900		3,900		3,900
一部可收者 3,000		1,500		1,500
無收取希望者 2,000	8,500			
現金	300	300		300
虧絀	5,000			
		\$ 38,400		\$ 20,110
減：優先債務 和解費用		300		300
		\$ 38,100		\$ 19,810
資產不足額		6,000		6,000
總 額	\$ 60,300	\$ 44,100		\$ 25,810

負債摘要	帳面額	估計應償額	抵銷或 別除額	應受分配額
應抵銷負債：				
應付工資——竊與其帳款互抵	\$ 90	\$ 90	(1 \$ 90)	
有擔保負債：				
抵押借款——由抵押品變價取償	15,000	15,000	3) 15,000	
應付票據——由擔保品 \$ 3,200 抵償 一部分並可扣除未到期 利息 \$ 100	4,000	3,900	(2 3,200)	\$ 700
普通負債：				
應付帳款——內中有歷年積欠尾數約 \$ 100 毋須償還	25,000	24,900		24,900
應付工資	210	210		210
股本	16,000			
總 額	\$ 60,500	\$ 44,100		\$ 25,810

第二項 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上示說明書中所列各項，均係統制帳戶之總數，如遇項目繁多，數額較鉅，則應將各項細目，編成附表。我國破產法所規定必須編製之附表，為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二種。茲將此二種清冊之格式表示如下：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清冊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債權人 名稱	債權人地址	負債科目	帳面額	估計應 償 額	備 註
甲 銀行	上海江西路十號	抵押借款	\$ 10,000	\$ 10,000	以房屋為擔保品，估計變現價值約為 \$ 10,000。
乙 錢莊	上海寧波路十五號	抵押借款	5,000	5,000	以基地為擔保品，估計變現價值約為 \$ 6,000。
永安公司	上海南京路三十號	應付票據	4,000	3,900	須至民國27年6月30日到期，如於本年底以前清償，可扣除半年法定利息計 \$ 100。此項應付票據之擔保品為有價證券，估計變現價值約為 \$ 3,200。
丙 工廠	上海南市高昌廟	應付帳款	10,000	10,000	
丁 工廠	上海浦東滬泥渡	應付帳款	10,000	10,000	
戊 商號	蘇州城內觀前街	應付帳款	4,900	4,900	
己 公司	杭州城內和合橋	應付帳款	100		多年積欠可毋須償還。
各 職 工	本公司	應付工資	300	300	另列應付工資附表，其中 \$ 90，應與各工人所欠帳款相抵銷。
			\$ 44,300	\$ 44,100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清冊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債務人 名稱	債務人地址	資產科目	帳面額	估計可 收 額	備 註
趙 某	上海開北寶山路 195 號	應收帳款	\$ 2,000	\$ 2,000	
錢 某	上海南市民國路 352 號	應收帳款	900	900	
孫 某	上海蒲石路 600 號	應收帳款	500	500	
李 某	上海菜市街 53 號	應收帳款	500	500	
周 某	上海靜安寺路 971 號	應收帳款	2,000	1,000	此人已聲請法院和解，准於一月內對折請債作認。
吳 某	上海愚園路 6 號	應收帳款	1,000	500	此人已由法院宣告破產，約可收回半數。
鄭 某	上海北四川路 67 號	應收帳款	1,500		此人亡故，無遺產，故全數無着。
王 某	上海老北門白衣街 8 號	應收帳款	500		此人蹤跡不明已三年，故全數無着。
馮 某	本公司	應收帳款	20	20	應與應付馮某工資相抵銷。
陳 某	本公司	應收帳款	30	30	應與應付陳某工資相抵銷。
褚 某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0	10	
衛 某	本公司	應收帳款	40	40	應與應付衛某工資相抵銷。
			\$ 9,600	\$ 5,500	

上示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實可謂為財產狀況說明書中，關於各項債權及債務之附表。蓋債權與債務，均涉及外界，自非有比較詳明之表示不可，故破產法中特於財產狀況說明書外，復規定應有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之提出，以補其不足，並可使財產狀況說明書中之記載，比較簡單，而無繁複累贅之弊。然關於債權債務以外之各項資產，亦決不能僅表示其概況，而將其詳細情形，略而不列。此破產法第八十七條，所以有了『財產狀況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之規定也。惟如將各項財產之詳情，盡量敘述於財產狀況說明書中，又非簡明妥善之辦法。故著者以為關於債權以外之其他各項財產，最好亦應另列一種或數種附表，以明示其詳細情形，而於財產狀況說明書中，祇應表示其每

種資產之總數，以便閱覽。其性質種類相同之資產，而項目繁多者，應為編列附表，以附屬於財產狀況說明書中。至於各種資產項目，並不繁多者，自可併列一表也。茲以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各種資產為例，編一資產清冊如下：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資產清冊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資產科目	特	要	所在地	帳面額	估計變現額	備	註
房地產	廠房三十間		本公司	\$ 20,000	\$ 10,000		已作為甲銀行借款之抵押品，其價值雖經減去折舊，但目下市價跌落，約及半數。
房地產	基地九畝三分		本公司	5,000	6,000		已作為乙銀行借款之抵押品，市價雖跌，故可多售。
有價證券	甲公司股票兩張		永安公司	2,000	2,000		已作為應付永安公司票據之抵押品。
有價證券	乙公司股票一張計十股		永安公司	1,000	1,200		已作為應付永安公司票據之抵押品，市價每股 \$ 120。
存貨	布匹		本公司	3,000	2,400		照批發價八折估計。
存貨	五金		本公司	5,000	4,000		照批發價八折估計。
存貨	綢緞		本公司	10,000	7,000		照批發價七折估計。
現金				500	300		
				\$ 46,300	\$ 32,100		

於此尚有一點須加申述者，即前述之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及各項資產清冊，均僅將各種債權債務及資產，逐項羅列，並未加以分類。但為使與財產狀況說明書有所連絡，得以互相參證起見，最好將各類資產負債，歸納於一處，而分別結出其總額。例如債權人清冊之中，應將抵押借款，結出總額 \$ 15,000，將應付帳款，結出總額 \$ 25,000（帳面額），及 \$ 24,900（估計應償額）。再如各項資產清冊中之房地產等，凡有數項者，均可結出其總額。如是，則可分別與財產狀況說明書中之各該項目，互相比較對照矣。附表中各類資產負債各結總額之後，祇須於每一總額下加紅線二道，仍可接書其他資產負債之細數，不必將細數及總額，分設兩欄，以省篇幅。

第三項 和解聲請書及和解方案

和解聲請書為債務人聲請和解時，呈於法院或商會之一種書類，其內容當說明債務人之姓名，住址，所營事業及聲請和解之原因等項。至於和解方案，則可附於聲請書之末。此項方案為請求和解之主要條件，所以供法院或商會據以決定其和解之可否，亦即債務人與債權人洽商之要件也。和解方案之內容，至不一律，蓋債務人聲請和解，得自由與各債權人情商和解條件。有時停止營業，變產得資以清償，有時繼續營業，銷貨得資以清償。而其各項債務之清償方法，全視分別洽商之結果而定。有多寡遲早，並不一律者，亦有普通債權全體一律，而為公平之攤派者。即其攤派方法，又有一次攤派與分期攤派之別。至於履行和解方案之擔保，則或為人的保證，或為物的保證，如請人簽具保單，或委托信託人保管其產業等是。惟大概言之，方案中所必須規定者，當不外下列三端，即：(一)清償債務之成數，(二)清償之時期及辦法，及(三)清償之擔保是矣。茲舉一和解聲請書及和解方案之例如次，以供參考。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和解聲請書

為債務累積無法如期如數清償，擬請准與債權人進行和解事。竊本公司於民國六年，在上海地方設廠營業。二十年來，頗為興盛。惟近交戰影響，營業一落千丈，以致債台高築，殊難維持。聲請人為免受破產之宣告，並謀一般債權人共同之利益起見，特擬具下列和解方案，聲請

鈞院(或貴會)允許與債權人和解。至祈核准，俾便進行，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或市商會)

和解方案

- 一、自和解成立後一個月內，先以現款攤償無擔保債權十分之一。
 - 二、其餘無擔保債權，暫時停止清償，以一年為期。在此時期內，所有附息之債務，其利息亦請求免付。自和解成立後一年起，於二個月內，再以現金攤償無擔保債權原額十分之六，作為清款。
 - 三、以上兩項攤款，由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作保如期支付，決不遲誤。
- 附件
- 一、財產狀況說明書。

二、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及其他資產清冊)。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聲請人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事某某等

地 址 上海某某路某號

第四節 和解會計之記錄

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附表，係由債務人於聲請和解時提出於法院或商會者。法院或商會及債權人於認可此項和解後，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本身自須為適當之會計記錄。此項記錄，因和解辦法之不同而異其內容。大體言之，則可分為二類：第一為和解結果，企業仍繼續營業時之會計記錄，第二為和解結果，企業停止營業，變產清償時之會計記錄。惟無論和解結果，是否繼續營業，和解會計之主體仍為企業本身而無所移轉，此蓋以和解進行中，法院選派之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僅處於監督之地位，無權管理企業之營業及處分企業之財產也。

繼續營業時之和解會計 和解方案中，如規定企業仍繼續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逐漸清償其債務，則其履行和解條件時之會計記錄，實與平日償債之會計記錄，並無不同。其須有比較特殊之處置者，僅為下列二項：

一、和解費用 和解進行中所須之特別費用，如聲請費，監督輔助人公費等項，與企業普通費用性質不同，故當特設一『和解費用』帳戶以記載之。

二、債權人情讓 和解條件中債權人所為之情讓，計有三種，即：(一)清償期間之延遲；(二)利息之免除；(三)本金之減讓是也。第一項讓步，與企業之損益結果無關。第二項讓步使企業減少利息支出。第三項讓步則使企業應償之債務減少。為記載正確起見，所有第二項之情讓，應借記利息費用帳戶而貸記『債權人情讓額』帳戶。利息費用為企業通常之理財費用，債權人情讓帳戶則為特別收益帳戶。第三項情讓則

應借記相當之負債帳戶而貸記『債權人情讓額』帳戶。如是則企業損益計算書上，關於企業之普通營業損益與其和解損益，可以分別表示矣。

債權人情讓額可以抵銷企業之虧絀，故可結轉虧絀或盈餘帳戶。

和解條件中，如規定債權人以其債權，在某種條件下轉成爲公司之股本者，則當依增資改組之例處理之。關於此點，本書第三十六章已有詳盡之討論，茲不贅述。

變產清算時之和解會計 和解條件中，如規定企業停止營業，變產清償者，則其和解程序，同時卽爲清算程序，和解會計亦與清算會計無異。惟通常清算會計中，因財產尙足清償債務，故多無債權人情讓之事實，但債務人在和解狀況之下，雖其變產結果，或亦能十足清償其債務，僅須債權人對於償還期間爲相當之讓步；但實際上要以債權額之折讓償還者爲多。此與普通清算會計之異點也。

債權額之折讓償還，亦應設置『債權人情讓』帳戶，以資記載。此項數額，應與變產時之變產損益，或變產以前之虧絀額相沖銷。沖銷結果，若變產損益及虧絀數額，低於資本數額，則尙有一部分之剩餘財產，可以分派予各合夥人或股東。設變產損益及虧絀額適與資本額相等，則已無餘資可以分派。惟和解結果，債權人折讓受償者，常因企業財產不足清償其負債所致，故虧絀及變產損益與『債權人情讓額』抵銷之後，當恰足與資本相抵而並無剩餘。此種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之情形，本可致企業於破產，特在和解情形之下，祇須債權人於簽定之和解條件中承認讓步，或企業變產結果，各債權人所得受讓之數額，與和解條件相差不遠者，自可依和解程序而結束其債務。至於各項債務之了結方法及普通債務分次攤償之方法及其會計記錄，與前第六十五章所述清算償債之記錄，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企業於變產償債手續完畢後，應依清算會計之例，製損益計算表及收支計算書提交股東會或合夥人請求承認。此則以變產清償之後，企

業不能再繼續其營業，故多出於解散，因之，對於債權人之和解程序即為對於合夥人或股東之清算程序也。

問 題

1. 何謂和解及破產？其區別若何？
2. 自行和解與商會和解及法院和解有何不同？試申言之。
3. 我國破產法對於和解或破產之發生，其規定若何？
4. 和解及破產之主體若何？試根據各種組織之企業而申論之。
5. 股份有限公司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行發生和解及破產？
6. 『不能清償』與『停止支付』之區別若何？
7. 試略述和解程序之大概。
8. 何謂和解之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其職務若何？
9. 何謂財產狀況說明書？其編製方法若何？
10. 何謂債權人及債務人清算？其編製方法若何？
11. 何謂和解聲請書及和解方案？其內容如何？
12. 繼續營業之和解會計，及變產清算之和解會計，兩者間之區別何在？

習 題 二 七 八

源成股份有限公司在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發現公司已陷於停止支付之狀況，經董事向法院聲請和解，其時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源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500	銀行短期借款	\$ 25,000
應收帳款	20,000	應付帳款	21,000
應收票據	4,000	應付票據	8,700
存貨	48,000	應付費用	3,400
房屋	40,000	銀行抵押借款	40,000
地產	25,000	股本	60,000
器具	4,600		
虧蝕	13,000		
	<u>\$ 158,100</u>		<u>\$ 158,100</u>

資產負債變現清償情形，經調查估計如下：

1. 應收帳款中有順泰號一戶計 \$3,800，應與應付票據相抵銷，其餘部分可收回 \$3,000。
2. 應收票據估計可以收回 \$ 2,500。
3. 存貨之一部計 \$ 30,000 為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估計可售 \$ 23,000，其餘部分可售價 \$ 8,000。
4. 房屋及地產二項為銀行抵押借款本息之擔保品，計房屋可售價 \$ 25,000，地產可售價 \$ 11,000。
5. 器具可售價 \$ 2,000。
6. 應付票據中有 \$ 3,800 為欠順泰號之承兌匯票，可與應收帳款相抵銷。
7. 銀行抵押借款尚有應付利息 \$ 1,600 未列入帳內。
8. 所有和解費用估計約 \$ 2,000。

試代該公司董事編製財產狀況說明書。

習題二七九

設上題源成公司董事提出之和解條件如下：

1. 預計無擔保債權人可能收回之數為 65%，其餘 35% 請債權人讓步。
2. 預計變產清償，為期須一年之久。公司對於有擔保債權人允於擔保品出售之時，立即將所得價金交付，無擔保債務應於二十七年七月分派債額 30%，於十月內支付 35%。但變產所得如有剩餘，公司允再按債額比例分攤。

以上各項經法院許可及債權人會議之同意，於是變產清償，即逐步實施。其間經過情形如下：

- 廿七年二月一日 應收帳款 \$ 3,800 與應付票據相抵銷。存貨全部出售售價 \$ 38,000，當即付還銀行短期借款 \$25,000，餘款暫存。本日止付清算和解費用 \$500。
- 四月五日 房屋售價 \$ 27,000，地產售價 \$ 14,000，當即付還銀行抵押借款本息，不敷之數，作為普通債務。
- 六月十二日 應收票據收回 \$ 2,000，其餘悉成壞帳。本日止付清算費用 \$ 1,700。
- 七月一日 支付普通債務 30%。
- 八月十五日 應收帳款收回 \$ 7,000，其餘悉成壞帳。
- 九月十日 器具售價 \$ 1,400，本日止付和解清算費用 \$ 800。
- 十月七日 支付普通債務 38%，其餘數額由債權人情讓了訖。所餘手存現金作為結束費用。

試示其變產償債之記錄並為編製結束後之損益計算表及收支計算書。

習題二八〇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宣告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所之地址。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須在宣告破產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日期（須在宣告破產之日起一個月內）。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解釋見後）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同時法院書記官，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日期，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並令破產人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之財產，除禁止扣押者外，移交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接收各項財產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並從事於變產償債。但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亦得繼續破產人之業務。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所謂破產財團者，即指可以依照破產程序而分配於各破產債權人之財產集合體也。凡在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與其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以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屬於破產財團，惟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則不屬之。所謂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者，如定期的租金請求權，又如財產被人侵害，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是。所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者，為因身體姓名等物被侵害而發生之賠償請求權，及因身分而發生之扶養請求權等是。所謂禁止扣押之財產者，即債務人及其家族在一個月內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及其職業上所必要之器具物品等是也。此外，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雖一時為破產管理人組入財團，但俟真相查明後，得由各該所有權者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之。例如破產人因寄託，承攬，或租借等關係而占有之財產是。又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之宣告者，除破產管理人付清全價，或在破產宣告前，買受人已將該項貨物之提單轉賣與善意之第三者外，其買賣標的物，不屬於破產財團，得由出賣人解除契約而取回之。

破產管理人就任後，應搜集破產人之各項資產，編製資產表。此項資產表之編製，除對於破產人之各項資產，分別何者屬於破產財團，何者為不屬於破產財團之自由財產，為嚴密之劃分外，對於其格式內容，亦有研究之必要。就字義而言，資產表一詞，與前聲請和解或破產時所須提出之債務人清冊及各項資產清冊相同。惟按照我國破產法之規定，債務人受破產宣告以後，不再須編製表示財政狀況之總表，則此項資產表，似以按照前述財產狀況說明書之格式而編製之，較為適宜。不過各項資產負債之分類名稱，應以破產法中所規定者為準，此與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及聲請和解破產時，由聲請人所編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不相同之點也。茲特舉例以說明之於下：

假定久昌鐵廠係張久雲及殷克昌二人所開設，不幸因受滬戰影響，經濟上大受打擊，卒至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停業。張殷兩合夥人不克出資支付該廠之負債，故於該年六月一日由法院宣告破產，當經破產管理人檢得下列各項資產：

1. 現金結存 \$ 35。
2. 寄出在外尚未銷去之寄銷品，計 \$ 1,620，估計變現價值 \$ 900。
3. 代外埠某某公司承銷之商品結存 \$ 374。
4. 某號委託代為保管之商務印書館股票計二十股，每股票面 \$ 100，市價 \$ 120。
5. 商品盤存 \$ 3,150，估計變現價值 \$ 1,500。

試源成公司董事提出之和解方案如下：

1. 銀行抵押借款現在週息 9.5% 請求減至 7%，未付利息 \$ 1,600，要求讓去不計。短期借款現在週息 10%，請求減去 2%，償付期限一律延長至和解成立一年以後。
2.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二項，要求讓去一成，不論已否到期一律延長至和解成立半年之後。

上述和解方案提出後，由債權人會議通過，並經法院許可。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和解方案正式成立。該期間和解費用計支出 \$ 1,400。試示該公司和解成立後之會計記錄。

習題二八一

設源成公司之和解方案，規定銀行抵押借款轉作源成公司之股本，其條件如下：

1. 源成公司新定股本 \$ 70,000，舊股 \$ 60,000，折減至 \$ 30,000，設定公積 \$ 15,400。新股 \$ 40,000 以銀行抵押借款全部抵充，未付利息 \$ 1,600，即作為公積。
 2. 其他和解條件與上題所述者，完全相同。
- 試示該公司和解成立後之會計記錄。

第六十九章 破產會計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上章先述和解會計之概要，茲請續述破產會計之概要。考破產程序之性質，實際上不外為會計事務之處理。蓋破產之本體，實完全為一會計事件也。簡括言之，破產事務之全部，計包括下列四步：第一步為破產之宣告，第二步為破產人所有財產之搜集與管理，第三步為應受上項財產分配之債權數額之確計，第四步為將上項財產實行分配於破產債權人。茲即依此次序分節述之如下：

債務人不能清償或停止支付其債務，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該債務人破產。又若：(一)債務人先行聲請和解，而被法院駁回時，或(二)和解被債權人會議否認時，或(三)和解雖經債權人會議通過，而法院不予認可時，或(四)法院雖經認可和解，而復因故撤銷其和解時，法院均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中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法院若准其聲請，應由破產管理人令債務人(破產人)提出其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呈請書中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若在和解進行程序之中，法院依其職權宣告破產，則所有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當已於聲請和解時提出。至於此等書冊之內容及其編製方法，已於前章第三節中敘述之矣。

法院為破產之宣告時，應選任會計師或其他相當人員為破產管理人，並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宣告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所之地址。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須在宣告破產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日期（須在宣告破產之日起一個月內）。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解釋見後）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同時法院書記官，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日期，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並令破產人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之財產，除禁止扣押者外，移交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接收各項財產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並從事於變產償債。但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亦得繼續破產人之業務。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所謂破產財團者，即指可以依照破產程序而分配於各破產債權人之財產集合體也。凡在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與其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以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屬於破產財團，惟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則不屬之。所謂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者，如定期的租金請求權，又如財產被人侵害，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是。所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者，為因身體姓名等物被侵害而發生之賠償請求權，及因身分而發生之扶養請求權等是。所謂禁止扣押之財產者，即債務人及其家族在一個月內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及其職業上所必要之器具物品等是也。此外，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雖一時為破產管理人組入財團，但俟真相查明後，得由各該所有權者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之。例如破產人因寄託，承攬，或租借等關係而占有之財產是。又出賣人已將買賣標之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之宣告者，除破產管理人付清全價，或在破產宣告前，買受人已將該項貨物之提單轉賣與善意之第三者外，其買賣標之物，不屬於破產財團，得由出賣人解除契約而取回之。

破產管理人就任後，應搜集破產人之各項資產，編製資產表。此項資產表之編製，除對於破產人之各項資產，分別何者屬於破產財團，何者為不屬於破產財團之自由財產，為嚴密之劃分外，對於其格式內容，亦有研究之必要。就字義而言，資產表一詞，與前聲請和解或破產時所須提出之債務人清冊及各項資產清冊相同。惟按照我國破產法之規定，債務人受破產宣告以後，不再須編製表示財政狀況之總表，則此項資產表，似以按照前述財產狀況說明書之格式而編製之，較為適宜。不過各項資產負債之分類名稱，應以破產法中所規定者為準，此與停止支付之清算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及聲請和解破產時，由聲請人所編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不相同之點也。茲特舉例以說明之於下：

假定久昌鐵廠係張久雲及殷克昌二人所開設，不幸因受滬戰影響，經濟上大受打擊，卒至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停業。張殷兩合夥人不克出資支付該廠之負債，故於該年六月一日由法院宣告破產，當經破產管理人檢得下列各項資產：

1. 現金結存 \$ 35。
2. 寄出在外尚未銷去之寄銷品，計 \$ 1,620，估計變現價值 \$ 900。
3. 代外埠某某公司承銷之商品結存 \$ 374。
4. 某號委託代為保管之商務印書館股票計二十股，每股票面 \$ 100，市價 \$ 120。
5. 商品盤存 \$ 3,150，估計變現價值 \$ 1,500。

6. 包車一架，計帳面價值 \$ 145，已提折舊準備 \$ 87，估計變現價值 \$ 30。
7. 應收帳款計共 \$ 3,697，其中 \$ 2,064，可望十足收取，\$ 92 約可收到五成，其餘已無收回希望。
8. 張氏殷氏家庭中衣服器具，估值 \$ 932。
9. 食料燃料估值 \$ 85，約可供張殷二家一個月之用。
10. 破產宣告後發現張氏寄存在親友處之飾物估值 \$ 167，又殷氏寄存在外之商品估值 \$ 135。
11. 張殷二氏之親友，贈予二氏家族生活費 \$ 560。
12. 應收票據 \$ 730 不付息，其中有 \$ 50 一紙，已無收取希望。
13. 放給某甲之款項 \$ 500，由某乙擔保，今某甲已無力償還，其利息結至破產宣告日為止，共為 \$ 45。同時該廠亦欠某甲票據 \$ 100，其結欠利息則為 \$ 12。
14. 廠房已作為抵押借款 \$ 10,000 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為 \$ 13,000，估計變現價值為 \$ 8,750。又張殷二氏住宅房地產合計約值 \$ 832。

如將上列各項資產，依法劃分，以確定破產財團之數額，則可如下表所示：

	破產財團	應別除或抵銷財產	自由財產
(1)現金結存	(註 1) \$ 35		
(2)寄銷品	(註 2) 900		
(3)承銷品	(註 3)		\$ 374
(4)某號委託保管之股票	(註 4)		2,000
(5)商品盤存	(註 1) 1,500		-
(6)包車一架	(註 5) 30		
(7)應收帳款	(註 1) 2,110		
(8)衣服器具等	(註 6) 932		
(9)食料燃料	(註 7)		85
(10,破產後發現之飾物及商品)	(註 8) 302		

(11)破產後親友捐贈之現金	(註 9)		\$ 560
(12)應收票據	(註 1) \$	630	
(13)信用放款	(註10)	433	\$ 112
(14)房地產	(註11)	832	8,750

假定該廠原有虧絀 \$ 9,035, 又破產宣告後之各項財團債務及費用計共為 \$ 2,830, 則將上表中之各項, 編成一資產表, 可如下示 (參閱後示破產人負債表)。

(註 1) 破產法規定, 破產宣告時, 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請求權, 均屬於破產財團。

(註 2) 寄銷在外之物品, 其所有權歸諸破產人, 故屬於破產財團。

(註 3) 破產人對於承銷品無所有權, 故不屬於破產財團。

(註 4)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 雖一時經破產管理人組入破產財團中, 仍得由債權人取回, 是謂取回權, 故不屬於破產財團。

(註 5) 此項資產, 是否屬於破產財團, 似有疑問, 蓋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 及禁止扣押之財產, 不屬於破產財團。此項包車, 如係破產人職業上必不可少者, 如醫生出診, 為便利敏捷起見, 有坐包車之必要, 則當屬禁止扣押之財產, 而非破產財團矣。但此處久昌鐵廠之包車, 並非張氏或殷氏職業上必不可少之物, 故以屬於破產財團論。

(註 6) 此項衣服及器具, 如為破產人及其家屬日常所必需者, 則為禁止扣押之物品, 非屬破產財團, 但此處因其數目較大, 故假定其並非日常所穿之衣服; 又器具之中, 如有臥具餐具在內, 則其臥具, 當亦不能作為破產財團也。

(註 7) 此係禁止扣押之物品, 故不屬於破產財團。

(註 8) 此兩者, 雖發現於破產宣告之後, 但確屬破產人所有, 依照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應組入破產財團。

(註 9) 破產宣告後因競標而得之物, 屬於破產人本身, 不屬於破產財團, 故與上項所發現者有別。

(註10) 此項放款, 某甲雖無力償還, 但有保證人代為償還, 故得以本利一併組入破產財團。但須抵銷其所欠某甲之票款本息 \$ 112。故此項應抵銷之數額不屬於破產財團。

(註11) 廠房已作為負債之擔保品, 應予除外, 不列入破產財團。惟合夥人自有住宅, 未作負債之擔保, 故仍列入破產財團。

久昌鐵廠合夥人張久雲般克昌資產表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摘 要	帳 面 額	估計變現額	抵 銷 或 別 除 額	破產財團
應抵銷資產				
信用放款——應與所欠票據及利息相抵銷				
本金	\$ 545	\$ 545	\$ 112	\$ 433
利息	\$ 500			
利息	45			
應別除資產				
房地產——供作抵押借款\$10,000之擔保品	13,000	8,750	8,750	
普通資產				
房地產	832	832		832
飾物	167	167		167
衣服器具	932	932		932
包車(原價減折舊)	58	20		30
商品盤存(\$3.15)+135)	3,285	1,635		1,635
存銷品	1,620	990		900
應收帳款	3,697			
全部可收者	\$ 2,004	2,004		2,004
一部可收者	92	46		46
無收取希望者	1,511			
應收票據		750		630
現金		35		35
存結	9,035			
總額		\$ 16,610		\$ 7,754
減財團債務及費用		2,830		2,830
		\$ 13,780		\$ 4,924
資產不足額		9,150		9,150
破產人之自由財產未列入本表之內	\$ 33,936	\$ 22,536	\$ 8,862	\$ 14,674

破產人之資產，如其項目較少，則可悉數列入一張資產表中。若其情形複雜，每類之項目繁多，則可依照編製財產狀況說明書之方法，先編一簡明之總資產表，然後分編若干明細表或清冊，以爲其補助可也。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之意義及計算

破產財團既經搜集齊全，則對於分配此項財產之債權數額，應即加以計算與確定，使財產之分配，得所根據。考破產與清算不同，在清算企業其財產變現之結果，大抵定以償還其債務而有餘。至於破產，則破產人之債務，恆超過其財產總額。故何項債權，方得參加分配，何項債權，不得參加分配，應有嚴密之劃分。其債權所受分配之先後，亦不得不分別清楚。茲先述破產債權之意義及範圍如下：

一、破產債權以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限——破產債權之成立，須在破產宣告之前，其於破產宣告後始行成立者，不問其是否基於法律行為，皆不得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按破產宣告後始行成立之債權，計有下列三種：(一)財團費用，即因管理變賣及分配破產財團等事務而生之費用。(二)財團債務，即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如因破產管理人租賃買賣以及訴訟行為而生之債務等是。(三)其他新增之債務，如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所舉之借款等是。前兩者係對破產財團，有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之權利，後者則祇能對於破產財團以外債務人新得之資產而受清償也。

二、有別除權之債權，不屬於破產債權——破產債權，僅為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權利，即破產人對於債權人，僅負對人責任，故對物責任之別除債權，不在此限。所謂別除權者，即其債權，係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也。此等債權，自可對各該抵質或擔保資產，行使其權利，不受破產程序之約束。

三、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全數為破產債權——按此處所謂條件，係指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而言。附停止條件者，即於破產宣告之當時，其債權發生之原因，雖已存在，但其債權尚未完全成立者也。例如某甲向某乙定購書稿一部，計稿費 \$ 1,000，約於若干日內完稿。則乙對於甲之

債權，其發生原因，雖已存在，但在書稿尚未依期完成之前，未能完全成立，故書稿未成之事實，為乙對於甲債權之停止條件，一俟書稿完成，則停止條件已去，債權即完全成立矣。附解除條件者，則適得其反，即其債權雖已成立，但如解除條件成就，即應取銷者也。例如甲乙二人約定，甲對於乙補助學費三年，每年 \$ 200，惟乙如輟學，甲即不再補助。是則乙對於甲有 \$ 600 之債權。惟乙就學一年即行輟學，則甲應付乙第二第三年補助費 \$ 400 之債務，即行取銷。故乙之輟學，即為乙對甲債權之解除條件也。此兩種債權，由表面觀之，似皆不能加入破產債權，然自實際上而言，則為便利計，於分配破產財團時，不得不假定其停止條件即將成就。而解除條件，不能成就也。

四、其債權因不知破產宣告之事實而發生者，仍得為破產債權——破產債權以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前者為限，已如上文所述。惟若其債權發生之時，債權人並未知悉債務人已受破產之宣告者，仍得參加分配。例如甲發行匯票後，即行破產，而受票人乙持向付款人某丙承兌時，某丙並未知悉某甲業已破產，則其承兌付款後對於某甲所發生之債權，亦為破產債權之一項。

五、相互債務得以抵銷——債權之成立，雖在破產宣告以前，但其債權人同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則不論給付之種類是否相同，或其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抵銷，而不受破產程序之約束。惟若其債權債務之成立時期，一在破產宣告前，而一在破產宣告後者，不得抵銷。

六、遺產受破產之宣告時，其破產債權僅以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在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得加入該破產程序而主張權利，故其破產債權，僅以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也。

以上所述，係破產債權之意義及其範圍，破產管理人就任後，應即公告各債權人，限定申報日期，一俟申報日期屆滿，破產管理人應即編

製負債表。編製此表時，所有破產債權之計算，殊為複雜，茲特列述於下：

一、附期限之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作為已到期論。但如其債權係屬無利息者，則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將其餘額，加入破產債權。例如某甲於宣告破產時，計欠某乙帳款 \$ 5,000，惟此項帳款，須二年以後，始行到期，而並無利息，則在一方面，某乙所有債權，固得加入破產債權，但其數額，非即為 \$ 5,000，而應計算如下：

按法定利率為 5%，故其應扣利息為 $\$ 5,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2 = \$ 500$ ，而加入分配之破產債權，當為 $\$ 5,000 - \$ 500 = \$ 4,500$ 。

但如此計算，所扣者為貼現息，而非利息，故最適當之計算方法，應按照下列代數公式計算之：

$$A = \frac{B}{1+in}$$

上式中之 A 代表扣除法定利息後之破產債權額，B 代表債權原額，i 為法定利率，而 n 為破產宣告時至到期時止之期限，則將上例各數，代入計算，當如下式：

$$A = \frac{5000}{1 + \frac{5}{100} \times 2} = \frac{5000}{1.10} = \$ 4,545.45$$

二、上項謂不附利息之未到期債權，應扣除法定利息，至若附利息之債權，則自破產宣告後，其利息不得加入破產債權，惟於破產終結後，破產人事業再興時，仍可向之請求清償，故如某甲欠某丙借款 \$ 1,000 週息一分，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則當某甲於七月一日宣告破產時，某丙所持之破產債權額，當如下列計算所示：

本金		\$ 1,000
半年利息	$\$ 1,000 \times \frac{10}{100} \times \frac{1}{2}$	50
債權額		\$ 1,050

他如罰金及追徵金等，亦祇能以破產宣告前發生者為限，其在破產宣告後始應徵收者，不能加入計算。又如因破產宣告後，破產人不履行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等，亦不得加於其所應履行之債負上，是蓋以此等債權，雖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前，而不履行之事實，則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後也。

三、破產人所負債務，如與他人連帶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債權人在未受全部清償前，縱令已有一部之自由清償或破產分配，仍得以其債權成立時之總額，對於破產財團，而行使其權利。例如甲乙丙三人，對丁負有 \$3,000 之連帶債務，則丁無論在甲乙丙三人破產前，曾受其一部之自由清償，或對於甲乙丙三人同時或先後破產以後，曾受其一部之分配，總之在該三人破產以後，丁同時或先後對於各破產財團，均得主張 \$3,000 之破產債權，並不因曾有一部分之領受，而扣除其數額也。惟有須注意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如負連帶債務責任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使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保證人代為清償後亦然。舉例言之；前述甲乙丙三人之中，甲宣告破產後，乙丙二人已將所欠丁某之 \$3,000 還清，則自可向甲要求償還其應擔之部分，即各以代甲償還之 \$500，加入破產債權。如乙丙兩人代甲償還，猶在其宣告破產之前若干時日者，則其參加之破產債權，復可於 \$500 之上，加以到宣告破產時止之法定利息，但破產宣告以後之利息，則不能加入焉。

四、破產人如為某企業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則該企業之債權人，均得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並不因其企業之財產，是否足以清償債務而有影響也。是故，苟某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破產，則雖該公司之財政狀況，尚有清償能力，其債權人亦得將其債權，全數參加破產債權，而並不向該公司請求清償也。

五、破產人如於宣告破產前業經法院或商會認可和解者，其依和

解條件已受清償之債權人，仍得以其未受清償之部分，即原先讓步之部分，加入破產債權參加分配。

茲特繼續前述編製資產表之例，設一計算破產債權之實例，藉以闡明破產債權之計算及債權表之編製方法於下：

假定久昌鐵廠合夥人張殷二人破產後，經破產管理人調查之結果，得悉各項負債情形如下：

一、五月二十日，王德記向該廠定購機器一架，計 \$ 1,500，款已預於五月二十五日收清。

二、二十五年三月中售與達隆公司鍋爐一只，保用三年，約定如在三年之內有所損壞，當立即派人修理，並負賠償一切損害之責。茲悉該鍋爐業於本年六月三日爆炸，約計損失 \$ 18,300。

三、該廠前為提倡工人子弟教育起見，曾規定中學獎學金條例，凡該公司工人之子女小學畢業後，經考試並調查合格，升入上海中學或南京中學者，由商店撥款資助，每人每學期 \$ 100。茲悉經該廠考查合格者共十人，其中五人已考取上海中學，三人考取其他非指定之中學，尚有二人，則正擬投考南京中學云。

四、該廠發行所中，向代某五金號代售某種鐵器，結至五月二十日為止，共欠該號承銷帳款 \$ 567，又尚未銷去之承銷品計 \$ 850。

五、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向某錢莊信用借款 \$ 5,000，年息一分二釐，利息已付至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破產宣告後，遣散工人員役時，破產管理人曾允許發遣散費 \$ 1,000，至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又為保全各項財產，使不致散失或損壞起見，即就原有員役中留用五人，應支新膳等費約為 \$ 600。

七、應付帳款 \$ 4,878，其中有 \$ 861，係欠中華鐵工廠者，當時訂明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無利息。

八、曾向某銀行借款 \$ 10,000，以該公司房地產充作抵押品。

九、破產管理人因收進帳款支付法律費用 \$ 730。

十、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向某公司定購原料 \$ 500，訂明六月十日前交貨，八月十日付款，破產管理人為完成在製品起見，要求交貨。茲某公司已將貨物運來，但尚未付款與該公司。

十一、應付某甲票據一紙，計 \$ 100，又結欠至破產宣告日為止之利息為 \$ 12，得與某甲所欠信用借款抵銷。

	破產債權	財團債務 或費用	抵銷別除及 其他債權
(1) 預收王德記貨款	\$ 1,500
(2) 保證損害賠償	\$ 18,300(註一)
(3) 應付工人子弟助學金	700(註二)
(4) 應付寄銷人誤款	567	850(註三)
(5) 信用借款	5,000
，，應付信用借款利息	200(註四)
(6) 應付遺款費	1,000
，，應付保管員薪工	600
(7) 應付票款	4,857(註五)	21(註五)
(8) 應付抵押借款	1,250	8,750(註六)
(9) 支出追收帳款法律費	730
(10) 應付定貨貨款	500(註七)
(11) 應付票據	100
(12) 應付票據利息	12

(註一) 此項損益，因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後，故依法不得加入破產債權。

(註二) 其中兩人正擬投考南京中學，其應得之獎學金 \$ 200，為一種附停止條件之債務，將來條件如滿成就，即應履行，故應以全額參加破產債權，但應暫時提存之。至考取非指定中學之三人，則其條件已不成立，故不能加入破產債權。

(註三) 此尚未銷去之 \$ 850，非屬該公司所有，寄銷人有取回權，故參加破產債權之數額，亦僅以承銷誤款為限。

(註四) 此項利息，僅能計算至宣告破產日為止，破產宣告日以後之利息，不能加入破產債權。

(註五) 應付票款原為 \$ 4,878 但因其中 \$ 861 之到期日在破產宣告日以後，而又屬無利息者，故應扣除自破產宣告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法定利息年率五釐。其計算如下：破

假定該廠之資本計張氏 \$ 6,000, 殷氏 \$ 5,000, 則將上表中之各項, 編成破產人負債表, 如下所示:

久昌鐵廠合夥人張久雲殷克昌負債表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摘 要	帳面額	應償額	抵押或 別除額	破產債權
應抵銷負債:				
應付票據——應與信用放款抵銷	\$ 112	\$ 112	\$ 112	
應別除負債:				
抵押借款——由抵押品變價取償	10,000	10,000	8,750	\$ 1,250
普通負債:				
信用借款	5,000	5,000		5,000
應付借款利息	200	200		200
應付票款	4,857	4,857		4,857
××××	\$ 840			
×××			
×××			
×××			
應付寄銷人票款	587	587		587
應付工人子弟助學金——已考取上海中學五人	500	500		500
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應付工人子弟助學金——擬投考南京中學二人	200	200		200
預收王德記貸款	1,500	1,500		1,500
合夥人張久雲資本	6,000			
合夥人殷克昌資本	5,000			
	<u>\$ 33,936</u>	<u>\$ 22,936</u>	<u>\$ 8,862</u>	<u>\$ 14,074</u>

負債表之編製可詳可略, 當視事實而定, 正與前述之資產表相同也。

產債權 = $\frac{\$ 861}{1 + .05 \times \frac{1}{2}}$ = \$ 840。故應付票款淨額祇有 \$ 4,857 即 \$ 4017 + \$ 840 也。

(註六) 此項抵押借款, 對於該公司之房地產有別除權, 故僅能以超過該房地產變現價值之 \$ 1,250 為破產債權。

(註七) 此項定貨之貸款係變務契約之一種, 對方既因破產管理人之要求履行交貨義務, 而將貨物運來, 則破產管理人自當就破產財團而為全部之給付, 故屬財團債務, 而非破產債權。

第四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及分配

破產財團之變價云者，即處分破產財團所屬之財產而變為現金或金錢價值之謂。而所謂分配者，乃將變價所得之現金或金錢價值，交付於破產債權人或財團債權人等是也。按破產程序之執行，在使一般債權人，於其債權額不能全數受到清償時，獲得一公平之分配，故破產財團之變價及分配，實為通常終結破產程序之一種必要行為。關於變產時之記帳方法，與清算時相同，並無如何特異之處，僅須增設各個變產損益帳戶，以記載各該資產變現時所得現金較多或較少於帳面價值之數額已足。至分配現金於各債權人，亦與企業清算時剩餘資金之分配，大體相同，惟一則其對象為合夥人或股東，一則其對象為債權人耳。分配時所最應注意者，厥為債權之種類，蓋債權之種類不同，則其所受分配之數額即有多寡也。

茲將各種債權所受分配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有取回權之債權——即對某項資產有取回權者，如購貨客戶對於運送中貨物，其貨款尚未由破產人付清者，有取回權。惟破產管理人如認為必要，得付清全價，要求交貨。故凡有取回權之債權，其所受償之數額，初不因破產而有減少也。

二、可抵銷之債權——我國民法中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對於同一人之債務債權，不論其給付種類，是否相同，或是否同屆清償之期，均得互為抵銷，抵銷不足之額，則列作破產債權。

三、有別除權之債權——有別除權之債權，其性質與上項可抵銷之債權相似，故其所受分配不足之損失，亦僅以超過各該別除資產（即設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資產）之數額為限。

四、優先債權——即其債權，對於任何特定財產，雖無取回抵銷或別除等特權，但對於一般普通之資產，卻有優先受償之權，如破產時之財團債務與財團費用是。此項債權，既可先於破產債權受償，則除普通資產變現所得之數額，少於優先債權之數額外自可不受任何分配不足之損失。

五、破產債權——此即在普通破產程序中占大多數之債權，其對於特種資產，既無若何特權，而對於一般資產，亦無若何優先權，惟此亦非絕對之詞，如有下項所述之次等債權時，當居於優先之地位矣。

六、次等債權——即其地位，較之一般普通債權尤次一級，此於特殊情形下始有之。例如繼承財產破產時，其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爲普通債權，而其繼承人之債權人，則爲次等債權，反之，繼承人破產時，則其繼承人之債權人爲普通債權，其繼承財產之債權人爲次等債權。又如合夥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之財產，僅有次等債權地位，而合夥人之債權人，對於合夥財產，亦祇有次等債權地位。此項次等債權，須待普通債權全部受償後，再有剩餘資產，方得有受償機會。

上舉各項，除應抵銷債權，得將其全數與某項資產相抵，應別除債權，得對於各該特定資產之變現額而受清償，以及財團債權，及費用得儘先就破產財團受償外，其餘普通之破產債權，均屬同一地位，其對於破產財團中，各項資產須一律平均分配，無或多或少之可能。惟若在宣告破產之前，業已進行和解，且已有一部分債權人，按照和解方案先受清償一部分者，則爲維持公平原則起見，此等債權人，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雖仍得加入分配，但破產財團及債權額中，應加算其已受清償之部分，以計算其分配之成數。同時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其和解時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再照破產法之規定，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事實上破產管理人往往將

破產財團隨時變現，隨時分配，故以分次分配者為多，而以一次分配者為少。在分次分配時，則有中間分配最後分配與追加分配之別。凡在財團尚未全部變現之時，先將一部分已經變現所得之現金，分配與各債權人，謂之中間分配。俟全部財團變現後，而為最後一次之分配，以終結破產程序者，謂之最後分配。惟在已為最後分配之後，亦常有可充分配之財產而為以後所新發生者，此項財產，自應作為最後分配之補充而分配之，謂之追加分配。當破產財團分次分配時，其債權之順序，仍與前一次分配時相同，惟有若干特殊之點，不得不加注意，試分述如下：

一、有別除權之債權，在各該別除資產尚未變現或僅變現一部分之前，應將其金額或超過資產已變現數額之部分，參加分配。惟可以分配之數，應暫予保留。其原理與清算時關於有擔保債權之處理方法相同。

二、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應將其全額作為破產債權，前已述之。惟此項債權，在停止條件尚未成立之當時，究不過為或有負債之一種，故於實行分配之際，必須將其分配應得之數額，暫時提存，而俟條件成立後再行交與之。如日後條件終未成立，則可將此項提存之數額，重又加入最後分配之財團中，蓋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立者，即不得加入分配也。

三、附解除條件之債權，雖於分配時，可以將其分配應得之數，實行交付，惟必須令債權人交存相當之擔保品，否則亦必將其數額暫時提存之。蓋此項債權，雖在分配之當時，確為實際債權之一種，但如其條件成立，即將解除，故多少尚含有或然之性質在內。

四、關於破產債權之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其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此其理由，與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大體相同，蓋在當時亦無非為一種或有性質之負債也。

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財團之分配，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其分配之比例及方法，經法院之認可後公告之。破產債權人對於此項分配表，如於公告後十五日內，不向法院提出異議，則破產管理人即可照表實行分配，並於最後分配完結時，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以作結束。

破產財團之分配，在法院尚未認可之前，破產人尚得向債權人提出調協計劃（第一二九條）。所謂調協者，破產程序開始後，破產財團未為分配之前，破產人與破產債權人間之一種和解程序是也。按法律上關於調協之規定，完全為救濟破產人而設，蓋破產人如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則破產人之社會聲譽及法律地位，均將受極大之損害，故於破產程序開始之後，法律仍予破產人以和解之機會。不過調協與和解二者，程序上終有區別。前者為破產程序開始以前之和解，而後者則為破產程序開始以後之和解也。

調協一項，在破產財團已為分配之後，即不能進行。此以破產財團如已開始分配，破產人原有資產負債狀況即不能恢復，調協計劃勢至無法執行故耳。

破產人提出之調協計劃，應載明下列各事項：（一）清償之成數；（二）清償之期限；（三）有可供擔保者其擔保（第一三〇條）。該項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三五條）。調協程序開始後，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應即由破產管理人移交予破產人管執，破產債權亦應由破產人負責清償。至於其他一切辦法，則與和解相同。

第五節 破產會計之記錄

破產管理人編成上兩節所述之資產表及負債表後，應即著手於破產事務之進行。所謂破產事務之進行者，在會計方面言之，即收取債款，

變售資產，償還各類負債，分配破產財團中之款項於破產債權人，並於必要時了結破產人之現務是也。此種事務之處理，其手續與停止支付之清算，大致相同。惟破產管理人所應為之會計記錄，則頗有與清算會計記錄不同之點，茲仍分（一）會計科目，（二）帳簿組織，及（三）記帳價額三點說明之。

破產會計所應用之科目，應依照破產法之各項規定而定其名稱，亦即為破產管理人所編資產負債表中所用各項名稱。茲特將通常應用各科目之名稱列下，並附以簡單之說明。

一、資產科目：

1. 應別除資產 即清算會計中之供擔保資產。
2. 應抵銷資產 與清算會計中之應抵銷資產相同。
3. 應取回資產 此項為清算會計中所無，因破產法中有取回權之規定也。
4. 破產財團 即清算會計中之普通資產。
5. 破產人虧絀 此即破產人在宣告破產時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之數額。

二、負債科目：

1. 有別除權負債 即相當於清算會計之有擔保負債，惟其範圍較有擔保負債為廣，因有擔保負債祇為有別除權負債之一種也。
2. 有抵銷權負債 與清算會計中之應抵銷負債相同。
3. 有取回權負債 此亦為清算會計中所無之項目。
4. 財團債權 此項相當於清算會計中之優先債務。
5. 破產債權 此項相當於清算會計中之普通債務，應再分三子目如下：

甲、一般破產債權。

乙、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丙、附解除條件之破產債權。

6. 破產人淨值 此即破產人在宣告破產時，資產超過其負債之數額。因破產人因停止支付而受破產之宣告者，其資產之價值，非必不足以抵償其負債也。

三、損益科目：

1. 變產損益
 2. 壞帳損失
 3. 了結現務損益
- 此三項與清算會計中之科目相同。
4. 財團費用 此即相當於清算會計中之優先費用。
 5. 負債少還額 此即相當於清算會計中之債權人情讓額。惟破產程序對於破產債權人有強制的效力，故不稱情讓而稱「少還」。

上列各項科目，均係統制科目 (Controlling account)，其下自應為之設立分類簿，以分別記載各財產損益之詳細項目。

關於帳簿方面，破產管理人自應另立新簿，不必繼續使用破產人原有之簿冊。因破產管理人並非破產人之代理人，而自有其獨立之地位也。故破產人之財產移交於管理人時，破產人本身之會計，即行結束。破產管理人對於管理破產之事務，應另為獨立之會計，與破產人之會計，不必有連續關係也。

關於記帳價額方面，破產管理人或照破產人原記各項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記帳，或即照估計之資產變現價額及負債之應償額記帳，均無不可。如為前者，則資產損益及壞帳損失兩項，係從帳面價值起算，而破產人虧絀或淨值項目，即指破產人在宣告破產前之帳面虧絀或淨值。如為後者，則變產損益及壞帳損失係從估計價值起算，而破產人虧絀或淨值項目，當已包括估計之破產損益在內，此其不同之點耳。

關於破產事務之會計分錄，其方法與清算會計之分錄無異，讀者可以比照類推，茲不再舉實例。

破產之決算表冊，我國破產法中祇有分配表及分配報告之規定（見上節）。惟分配表之內容，祇記分配之比例及其方法，自不足以達決算之目的。依照著者之意，破產會計之結束，仍應按照清算會計之例，編製破產收支計算書及破產損益計算表，以示破產之經過情形及其結果。至於此兩項書表之內容及編製方法，則與清算結束時所編製者，除會計科目有不同外，當無二致也。

至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破產人重行提出調協計劃，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許可後，破產管理人所執管之各項資產及各項負債，既須交還破產人，破產管理人之記錄，自應加以結束，其結束時之轉帳方法，與其開始時之記錄，恰相反對。至於破產人方面，則應將各項資產及負債重行入帳。至破產人在調協程序中處理會計事務及記帳之方法，與清算及和解會計大體相同，不復贅述。

問 題

1. 破產事務之處理步驟若何？
2. 法院在何種情形之下宣告債務人破產？
3. 法院為破產之宣告時，應行公告之事項有幾？
4. 何謂破產管理人？其職權若何？其與監督人及清算人之職權有何區別？
5. 何謂破產財團？破產財團之範圍若何？
6. 破產財團之管理權屬於何人？破產人何以對於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處分權？
7. 破產管理人就任後應行編製之書表若何？
8. 何謂破產債權？破產債權之範圍若何？其與財團費用及財團債權相互間之區別何在？
9. 何謂有別除權之債權及有抵銷權之債權？該二項債權應如何處理？
10. 何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及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試各舉例以明之。
11. 附期限之無利息債權，在宣告破產時，若尚未到期，應如何計算其應加入破產債權之數額？
12. 破產人所負債務如有與他人連帶負全部履行之責任時，應如何計算其債額？
13. 何謂次等債權？其分配程序若何？

14. 破產財團在分次分配時有何應加注意之點？
15. 何謂調協？與和解有何區別。調協在破產財團已為分配之後，何以不能進行？
16. 破產管理人所應用之會計科目有幾。破產管理人之會計與清算人之會計有何區別？

習題二八二

大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大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75,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000
其他應收款項	6,800	銀行透支	23,000
存貨存料在製品	86,000	抵押借款	70,000
工廠設備	95,000	股本	\$ 150,000
其他固定設備	8,000	溢虧	88,000
	<u>\$ 247,000</u>		<u>\$ 247,000</u>

該公司於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宣告破產，當時各項資產負債之狀況如下：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一項，其中有 \$ 4,000 為賒貸客戶某所欠，應與應付帳款相抵銷。又有票據 \$ 8,000 向銀行貼現，已經自該帳戶內減去。中有票面 \$ 1,000 之票據，雖未到期，但付款人財政狀況惡劣，未必能付款，本公司處於背書人之地位，該數悉須加入破產財團共同分配。

應收帳款及票據可收入總額，估計為 \$ 26,500。

2. 其他應收款項 \$ 6,800 中，有 \$ 2,000 應與應付帳款及票據相抵銷。其他可收總額約計 \$ 3,400。

3. 存貨存料在製品中，原料 \$ 50,000，為銀行透支之擔保品，估計變現額 \$ 34,000，製成品 \$ 32,000，估計變現額 \$ 23,000，在製品 \$ 4,000，估計變現額 \$ 1,500。

4. 工廠設備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估計變現額 \$ 48,000，其他固定設備估計變現額 \$ 3,500。

5. 應付帳款及票據中，應抵銷額 \$ 6,000，又有應付票據二紙，於五十天後到期，並無利息，計票面 \$ 10,000。

6. 其他應付款項中，計有抵押借款利息 \$ 2,400，屬於別除債權。

7. 銀行透支及抵押借款兩項，帳上利息計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有破產宣告前之利息，應補行加入。透支利息月息 8%，抵押借款月息 7%。

試代大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編製資產表及負債表。

習題二八三

殷李仁康，吳子玉合股之滋康商店，因營業虧折甚鉅，無力償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五日停止營業，十月三日由法院宣告破產，停業時之財政狀況如下：

滋康商店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現金	\$ 490	銀行透支	\$ 8,800
應收帳款	6,000	應付帳款	9,400
應收票據	4,800	應付票據	5,100
存貨	8,400	銀行抵押借款	10,000
房地產	19,500	其他應付款項	1,690
器具裝修	3,000	李仁康合夥人資本	15,000
其他應收款項	2,800	吳子玉合夥人資本	10,000
虧絀	15,000		
	<u>\$ 59,990</u>		<u>\$ 59,990</u>

經破產管理人調查之結果，得悉下列各項情形：

1. 應收帳款估計可收回 \$ 4,300。
2. 應收票據估計可收回 \$ 2,800。
3. 存貨約可償得 \$ 4,000。
4. 房地產為銀行抵押借款本息之擔保品，約可償得 \$ 7,000。
5. 其他應收款項中有 \$ 400 係職員容驥可與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職員薪金相抵銷，其餘部分約可收回 \$ 500。
6. 應付帳款中有 \$ 300 係陳年舊帳無須償還。
7. 應付票據中有出結順康號票據一紙計 \$ 1,000，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並無利息。
8. 其他應付款項應抵銷 \$ 400，又有未付合夥人吳子玉薪金 \$ 200，無須支付。
9. 銀行透支及銀行抵押借款兩項之利息，均算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計銀行透支按週息 9.5%，銀行抵押借款按週息 9% 計算。
10. 下列各項尚未記入帳內：
 - a. 李吳兩君家中尚有衣服首飾器具等物的值 \$ 2,400，上海銀行存摺一摺計 \$ 200，現金 \$ 280，惟其中現金一項係李吳兩君親友贈與兩君之家屬作為生活費者。
 - b. 食料燃料約值 \$ 68，可供李吳兩君家庭一月之用。
 - c. 破產宣告後發現吳君寄存其親戚處乙種統一公債票面 \$ 5,000，市價每百元 \$ 62.50。
 - d. 停止營業後破產宣告前，吳君向開泰號借入款項 \$ 800。
 - e. 李君允諾其友王欣明君於其某項事物發明成功後，當資助 \$ 2,000 作為創業費用。
11. 估計必需之財團費用約為 \$ 3,000。

試代破產管理人編製資產表及負債表。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第七十章 遺產及信託會計概說

本書以上各編所敘述之會計原理及實務，均就業主生存期間處理其業務者而言。惟人生不能無死亡，死亡之後，所有一切遺留之財產，不能不由他人代為適當之處理以結束其事業。本編所論，即係業主死亡之後，他人代為處理其一切產業時所應用之會計方法也。蓋自然人死亡之後，其遺產之處理，不論立予分配而移轉其所有權，抑或暫時不予分派而設置信託金，國家均有特殊法律為之規定。是故遺產管理人與信託人所應用之會計，自不能不有一種比較特殊之方法，以適應其需要也。

夫吾人一生之經濟活動，以死亡而終止，以遺產之處理完竣而結束，因之所以記載與表示人生一切經濟活動之會計，亦以遺產及信託會計為最後之一編焉。

第一節 遺產之意義及繼承之法則

凡自然人所有之財產，當其死亡以後，即稱為遺產。所謂遺產者，不僅指所遺之各項資產而言，乃包括自然人生前或其遺產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內也。此項財產，在自然人身故以後，自不免有轉移所有權之必要，而其所有權究應歸諸何人，實屬一重要問題。考處理遺產之方法，世界各國，類多於法律上有詳密之規定，以免各方面之爭執，如我國民法中之繼承一編，亦即為此而訂立者也。

在昔我國關於遺產之歸屬問題，並不十分注重，當自然人死亡之際，所生問題者，僅為宗祧之繼承，應屬何人耳。蓋當初認遺產不過為宗祧之附屬品，宗祧由何人繼承，則遺產亦由何人繼承，故祇須宗祧繼承問題解決，遺產之歸屬，亦可迎刃而解。迨乎近年，國民革命，告厥成功，

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宗祧繼承制度，已被廢除。人死而後，所應解決者，惟一遺產之歸屬問題。故現行民法中，已不復有宗祧繼承之規定，而其所稱爲繼承者，即專指遺產之移轉而言也。

遺產之繼承，依我國法律規定，應視被繼承人有無遺囑之指定而有不同。其無遺囑或雖有遺囑而未規定分配遺產之辦法者，則應依法定程序以處理之。設有遺囑指明分配方法者，則在不違反法定之範圍內，應聽從其遺志辦理。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無遺囑或遺囑中未規定分配之方法時。

設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留有遺囑，或遺囑之中，並未規定分配遺產之辦法者，則其遺產概由法定繼承人承受。查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法定繼承人除被繼承人之配偶而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指子女，孫，外孫，及曾孫玄孫等而言）。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上列法定遺產繼承人，範圍甚廣，上自祖父母父母，下至子孫曾玄等，旁及夫妻兄弟姊妹，皆概括在內。然此等人並非同時均有遺產繼承之權，其中先後順序，尚有分別。必無順序在先之人，然後順序在後者方得享受遺產之繼承。例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則遺產僅應由此等卑親族繼承，而次順序之父母，及再次順序之兄弟姊妹祖父母等，均不預焉。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方得由第二順序之父母繼承，而此時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仍不預也。又其中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應以親等近者爲先，即子女先於孫，孫先於曾玄也。設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則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又如同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按人數平均繼承之。惟養子女之應繼分，僅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若無婚生子女，則養子

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學者於此有應加注意者，即上述遺產繼承人之順序，係將配偶除外另行規定是也。其所以須另行規定者，因配偶為被繼承人之夫或妻，生前既屬一體，則一方死後，應予以優先之權。不問由何人繼承，配偶均有承受一部分遺產之權利。例如夫死，由子女為遺產繼承人時，妻與子女為同等之遺產繼承人。若夫死而無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由第二順序之父母繼承時，則妻亦與父母同為繼承人，其他依此類推，夫於妻死時亦然。至於配偶之應繼分，則視其他繼承人順序之不同而有別。若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與第二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半；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三分之二；如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則遺產全部應歸其繼承。

(乙)遺囑中指定遺產分配之方法時。

遺產之分配方法，倘未經遺囑之指定，則應由法定繼承人依法繼承，已如上述。惟死亡人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為限』(註一)。又死亡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註二)。釋言之，即死亡人在相當限度以內，得以遺囑變更上項所述之分配辦法，而將其遺產任意贈與法定繼承人指定繼承人或其他受遺贈人是也。按所謂特留分者，乃專為保護法定繼承人之利益而設，即法定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定部分，在法律上有特予保留之權利，被繼承人雖欲不予，或於遺囑上規定不予，亦均不能生效。例如應得特留分之人，因被繼承人自定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依法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中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各按其所得遺贈物之價額比例

(註一)民法繼承編第一一四三條。

(註二)同法第一一七八條。

扣減。此項規定爲我國法律所特有，在歐美各國，則均無若是之規定。至於法定特留分之數額，亦視繼承人所處之法定順序而有異。如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三者，其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而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則均爲其應繼分之三分之一。舉例言之，如某甲可以分配之總遺產，爲 \$ 30,000，其法定繼承人爲一妻二子，則每繼承人之應繼分爲 \$ 10,000，其特留分各爲 \$ 5,000。如甲無子而祇有一妻及二兄，則妻之應繼分爲 \$ 15,000，其特留分應爲 \$ 7,500，兄之應繼分各爲 \$ 7,500，而其特留分則各爲 \$ 2,500 也。

以上所述，僅就繼承之普通法則而言。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猶有所謂『限定之繼承』『無人承認之繼承』及『繼承之拋棄』等辦法，茲爲依次略述其大要。

限定之繼承者，即繼承人得向法院聲請，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是也。如繼承人有數人，而其中有一人主張限定繼承時，則其他繼承人在法律上，一同視爲限定之繼承。此種繼承之法定程序，即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時起，在三個月內（必要時得聲請延展）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然後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三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待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已報明之債權，及其已知之債權，在不侵害優先債權之原則下，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至於未在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則僅得就分配後賸餘之遺產，行使其權利。總之，此種限定之繼承，大多於遺產不足抵償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時，或於有不足抵償之虞時，始有發生，否則以遺產償其債務，若有剩餘，繼承人實無須爲限定繼承之聲請也。

無人承認之繼承者，即指當繼承開始時，其繼承人之有無，尙不明確者而言也。其時法定程序，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以保管遺產，並呈報法院，然後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年

以上之期限內承認繼承。如上列期限屆滿而仍無人承認繼承時，則由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開始清償被繼承人債務及分配遺贈。遺產於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依法歸於國庫。

繼承之拋棄者，即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聲明拋棄其繼承權是也。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即成爲無人承認之繼承。至於遺囑中之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又受遺贈人對於遺囑指定之遺贈，亦得聲明拋棄，其拋棄之部分，歸繼承人承受。

以上已將我國繼承遺產之法則，約略敘明。考歐美等國，當人民移轉遺產之所有權時，政府多須徵取相當之遺產稅。故對於遺產之數額，非常重視，在其分配之前，死亡人若未立有遺囑，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選任遺產管理人，死亡人若以遺囑指定執行人，則法院亦應給予允准狀，以代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處理遺產之事務。在法院方面，亦另設遺產執行法庭(Probate Court or Surrogates Court)，專司其事。但在我國，關於遺產繼承，法院既無專庭之設置，民法內亦無必須由法院審核之規定，是以事實上繼承遺產，除上述限定繼承及無人承認繼承二種特殊情形外，如繼承人之權利既易確定，並無爭執發生，而繼承先後，又復依照法定順序者，則無論有無遺囑，均不必呈報法院。因之我國遺產之轉移，公家並無專案足資考查也。查國民政府立法院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甫經通過之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納稅者，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財產之概況，一次或分次編成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此僅爲納稅之申報，而仍非爲政府對於財產繼承之確認也。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及其職務

遺產管理人者，乃於繼承開始以後，代理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執行保管遺產，清償遺債，及分配剩餘遺產等事務者也。遺產管理人，因選任方法之不同，可分為二種：其由遺囑所指定者，名為遺囑執行人(Executor)，按英美之制，被指委之執行人，應將遺囑呈報遺產執行法庭，請求發給准予管理證(Letters of Testamentary)，此一種也。若死亡人並未留有遺囑，或其遺囑中並未指定管理人時，則由法庭代為指定，英文名為 Administrator，亦由法庭發給委任管理證(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此又一種也。若在我國，則依民法繼承編第一二零九條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又第一二一一條規定，若『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至於並無遺囑者，則按第一一五一條之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第一一五二條『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又第一一七七條『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凡此均係法律上所規定之選任辦法也。至遇有限定之繼承時，雖於法並無應選管理人之必要，惟事實上，通常亦均由繼承人委託他人代為清理焉。

至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我國民法繼承編第一一七九條及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 一、編製遺產清冊，並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申報。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在無人承認繼承時，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

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務。

五、交付遺贈物。

六、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交付。

至於遺產稅之繳納，依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應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行繳納，遺產管理人並無於遺產代爲繳納之義務，惟若事實上代爲繳納，則即可作爲遺贈物一部分之交付也。

第三節 信託金之設立及信託人

以上兩節，已將遺產分配之原則，以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等，分別闡明。然此僅就遺產之立即分配者而言。有時當被繼承人死亡後，以遺囑之指定，或以事實之需要，往往對其所遺產業之一部或全部，並不立即分配，而爲設立一種信託金(註)，委託信託人代爲管理，以其所得之收益或儲積之本金，充作種種指定之用途。

考信託行爲，可大別爲兩種：一爲確定信託(Express Trusts)，乃由設立信託人以書面訂立信託金辦法，然後由信託人依法執行者；一爲默示信託(Implied Trusts)，則係由法庭根據遺囑文字之所暗示，或環境之需要，爲設立信託之裁定。至於確定信託，又可分爲二種：如用遺囑訂立信託金者，謂之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s)；如於生前訂立信託金者，謂之自動信託(Voluntary Trusts)。

設立信託金之目的，各各不同，大別之，約有下列數種：

一、爲設立信託人本身或其親屬每期獲得相當可靠之收入，以資生計者。

(註) 設立信託金，並不專限於人死以後，始有發生。即持產人生前，亦可設立，如下文所稱自動信託即是。

二、爲子女尙未成年，無管理能力，必須待其成年之後，方可將遺產之管理權交付者。

三、爲欲使暫時不利於分割之財產，保持其原狀至若干年後，再行分配者。

四、爲謀團結及保全家屬傳統之財產，不使其分散或轉移於外人者。

五、以儲積收益而充特定之用途爲目的者。

六、爲慈善或教育事業之用途，而謀每年收益之獲取，以作經費者。

至於信託人(Trustee)之選任，大約可分爲：(一)設立信託人之書面委託，(二)遺囑，(三)法庭之委任，(四)有永久性之管財人(或稱董事)所互推。信託人接受委託後，即負有接管信託金中各項資產之責任。其職務與遺產管理人大略相同，惟遺產管理人之主要目的，爲遺產之處分，而信託人之目的，則爲資金之保全，此爲其最大之異點。信託人當管理其信託財產時，應注意下列諸事項：

一、不得將職務委託他人。

二、不得有從中牟利之企圖。

三、不得將信託資產與信託人自有資產相混。

四、應運用信託資金，以謀生息。

至信託人是否應將原有資產永久保持，不加變更，抑必須將某項資產變賣，或授以相機行事之全權，設立信託人應訂明於委託書內，使信託人之責任，可以十分確定。如信託人受委託而有處分信託資產之全權時，信託人應竭其能力之所及，以圖信託金之安全。

第四節 遺產及信託會計之原理

吾人若以遺產與信託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相較，異點頗多。蓋其

管理事務之目的，既與平常商業行為不同，故其會計之原理，亦與普通商業會計相殊也。考各國對於此種事務之執行，法律上無不有特殊之規定，因法律限制之異同，而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將隨之而左右。茲以英美會計學者所論遺產及信託會計之原理為基礎，復就我國之法律規定與實際情形，分別加以討論。

一、收付實現制之採用——普通商業會計，以能隨時表示實際之營業情形，與正確之財政狀況，為唯一要義。故其會計記錄，均採用權責發生制。至於遺產及信託會計，則有若干學者，以為遺產與信託金之管理，其目的既不在計算損益，而對於真實財政狀況之表示，亦不若普通工商企業之重大，故為簡單計，其記錄可悉以現收現付之數額為限^(註)，至於應收應付等事項，則雖有發生，亦不即加以記錄，必待實際上有現金之收付時，始行入帳。

夫遺產及信託會計之目的，固不在損益之計算，而與政府及公共團體之會計相同，故會計家都以其應收應付之項目，不甚繁多，為圖簡便之計，即主張採用收付實現制，固亦有其理由，但為正確表示財政狀況計，政府及公共團體會計，近來亦多採用權責發生制度者，並非以收付實現制之採用為其特點也。以言遺產及信託金之管理亦然，在其開始記錄中，因被繼承人死亡前有應計之遺產或遺債，為確定遺產之數額計，不能不有應收應付等項目之記錄。至在結束管理或信託事務之時，為確定當時遺產之實際數額計，亦非將應收應付各項加以記錄不可。不但此也，即在管理遺產期中，如有應收應付項目之發生，亦以有相當之記錄為較善。故收付實現制之採用，非可稱為遺產及信託會計之特點，不過有時因其帳目簡單，不妨採用而已。

二、動產與不動產之分別——在英美諸國，因律例之關係，遺產有

(註) 見沈立人編著：遺產之會計及課稅第三章第三節。

劃分動產與不動產之必要。蓋彼邦對於遺產中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與轉移，原有兩種不同之法律，分別加以規定。動產之所有權，在遺產管理人就任時，即暫時移轉與管理人，名義上歸其所有。不動產則除由遺囑規定管理人有權可以處分外，其所有權普通均直接移轉於適當之繼承人，而管理人並不取得其名義上之所有權也。是以英美等國，在遺產會計中，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劃分，非常重要。惟在我國及大陸派各國，則法律對於動產與不動產，並無何種歧視，即處分時亦無先後順序之分別。且管理人之職務，與清算人相似；遺產之所有權，既毋須移轉於管理人，故亦無所謂動產移轉與不動產移轉之區分。是以依我國之現情而言，遺產實無劃分動產與不動產之必要也。

三、遺債在償還時始行入帳——考英美成例，遺產管理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開始時並不與所遺資產同時記錄入帳，直待償還時始予記錄。故在債務未清償前，除為必要之備忘記錄外，正式帳上並無若何表示。此與普通商業會計之資產負債同列，相互對照者不同，故亦為遺產會計特點之一。惟考英美等國所以如是處理者，亦無非為其法律規定之關係耳。蓋英美派之法律，類多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債，當其死亡以後，必須立即全部清償，債務未償還前，繼承人不得分配遺產。至其遺債之數目，又須經債權人呈繳證明文件，待管理人之審查，得法庭之確認，然後始能生效。故管理人當初接收遺產時，雖明知之遺債，亦無記錄之必要，儘可待將來債額經法庭確認，並予償還時，然後再記錄入帳，以與遺產總額相對銷。然在我國，則法律規定，殊有不同，蓋除限定繼承與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外，法律上並無必須清償全部遺債後，繼承人始能分派剩餘遺產之限制也。依我國習慣，被繼承人之債務，往往與其他遺產，同時移轉與繼承人，由其繼續負責，則遺產中之資產與負債，一為正的遺產，一為負的遺產，並無若何區別，且我國之遺產繼承，並無必須經過法院審核裁決之規定，而遺債亦無由法院加以確認之手續。因此遺產

會計對於債務方面，在我國並無特殊之點。遺產管理人於接收遺產編製遺產清冊時，自應將遺債數額一併列入，此則與英美各國情形不同者也。

四、目的不在計算遺產戶之淨值——就英美情形言之，普通商業會計與遺產及信託會計，在原則上互有不同。蓋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既係受人委託，管理財產，則其與委任者之關係，自與普通商業上雇主及被雇者之關係不同。前者以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為主體，而後者則全以企業為主體也。故普通商業會計之目的，為表現業主投資——無論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公司企業——之淨值。其公式為：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淨值}$$

但在遺產及信託會計，則并不含有上列核算淨值之意義。其目的僅在表明管理人或信託人對物主所負之責任，應隨時報告其所受委託之任務，已執行至若何程度，及對於尚未完結之任務，尚應負多少責任。故遺產及信託會計之要義，可以下列簡單公式表示之：

$$\text{管理人或信託人依法應負責之數額} = \text{管理人或信託人已報銷之合法支出額} + \text{現存資產}$$

蓋依照英美派之法意，此種會計之主體，不在遺產財團，而在管理人或信託人。在普通商業會計，其貸借雙方，表示業主與外界債權人或債務人之關係。而在遺產及信託會計，則借貸雙方之所表現者，乃管理人或信託人與產業繼承人之關係也。

嘗考此項特點，實由英美之法律規定，有以使然。蓋在彼邦，對於遺產之處理，乃將動產部分之主權，移轉於遺產管理人，而不動產之主權，則又逕行轉移於繼承人，一方面對於遺債並不轉移於遺產管理人，須俟償還時始行記帳。以是管理人名義上所取得者，為其接收之動產總額，而其所應負責者，則為原接收及新發生之資產，減去合法之支出額後，所剩餘之資產額也。至於遺產淨額共為若干，則因不動產及遺債，並不

轉移於管理人，故在表面上言之，無從確悉。若在我國，則法律上採財團主義，而不採信託主義，故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之地位，不過與清算人或代理人相彷彿。遺產之所有權，既不轉移於管理人，而遺債之記錄，亦應在接收遺產時爲之，故遺產戶之淨額，在未經償債之前，即得計出，是以管理人應對於遺產繼承人負保管遺產之全部及淨值之責。不但此也，在信託金之管理，其信託人不僅須將其收益，爲合法之分配，且對於財產之投資，應時時留意，如其信託資產內有某種營業，則信託人亦當以代理人之資格代爲經營，似此情形，則信託財團淨值之表示，實所必要也。

五、本金與收益之劃分——在英美諸國，遺產會計復有一項特點，即必須劃分本金(Principal or Corpus)與收益(Income)是也。本金者，指被繼承人死亡時(註)所遺留之財產而言，而收益者，則指其死亡後所獲之收益也。在普通商業會計，常年營業收入，除成本及費用外，所有盈餘，即撥入淨值(Net Worth)之內。但在遺產及信託會計，則在處置本金項下之資產時，如可得超過原額之現金，此種利潤，仍歸諸本金。惟常年利息收入，則歸入收益戶，與本金戶兩不相涉。其支出亦視其性質之不同，分別各由本金及收益項下支付，非若商業會計，所有成本及費用，均由常年營業收入中減去，以計其營業盈虧也。

原夫遺產及信託會計之中，所以必須劃分本金與收益者，其故有二：一則因立遺囑人處分遺產時，或規定所有常年息項收入，在其父母妻室或某親屬生存之日，交其使用，至其父母妻室或某親屬逝世以後，所有全部財產，始歸其子女繼承。在法律名詞，前者可在生存期內或在若干年限之內，享有使用息項收入之權利，名爲終身享益人(Life Tenant)或限期享益人。後者須待終身享益人逝世之後，始得繼承財產，名爲餘

(註)此係專指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信託人之劃分處理而言。若特產人生前設立信託金時，則本金與收益之劃分，應以立信託金日爲準。

產繼承人(Remainderman)。終身享益人所得享用之收入，以收益戶項下之所得爲限，而所有本金戶之財產，則最後應歸諸餘產繼承人。由此觀之，遺產管理人及信託人之帳目，必須將本金及收益兩戶收支，分別登記，不相混淆。否則本金項下之收入，如誤登收益而付與終身享益人，則餘產繼承人最後所應得之遺產，勢將無形減少；或將收益誤登本金，則餘產繼承人將有意外之獲益，而終身享益人將遭分外之損失，兩者皆失其當也。且納稅時，遺產之本金及收益，亦每須有各種不同之稅則，以爲分別計算兩種納稅額之依據。蓋遺產稅與所得稅，分別徵收，遺產稅應施諸本金，而所得稅則歸收益負擔，此亦爲本金與收益兩者必須區分之另一原由也。

由上所述之點觀之，在英美等國，其遺產與信託會計，若被繼承人對於遺產，有終身享益人之指定時，固必須將遺產劃分本金與收益兩部，即使無終身享益人，爲法律上納稅關係，亦不能不有分別之處理。若在吾國，則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遺產稅之徵收，以遺產在繼承開始之日所估計之價值爲準，在繼承開始日後，遺產本金，即有增減，亦與應納稅額無關，故祇須在繼承開始日，將遺產之本金，計得總數，此後即無劃分本金及收益之必要。惟被繼承人在其遺囑中分別指定終身或限期享益人及餘產繼承人者，則必須於遺產管理期內將遺產之本金及收益嚴爲劃分也。

在會計原則上言之，本金與收益之區分，似甚簡單。惟事實上之區分，並非易事。現在吾國既無法律上之依據，故下文所述，僅根據各國一般法律而就原則上討論之。

(一) 本金項下收支兩方之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目：

(甲) 本金之增加：

1. 遺產或信託金原有之各項股票證券及其他動產，與地畝房屋及其他不動產，暨合夥股份等資產。

2. 被繼承人死亡即繼承開始日前所有業經決定分派之應收未收股息(Dividend)。
3. 所有債券利息及房租收入，應將繼承人開始繼承日為止之應收數額，歸入本金戶。
4. 出售本金項下資產，超過原購價或帳面值之所得。
5. 最初點收資產時，未經列入，但事後發現之財產。
6. 出售本金項下所持股票附有之股票認購權 (Stock Subscription Rights)。
7. 執行立遺囑人生前所訂契約時所簽之利益。
8. 被繼承人之人壽保險金。

(乙)本金之減少：

1. 資產處分時所得現金，不及原購價或帳面值所生之損失。
2. 被繼承人生前所欠之債務。
3. 遺產稅 (我國法律規定，遺產稅應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繳納，不必由遺產中支付，故可無此項)。
4. 被繼承人之治喪費及生前最後之醫藥費。
5. 被繼承人生前所有應付之契稅房捐等項。
6. 財產保險費 (或與收益分擔之，須視情形而定)。
7. 本金項下之意外財產損失。
8. 買賣證券經紀人之佣金。

(二)收益項下收支兩方之科目如下：

(甲)收益收方：

1. 自繼承人開始繼承日起，所有證券之利息房租版稅專利權等收入。
2. 由收益項下積存之款，用以投資，事後出售所得超過原購價之利益。

3. 投資股份在繼承人開始繼承日以後所決定派發之股息。

(乙) 收益支方：

1. 收納各項息金所生之費用。
2. 所得稅，
3. 繼承人開始繼承日以後財產上應付之賦稅。
4. 因保持或增益收益戶收入所生之修理及其他費用。
5. 收益項下財產處分時之損失。

(三) 此外所有管理遺產或執行遺囑之費用，應視實際情形，分配於本金及收益兩部分，使其公平負擔。

問 題

1. 依我國法律規定，在無遺囑繼承之情形下，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何種人繼承？
2. 設某甲於某日逝世，並無遺囑，其祖父母已經早故，父母則均尚存在，此外有兄妹各一，妻一人，至所生一子一女，子已婚而早亡，惟遺有二孫，女則尚未出嫁。問某甲之遺產，依法應由何人繼承？其分配之比例若何？
3. 設某乙逝世時，並無遺囑。其父母已亡，惟祖母尚健在，有妻一人，無子女，其胞兄已亡，遺有子一人（即為某乙之姪）。問某乙之遺產，依法應由何人繼承？其分配之比例若何？
4. 設某丙逝世時，並無遺囑。其父母祖父母均已去世，有兄弟各一人，無子女，惟其妻正孕。問某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其分配之比例若何？
5. 妾及養子女在我國法律上是否有繼承權？試說明之。
6. 何謂特留分？試述各法定繼承人應享特留分之數額。
7. 被繼承人之遺債，繼承人是否必須負責代償？無力代償或不願代償時，法律上能否允許此種要求？試說明其法定程序。
8. 何謂無人承認之繼承？此種情形依法定如何辦理？
9. 拋棄繼承之辦法若何？其所拋棄部分應如何處理？繼承人能否全盤聲請拋棄繼承？如遇此種情形，則又將如何辦理？
10.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若何？試舉述之。
11. 設立信託金之目的何在？試列述之。
12. 信託人之職務與管理人有何不同？其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13. 就我國之法律習俗言，遺產及信託會計有何特質？
14. 何以英美等國之遺產及信託會計，其目的不在計算遺產戶之淨值？此項原理，是否

適用於我國？試討論之。

15. 劃分本金與收益之原由何在？
16. 擬訂劃分本金收益之原則，試歸納言之。
17. 下列各項，何者屬於本金戶項下？何者屬於收益戶項下？試分別之。
 - (1) 被繼承人之人壽保險金。
 - (2) 處分原有資產時所生之利益。
 - (3) 處分本金戶資產時所生之損失。
 - (4) 處分收益戶資產時所生之利益。
 - (5) 出租房屋之修理費。
 - (6) 繼續發現之資產。
 - (7) 喪葬費用。
 - (8) 生前已加入之合夥股份在死後所發生之損失。
 - (9) 被繼承人生前所訂契約上所獲之利益。
 - (10) 接收資產之改良費用。

第七十一章 遺產會計

第一節 遺產清冊之編製

當遺產管理人就任以後，在英美諸邦，首應調查遺產，嚴密劃分動產與不動產。其所以須加劃分者，依前章所述，因在通常情形之下，動產之所有權應移轉與管理人，而不動產則直接移轉於繼承人故也。雖在遺囑內規定不動產亦應由管理人處分，或由法院裁定將不動產變價償債時，管理人亦可獲得不動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但此種情形，終屬例外。

考我國法例，係採大陸制度，與英美制度，頗有不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與上編所述清算人之職務，頗相類似，蓋僅限於遺產之清理與分配，而對於遺產之所有權，則不論動產與不動產，均無須移轉與管理人，故亦無嚴加劃分之必要。當其就任之後，應將遺產項目調查清楚，並一一加以適當之估價，然後編成遺產清冊(Inventary)，此項清冊，在英美又必須呈報法院，蓋以其爲：(甲)法院(乙)遺產管理人(丙)債權人，(丁)繼承人四方面將來共持之憑證，又爲政府計算遺產稅時之根據也。但如國家稅制，並無遺產稅之徵收，同時管理人又爲最後之餘產繼承人(Residuary Legatee)時，則亦不妨免于呈報。至於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僅當繼承人主張爲限定之繼承時，始有向法院呈報遺產清冊之必要。在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雖均有編製遺產清冊之義務，但均無必須具報法院之規定。惟爲計算繼承人應納遺產稅起見，必須將此項遺產清冊，申報於當地遺產稅徵收機關而已。

若論遺產清冊之內容，則可分二方面言之，即一爲應行列入之項目，次爲其估價之標準。遺產清冊所應包括之項目，依英美通例，大都限於

資產一類，而負債則於債權人登記齊全後，另編債務清單。若在我國，法律雖無規定格式，但依習俗與法理言之，實應將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等等，一一羅列其中。蓋如是庶能將遺產之全部狀況，列示比較，使債權人可明瞭其債權之保障，而繼承人亦得確悉其可以分配之剩餘遺產數額也。雖然，當調查遺產之際，難免不有將資產或負債之一部分項目，遺漏未列者，則此係事實上之問題，不妨待日後發現之時，再補行入帳可也。

所有遺產清冊上資產負債各項，究應以何種價值為估計之標準，確屬應行研討之一問題。於此會計學者頗有主張應用清算價值為標準者，蓋以被繼承人死亡以後，其生前所負之債務，自應就其所遺資產，立即變現清償，即不論債務之為長期或短期，均應假定其全部到期，與企業清算時同樣處理。然則清償債務，既須現金；而分配剩餘遺產，理想中亦當以所有資產，全部變成現金，而為分派，始能合於公允之原則，否則一部分繼承人以現金分派，一部分以原有其他資產分派，若其所估價值，並不與現金價值相符，則其間顯失公平。故遺產之估價，應以變現價值為根據也。然依著者之意，若使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負債必須立即全部清償，所遺資產，亦均須全部變價，而以現金分配，則以清算變現價值為估價標準，固甚確當。但徵諸事實，被繼承人之遺債，往往分配於各繼承人繼續負責，各別清償，即剩餘遺產之分割，大部均即就原有資產為之，而殊不必將各項資產悉數變賣，而以現金分派也。是則負債之估價，既無須與平常進行狀態時有何差別，而資產亦不必以變賣為目的，當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使用為原則，則以繼承開始日之繼續使用價值即當日之公平時價為估價之標準，此與法律規定相符，又與理論與事實相合也。

至遺產清冊之格式，則完全與普通所用之財產目錄相同，茲例示一式如下：

趙天水遺產清冊

管理人錢彭城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u>資 產</u>	
現金	\$ 5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3,85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二十四年底到期,年利八釐,每年底付息)	30,000
房屋估價(住宅一所)	24,000
地產估價(上海南京路外灘,基地一方,計三分)	40,000
中華公司股份(五百股每股一百元)	50,000
政府八釐公債(票面五萬元,時價三萬元,每半年底付息一次)	30,000
器具估價	3,000
衣飾估價	5,000
人壽保險單一紙(中國保險公司)	10,000
放款款項(張君一千元,李君二千元,恆豐號四百元)	3,400
資產合計	<u>\$199,765</u>
<u>負 債</u>	
上海銀行地產抵押借款,(一年期,二十三年底到期,年利九釐)	\$ 20,000
應付票據(五紙)	2,400
應付醫藥費	180
應付治喪費	520
負債合計	<u>\$ 23,100</u>

第二節 遺產會計之組織

關於遺產管理人之會計組織,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即在英美諸國,亦多僅規定管理人最後帳目報告表單之格式而已。茲就實際情形,以及前章所述原理,分帳簿組織與會計科目兩方面言之。

遺產管理人所用之帳簿組織,雖應因時制宜,難求一致。但普通言之,主要者可備置一現金簿,一日記簿,及一分類簿,便已足用。而補助簿則應斟酌事實,任意添設。此外管理人之管理日記簿,亦為事實上所應行備置者。蓋此簿完全為備忘記錄性質,將管理期間所經過之重要事

上式中收付兩方之現金欄(如所有收入悉存銀行,所有支付悉用支票,則可改稱銀行欄),分記每一交易實際收入或付出之總額。至收益及本金兩欄,則須視每一收入或付出款項之性質而定。如為遺產收益項下之收入或付出,則除記現金欄外,同時記入收益欄中。如屬於遺產本金項下之收支,則同時記入本金欄中。再如一項收支,一部分屬於本金,一部分屬於收益者,則應分別記入兩欄中。是以收方現金欄之總數,一定等於該方收益與本金兩欄之合計,付方亦然。

所有分類簿格式,如遺產本金與遺產收益係分設帳戶,各別記錄者,換言之,即一科目對於本金收益兩方面均有關係時,分設兩個同科目之帳戶,一記本金之收支,一記收益之收支者,則可仍舊沿用普通格式。若一科目對於本金與收益,並不分設帳戶,而將其同記一戶時,則其格式當略須變更,即每帳戶借貸兩方,均應分設本金與收益兩金額欄也。茲示其式如下:

分 類 簿

日期	摘 要	頁數	本 金	收 益	日期	摘 要	頁數	本 金	收 益

按分類簿對於本金與收益記錄之分立或併合,均無不可,為劃分清楚起見,當以分設為較善。

至若遺產帳目所用之會計科目,則依理應與法定呈報帳目格式之內容相符。惟我國法律對於呈報之帳目,並無具體規定,故此處祇能援用國外成例,參酌我國情形,加以例述(註)。因欲使分類簿中將遺產之本金與收益二部劃分記載,故其科目亦分之為兩組。至科目之內容,則須視

(註) 以下說明,均就本金與收益兩項劃分記錄之情形而言。至若不須區別者,則將兩類科目併合即可,而遺產本金戶與遺產收益戶,即併成一遺產戶。

遺產項目之多寡，與夫分配手續之繁簡而定。茲就普通情形分舉如下：

(甲)遺產本金項下應設立之帳戶

1. 遺產類帳戶
2. 遺債類帳戶
3. 處分資產利益
4. 處分資產損失
5. 喪葬費用
6. 管理費用
7. 遺產本金分配類
8. 遺產本金

(乙)遺產收益項下應設立之帳戶

1. 收益戶資產
2. 收益戶費用
3. 遺產收益分配額
4. 遺產收益戶

上列各科目中，如遺產類科目與遺債類科目所包含者，為接收遺產時，所有各種資產與負債科目，收益項下資產類科目包含現金，投資及其他應收項目等科目。至遺產本金分配額與遺產收益分配額兩戶，則包括各繼承人及各受遺贈人之補助帳戶。至於喪葬費用及管理費用等，亦可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設詳細科目。茲為說明各帳戶之借貸項目起見，特分別表列於下，以備學者之參考。

(甲)遺產本金項下各帳戶：

遺 產 類 帳 戶

- | | |
|-----------------------|-------------------------------|
| (1)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現金及資產之估價 | (1) 出售，或交付與繼承人，或用其他方法所處分之資產數額 |
| (2) 購入之資產 | |

遺 債 類 帳 戶

債務清償額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被繼承人負債額
-------	------------------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貸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資產變價超出帳面值所得之利益
-------------	----------------

處 分 資 產 損 失

(1) 資產變價不及帳面值之損失 (2) 發生意外事故如竊盜失火等所致之損失	(1) 借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	-----------------

喪 葬 費 用

所有合度之喪葬費用	借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	-------------

管 理 費 用

(1) 所有管理遺產時應用之合法費用 (2) 管理人應得之酬報	(1) 借方總額轉入遺產本金戶
------------------------------------	-----------------

遺 產 本 金 分 配 額

(1) 交付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現款 (2) 交付之財產或遺贈物 (3) 受遺贈人應分擔之費用 (4) 代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繳納之遺產稅	(1) 應繼承或遺贈物價值(由遺產本金戶轉來) (2) 固定遺贈之遺贈物項下收入 (3) 繼承人分擔之債務額
---	--

遺 產 本 金

(1)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被繼承人負債額 (2) 處分資產損失帳戶轉來額 (3) 喪葬費用帳戶轉來額 (4) 管理費用帳戶轉來額 (5) 遺產本金分配額帳戶結轉額	(1) 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資產之估計價值 (2) 處分資產利益帳戶轉來額
---	---

(乙)遺產收益項下各帳戶：

遺 產 收 益 戶 資 產

(1)各種收益項下收入之現金及資產 (2)出售收益項下資產所得現金 (3)用收益項下現金投資額	} (限於現金戶)	(1)各種費用之現金支出 (2)運用現金投資 (3)已處分資產 或分配與繼承人之資產	} (限於現金戶)
---	-----------	--	-----------

遺 產 收 益 戶 費 用

所有應由收益戶支出之費用	借方總額轉至遺產收益戶
--------------	-------------

遺 產 收 益 分 配 額

分配與繼承人之數額	借方總額轉至遺產收益戶
-----------	-------------

遺 產 收 益 戶

(1) 處分收益項下資產不及原價所致之損失 (2) 收益戶費用帳戶轉來額 (3) 收益戶資產分配額帳戶轉來額	(1) 各種息項收入數額 (2) 處分收益項下資產超過原價之利益
--	-------------------------------------

第三節 接收遺產之記錄

當遺產管理人編就遺產清冊，確定帳簿組織以後，應即着手作開始記錄，將所管理之資產及負債，一一登錄入帳。其記帳方法，殊為簡單，祇須根據遺產清冊項目，分別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與企業之創立記錄完全相同。惟管理人帳目，如須為遺產本金與遺產收益之劃分時，應即開始注意，凡被繼承人所有之資產與負債，固均屬於本金項下，即其生前業已發生之應收收益，應付費用，以及用於其本身之醫藥喪葬等費用，亦均應歸屬於本金項下。凡其死後始行發生之收益，及死後發生而非用於其本身之費用，應歸收益項下支出。故當開始記錄時，應注意於有無應收應付之項目，計算其數額而加入本金之中。茲假定即以第一節

中所舉之遺產目錄為例，將有關係之事實，分別述之如下：

-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利息，管理人接得該行通知，計爲 \$ 35。
- (2)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四個月應收利息計 \$ 800。
- (3) 中華公司之股份，其二十二年度股息 \$ 4,000，已經通告分發，惟尚未往領。
- (4) 政府八釐公債因依照時價估計，其應收利息已包含於價值內，故不必另計，至將來六月底收到利息時，再以時間比例劃分應屬本金項下與應屬收益項下之成數。
- (5) 放出款項截止五月一日止之應收利息爲 \$ 120。
- (6) 上海銀行抵押借款上應付利息爲 \$ 600。

上列事實查明以後，即可實行開始記錄，先將現金項目記入現金簿收方本金欄中，而其餘非現金項目，則於日記簿中記錄如下：

5/10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3,865
	應收利息	3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600
	應收利息	800
	房屋	24,000
	地產	40,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
	應收股息	4,000
	政府八釐公債	30,000
	器具	3,000
	衣飾	5,000
	人壽保險金	10,000
	放出款項	3,400
	應收利息	120
	遺產本金戶	\$204,220
	記錄趙天水所遺之各項資產	
	(2) 遺產本金戶	\$ 23,700
	上海銀行定期抵押借款	\$ 20,600
	應付利息	600
	應付票據	2,400
	應付醫藥費	180
	應付喪葬費	520
	記錄趙天水所遺之各項負債	

至於過入分類簿之方法，則完全與普通會計相同，茲不贅列。

第四節 管理遺產之記錄

所謂管理遺產之記錄者，即指管理人自開始記錄以後，迄實行分配遺產之前，在其管理期中應有之一切記錄是也。如繼續查悉之遺產與後來登記之債務，取得之收益，支付之費用，放出之款項，收還之人壽保險金與清償之遺債等事項，均將於本節中依次論述之。

前節中所述之開始記錄，係根據遺產清冊所記載。斯時遺產管理人就任未久，調查既難免無疏漏之處，債權人或亦未及全部來報，則日後繼續查悉之資產與負債，自應隨時爲之補登與校正。例如繼續前例，於五月十五日查悉放出款項之中，尚有一項，係貸與孫某者，計本金 \$2,000，截止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利息 \$ 80。又查悉被繼承人生前所出本票一紙計 \$12,000，及欠協盛綢緞莊之帳款計 \$ 1,400。又查得政府八釐公債，其中五分之一係屬於親戚陸某所有，而暫時寄存者，故應扣除。茲示其應有之補正分錄如下：

5/15 (1) 放出款項	\$ 2,000	
應收利息	80	
遺產本金戶		\$ 2,080
(2) 遺產本金戶	12,000	
應付票據		12,000
(3) 遺產本金戶	1,400	
應付帳款		1,400
(4) 遺產本金戶	6,000	
政府八釐公債		6,000

當取得收益及支出費用之際，其記錄方法，固無特異之點，惟對本金與收益二項，仍應隨時注意，加以嚴密之劃分也。

至被繼承人所有之債務，在限定繼承與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時，管理人固必須將被繼承人所遺之資產，着手變價，以清償其全部負債。如資產不足償還債務時，在無限繼承之情形下，自應由繼承人負責補足。然既屬限定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則祇得適用前編末章所述破產之規

定，在不侵害優先債務之原則下，依比例攤償之。若資產經償債以後，尚有剩餘，則限定繼承者，仍應分派與各繼承人受領；而無人承認繼承者，則須歸入國庫也。至在無限繼承之情形下，固亦可於全部債務清償後，再分派剩餘資產。但我國普通習慣，除暫欠項目及在管理期間已到期之債款始由管理人代為清償外，所有未到期之債務，通常均分配與各繼承人承受也。至其償債之會計，與清算人償債時完全相同。

在實行清償遺債時，如資產額超過負債額，則管理人不妨將各項負債，任意先後，全數清償，而不必按一定之程序。然若資產不足償付債務時，尤其在限定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下，則其處理之步驟，必須參照上編所述清算及破產之程序，否則恐將不利於一部分債權人，而管理人亦應負責者也。

第五節 分配遺產之記錄

第一項 分配之方式及分配各項遺產之法則

當管理人將遺產整理就緒以後，應即遵照法律與遺囑之規定，實行分配(註)。前章中曾述遺產之分配方法，須視有無遺囑之訂定而異。無遺囑者，應依法分派與法定繼承人，其分配手續，比較簡單。若有遺囑規定分配方法時，則在不違反法定範圍內，須依被繼承人之遺志而分派，其分配手續，當較繁複。蓋第一須審察遺囑所定之遺贈，是否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復應分別有無終身享益人之規定也。

又分配遺產時，既可將各項資產，悉數變現，始行分派，復可將原有資產協議勻分，而對於所遺債務，亦可於分配前為全部之清償，又不妨即將債務與資產同時分配與各繼承人承受。

由上所述，可知分配遺產之方式，全視事實情形之不同而異。本節中僅就通常所有之各項情形，分別列舉，依次說明其處理之適當手續。推關

(註) 在英美各國應先就遺產中支付遺產稅，惟在我國則遺產稅之繳納，依法由繼承人逕自為之，故管理人不必代付，而可逕行分配也。

於分配現金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尚有數項法定之原則，應先敘述於下：

一、在各項資產並不變現分配之際，除現金及債權而外之各種財物，其價值品質，定屬參差不一，分配時雖可按其開始繼承日之價值為準，以使各不相虧，然苟或當時估價失當，或及後發現其他錯誤時，則各繼承人間，仍將有不公平之情事發生。以是我國民法繼承編第一一六八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所謂出賣人之擔保責任者，其一為追奪擔保，其二為危險擔保，其三為瑕疵擔保。苟有其一，使得之者因而受有損害，則他繼承人應負擔保之責，而按成以賠償之。例如有甲乙丙丁四人分配遺產，甲得土地一方，乙得房屋一所，丙得現金\$ 50,000，丁得金珠什物。萬一甲之地產，並非被繼承人所有，為所有人追奪以去，又如乙之房屋，於未經實行登記交付之前，忽為火災所燬滅，而丁之金珠，全為廢物，半文不值，則其他繼承人應負其損害之責，不能以業已分配為言，而妄謂各聽天命，拒不負責也。

二、又關於遺產中之債權項目，如於分配前已經收還，固無問題。但有一時不能收回者，則其處理方法，不外三端：其一將他種資產一一分配，而獨保留此項債權，俟到期收得後，以現金分配。其二亦將債權平均分配於各繼承人承受。其三視債權同於現金，歸繼承人中一人獨得。此三者之中，除第一法最為妥善，不生問題外，若用第二第三兩法，則將來如債務人不能全數清償時，亦將使各繼承人有偏枯不勻之事實發生，是以我國民法繼承編，又有第一一六九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及第一一七〇條規定：『依前二條規定負擔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

得部分，按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此即謂如債務人在分配遺產時，或應清償遺債時，而已無支付能力者，例如其人已死無可追索；或已破產，分文不得，則其他之繼承人，應與之平分其責，不能令分得債權之繼承人獨受其損害。又如債務人在分配遺產時，或應清償遺債時，尚有支付此債務之能力者，則握有此債權之繼承人，當可向之追索，如繼承人怠於爲此，致追索無着者，則咎由自取，自與他繼承人無尤也。

三、又將被繼承人之債務爲分配時，在我國民法繼承編有第一一五三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及第一一七一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意即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遺債務，雖內部可約定如何分擔，而對外則必須負連帶責任。惟經債權人同意免除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又如雖未經債權人同意，然使在清償期屆滿五年後，而未有要求連帶負責之表示者，則債權人不啻拋棄其利益，祇須由承擔該項債務之人負清償之責，其他各繼承人可不復負連帶責任矣。

第二項 無遺囑時之分配

苟無遺囑以限定其分配遺產之方法，則應完全依照法定原則處理。茲分別假設下列三種情形，依次舉例說明其處理方法：

一、將資產悉數變現後分派，由被繼承人之配偶及第一順序之二繼承人繼承。

二、將原有資產分派，由被繼承人之配偶及第三順序之三繼承人繼承，而其中一人自願拋棄其繼承。

三、將原有資產及負債同時分派，並假定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者，由第一順序之三繼承人繼承。

(例一)假定根據本章以前各節所舉之例，趙天水君除遺有一妻外，復有子女各一人，並無遺囑。其償債後之剩餘財產，如下列試算表所示：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34,48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	
應收利息	95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房屋	24,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	
器具	3,000	
衣飾	5,000	
放出款項	3,400	
管理費用	9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500	
處分資產利益		\$ 2,000
遺產本金戶		163,25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15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	500	
遺產收益戶		515
	\$ 165,765	\$ 165,765

設經各繼承人議決，將所有遺產悉數變現，以資分派，則管理人應着手於變賣之步驟。茲假定變現之情形如下：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盡數提回，同時收得利息 \$ 80，其中 \$ 35 屬於應收利息項下，其餘 \$ 45 則屬於收益戶項下收入。
2.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商得該行同意，全部提出，計本息 \$ 31,000，其中 \$ 800 屬於應收利息項下，\$ 200 則屬收益戶項下收入。
3. 房屋售得 \$ 22,000，原價 \$ 24,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 \$ 2,000。
4. 中華公司股份售得 \$ 45,000，原價 \$ 50,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 \$ 5,000。
5. 器具售得 \$ 2,800，原價 \$ 3,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 \$ 200。
6. 衣飾售得 \$ 6,000，原價 \$ 5,000，發生處分資產利益 \$ 1,000。
7. 放出款項收回本利 \$ 3,600，其中 \$ 3,400 為本金，\$ 100 為應收利息，其餘 \$ 80 為收益戶項下收入。

8.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全部提回，計 \$ 500，無利息。
 9. 支出管理費用 \$ 200。

上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並分別過帳後，各分類帳戶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156,900	
管理費用	1,1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7,700	
處分資產利益		\$ 3,000
遺產本金戶		163,25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840	
遺產收益戶		840
	<u>\$ 167,090</u>	<u>\$ 167,090</u>

各項資產既經全部變現，則管理人應即進行分配之手續。惟實行分配之前，必須將所有各項費用及處分資產損益等全部轉去。如本例則應作下列各分錄：

(1) 遺產本金戶	\$ 9,350	
管理費用		\$ 1,1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7,700
(2) 處分資產利益	3,000	
遺產收益戶		3,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分類簿中僅剩下列四帳戶：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153,900	
遺產本金戶		\$ 16,9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840	
遺產收益戶		840

本例之法定繼承人有三，依法應平均分配，先將遺產本金戶及遺產

收益戶之數額，分別轉入各繼承人帳戶，然後再依次付以現金。其應有之分錄如下：

(1) 遺產本金戶	\$ 156,960	
繼承人妻		\$ 52,300
繼承人子		52,300
繼承人女		52,300
(2) 遺產收益戶	840	
繼承人妻		280
繼承人子		280
繼承人女		280
(3) 繼承人妻	52,300	
繼承人子	52,300	
繼承人女	52,300	
現金		156,900
(4) 繼承人妻	280	
繼承人子	280	
繼承人女	280	
現金		840

上例係假定待遺產全部變現後，一次分配者。然按諸事實，將資產盡數變現分配，其例甚少，即使欲變現分配，亦殊難待全部資產變現後再行一次分派，蓋各項資產之性質不一，決難於一時間中立即將其全數變成現金也。是以管理人有時亦須仿照清算人分配合夥剩餘財產之辦法，將逐次變現所得，分次攤派。惟清算人應注意各合夥人之資本額，並須將未變現之資產全部作為或有損失，轉入資本戶，保留相當餘額後，始得分派，而遺產管理人則僅須依照法定比例，酌留相當費用所需之現金外，可以盡數分派與各繼承人。在分配時，作借各繼承人貸現金之轉帳分錄，至全部資金分配終了後，再為借遺產戶，貸各繼承人之轉帳分錄可也。

(例二 假定仍以前例償債後七月三十一日所示之試算表為例，惟設趙天水君除遺妻一人外，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無父母，故其繼承，

依法應由其妻及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查趙君有兄弟姊妹各一人，惟其妹於趙君逝世後，即聲明自願拋棄其繼承權，故繼承人僅有趙君之妻兄弟及姊等四人。經四人共同決議，即就原有資產協議分割。

當分配之前，管理人應先確定當時實有之資產總數，然後再依法計算各繼承人所應得之數額。按七月底之資產，除現金等項並無變動外，中國銀行往來存款又可得應收利息 \$ 45，中國銀行定期存款計應收利息 \$ 200，中華公司股份之應收未收股息七個月約計 \$ 2,000，放出款項之應收利息為 \$ 80，又中央銀行往來存款之應收利息 \$ 5，則應作整理分錄如下：

應收股息	\$ 2,000
應收利息	330
遺產收益戶	\$ 2,330

又經各繼承人共同議決，器具原作價 \$ 3,000，應改定為 \$ 2,500，衣飾原定價 \$ 5,000，應改為 \$ 4,355，餘均為原估價不加更變。則又應作下列之整理分錄：

處分資產損失	\$ 1,145
器具	\$ 500
衣飾	645

管理人又應將費用等帳戶，轉入遺產戶清結之，示其分錄如次：

遺產本金戶	\$ 3,095
管理費用	\$ 950
喪葬費用	500
處分資產損失	1,645
處分資產利益	2,000
遺產本金戶	2,000

經上列各項整理後，分類簿中各戶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34,48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	
應收利息	955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房屋	24,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	
器具	2,500	
衣飾	4,355	
放出款項	3,400	
遺產本金戶		\$ 162,155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15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	500	
應收利息	330	
應收股息	2,600	
遺產收益戶		2,845
	\$ 165,000	\$ 165,000

遺產本金戶項下共有資產 \$ 162,155, 收益戶項下有 \$ 2,845, 合計總額為 \$ 165,000。依法配偶應得總額二分之一, 計 \$ 82,500。其他各繼承人各得總額六分之一, 計 \$ 27,500。管理人此時應作分配分錄如下:

(1) 遺產本金戶	\$ 162,155.00	
繼承人妻		\$ 81,077.50
繼承人兄		27,025.83
繼承人弟		27,025.83
繼承人姊		27,025.84
(2) 遺產收益戶	2,845.00	
繼承人妻		1,422.50
繼承人兄		474.17
繼承人弟		474.17
繼承人姊		474.16

各繼承人應得之數額既經計定, 則管理人須徵詢各繼承人對於分配各項資產之意見, 並與之協議如何分配, 一經議定, 即行依議分派。茲

假設各繼承人議定之分配方法，以分錄示之如下(註)：

(1) 繼承人妻	\$ 81,077.50	
繼承人妻	1,422.5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80,000
應收利息		800
應收利息(收益項下)		200
房屋		24,000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
器具		2,500
衣飾		4,355
現金		5,055
(2) 繼承人兄	27,025.83	
繼承人兄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
放出款項(李君)		2,000
應收利息		72
應收利息(收益項下)		48
現金		9,780
(3) 繼承人弟	27,025.83	
繼承人弟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
放出款項(張君及恆豐號)		1,400
應收利息		48
應收利息(收益項下)		32
現金		10,420

(註，依原理論，應將本金項下資產與收益項下資產各別按比例分配，始稱合理。惟此在收益之繼承人並非即為本金之繼承人時，當屬必要。若本金與收益之繼承人相同，且其分配之比例亦屬符合，則為處理之便利計，不妨將兩種資產混合分配。又其中現金項目，當須記現金簿，而不必記日記簿。

(4) 繼承人姊	\$ 27,025.83
· 繼承人姊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 5,0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2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收益項下)	500
應收利息	35
應收利息(收益項下)	50
現金	9,235
現金(收益項下)	15

(例三)設某君逝世時,其配偶早已故世,僅遺有子二人,女一人。其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有如下表所示: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1,7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4,500
房屋:		
住宅一所	\$ 20,000	
市房一所	10,000	30,000
應收款項:		
甲某	\$ 5,000	
乙某	6,000	
丙某	4,000	15,000
應付款項:		
張君	\$ 12,000	
王君	15,000	
李君	20,000	\$ 47,000
房屋抵押借款:		
住宅借款	\$ 10,000	
市房借款	5,000	15,000
遺產本金戶		10,8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60
遺產收益戶		60
		\$ 82,000
		\$ 62,000

觀於上表，可知遺產本金戶項下，所有遺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計達 \$ 10,800。於此若欲立即將債務全部清償，則變產後不足之數，應由各繼承人比例分擔，出資補足。今設各繼承人議定，並不立即變產償債，而一方仍將資產各項分給各人承受，一方則將負債各項同時分歸各人擔負。茲假定其分配情形，示其分錄如下：

(1) 繼承人長子	\$ 3,600	
繼承人次子	3,600	
繼承人女	3,600	
遺產本金戶		\$ 10,800
(2) 遺產收益戶	60	
繼承人長子		20
繼承人次子		20
繼承人女		20
(3) 房屋抵押借款	10,000	
應付款項(李君)	20,000	
房屋		20,000
應收款項(甲某)		5,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400
繼承人長子		3,600
(4) 繼承人長子(收益項下)	20	
現金(收益項下)		20
(5) 房屋抵押借款	5,000	
應付款項(王君)	15,000	
房屋		10,000
應收款項(丙某)		4,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2,400
繼承人次子		3,600
(6) 繼承人次子(收益項下)	20	
現金(收益項下)		20
(7) 應付款項(張君)	12,000	
應收款項(乙某)		6,000
現金		1,7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700
繼承人女		3,600
(8) 繼承人女	20	
現金		20

第三項 有遺囑時之分配

無遺囑時之分配處理，祇須根據法定原則，徵詢各繼承人意見後，即可將所有遺產，依一定比例，為之分派，故問題較為簡單。若有遺囑之設定者，則管理處分遺產之人稱曰遺囑執行人，一方面須聽遺囑之規定，他方面復不可違反法定之限度。此外更有種種遺贈之分給，以及信託金之設立等等，情形較為複雜。茲亦分舉下列三例，以說明其各種處理手續：

- 一、遺囑所定辦法，並無違反法定特留分者。
- 二、遺囑所定辦法，有違反法定特留分之處者。
- 三、有終身享益人，並規定將一部分遺產設立信託金者。

(例四)假定陸君於某日逝世，遺有妻妾各一人，子二人。生前立有遺囑，對於遺產之分配，訂明如次：

- 一、房屋，衣飾，器具及汽車一輛均歸其妻承受。
- 二、妾應贈以現金 \$ 5,000。
- 三、子二人各得現金 \$ 10,000。
- 四、捐贈中華圖書館現金 \$ 10,000。
- 五、贈遺囑執行人以現金 \$ 500。
- 六、分配後有剩餘時概歸妻得。

陸君死亡時所遺之資產，可表列如下：

現金	\$ 856	
銀行存款	36,538	
房屋	15,000	
衣飾	500	
器具	450	
遺產計		\$ 53,364
	\$ 53,364	\$ 53,364

因並無債權債務以及其他項目須加整理，故遺囑執行人查明遺產後，即可審查遺囑所定各項，有無侵及繼承人之特留分，而開始將遺產

着手分配。按本例遺產總額為 \$ 53,364，而法定繼承人為妻及二子，三人平均分配時之應繼分為 \$17,788。法定特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一，則各法定繼承人之應得額，即不得少於 \$ 8,894。今遺囑中規定，最少亦達 \$ 10,000，故並無違反法定之範圍，執行人可準依遺囑所定各點，為之分派。惟又查遺囑中有汽車一輛，應給其妻，而當遺囑人死亡時，已無此物存在，則依法應作是項遺贈為無效。至執行人應有之分配及結束記錄，可以現金簿與日記簿示之如下：

收方		現金簿		付方	
上期滾存		\$ 856	受遺贈人妻		\$ 5,000
銀行存款		36,558	受遺贈人執行人		500
			受遺贈人中華圖書館		10,000
			繼承人長子		10,000
			繼承人次子		10,000
			繼承人妻		1,914
		\$ 37,414			\$ 37,414

日記簿

(1) 繼承人妻	\$ 15,950	
房屋		\$ 15,000
衣飾		500
器具		450
(2) 遺產戶	53,364	
受遺贈人妻		5,000
受遺贈人執行人		500
受遺贈人中華圖書館		10,000
繼承人妻		17,864
繼承人長子		10,000
繼承人次子		10,000

(例五) 假定孫君於某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訂定遺產之分配辦法如下：

- 一、甲住宅，甲宅器具，衣飾，及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給其妻承受。

二、乙住宅,乙宅器具,及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 40,000 歸其子得。

三、中國公司股票 \$ 20,000 給其女。

四、養子應給以公債 \$ 5,000 及現金 \$ 3,000。

五、如有餘產時,概歸其子一人獨受。

而其遺產經遺囑執行人整理及付去一切費用後,其情形如下表所示: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1,24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5,38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房屋:		
甲住宅	10,000	
乙住宅	28,000	
器具:		
甲住宅內器具	400	
乙住宅內器具	1,200	
衣飾	800	
中國公司股份	20,000	
應收股息		
中國公司	1,160	
上海公司	800	
公債	5,000	
應收公債利息	200	
汽車一輛	3,000	
上海公司股份	35,000	
遺產本金戶		\$ 177,1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定存息)	1,200	
應收股息:		
中國公司	160	
上海公司	60	
應收公債息	50	
遺產收益戶		1,470
	<u>\$ 178,570</u>	<u>\$ 178,570</u>

遺囑執行人於開始分配之前，應審查遺囑所訂辦法，有否違反法定特留分之情事。查上表遺產總額為 \$ 178,570，依法妻及親生子女之繼承權處於相等地位，而養子之應繼分僅為親生子之半數。故遺產應作七份分派，妻及親生子女各得七分之二，計 \$ 51,020，養子得七分之一，計 \$ 25,510。又法定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則前三人中每人至少應得 \$ 25,510 而養子所得亦不可少於 \$ 12,755。今觀遺囑所定，各繼承人應得之數額，可表列如下：

妻所得額		親生子所得額	
房屋	\$ 10,000	現金	\$ 1,240
器具	400	現金(收益項下)	800
衣飾	85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2,36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現金(收益項下)	400	房屋	23,000
合計	<u>\$ 31,600</u>	器具	1,200
		汽車	3,000
		上海公司股份	35,000
		應收股息	8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60
		合計	<u>\$117,460</u>
		親生女所得額	
公債	\$ 5,000	中國公司股票	\$ 20,000
應收公債利息	200	應收股息	1,100
應收公債利息(收益項下)	5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16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3,000	合計	<u>\$ 21,260</u>
合計	<u>\$ 8,250</u>		

觀於上列各表，可知養子與親生女之所得額，均不足其特留分之數額。此時執行人應徵詢繼承人之意見，以取決其處理之辦法。如養子與親生女均表示服從遺囑所定辦法者，則法律固無強迫其必須取足特留

分之規定，執行人儘可依照遺囑所示，爲之分派。設若養子與親生女有要求補足其特留分之提議時，則執行人應與各繼承人商洽，由多得遺產之繼承人項下扣減之。如本例養子少得 \$ 4,505，及親生女少得 \$ 4,250，應均由親生子所得項下撥補。其所以不於妻所得項下扣撥者，因其所得亦少於應繼分也。如其數額超過應繼分者，則應與親生子同依超過額比例撥減。又如有其他遺贈時，則應與各受遺贈人所得額比例撥減也。假若繼承人間因此發生爭執，執行人不能解決時，則應轉報親屬會議調解，或呈請法院裁定之。

至於分配時之轉帳方法，則完全與上述各例相同，茲不贅錄。

(例六)設吳君於某日逝世，立有遺囑，訂定分配遺產辦法如下：

- 一、捐贈工人醫院基金 \$ 20,000。
- 二、贈友人張君 \$ 5,000。
- 三、住宅及室內器具應由二子平分。
- 四、衣飾，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 35,000，大滙公司股份 \$ 5,000，及現金 \$ 20,000 歸其女繼承。
- 五、汽車一輛，遠東公司股份 \$ 80,000，及蘇州公司股份 \$ 25,000，由長子承受。
- 六、上海公司股份 \$ 100,000 歸其次子承受。
- 七、政府公債券票面 \$ 50,000，及南京銀行存本付息之定期存款 \$ 10,000，應交付中國信託公司設立信託金，收益歸其母生時應用，母故世後，本金爲二子均分。
- 八、所有其他資產概由二子均分之。

而當分配前已經遺囑執行人整理後之遺產狀況如下：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2,216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48,384	
房屋	35,000	
器具	5,400	
衣飾	2,600	
汽車	1,000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35,000	
南京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大滬公司股份	5,000	
遠東公司股份	80,000	
蘇州公司股份	25,000	
上海公司股份	100,000	
政府公債(時價)	26,000	
遺產本金戶		\$ 375,6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南京銀行存息)	500	
應收利息：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56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2,500	
應收股息：		
大滬公司	200	
遠東公司	3,000	
蘇州公司	1,000	
上海公司	4,000	
遺產收益戶		11,256
	\$ 386,856	\$ 386,856

實行分配之前，執行人必須先行計算各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然後再與遺囑所定給予各繼承人之數額相較，以觀其有無侵及法定範圍，已如前述。查上表遺產總額為 \$ 386,856，而法定繼承人為二子及一女，共三人。依法應作三份平均分派，計各應得 \$ 128,952。特留分為應繼

分之半數，當為 \$ 64,476，即各繼承人在本例中，至少可得是項數額也。茲試依遺囑所定者，分別表列計算之如下：

長子所得額

房屋	\$ 17,500
器具	2,700
汽車	1,000
遠東公司股份	80,000
蘇州公司股份	25,0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4,000
現金	1,108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692
應收利息(收益項下)	28
合計	<u>\$133,028</u>
加信託金將來分配額	18,000
	<u>\$151,028</u>

次子所得額

房屋	\$ 17,500
器具	2,700
上海公司股份	100,0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4,000
現金	1,108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692
應收利息(收益項下)	28
合計	<u>\$127,028</u>
加信託金將來分配額	18,000
	<u>\$145,028</u>

女所得額

衣飾	\$ 2,600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35,000
應收利息(收益項下)	2,500
大滙公司股份	5,000
應收股息(收益項下)	2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20,000
合計	<u>\$ 65,300</u>

各受遺贈人所得額

工人醫院得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 20,000
張君得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5,000
父母得現金(收益項下)	500
合計	<u>\$ 25,500</u>

交付信託人

政府公債	\$ 26,000
南京銀行存款	10,000
合計	<u>\$ 36,000</u>

觀於上列各表，可知各繼承人所得額，均超過其法定之特留分。是則執行人即可依遺囑之所定，實行分派之手續。至其分錄方法，則與前述者相同，其中遺產信託人，亦為遺產本金戶項下分配科目之一，與各繼承人科目之轉帳無異。學者一舉三反，可以自明，故不再行錄示。

第六節 遺產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當將遺產分配完畢以後，其管理之任務，亦即隨之終結。在此解任之際，管理人又應將其管理之經過詳情，編製報告表冊，一方使各有關係者得悉其管理遺產之經過狀況，同時亦即明示管理人之責任也。至是項報告表之格式，以及編製之方法，在英美各國因有法律之規定，故類有定則，惟在我國，則尚無何種標準格式之規定。茲先行錄示一英美所通用之格式於下，以供參照：

○○○遺產報告表

管理人○○○

○○年○月○○日受任

○○年○月○○日報告

(甲) 本金戶

管理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I debit myself):

接管遺產項下資產(附表1)	\$
接管後發現之資產(附表1)
處分遺產利益(附表1)

借方總計

\$

管理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I credit myself):

處分遺產損失(附表1)	\$
未處分資產(附表1)
喪葬費用(附表2)
管理費用(附表2)
清償被繼承人債務(附表3)
各項遺囑交付總額(附表4)
交付信託人之信託金(附表5)

貸方總計

\$

現金餘額 \$

未處分資產(詳上) \$

遺產本金戶餘額 \$

(乙) 收益戶

管理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I credit myself):

各項收益(附表6)	\$
-----------	----------

管理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I debit myself):

收益戶項下費用支出(附表7)	\$
收益戶分配帳(附表8)

貸方總計

.....

遺產收益戶餘額 \$

上列英美所通用之報告格式，乃適應彼邦法律之規定，即以管理人為主體而訂立者也。我國既以財團為主體，與英法例習俗均有不同，自難準照採用。茲特參酌我國情形，另擬一種格式如下：

○○○遺產報告表

管理人○○○

民國○○年○月○○日受任

民國○○年○月○○日報告

遺產本金戶項下：			
接收資產(已入遺產清冊)(附表1)	\$.....		
增加資產(未入遺產清冊)(附表2)		
	\$.....		
減少資產(發現錯誤之校正)(附表2)		
資產總額	\$.....		
減損總額(附表3)		
資產淨額		\$.....	
接收負債(已入遺產清冊)(附表1)	\$.....		
增加負債(未入遺產清冊)(附表2)		
	\$.....		
減少負債(發現錯誤之校正)(附表2)		
負債總額	\$.....		
減已償額(附表3)		
負債淨額			
遺產本金戶總額		\$.....	
加處分資產利益(附表4)			\$.....
減：處分資產損失(附表4)	\$.....		
管理費用(附表5)		
喪葬費用(附表5)		
遺產本金戶淨額		\$.....	
已付受遺贈人(附表6)		\$.....	
已付繼承人(附表7)		
已付信託人(附表8)		
		\$.....	
遺產收益戶項下：			
收益總額(附表9)		\$.....	
各項費用(附表10)	\$.....		
分配總額(附表11)		

上述兩表中所有各項附表，均屬一種清單性質，表示各該項目之詳細事實，如項目之內容甚簡，或數額甚微者，不妨從略，因其備製甚簡，不再例舉。

第七節 遺產稅之計算繳納及其與 遺產會計之關係

考今世稅制進步各國，對於遺產，多有徵稅之規定，而遺產稅之計算及繳納，成爲遺產會計中一重要問題。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甫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立法院決議，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將該條例中關於遺產稅之計算及繳納各項規定，擇要摘錄如下，以資參考。

一、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其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爲準。

二、下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1.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2. 軍人及公務員戰地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3.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特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4.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5.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三、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四、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除下列各款：

1.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3.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費用。
4.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遺產總額在 \$ 5,000 以上者，一律徵稅 1%。

遺產總額超過 \$ 50,000 者，就其超過額依下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1. 超過 \$ 50,000 至 \$ 1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1 %。
2. 超過 \$ 100,000 至 \$ 25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2 %。
3. 超過 \$ 250,000 至 \$ 5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3 %。
4. 超過 \$ 500,000 至 \$ 75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4 %。
5. 超過 \$ 750,000 至 \$ 1,0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5 %。
6. 超過 \$ 1,000,000 至 \$ 1,5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7 %。
7. 超過 \$ 1,500,000 至 \$ 2,0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9 %。
8. 超過 \$ 2,000,000 至 \$ 3,0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12 %。
9. 超過 \$ 3,000,000 至 \$ 4,0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15 %。
10. 超過 \$ 4,000,000 至 \$ 5,000,000 者，就其超過額徵 20 %。

以後遺產總額每加 \$ 1,000,000 其稅率遞進 5 % 直至超過 \$ 10,000,000 之數額徵 50 % 爲止。

六、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並應於三個月內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此項期間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七、遺產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

定之。

八、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九、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以上為我國遺產稅條例之要點，其中立法之用意及規定之當否，當另於專書中討論之（註），本書不再舉述。

考上列規定，遺產稅之數額，須照被繼承人總遺產額計算確定，確定之後，即依其與總遺產額之比率，以分配每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應納之稅額。惟遺產稅之繳納，則應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即條例所稱納稅義務人）於一定期限以內逕自為之，固不問遺產之是否分配，亦不問遺產稅之來源是否出之於遺產也。是則遺產稅之支出，實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本身之支出，而與遺產會計無關，故我國遺產會計之中，當無遺產稅一項之支出，即使遺產稅由遺產中支出，實際上祇為代付性質，其效力不過等於一部分遺產或遺贈物之先行交付或分配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耳。按之美國法律規定，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交付現款或財產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前，必先將稅款扣除，或須俟稅款付訖，方可移交，且此等法定代理人有權將財產出售，繳納稅款，故受益人（即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為納稅義務人，因之遺產稅之繳納，實為遺產管理中一重要事項，應於遺產帳冊中記明，此則與我國法律規定不符之點，因之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生區別矣。

問 題

1. 何謂遺產清冊？遺產繼承時，我國法律上，有必須編製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或政府其他機關之規定否？
2. 遺產清冊上各項目之估價，究應以何種價格為標準？試討論之。

（註）著者當另編『遺產稅之原理及實務』一書。

3. 遺產管理人所用之帳簿組織與帳簿格式，有何特殊之點？試就通常情形說明之。
4. 試舉述遺產管理人通常所用之會計科目。
5. 就我國法律言之，固無必須償還被繼承人之遺債後，始得分配其剩餘遺產之規定。然在何種情形下，亦有必須將遺產變現，而立即清償遺債者？試說明之。
6. 在限定繼承之情形下，其過規定期限來報之債權，是否有效？試說明之。
7. 在限定繼承之情形下，遺產不足償還遺債時，繼承人負何種義務，債債後有剩餘遺產時，享何種權利？
8.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此項條文之意義若何？試解釋之。
9. 繼承人所分得遺產中之債權，如將來收取無着時，可否要求他繼承人共同負擔此項損失？試就各種情形分述之。
10. 被繼承人之債務，既已經分配與各繼承人分別負責，將來負責之繼承人不能償還時，債權人可否要求他繼承人代為清償？又如負責之繼承人雖有能力償還，但債權人亦欲另一繼承人清償時，該繼承人得拒絕此種要求否？再在何種情形下，他繼承人可絕對不負責任？
11. 分期分派剩餘遺產與合夥清算時分期分派剩餘資產，其手續是否相同？試比較述之。
12. 遺囑所定之分配辦法，若有違反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時，管理人應如何處理？
13. 遺產特留分之計算，究以接收時之遺產戶為準？抑以實行分配時之遺產戶為準？又分配時所有應收及應付之項目，是否亦應一一整理計入？試並論之。
14. 英美法律所規定之遺產管理人報告表式樣，我國是否可以援用？試討論其根本上之異同。
15. 照我國遺產稅法規之規定，遺產稅是否為遺產會計中一重要事項？

習題二八四

1. 設黃君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逝世，並無遺囑，由親屬會議選定立信會計師為遺產管理人。經調查估價後，得悉黃君之遺產狀況如下：

1. 現金三千五百元。
2.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二萬八千四百元。
3. 房屋計住宅一所，估價一萬元；市房一所，估價三萬元，現出租於甲商號，每月房租二百元，係每月月初預收者。
4. 中國銀行定期三年之存款十萬元，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存入，年息七釐，每半年末收息一次。
5. 器具估價一千五百元。
6. 衣飾估價九百元。
7. 中華營業公司股份十萬元，二十二年度股息一分，已經通告分發，惟尚未往領。

8. 李某借款三千元，二十二年之終借去，訂定年利一分，半年為期。
9. 張某欠貸款一萬二千元。
10. 朱某交來之應收票據一紙，計一千元，三月底到期。
11. 應付治喪費用五百元。
12. 應付黃君死亡前之醫藥費三百元。
13. 應付欠款計先施公司二千元，國貨商店五百元，趙某三千元。

試根據上列材料編製遺產清冊，並示遺產管理人接收遺產時所應有之分錄（假定須劃分本金與收益者）。

2. 於管理遺產期中，所發生之收支事項如下：

1. 發現交通銀行定期存款摺一扣，計二萬元，年利八釐，每年底付息一次。
2. 發現錢君借據一紙計二千元，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借去，六個月到期，月息一分二釐。
3. 中華公司股票已如數收到，即存上海銀行往來戶。
4. 發現被繼承人前欠徐君帳款八百元。
5. 發現被繼承人生前發出之上海銀行支票三紙，計六千元，當時調查銀行存款餘額時，持票人尚未向銀行兌現，管理人亦未宣明，今日由持票人向銀行全數兌去。
6. 應付醫藥費實付二百八十元清訖。
7. 收回張某全部貸欠計一萬一千五百元，餘數訖，款即存上海銀行。
8. 朱某出票之應付票據到期時，因朱某已經宣告破產，分文未曾收得。
9. 應付治喪費全部付清。
10. 付管理人費用二百元。
11. 所欠先施公司二千元，用上海銀行支票付訖，計扣去折扣 5%。
12. 所欠國貨商店五百元及趙某三千元，均如數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13. 收入四月份房租。
14. 付被繼承人葬事費一千二百元，係用上海銀行支票支付。
15. 收回錢君所欠借款本息二千一百四十四元。
16. 所欠徐君帳款八百元，以現金付訖。
17. 管理人報酬五百元，付以現金。

試將上列各事項，記錄入帳，並示記錄後各帳戶餘額之試算表。

3. 設於四月三十日實行分配剩餘遺產。查法定繼承人僅為黃君之子女各一人，其妻亦已故世。假定管理人欲得繼承人之同意，即將原有各項資產分派。擬定住宅，器具，中華營業公司股份，交通銀行定存，及李某借款等歸子承受；市房，中國銀行定存，及服飾等歸女承受；相差之數，以現金及上海銀行往來存款分配與之。

習題二八五

1. 殷殷君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逝世，遺有妻及子各一人，並無遺囑，法定繼承人於七月十五日即聲請法院作限定之繼承，選精立信會計師為遺產管理人。經調查後，殷君所有遺產項目如下：

1. 現金二百三十元。
2. 南京銀行往來存款二千八百九十元。
3. 住宅房屋一所，估價二萬二千元。
4. 器具估價五百元。
5. 衣飾估價四百元。
6. 金陵合夥商店投資帳面額三萬元。
7. 應收放款計某甲一千元，四月一日借去，期半年，月息一分。
8. 應付醫藥費三百五十元。
9. 應付治喪費三百元。
10. 應付抵押借款，以住宅為押品，計一萬元，年利八釐，期二年，本年底到期。
11. 應付欠款計金陵合夥商店往來戶五千四百元，大中華商店欠帳款五百元，孫君借款三千五百元，月息一分，係本年一月一日所借。
12. 未到期應付票據三紙，合計一萬五千元。

試編製遺產清冊，並作遺產管理人接收遺產時之記錄，（假定不必對分本金與收益兩戶者）。

2. 於管理遺產期中所發生之事項如下：
 1. 經法院公告債權人登記後，來登記者除上述各戶外，尚有欠金君貸款二千元，邵君帳款三百元。
 2. 住宅房屋計變賣得一萬八千元，器具賣得四百五十元，抵押借款本利一併清償。
 3. 金陵合夥商店退出股銀二萬五千元，扣去往來戶欠款額。
 4. 衣飾變賣得三百元。
 5. 某甲還來欠款一千元，利息讓去。
 6. 付管理人管理費用三百元。
 7. 應付醫藥費及應付治喪費全部付清。
 8. 償還大中華商店欠款五百元。
 9. 償還孫君借款本息共計三千八百元。
 10. 應付票據三紙全數兌現收回。
 11. 償還金君貸款二千元，邵君帳款三百元。
 12. 付管理人酬勞一千元。

13. 將剩餘遺產依法分派於法定繼承人。

試列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二八六

設李君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逝世，遺有妻一人，並無親生子女，祇養子一人；此外李君父母均在，尚有兄弟各一，茲假定其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各帳戶之餘額，有如下表所示：

試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2,800	
房屋	1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4,400	
器具	600	
張某欠款	1,200	
遺產本金戶	18,000	
應付房屋抵押借款		\$ 8,000
應付欠款：		
甲某		5,000
乙某		10,000
丙某		6,000
丁某		8,0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200	
遺產收益戶		200
	<u>\$ 37,200</u>	<u>\$ 37,200</u>

假定管理人徵得繼承人同意，即於十月一日將原有各資產負債分派，並除房屋器具房屋抵押借款三項聲明應為承受份中之一部外，其餘資產負債，悉聽管理人依法規定應繼分標準而搭配分派之。試示其分配時應有之分錄（收益戶亦由法定繼承人共同繼承）。

習題二八七

設孫女士於某日逝世，除其夫薛君尚屬生存外，遺有子二人女一人。生前立有遺囑，對其遺產之處置，訂明辦法如次：

1. 衣飾器具歸其女所得，此外並分給以中國銀行定期存款之半數六千元。
2. 住宅一所分歸長次二子合得。

3. 中央公司股份三千元，國貨銀行定期存款五千元，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半數六千元，以及所欠李君借款六千元，均歸長子承受。

4. 政府公債券一萬元，現金二千元，以及所欠朱君借款三千元，均歸次子承受。

5. 其餘各項均歸其夫薛君承受。

查孫女士遺產經遺囑執行人整理，除去一切費用後，其各分類帳戶之餘額如下：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52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2,56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12,000	
應收中國銀行定存利息	200	
國貨銀行定期存款	5,000	
應收國貨銀行定存利息	120	
衣飾	1,600	
器具	800	
房屋	10,000	
中央製造公司股份	3,000	
政府公債	10,000	
大陸營業公司股份	15,000	
應付欠款：		
李君		\$ 2,000
朱君		3,000
遺產本金戶		55,8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	600	
應收中國銀行定存利息	80	
應收國貨銀行定存利息	40	
遺產收益戶		700
	\$ 61,500	\$ 61,500

(甲) 試計算各法定繼承人之法定特留分額，以觀察遺囑所定之分配是否合法。

(乙) 試列示分配時應有之適當分錄。

習題二八八

薛董君於某日逝世，遺有妻一人而無子女，父母亦已去世，祇有弟妹各一。生前立有遺囑，對其遺產之分配，訂明如下：

1. 遼東銀行定期存款一萬五千元之本息給弟承受。

2. 政府建設公債二萬元連息給妹承受。
3. 其餘各項資產悉歸其妻繼承。

按蕭君遺產經遺囑執行人整理後，實行分派前之各分類帳戶餘額如下：

現金	\$	825	
國民銀行往來存款		17,475	
遠東銀行定期存款		15,000	
應收定存利息		2,000	
西北墾殖公司股份		40,000	
政府建設公債		20,000	
應收公債利息		2,500	
房屋		25,000	
地產		80,000	
器具		1,000	
遺產戶			\$ 203,800
	\$	203,800	\$ 203,800

(甲) 試計算各法定繼承人之法定特留分額，以觀察遺囑所定之分配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處，則假定經各繼承人同意，在多得遺產之繼承人份下，以現金扣補。

(乙) 試列示其分配時應有之適當分錢。

習題二八九

設吳君於某日逝世，遺有妻一，子一，養女一，及一母。生前立有遺囑，訂定遺產之分配辦法如下：

1. 地產與市房交付中央信託公司設立信託金，其收益歸母生存期間享用，母死後，應由妻及子平分之。
2. 養女應得乙銀行定期存款之本息。
3. 子應得丙銀行定期存款之本息及企業公司股份(附股息)。
4. 捐贈某大學基金五千元。
5. 其餘資產悉歸妻承受。

又假定吳某遺產經遺囑執行人整理後，其分配前之試算表如下：

<u>遺產本金戶項下：</u>		
現金	\$ 2,950	
甲銀行往來存款	15,450	
乙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應收乙銀行定存息	2,000	
丙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應收丙銀行定存息	800	
企業公司股份	39,000	
應收股息	2,000	
地產	200,000	
房屋(市房)	60,000	
房屋(住宅)	26,000	
器具	2,000	
應收票據	12,000	
遺產本金戶		\$ 418,200
<u>遺產收益戶項下：</u>		
現金(股息收益)	1,000	
應收地租	2,000	
應收房租	1,200	
應收乙銀行定存息	600	
應收丙銀行定存息	380	
遺產收益戶		5,100
	\$ 418,300	\$ 418,300

(甲)試計算各繼承人應得之法定特留分額，以審察遺囑所定之分配是否適合法例。如有侵及特留分時，可由多得遺產之繼承人份下扣減。

(乙)試記錄實行分配時應有之分錄。

習題 二九〇

試根據習題二八四，編製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習題 二九一

試根據習題二八五，編製管理人之會計報告。

第七十二章 信託會計

第一節 信託會計之組織

信託金之種類及其設立之目的不一，故信託人所任之職務自異。信託人之職務既異，則信託會計之組織，亦當隨事實之需要，而有種種之不同矣。如信託人僅受託保管固有之財產，收取收益而分配之，則其所司事務較簡，故其會計組織，祇須將其保管期間之收支狀況，為明白適當之表示即可。如信託人受託處分信託金及為信託金作種種投資時，則其任務比較繁複，其會計組織，又應使信託金增減變化之情狀，同時有詳盡之列示。再若信託人受託代理繼續經營某項企業時，則信託人不啻被業主所聘，而處於該企業之經理地位，其應用之會計組織，更當將其經營期間之營業經過，盡情記錄。由是言之，在代理經營企業之信託人，其所需之會計組織，殆與普通商業會計相同。在僅為保管及處分所信託之財產者，則其會計組織，則與遺產管理人所用者相類似。按記錄商店日常交易之會計，學者均已了解，此處毋庸贅述。茲所欲討論者，即信託人除經營企業以外之職務時，所需用之會計也。

信託人之會計，在有終身享益人時，或受法律之限定時，均必須將信託金劃分為本金及收益兩部分，以資處理。其劃分方法，大概已述於上文第七十章中。即所信託之資產，及是項資產在設定信託人死亡日或設定信託金日以前所發生之收益，不論其已收或應收，概歸屬於信託金本金戶。設定信託人死亡日或設定信託金日以後所有信託財產所生之收益，則歸屬於收益戶。至於信託費用之支配，則(一)遺產稅應由本

金戶支出(註一)，其他稅捐應由收益戶負擔。(二)保險費由收益戶擔負，但發生災害後所得賠償，應歸本金戶。(三)買賣證券之佣金應歸本金戶。(四)其餘支出，均可依照遺產管理人之辦法分配。在處分信託金原有資產時，所直接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均歸屬於本金戶。在信託人接管信託財產後購入之資產，及嗣後在其處分上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亦應作同樣之處置。惟有一例外，即接管後所購之債券，其溢價與折價應按年攤提，溢價攤提之數額，應由利息內減去，折價攤提之數額，應加入於利息收入。至於攤提數額之計算方法，或按平均法，或按年金法，已詳述於本書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一章。至於原有資產內之債券，其估價雖有溢價或折價等情事，但事後不必攤歸收益戶，而可悉數歸入本金戶內。

至於信託人所用之帳簿組織，普通均與管理人所用者相同。主要之簿冊有日記簿，現金簿及分類簿三冊，即已足用，補助簿則視事實之需要而增設。所有帳簿之格式，亦可做用管理人之所用者。如欲為節省記帳及過帳手續而設立專欄者，則可視實際情形而任意設定之。

又信託人所用之會計科目，亦可以遺產管理人之會計為藍本，就中將其不必需之科目刪去，而另增添必需之科目，便可適用。如負債類科目，因以債務轉移於信託人，而成信託財產之一部分者殊少，故每無設立之必要。其他各科目，亦視事實情形如何，加以酌定。茲就在通常情形下(註二)，列舉其應有之會計科目如下：

(甲)信託金本金項下科目

一、信託資產類科目。

(註一)信託金之設立，如非為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事業，而免納遺產稅者，則信託人應與繼承人同視，而繳付遺產稅也。

(註二)本章說明，仍就本金與收益兩項劃分記錄之情形而言。至若法律既無必須劃分之規定，事實上又無終身享益人與餘產繼承人之區別，或設立信託金人亦無留本用息之表示者，則可將兩類科目併合，信託金本金戶與信託金收益戶亦併成一信託金戶。

- 二、處分資產利益，
- 三、處分資產損失。
- 四、信託金本金戶費用類科目。
- 五、信託金本金戶分配類科目。
- 六、信託金本金戶。

(乙)信託金收益項下科目

- 一、收益戶資產類科目。
- 二、信託金收益戶費用類科目。
- 三、信託金收益戶分配類科目。
- 四、信託金收益戶。

第二節 遺產信託人之記帳方法

信託人之會計處理，以其所任事務之繁簡不同而有差異，已如前述。茲分設下列二種情形，舉例以示其實際上之處理方法：

一、信託金之本金與收益，係由兩種人各別享受時。即收益歸終身享益人享用，本金由餘產繼承人繼承者。

二、信託金之本金與收益，係由一種人享受時。即因繼承人尚未成年，無能力管理財產，因而設立信託金者。

至於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設立之信託金，設立信託人預有『祇用息金不用本金』之規定者，則其信託金稱為留本基金 (Foundation Fund)，其會計處理方法，與上述第一種情形相同，故不再另為舉例。惟此時信託人不妨酌量情形，將每年收益用剩之餘額，轉入本金戶使其本金逐漸蓄積加增。在上述第一種情形之下，則信託人應將收益儘數撥交享益人，不能將其剩餘額轉入本金，此其不同之點也。

(例一) 設張君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指定遺產中市房一所，中國公司股份 \$10,000，中央銀行存本付息之存款

\$ 10,000, 及政府八釐公債 \$ 20,000 四項, 設立信託金, 請李君為信託人, 並假定此項遺產信託金應繳之遺產稅, 已以他款繳訖。遺囑規定所有信託金之收益, 在張君之母生存期間, 應悉數歸其享受, 待母死亡後, 信託金應平均分配與張君之長次二子。

又假定張君全部遺產經遺產管理人分別整理後, 其信託金部分, 於四月二十日交付李君信託人, 計房屋一所, 估價 \$ 25,000, 現租與某公司, 每月房租 \$ 300, 每三個月底交付一次。中國公司股份 \$ 10,000, 額定官息計年利一分, 故估計四月一日以前之應收股息 \$ 250, 應歸入本金戶。中央銀行存款 \$ 10,000, 年利一分二釐, 每半年付息一次, 故應歸本金戶者, 為四月一日以前三個月之應收利息 \$ 300。又政府八釐公債, 票面 \$ 20,000, 市價 \$ 10,00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其應收利息已包括在市價中。當信託人接管信託資產後, 應即開始記錄, 將上列項目, 登錄入帳。今示其分錄式如下:

4/20 房屋	\$ 25,000
中國公司股份	10,000
應收股息	250
中央銀行存款	10,000
應收利息	300
政府公債	10,000
信託金本金戶	\$ 55,550

又假定張君之母即於是年九月三十一日逝世, 而信託期間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 (1) 六月三十日 收入四,五,六三個月房租 \$ 900。
- (2) 同 日 收入中央銀行存款利息 \$ 600。
- (3) 同 日 收入政府公債利息 \$ 800。
- (4) 同 日 交付張母現金 \$ 1,000。
- (5) 七月二日 付本年度上半年房租 \$ 60。
- (6) 七月二十日 付房屋修理粉刷費 \$ 50。

(7) 九月卅一日 收入七,八,九三個月房租 \$ 900。

(8) 同 日 付信託人報酬及費用 \$ 200。

上列交易中, (1)與(7)收入之房租,均係設立信託人死亡後所發生者,故應全部屬於收益戶, (2)與(3)收入之中央銀行存息,及公債利息,內中有四月一日以前之半數係本金戶收入,故應分別記錄。(4)交付張母之款項,當由收益戶支出。(5)房租係房屋之經常費用,故信託期間之房租應由收益戶負擔,惟設立信託人死亡前之部分,當由本金戶支出,則此項稅捐,應由本金戶與收益戶各半分擔。(6)房屋修理費亦係經常之維持費,並不增加房屋價值者,故應由收益戶項下支出。(8)信託人報酬及費用之應由何項支出,須視性質而定,本例假定由本金戶與收益各半負擔。今示其記錄上列交易後之現金簿如下:

收方			現			
月	日	摘 要	類 頁	收 益	本 金	合 計
6	30	信託金收益戶	房租	\$ 900		\$ 900
	,,	信託金收益戶	存款息	300		300
	,,	信託金收益戶	公債息	400		400
	,,	政府公債	利息		\$ 400	400
	,,	應收利息	存款息		300	300
9	31	信託金收益戶	房租	900		900
				\$ 2,500	\$ 700	\$ 3,200
10	1	上期結轉		\$ 1,320	\$ 570	\$ 1,890

當終身享益人死亡以後,則自其死亡日起,信託金之收益,即將不復由其承受,而各項應由收益戶支出之費用,亦不再由其擔負。惟當終

身享益人在其生存期間，其已發生之收益與費用，凡已收已付者，固早已記錄入帳，其餘應收應付者，雖尚未實際收到或支付，為計算終身享益人應得數額之正確計，亦應一體計入，否則將以收付款項期間之不同，而影響其數額，故信託人在終身享益人死亡後，應即將應收應付項目，加以整理記錄，以計出收益戶正確之數額。查本例九月底止，應收收益因為未收到現金而尚未加入收益戶者，計有應收股息 \$ 500 (半年估計額)，應收存款利息 \$ 250 (三個月息)，及應收公債利息 \$ 400 (三個月息)。又應付費用因未付現金而尚未自收益戶減少者，計有應付三個月房租 \$ 30 一項。其校正之分錄殊為簡單，與通常結帳前整理分錄完全相同，即借各項應收項目，貸信託金收益戶，及借收益戶費用，貸應付項目是也。

金 簿

付方

月 日	摘 要	類 頁	收 益	本 金	合 計
6 30	受利益人母		\$ 1,000		\$ 1,000
7 2	收益戶費用	房租	30		30
,,	本金戶費用	房租		\$ 30	30
20	收益戶費用	房屋修理費	50		50
31	信託人報酬及費用		100	100	200
9 31	差額		1,320	570	\$ 1,890
			\$ 2,500	\$ 700	\$ 3,200

以上各項交易悉數過帳後，九月底分類簿各戶之餘額，應如下表所

示

<u>信託金本金戶項下：</u>		
房屋	\$ 25,000	
中國公司股票	10,000	
中央銀行存款	10,000	
政府公債	9,600	
本金戶現金	570	
本金戶費用	130	
應收股息	250	
信託金本金戶		\$ 55,550
<u>信託金收益戶項下：</u>		
收益戶現金	1,320	
收益戶費用	210	
受利益人母	1,000	
應收股息	500	
應收利息	650	
應付房租		30
信託金收益戶		3,650
	<u>\$ 59,230</u>	<u>\$ 59,230</u>

觀上表所示，信託金收益戶總額 \$ 3,650，減去收益戶費用 \$ 210，即可求得其淨額 \$ 3,440。再除已交付數額 \$ 1,000，即得應交付之餘額 \$ 2,440。於此原可將各項收益戶項下之資產，實行交付手續。惟此時應注意兩項先決問題，一即終身享益人已經死亡，其餘額應交付何人承受，次為應收應付之各項將如何處理。茲依次列論之。

或謂終身享益人應享之權利，祇限於信託金收益部分在其生前之享用，當其死亡以後，此項權利亦即隨之喪失。故如有生前未用去之餘額，不必再行交付，而應由本金繼承人承受。此種解釋，初視之雖似確當，但細究之，實欠合理。蓋設立信託人所給終身享益人之權利，亦為一種遺贈，此項遺贈不論受遺贈人如何享用，其主權已經全部給予。信託金之收益有一定數額，終身享益人固不能享受超過此項額定之數，則此項額定數亦決不能因其消費之省儉有餘，而將其餘額收回，故此種餘額之

正當處理，應屬於終身享益人遺產之一部，而由其繼承人承受也。

由上所述，可知終身享益人死亡時，所遺未交付之餘額，並不即歸本金繼承人同時承受，則收益戶項下之資產，自應與本金戶項下之資產，各別適當之繼承人。因此對於收益戶項下之應收應付項目，分配時不能不加分派與注意。蓋此時信託期間已經屆滿，本金戶各項資產亦將全部分配，如是則某項資產之應收收益，此後將由承受此項資產之繼承人收得之。某項資產之應付費用，此後將由承受此項資產之繼承人支付之。結果勢必使收益戶繼承人之受有應收項目者，將來須向本金戶承受該項資產之繼承人分取，收益戶繼承人之受有應付項目者，將來須由本金戶承受該項資產之繼承人要求分擔。事實上固屬如是，惟為劃清手續計，如能得各繼承人同意，收益戶中之應收收益，由本金戶項下撥付現金，以作交換，收益戶中之應付費用，由收益戶項下撥付現金與本金戶，此後歸本金戶負擔。如是則不論收益戶與本金戶，均能全部立刻分配完畢，各繼承人間將來並不須復有應收應付之繁複手續矣。

假定本例之各繼承人同意，已將收益戶應收應付項目，由本金戶以現金交換，以後歸本金戶各繼承人承受負擔。又設如本金戶所有現金不敷時，由本金戶繼承人依應得分配額比例，暫時墊出。則其應有之分錄如下：

(1) 本金戶現金	\$ 550	
繼承人長子		\$ 275
繼承人次子		275
(2) 應收股息(本金戶)	500	
應收利息(本金戶)	650	
應付房租(本金戶)		30
本金戶現金		1,120

(3) 收益戶現金	\$ 1,120
應付房租(收益戶)	30
應收股息	\$ 500
應收利息	650

上列分錄過帳後，收益項下之借方科目，僅餘現金，收益戶費用及受利益人母三項，貸方科目，則為信託金收益戶一項。然後再將收益戶費用與受利益人母兩科目，與信託金收益戶相對轉帳。過帳後借方現金與貸方信託金收益戶各示 \$ 2,440 之餘額，乃可依照一定比例，分配於各適當之繼承人。至於本金項下，則其費用亦須先行轉入本金戶減消，然後亦依一定比例，實行分配。其分配時之會計處理，完全與前章所示遺產管理人者相同，茲不復列。

(例二)設有王某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因其配偶已經死亡，而所生一子一女，均尚年幼，無管理遺產能力，故訂定將其所有遺產，經償債以後，全部設立信託金，委託某某信託公司代為管理。每年除支付二人生活及教育費外，其餘資金歸該信託人全權處理，代為運用生息。待其子女成年後，再行代為分配，交付其各自管理。

又假定王某遺產經遺產管理人整理後，於三月一日交付信託人，其各項資產，依照王某亡故之日計價，計有下列各項：

1. 現金	\$ 15,400
2.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24,000
3. 房屋	30,000
4. 上海公司股份	20,000
5. 政府公債	20,000
6.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u>\$ 149,400</u>

再設是項信託金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王某子女已成年而屆滿。其信託期間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1. 此項遺產，依照善國遺產稅暫行條例，應繳納遺產稅 \$ 2,982，即以現金繳納。
2. 向中國銀行提回往來存款 \$ 10,000。
3. 購買中華實業公司股份 \$ 25,000。
4. 收上海公司股息 \$ 2,000。
5. 收政府公債利息 \$ 3,000。
6. 收交通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 3,200。
7. 付房屋保險費 \$ 50。
8. 付繼承人子生活及教育費 \$ 300。
9. 付繼承人女生活及教育費 \$ 200。
10. 向中國銀行提回往來存款 \$ 10,000。
11. 購買中央製造公司新發行之公司債票面額 \$ 10,000。計實付價 \$ 9,000，年息一分，五年到期。
12. 將收益戶現金 \$ 5,000 存入上海銀行為定期存款。
13. 收中華實業公司股息 \$ 2,500。
14. 將政府公債全部售出，計得價 \$ 23,000 (內中有應收利息 \$ 1,000)。
15. 付管理費用 \$ 500。
16. 以本金戶現金 \$ 20,000，存入中國銀行為定期一年之存款。
17. 以收益戶現金 \$ 4,000，存入中華銀行為定期一年之存款。
18. 收上海公司股息 \$ 2,000。
19. 收交通銀行定存利息 \$ 3,200。
20. 付繼承人子生活及教育費 \$ 300。
21. 付繼承人女生活及教育費 \$ 150。
22. 收中央公司公司債利息 \$ 1,000。(平均攤計折價)。
23. 收中國銀行定存利息 \$ 1,600。
24. 收中華銀行定存利息 \$ 320。
25. 付管理費用 \$ 400。

待上列各項交易全部登錄入帳後，信託人之帳目，應如下列所示：

現金簿

收方		現金簿		付方				
月日	摘要	類頁	金額	月日	摘要	類頁	金額	合計
3,1	信託金本金戶 接收現金		\$ 15,400	(1)	信託金本金戶		\$ 2,982	\$ 2,982
(2)	中國銀行往來 存款 退回		10,000	(3)	中華實業公司 股份 投資		25,000	25,000
(4)	信託金收益戶 上海公司股息	\$ 2,000	2,000	(7)	房屋保險費	\$ 500	500	500
(5)	信託金收益戶 政府股息	3,000	3,000	(8)	繼承人子 生活教育費	300	300	300
(6)	信託金收益戶 交通銀行存息	3,200	3,200	(9)	繼承人女 生活教育費	200	200	200
(10)	中國銀行往來 存款 退回		10,000	(11)	中央製造公司 存入 投資	9,000	9,000	9,000
(12)	信託金收益戶 中華公司股息	2,500	2,500	(12)	上海銀行定期 存款 存入	6,000	6,000	6,000
(14)	政府公債 售出		20,000	(15)	收益戶費用 管理費	500	500	500
(14)	處分實益利益 公債		2,000	(16)	中國銀行定期 存款 存入		20,000	20,000
(14)	信託金收益戶 公債	1,000	1,000	(17)	中央銀行定期 存款 存入	4,000	4,000	4,000
(18)	信託金收益戶 上海公司股息	2,000	2,000	(20)	繼承人子 生活教育費	300	300	300
(19)	信託金收益戶 交通銀行存息	3,200	3,200	(21)	繼承人女 生活教育費	250	250	250
(22)	信託金收益戶 中央公司股息	1,200	1,200	(22)	公司折價 攤償額	200	200	200
(23)	信託金收益戶 中國銀行存息	1,600	1,600	(25)	收益戶費用 管理費	400	400	400
(24)	信託金收益戶 中國銀行存息	320	320	9,31	差額		8,570	8,570
10,1	差額 上期結轉		\$ 20,020				\$ 20,020	\$ 20,020
			\$ 67,400				\$ 57,400	\$ 77,420
			\$ 218				\$ 218	\$ 8,788

日 記 簿

8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接收資產		\$ 24,000	
		房屋			30,000	
		上海公司股份			20,000	
		政府公債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信託金本金戶				134,000
(11)		中央製造公司公司債	購入		10,000	
		現金		✓		9,000
		公司債折價				1,000

試 算 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金本金項下：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4,000	
房屋		30,000	
上海公司股份		20,000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中央製造公司公司債		10,000	
中華實業公司股份		25,00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現金		218	
公司債折價			\$ 800
處分資產利益			2,000
信託金本金戶			146,418
信託金收益項下：			
中華銀行定期存款	4,000		
上海銀行定期存款	5,000		
現金	8,570		
收益戶費用	1,400		
繼承人子	600		
繼承人女	450		
信託金收益戶			20,020
		\$ 169,238	\$ 169,238

至於信託人於期末將各項資產分配於繼承人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因其完全與遺產管理人之辦法相同，故不再另行錄示，學者可自行演習也。

第三節 信託人之會計報告

當信託期間屆滿，信託人將各項資產依設立信託人當初之意志，分別交付與適當之繼承人後，其任務即告終結。在其解任之際，自亦須作一報告表，以明示其信託期間之管理經過。此項報告表之格式，我國現亦尚無法律規定，惟其內容，可與遺產管理人之報告，大概相同也。現亦先行例示一種英美通用之格式如下：

○○○信託金報告表

信託人○○○

○○年度（○○年○○月○○日止）

(甲) 本金戶

信託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			
年度開始時資產	\$		
投資出售利益		
收益戶轉來額		
借方總計	\$	
信託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			
投資出售損失	\$		
本金戶項下費用		
本金戶項下支付受益人		
貸方總計	
本金戶餘額		\$	

(乙) 收益戶

信託人登入帳簿借方之科目：			
各項收益		\$	
信託人登入帳簿貸方之科目：			
收益戶項下費用	\$		
支付受益人		
轉入本金戶數額		
貸方總計	
收益戶餘額		\$	

問題

1. 遺產信託人之會計組織有何特點？與遺產管理人所用者異同若何？
2. 接收信託金時之劃分本金與收益，究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為準？抑或交代信託金日為根據？試討論之。
3. 有價證券有溢價與折價之情事時，其劃分本金與收益之辦法何如？
4. 終身享益人享受之權利，以其本身死亡為終止，則當其死亡時向有未交付之收益餘額，究應歸屬於何種人承受？試討論之。

習題二九二

設王君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逝世，生前立有遺囑，指定地產等數項，暫不分配，設立信託金，聘中央信託公司為信託人，此項信託金所生之收益，歸其母生存期間終身享受。母死後，仍由繼承人妻及子依法繼承。地產價值上應付之遺產稅，作為另款付訖。假定七月二十日信託人接受遺產管理人交來之信託金項目如下：

1. 地產一方，估價二十萬元，現出租於某公司，每年租金二萬元，每季末（即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徵收一次。
2. 房屋一所，估價五萬元，現出租於徐君，每月租金四百元，每月徵收。
3. 市政府建築公債票面六萬元，市價亦同。年利一分，每年底付息一次。
4. 現金四百元，係房租收益。

假定王君之母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逝世，信託契約應亦終止。而期中所發生之交易，除依照上列規定，如期徵得各項收益外，復有下列各項事實：

- 廿二年九月三十日 付房屋修理費一百元。
 十月一日 付信託人收取各項收益之辦公費五十元。
 十月十日 付終身享益人母一千元。
 十二月卅一日 付本年度地價稅二百元（應由本金戶與收益戶分擔）。
 同日 市政府公債今日到期，照票面收還全部本金。
 同日 付終身享益人母五千元。
 廿三年三月二十日 付信託人收取收益之辦公費一百元。
 五月三十日 付房屋改造費二千元（應由本金戶項下支出）。
 六月三日 付終身享益人母三千元。
 八月十六日 付信託人報酬八百元（假定全部由收益戶負擔）。

(甲) 試示信託人之開始記錄。

(乙) 試將信託期間所有交易，記錄入帳。

(丙) 試示信託人結束賬目時應有之整理記錄（假定費用僅應付本年度地價稅一項，須至

年終支出)。

(丁) 設終身享益人之法定繼承人，即為王君之子一人，而遺產本金戶各項均由王君妻及子二人各半分受，試示分配時應有之適當紀錄。

習題二九三

設周君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逝世，生前之遺囑，規定其幼子應得之遺產，以其年幼識淺，無能管理，應設立信託金，請章君為信託人。在信託期間，每年除給付其子教養費外，其餘資產，委託信託人全權處理，投資生息。待其子成年後，再行全部交付，自行執管。假定四月一日遺產管理人交給信託人之信託金項目如下，並假定此項信託金應付之遺產稅，已經遺產管理人以另款代為付訖：

本金戶項下：

1. 現金 \$ 25,000。
2.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 58,500。
3. 房屋一所，估價 \$ 50,000，現出租於某商店，月租 \$ 800，每三個月末徵收一次。
4. 珠寶估價 \$ 25,000，存上海銀行保管庫，每年租費 \$ 60，每半年預付一次。
5. 中央製造廠公司債票面 \$ 50,000，估價 \$ 45,000，年利一分二釐，每半年底付息一次。
6. 應收公司債利息 \$ 500。

收益戶項下：

1. 現金 \$ 1,600。
2. 應收公司債利息 \$ 1,000。

假若是項信託金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其信託期間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1. 每三個月底徵收房租一次。
2. 按期支付珠寶之保管費。
3. 四月一日以四萬元之市價，購入政府六釐公債票面五萬元，該公司每半年底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底到期，當付以中國銀行支票(應依票面額同時用折價科目記帳，以後逐期收入利息時用平均法攤積)。
4. 五月三日以現金購入強國實業公司股份二萬元，價如面值。
5. 六月三日支付房屋修理費五百元。
6. 六月三十日收中央製造廠公司債利息三千元(注意應收部分)。
7. 六月三十日收政府六釐公債利息一千五百元(注意應收部分及折價攤積)。
8. 七月一日以現金購入興業公司債票面四千元，實付價四千四百元，該公司債年息一分四釐，每半年付息一次，尚餘四年到期(注意應留溢價)。
9. 七月一日以收益戶現金三千元存入四行儲蓄會，定期半年，年利一分。

10. 八月三十日支付信託人各項用費三百元(由本金戶與收益戶各半負擔)。
11. 九月三十日支付受益人用費五百元。
12. 十月十日付房屋特別稅捐一百元(收益戶負擔)。
13. 十二月三十日收中央製造廠公司債利息三千元。
14. 同日收政府六釐公債利息一千五百元。
15. 同日收興業公司公司債利息二百八十元(注意溢價攤提)。
16. 同日收回四行儲蓄會存款本息三千一百五十元。
17. 廿四年一月五日以收益戶現金六千元存入四行儲蓄會,定期半年,年利一分。
18. 三月五日付信託人辦公費一百元(由收益戶支出)。
19. 四月一日將政府六釐公債售去半數,得價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注意應收利息部分及折價)。
20. 六月三十日收中央製造廠公司債利息三千元。
21. 同日收政府六釐公債利息七百五十元。
22. 同日收興業公司公司債利息二百八十元。
23. 同日收回四行儲蓄會存款本息六千三百元。
24. 同日支付信託人酬勞金五百元。

(甲)試示信託人之開始記錄。

(乙)試將信託期間所有交易記錄入帳。

(丙)試示六月三十日所結出之試算表。

(丁)試示依據六月三十日之試算表各項目,全部交還受益人時所應有之記錄。

習題二九四

試根據習題二九二,編製信託人之報告表。

習題二九五

試根據習題二九三,編製信託人之報告表。

附 錄

中英會計名辭對照表

二 劃

人工, Labor
人工成本, Labor cost
人名帳戶, Personal account

三 劃

三賬戶制, Three account system
大陸制, Continental System
工作底表, Work sheet
工作時間法, Labor hour method
工作單位折舊法, Depreciation, service output method
工作時間折舊法, Depreciation, working hour method
工程處,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工頭, Foremen
工場設備分類帳, Plant ledger
工資, Wages
工資表, Wages sheet
工資率, Wages rate
工資簿, Wages book
工業會計, Industrial accounting
工廠會計, Factory accounting
已分配費用, Applied expenses
已分配製造費用, Applied manufacturing expense
已分配銷售及管理費用, Applied selling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
已認股本, Subscribed capital; Subscribed capital stock
已發公司債, Bonds issued
已發股本, Capital stock outstanding

四 劃

不敷用, Inadequacy
不適用, Obsolescence
不動產, Real estate
不動產遺囑, Device
中間帳戶, Intermediate account
五成折舊法, Depreciation, fifty percent method
內部牽制制度, Internal check system
內部審計, Internal audit
公司, Company; corporation
公司法, Law of corporation
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corporation; By-laws
公司間利益, Inter-company profits
公司債, Bonds; corporation bonds
公司債利息, Bond interest
公司債息票, Bond coupons
公司債折價, Bond discount
公司債溢價, Bond premium
公司債登記簿, Bond register
公平市價, Fair market value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公用事業公司, Public utility company
公積盈餘, Book surplus
公債, Bonds; governmental bonds
比率, Ratio; rate
比率分析, Ratio analysis
比較表, Comparison sheet
比較損益計算書, Comparative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comparative income sheet
比較資產負債表,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支出, Expenditures; disbursement

支付, Payment
 支店(處, 行, 廠) 帳戶, Branch accounts
 支店往來帳戶, Branch office general account
 支店分類帳, Branch ledger
 支店報告, Branch office report
 支店寄銷處, Branch consignments
 支票, Check; cheque
 支票簿, Check book
 支票簿存根, Check book stubs
 分析表, Analysis sheet; analytical statement
 分批成本制度, Job cost system
 分批還本債券, Serial bonds
 分步成本制度, Process cost system
 分步生產, Process production
 分期付款, Instalment
 分期付款銷售, Instalment sales
 分期償還公司債, Instalment bond
 分配率, Distribution rate
 分錄, Journalize
 分錄記錄, Journal entry
 分類帳; 分類簿, Ledger
 分類帳戶, Ledger accounts
 少數股權, Minority interests
 文具用品, Office supplies
 文具印刷, Stationery and printing
 日記帳; 日記簿, Journal
 日記簿, Day book
 火災損失, Fire loss
 火災損失整理, Fire loss adjustment
 毛利益, Gross profit; Gross margin
 毛利測驗法, Gross profit test
 毛損, Gross loss

五 劃

主要成本, Prime cost
 主要簿, Main book; principal book
 代理; 代理處, Agency
 代理人, Agent; agency
 付出利息, Interest paid
 付款人, Drawee; payer
 付款憑單制度, Voucher system
 付款憑單登記簿, Voucher register
 出納員, Cashier

出租人, Lessor
 卡片式分類帳, Card ledger
 可換優先股, Convertible preferred stock
 可疑帳款, Doubtful accounts
 平均法, Average method
 平均成本, Average cost
 平均成本法, Average cost method
 平均折舊法, Depreciation, straight line method
 平均資本, Average capital
 平均股利準備, Reserve for equalization of dividends
 平均差額, Average balance
 平均營業收益, Average earnings
 平均存貨, Average inventory; average stock
 平均單位成本, Average unit cost
 平均單價, Average unit price
 平均壽命折舊法, Depreciations, composite life method
 平均攤銷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of amortization
 本票, Cashiers check; promissory note
 未分配製造費用, Unapplied manufacturing expenses
 未分配盈餘, Unapplied surplus
 未付股利, Unpaid dividend
 未付費用, Unpaid expense
 未完成建築, Uncompleted construction
 未成工作, Unfinished work
 未兌現支票, Outstanding check
 未實現利益, Unrealized profits
 未實現利益準備, Reserve for unrealized profits
 未實現資產增值準備, Reserve for unrealized increase in asset value
 未認股本, Unsubscribed capital stock
 未發股本, Unissued capital stock
 未繳股本, Unpaid up capital
 未攤銷折價, Unamortized discount
 未攤銷費用, Unamortized expense
 正誤記錄, Correction entry
 外國通貨, Foreign currency
 永續盤存, Perpetual inventory
 永續盤存制度, 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

生產部, Production department
 生產部成本, Production department cost
 用品盤存, Inventory of supplies
 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六 劃

交貨, Delivery
 交際宴, Entertainment
 先購先用法, First-in First-out method
 全部擔保之債權人, Fully secured creditors
 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合併, Combination; consolidation
 合併公司, Merged company
 合併決算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合併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合併損益計算書,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consolidated income sheet
 合併商譽, Consolidated goodwill
 合併盈餘, Consolidated surplus
 合夥, Partnership
 合夥人, Partners
 合夥人提存帳戶, Partners' drawing account
 合夥會計, Partnership accounting
 合夥契約, Articles of Co-partnership; partnership agreement
 合夥解散, Partnership dissolution
 名義利率, Nominal interest rate; nominal rate
 吸收合併, Consolidation by merger; merger
 在製品, Goods in process; work in process
 在製品帳戶, Work in process account
 在製人工, Labor in process
 在製原料, Materials in process
 在製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 in process
 在製品成本單, Production order
 在製品盤存, Work in process inventory
 多欄帳簿, Columnar books

多欄日記簿, Columnar journal
 存貨, Inventory
 存貨帳戶, Inventory account
 存貨估價, Inventory valuation
 存貨價值, Inventory value
 存貨簿, Stock book
 存貨週轉率, Turnover of stock
 存款, Deposit
 存款單, Deposit certificate
 存銀行現金, Cash in bank
 成本, Cost
 成本分類, Cost classification
 成本要素, Element of cost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成本帳戶, Cost accounts
 成本記錄, Cost record
 成本單, Cost sheet
 成本部 (科, 股), Cost department
 成本計算表, Cost statement
 成本價值, Cost value
 成本減折舊, Cost less depreciation
 成本與市價孰低, 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
 成本保利契約, Cost plus contract
 年金, Annuities
 年金折舊法, Depreciation, annuity method
 收入傳票, Cash debit slip; receiving slip
 收回貨物, Repossessed goods
 收益, Income; revenue
 收益帳戶, Income accounts; revenue accounts
 收益力, Earning power
 收益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revenue charges
 收帳, Collection
 收帳費用, Collection expense
 收貨費用, Receiving expense
 收貨 (料) 部, Receiving department
 收貨通知單, Bill
 收執憑單, Receiving Vouchers
 收銀器, Cash register
 收據, Receipt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有形資產, Tangible assets
 有償債能力, Solvent; solvency

百分數, Percentage
自由資產, Free assets

七 劃

利息, Interest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
利息費用, Interest expense
利息收益, Interest income
利息收入, Interest receipts
利益, Gains; profits
佣金, Brokerage; commission
低於票面, Below par
即期票據, Demand note
即期匯票, Demand draft; sight draft
序時記錄, Chronological record
完工報單, Completion report
估計使用年限, Estimated service life
估計成本, Estimated cost
估價, Valuation; appraisal
估價過低, Undervaluation
估價過高, Overvaluation
估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
估價準備, Valuation reserve
估價折舊法, Depreciation, appraisal method
折扣, Discount
折扣準備, Reserve for discount
折價, Discount
折價之累積, Accumulation of discount
折舊, Depreciation
折舊率, Depreciation rate
折舊準備, Depreciation reserve;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折讓, Allowance; allowance and rebates
折讓準備, Reserve for allowances; allowance reserve
投資, Investment
投資利息, Interest on capital
投資收益, Interest from investment
投資分類帳, Investment ledger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材料, Materials
材料卡, Material card
材料棧, Storeroom

材料帳戶, Material account
材料估價, Material valuation
材料成本, Material cost
材料庫存, Material inventory
材料分類帳, Store ledger
材料管理員, Store keeper
決算表, Financial statement; final statement
決算分派之股利, Dividend declared

八 劃

使用年限, Tenure of use
到期日, Due date
受款人, Payee
取得成本, Acquisition cost
所得稅, Income tax
所得稅準備, Income tax reserve
承兌, Acceptance
承兌匯票, Acceptance
承前, Brought down, Brought forward
承租人, Lessee
承銷人, Consignee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y
固定費用, Fixed expense
固定工廠設備, Fixed plant
周轉率, Turnover rate
抵押; 抵押權, Mortgage
押製負債, Mortgaged liability
抵銷帳戶, Contra account; offset account
拒絕付款; 拒絕承兌(票據), Dishonour
拒付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protested
和解, Composition
房地產, Real estate
房地產帳戶, Real estate account
房屋, Buildings
房屋設備, Building equipment
房屋費用, Building expenses
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
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
或有折舊, Contingent depreciation
物料, Supplies

物料盤存, Inventory of supplies; supply inventory
 法人, Legal body
 法定公積, Legal reserve
 法律費, Legal expenses
 直接人工, Direct labor
 直接人工成本, Direct labor cost
 直接原料, Direct material
 直接原料成本, Direct material cost
 直接費用, Direct expenses
 直接成本, Direct cost
 直接攤銷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of amortization
 直接折舊法, Depreciation, straight-line method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附屬公司放款, Loans to subsidiary
 花紅, Bonus
 股份, Shares of stock; shares
 股份轉讓登記簿, Stock transfer register
 股本, Capital; capital stock
 股本折價, 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股本溢價,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股利, Dividend
 股利率, Dividend rate; rate of dividend
 股利收益, Dividends earned
 股利平衡準備, Dividends equalization reserve
 股票, Stock certificate; capital stock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of stock
 股票簿, Stock certificate book
 股票登記簿, Stock register
 股東, Stockholder; shareholder
 股東分類帳, Stock ledger
 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非人名帳戶, Impersonal account
 非參加優先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
 非常折舊, Abnormal depreciation; extraordinary depreciation
 非營業收益, Non-operating income
 非營業費用, Non-operating expense
 非累積優先股,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其他資產, Other assets
 其他費用, Other expenses

其他收益, Other income
 其他負債, Other liabilities
 長期投資, Permanent investment
 參加優先股,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
 往來戶, Current account

九 劃

信用, Credit
 信託人, Trustee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信託基金, Trust fund
 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保險費, Insurance expense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保險準備, Reserve for insurance
 客戶帳, Customers' account
 客戶定銀; 客戶保證金, Customers' deposit
 差額, Balance
 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
 背書, Endorsement; indorsement
 背書人, Endorser
 柱形圖, Bar charts
 查帳, Audit
 查帳員, Auditor
 查帳費用, Audit expense
 活期存摺, Passbook
 津貼, Allowance
 沒收股份, Forfeited stock
 沒收股份盈餘, Surplus from forfeited stock
 政府會計,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盈餘, Surplus
 盈餘帳戶, Surplus account
 盈餘表, Statement of surplus
 盈餘滾存; Current surplus
 盈餘分撥之部, Appropriation section
 盈餘整理帳戶, Surplus adjustment account
 紅股, Bonus stock
 重估價, Appraisal; revaluation
 重估價盈餘, Reappraised surplus; revaluation surplus

重製成本; 重造成本, Cost of reproduction; reproduction cost
 重製價值; 重造價值, Reproduction value
 重置, Replacement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計算表, Work sheet; working sheet
 計件工資, Piece rate
 計件工資率, Piece-work wage
 負債, Liability
 負債帳戶, Liability account
 負債準備, Liability reserve
 負債淨額, Net liability
 負商譽, Negative good will
 速動資產, Quick assets
 速動負債, Quick liability
 速動比率, Quick ratio
 退回, Return
 退貨, Return
 退貨及折讓簿, Returns and allowance book
 面值, Face value; par value

十劃

原始成本, Original cost
 原始成本價值, Original cost value
 原始記錄, Original entry
 原始記錄簿, Books of original entry; books of first record
 原始單據, Original documents
 原始憑證, Original evidence
 原始憑單, Original vouchers
 原料, Materials; raw materials
 原料及物料, Materials and supplies
 原料成本, Material cost
 原料估價, Material valuation
 原料耗用, Material consumption
 原料盤存, Material inventory
 原料分類帳, Raw material ledger
 淨值, Net value; net worth
 淨額, Net amount
 淨利益, Net profit
 淨收益, Net income; net revenue
 淨損失, Net loss
 修理; 修理費, Repairs

庫藏股份, Treasury stock
 庫藏公司債, Treasury bonds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circulating assets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circulating liabilities
 流動比率, Current ratio
 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s
 消耗品, Consumables
 指數, Index number
 指定人支票, Order check
 借: 借入, Debit
 借方, Debit; debit side
 借差, Debit balance
 借項, Debit items
 捐稅, Taxes
 捐稅準備, Reserve for taxes
 捐贈股份, Donated stock
 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surplus; from donated stock
 時價, Market value
 息票, Coupons
 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破產, Bankruptcy
 破產帳, Account of bankruptcy
 破產管理人, Trustee of bankruptcy
 租賃; 租金, Rent; rentals
 賃租, Lease
 賃租合併, Consolidation by lease
 賃租財產, Leased property
 賃租財產改良工程, Improvements on leased property
 耗損, Wear and tear
 耗竭, Depletion
 耗竭準備, Depletion reserve; reserve for depletion
 秘密準備, Secret reserve
 連帶責任, Joint liability
 連續式製造業, Continuous process type of industry
 財務員, Treasurer
 財務預算, Financial budget
 財務控制, Financial control
 財務費用, Financial expense
 財務收益, Financial income
 財務比率, Financial ratio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
 財產, Property
 財產賬戶, Property account
 財產目錄, General inventory
 財產股利, Property dividend
 財產分類帳, Property ledger
 財產狀況說明書, Statement of affairs
 財政狀況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condition
 記錄, Entry; record
 記名債券, Registered bonds
 記名股票, Registered certificate of stock

十一劃

副產品, By-products
 動力費用, Power expense
 動產, Movable property
 帳; 帳戶, Accounts
 帳戶名稱, Title of account; account title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Account form of balance sheet
 帳戶式損益計算書, Account form of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帳面存貨, Book inventory
 帳面利益, Book profits
 帳面價值, Book value
 帳項, Accounting items
 帳單, Bill
 帳簿, Book of accounts
 帳簿記錄, Book entry
 常務董事, Standing directors
 專利權, Patents
 專欄, Special column
 商品, Merchandise; commodity; stock in trade
 商品賬戶, Merchandise account
 商品估價, Merchandise valuation
 商品盤存, Merchandise inventory
 商品週轉率, Merchandise turnover rate
 商品購銷賬戶, Merchandise trading account
 商標, Trade mark
 商譽, Goodwill
 商業票據, Commercial paper

售價, Selling price
 國外支店(處, 行, 廠), Foreign branches
 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基本盤存法, Base stock method; minimum stock method
 基金, Fund
 基金賬戶, Fund account
 寄售清單, Account sales
 寄銷, Consignment
 寄銷人, Consignors
 寄銷品, Consigned goods; consignment; consignment out
 寄銷品銷售, Consignment sales
 寄銷記錄, Consignment record
 寄銷通知書, Consignor's note
 寄銷費用, Consignment expenses
 寄銷損益, Consignment profit and loss
 接後, Carried forward
 銷傳成本, Selling cost
 銷售及管理成本, Selling and administrative cost
 銷售費用, Selling expense
 銷售及管理費用, Selling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Salesmen's salaries and commissions
 推銷員旅費及交際費, Salesmen's traveling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清算, Liquidation
 清算人, Liquidator
 清算損益, Liquidation profit and loss
 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變產,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
 清算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清算派派額, Liquidation dividends
 票面價值, Par value
 票據, Note; bill
 票據簿, Note book; bill book
 票據登記簿, Note register
 產品, Products
 產品成本, Product cost
 產量, Output
 產量折舊法, Depreciation, production method
 現金, Cash
 現金收入日記簿, Cash receipts journal

現金付出日記簿, Cash disbursement journal; cash payment journal	單利息, Simple interest
現金折扣, Cash discount	單帳戶制, Single-account system
現金日記簿, Cash journal	單據, Documents
現金資產, Cash assets	普通股, Common stock
現金結餘; 現金差額, Cash balance	普通股本, Capital stock common
現金預算, Cash budget	普通會計, General accounting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普通會計部, General accounting department
現金缺溢, Cash short and over	普通日記帳(簿), General journal
現金條票, Cash slip	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
現金簿, Cash book; cash journal	期首年金, Annuity due
現時價值, Market value	期末存貨, Final inventory
現值, Present value; present worth	期初存貨, Initial inventory; opening inventory
現簿, Cash purchase	提款帳戶, Drawing account
現傳, Cash sales	提款, Drawing
終結帳簿, Book of final entry	換新, Renewal
維持; 維持費, Maintenance	換新及重置準備, Reserve for renewals and replacements
維持費準備, Maintenance reserve	殘料, Salvage
累積折舊, 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殘料價值, Salvage value
累積虧損, Accumulated deficit	殘餘資產, Residual assets
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殘餘價值, Residual value
設備, Equipment	無力償付; 無力償付能力, Insolvency; insolvent
通融票據, Accommodation bill	無記名債券, Bearer bonds
過帳, Posting	無記名股票, Bearer stock certificate
過票根據, Post medium; post media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過期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past due	無限責任, Unlimited liability
透支帳戶, Overdraft account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責任, Liability; obligation	無擔保負債, Unsecured liabilities
執票人支票, Bearer check	無擔保債權人, Unsecured creditors
	減投盈餘, Surplus from cancellation of stock
	登記簿, Register
創立合併, Consolidation	發起人, Promoters
剩餘遺產承受人, Remainderman	發起人股份, Founders' stock
備忘帳戶, Memorandum account	發起費用, Promotion expenses
備忘記錄, Memorandum entry	發票人, Drawer
備抵, Allowance	發貨單; Invoice
備抵耗竭, Depletion allowance	發展費用, Development expense
備抵折舊, Depreciation allowance	短少, Shortage
備抵疑誤, Allowance for doubtful account	短期負債, Short-term liabilities
傳票制度, Slip system	短期票據, Short-term notes
單式簿記, Single-entry bookkeeping	短期投資, Temporary investment
單位成本, Unit cost	稅捐, Taxes
單位利益, Unit profit	

十二劃

結帳, Closing accounts; closing the books	債權, Claims
結帳記錄, Closing entry	債權人, Creditors
統制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	債權人分類帳, Creditors' ledger
裁定, Ruling	債務, Debt; indebtedness
超過票面, Above par	債務人, Debtor
運用資本, Working capital	債務人分類帳, Debtors' ledger
運用資本週轉率, Working capital turnover	會計; 會計學, Accounting
運用資金, Working fund	會計科目, Account
運用資產, Working assets	會計科目圖表, Chart of account
貼現, Discount	會計科目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account
貼現息, Discount	會計員, Accountant
貼現票據, Notes discounted; bills discounted; notes on discount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hartered accountant; public accountant
貼現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會計學術, Accountancy
貸; 貸入, Credit	會計職業, Accountancy
貸差, Credit balance	會計統制, Accounting control
貸項, Credit items	會計期間, Accounting period; fiscal period
貸方, Credit side; credit	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買主, Vendee	會計組織, Accounting procedure
費用, Expenses	會計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system of account
費用帳戶, Expense accounts	損失, Loss
郵資, Postage	損益之部, Profit and loss section
間接成本, Indirect cost; indirect manufacturing cost	損益計算書,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incom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間接費用, Indirect expense	損壞材料, Spoiled material
間接人工, Indirect labor	準備, Reserve
間接材料, Indirect material	準備帳戶, Reserve account
開始分錄, Opening entry	準備金, Reserve fund
開辦費, Organization expenses; preliminary expense	匯水, Charges for remittances, transfers, etc.
零用現金, Petty cash; petty cash fund	匯兌, Exchange
零售價益存法, Retail method of inventory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draft
報告; 報告書, Report *	匯款, Remittance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Report form of balance sheet	匯總表, Summaries
報告式損益計算書, Report form of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匯總帳戶, Summaries account
	溢價之攤銷, Amortization of premium
	業主權, Proprietorship
	業主權方程式, Proprietorship equation
	業主權帳戶, Proprietorship account
	業務收益, Earnings
	經紀人, Broker
	經常成本, Normal cost

十三劃

債券, Bonds
債券表, Bond table

經常折舊, Normal depreciation
 裝配式製造業, Assembly type of industry
 裝盛器具成本, Container cost
 裝修, Fixtures
 補助分類帳, Subsidiary ledger
 補助分類帳戶, Subsidiary ledger account
 補助紀錄, Subsidiary record
 補助帳簿, Subsidiary book; auxiliary book
 董事, Directors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費, Directors fee
 資本, Capital; proprietorship
 資本帳戶, Capital account; proprietorship account
 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capital charges
 資本化價值, Capitalized value
 資本收益, Capital income; capital gain; capital revenue
 資本利益, Capital profits
 資本淨額, Net capital
 資本淨值, Net worth
 資本資產, Capital assets
 資本整理帳, Capital adjustment account
 資產, Assets; resources
 資產帳戶, Asset account
 資產淨額, Net assets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資產負債表帳戶, Balance sheet accounts
 資金, Funds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Application of funds statement; statement of f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 statement of application of funds;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dispositions of funds
 遞延資產, Deferred assets
 遞延費用, Deferred charges; deferred expenses
 遞延貸項, Deferred credits
 遞延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遞減定率折舊法, Depreciation, 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遞耗資產, Wasting assets

解散, Dissolution
 試算表, Trial balance
 電話及電報,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十四劃

獎金, Bonus
 廣告, Advertising
 廣告費, Advertising expenses
 對內負債, Interior liability
 對外負債, Exterior liability; liability to outsiders
 對數, Logarithm
 綜合折舊, Composite depreciation
 製成品, Finished goods; finished stock
 製成品分類帳, Finished goods ledger
 製成品盤存, Finished products inventory
 製品成本, Cost of good manufactured
 製造帳戶, Manufacturing account
 製造會計, Manufacturing accounting
 製造成本, Manufacturing cost
 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
 製造費用分類帳, Manufacturing expense ledger
 製造費用之分配, Manufacturing expense distribution
 製造費用單, Standing orders
 管理費用, Administration expense
 管理之部, Administration section
 除銷, Sales on account
 認股書, Application for shares
 認股簿, Subscription book
 認繳公司債, Bond subscription
 認繳股款, Capital stock subscription; subscription
 認繳優先股款, Subscription to preferred stock
 認繳普通股款, Subscription to common stock
 酸性試驗, Acid test
 銀行往來帳, Bank account
 銀行結存; 銀行結欠, Bank balance
 銀行存款, Bank deposit
 銀行手續費, Bank charges
 銀行貼現息, Bank discount

銀行匯票, Bank draft
 銀行借款, Bank loans
 銀行透支, Bank over-draft
 銀行往來調節表, 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銀行結單, Bank statement
 疑難準備, Reserve for doubtful account
 領料單; 領料請求單, Material requisition

十五劃

價值, Value
 價格, Price
 實值, Real value
 實帳戶, Real account
 實地盤存, Physical inventory
 實現利益, Profit realized; realized profit
 實習題用文件, Practice set
 實際成本, Actual cost
 實際負債, Actual debts
 實際折舊, Actual depreciation
 實際利率, Actual interest rate; effective rate of interest
 實際價值, Actual value
 審計, Audit
 廢料, Scrap material
 廢料報告, Scrap value
 圖表, Charts; graphs
 增價, Appreciation; increment
 增價準備, Reserve for appreciation
 暫記帳戶, Suspense account
 暫付款項, Temporary payment
 暫收款項, Temporary receipt
 機器設備, Machinery equipment
 機器及工具, Machinery and tools
 機要分類帳, Private ledger
 撥定盈餘, Appropriated surplus
 整理, Adjustment
 整理帳戶, Adjustment account
 整理記錄, Adjusting entry
 請求單, Requisition
 請購單, Purchase requisition
 調節表,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複利息, Compound interest

複利折舊法, Depreciation, compound interest method
 複利期間, Conversion interval
 銷貨; 銷售, Sales
 銷貨帳戶, Merchandise sales account; sales account
 銷售帳戶, Sales account
 銷貨(售)折扣, Sales discount
 銷貨(售)折扣準備, Reserve for sales discount
 銷貨(售)折讓, Sales allowance
 銷貨(售)回扣及折讓, Sales rebates and allowance
 銷貨(售)毛利, Gross profit on sales; gross trading profit
 銷貨(售)淨利, Net trading profit
 銷售利益, Selling profits
 銷貨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 cost of sales
 銷售成本, Cost of sales
 銷貨(售)收益, Sales income
 銷貨(售)損益, Sales profit and loss
 銷售費用, Selling expenses
 銷貨(售)日記簿, Sales journal
 銷貨(售)簿, Sales book
 銷貨(售)分類帳, Sales ledger
 銷貨(售)客戶分類帳, Customers' ledger
 銷貨(售)總額, Gross sales
 銷貨(售)淨額, Net sales

十六劃

器具裝修, Furniture and fixtures
 擔保債權人, Secured creditors
 擔保負債, Secured liabilities
 擔保品, Securities
 燃料, Fuel
 憑單, Vouchers
 憑單式支票, Voucher check
 憑單登記簿, Voucher register
 憑單制度, Voucher system
 橫線支票, Gross cheque
 獨資, Single proprieto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賣主, Vendor
 賣價, Selling price
 遺本, Corpus; estate corpus
 遺產, Estate
 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es
 遺產會計, Estate accounting
 遺產管理人, Administrator
 遺產收益, Estate income
 遺產清冊, Accounting of executors
 遺囑人, Testator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十七劃

償還, Redemption
 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
 償債基金公司債; 償債基金債券, Sinking fund bonds
 償債基金資產, Sinking fund assets
 償債基金收益, Sinking fund income
 償債基金投資, Sinking fund investment
 償債基金準備, Sinking fund reserve
 償債基金信託人, Sinking fund trustee
 償債基金折舊法, Depreciation, sinking fund method
 應計折舊, Accrued depreciation
 應計費用, Accrued expense
 應計收益, Accrued income
 應收帳款; 應收客帳, Accounts receivable
 應收利息, 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 interest receivable
 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bills receivable
 應收帳款貸差, Customers' credit balance
 應收股利, Dividends receivable
 應收分期帳款, Instalment receivable
 應付帳款; 應付客帳, Accounts payable
 應付利息, Accrued interest payable; Interest payable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bills payable
 應付公司債, Bonds payable
 應付股利, Dividends payable
 應付利息準備, Interest payable reserve
 應付項目, Payables

擴充, Expansion; extension
 擴充準備, Reserve for expansion; reserve for extension
 營業之部, Operating section
 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
 營業收益, Operating income; operating revenue
 營業利益, Operating profit
 營業股權公司, 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
 薪工單, Payroll; payroll sheet
 薪工帳戶, Payroll account
 薪工分析表, Payroll analysis sheet
 薪工匯總表, Payroll summary
 總成本, Total cost; final cost; complete cost
 總分類帳; 總分類簿, General ledger
 總分類帳戶, General ledger accounts
 聯結公司, Affiliated company
 購貨; 購買, Purchases
 購貨帳戶, Merchandise purchases account; purchase account
 購貨帳戶, Purchase account
 購貨簿; 購買簿, Purchase book
 購貨日記帳; 購買日記帳, Purchase journal
 購貨分類帳; 購買分類帳, Purchase ledger
 購貨折扣; 購買折扣, Discount on purchase; purchase discount
 購貨成本; 購買折扣, Purchase discount
 購貨費用; 購買費用, Purchase expense
 購買契約, Purchase contract
 購貨定單; 購買定單, Purchase order
 購貨退出; 購買退出, Purchase returns
 購貨退出簿; 購買退出簿, Purchase returns book
 購銷表, Trading account; trading statement
 購銷之部, Trading section
 趨勢分析法, Trend analysis
 隱名合夥人, Dormant partner; secret partner; silent partner
 轉讓, Transfer
 轉讓登記簿, Register of transfers
 轉帳專票, Transfer vouchers

十八劃

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
 優先股本, Capital stock preferred
 優先債務, Preferred debt
 優先股利, Dividends on preferred stock
 優先債權人, Preferential creditor
 職工卹養基金, Employees' pension fund
 職能折舊, Functional depreciation
 簡明資產負債表, Condensed balance sheet
 簡明損益計算書, Condens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額定股本, Authorized capital; capital-stock authorized
 額定公司債, Authorized bonds; bonds authorized
 額外股利, Extra dividend
 虧絀, Deficiency; deficit
 雙戶式資產負債表, Double account form of balance sheet
 雙式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雜項資產, Sundry assets

十九劃

壞帳, Bad debts
 壞帳損失, Loss on bad debts
 壞帳準備, Reserve for bad debts

簿記, Bookkeeping
 簿記員, Bookkeeper
 簿記制度, Bookkeeping system
 簿記交易, Bookkeeping transaction

二十劃

繼續營業價值, Going concern value; going value
 繳納盈餘, Paid-in surplus
 贈與, Gifts

二十二劃

權責發生制; 權責應計制, Accrual basis
 權責發生會計制; 權責應計會計制, Accounting on the accrual basis
 鐵道會計, Railroad accounting

二十三劃

攤銷, Amortization
 攤銷表, Amortization schedule
 攤銷準備, Reserve for amortization
 變產損益帳戶, Profit and loss on realization account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共四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第四冊基價國幣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潘 序 倫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南京路
南京路
中山路
河南路
小南門
大馬路
三立街
三立街
九三六四一號

印刷者 周 順 記 印 刷 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版

(滬)

立信會計叢書目錄

★簿記類

簿記初階 李文杰編
 商業簿記 甘允壽編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燾編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施仁夫編
 COLLEGE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潘序倫著
 By Sun-Lan Pan

高級商業簿記實習題附屬文件

★會計學類

會計學(一四册) 潘序倫著
 初級會計學 傅業君 夏治濟編
 會計學概要 王運辛編著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李鴻壽編
 王濟如編著
 會計問題(上下册) 施仁夫編著
 唐文瑞編著
 ADVANCED ACCOUNTING
 By Roy B. Keeler.

★銀行會計類

銀行會計 陳福安編著

銀行會計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類

成本會計 陳文燾編
 陸氏成本會計(上下册) 施仁夫譯
 勞氏成本會計 潘序倫譯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陳文燾著
 成本會計設計方法 張文中編著
 ELEMENTARY COST ACCOUNTING
 By Chas. F. Schlaifer.

★政府會計類

政府會計 張惠生 王成杰編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 潘序倫編著
 顧準編著
 公有營業會計 余榮池編著
 政府會計人員手冊 汪元鈺編
 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審計學類

審計學 顧準 唐文瑞編
 潘序倫 顧尚著

政府審計原理

蔣明祺著

政府審計實務

陳成毅著

銀行內部審計

錢選激編

審計問題

顧詢編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錢選激編

審計問題答解

錢選激編

中國現行審計制度

許祖烈著

★其他會計類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上下册 潘序倫著
 張心激著
 鐵道會計 楊壽著
 電業會計 潘序倫編
 各業會計制度(一三三集) 卡宗謙著
 倉庫實務會計 潘序倫編著
 會計名詞彙譯 潘序倫編著
 會計數學 李鴻壽 莫啓欣編著
 會計數學用表 李鴻壽 莫啓欣編著
 潘誥甲譯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黃組方著
 黃組方著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施仁夫譯
 無形資產論

立信商業叢書目錄

★ 商業類

商業常識

陳文 張英閣編

商業概論(上下冊)

陳文著

商業應用文作法

龐翔勛編著

財政學概論

王廷超著

國家經濟學原理

林和成譯

貨幣學

陳紹武著

銀行學

金天錫 宋樂岩

銀行實務概要

陳穎光著

廣告學

王澹如著

投資學

丁馨伯著

公司實務

任福履著

珠算匯宗

鄭世賢編著
李曉鐘著

★ 法規類

公司法

新公司法解釋

張肇元編

銀行法

活頁直接稅法規

活頁工商法規

鑛業法規

保險業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 統計類

統計學

褚一飛編著

統計學續編

褚一飛編著

統計學新論

王思立編著

調查統計

蕭承祿編著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設計：

立信帳簿表單



印製精良

格式完備

種類

中式帳簿、傳票、憑單、表冊、會計用品
機關用各式帳簿表單、學生簿記練習紙

(備有詳細目錄及樣本索閱即奉)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發行

